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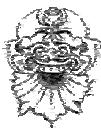
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第八期 一九九九年八月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台北・南港

目 錄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八期

■	主持人的話／蕭新煌.....	1
■	研究員通訊	
	「戰後東南亞的產業發展與貿易型態」研究計劃簡介／黃登興	2
	試泰國 SPAFA 「考古出土陶器之黏土物質及土壤」訓練課程／林淑芬.....	6
	帝國風華已遠，京叫明珠猶閃亮 ——試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與東南亞區域研究／嚴智宏	11
■	會議論文	
	1990 年代越南與東協關係之分析／梁錦立	22
	國際機制與東南亞金融危機救援方案：新自由主義之挑戰 ／秦宗春、譚瑋瑜.....	48
	台商在越南的投資與經營模式／唐立慧、鄒秀明	61
	以新加坡的集選區（GRCs）制度探討其多元種族政策的成效／翁俊桔	86
	印尼宗教衝突溯源／游謙.....	109
■	新生代東南亞研究	
	西班牙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所藏有關菲律賓史料的概況與目錄／李毓叫 ...	136
	民主鞏固：泰國政黨體系簡化之個案研究／廖書賢.....	157
■	東南亞與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東南亞及南洋群島語言與文化學系(SOAS).....	174
	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IDE)	177

馬來西亞・砂勞越大學東亞研究中心 (IEAS)179

■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180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 主持人的話／蕭新煌183

■ 中央研究院各館館藏日本研究、韓國研究相關期刊一覽表...184

■ 會議報導

1999年9~12月東亞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203

Contents



Newsletter of th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8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



News from PROSEA Researchers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rade Pattern of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fter World War II*
By Deng-Shing Huang..... 2
- Training Courses on “Clay Material and Soil in Thailand”: A Brief Report*
By Shu-Fen Lin..... 6
- The Brilliance of a By-gone Empire; A Jewel Still Sparks —Notes on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and its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By Chih-Hung Yen..... 11



Conference Papers

-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Vietnam and ASEAN in the 1990's*
By Abraham K. M. Leong..... 22
-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Financial Rescue Plans in Southeast Asia: Challenges of Neo-liberalism*
By Chun-Tsung Chin and Ching-Yu Tan..... 48
- Pattern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in Vietnam*
By Wen-Hui Tang and Hsiu-Ming Chou..... 61
- The Multi-racial Policy in the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 (GRC) of Singapore*
By Weng Chun Chi..... 86
-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Religious Conflicts in Indonesia*
By Chien Yu..... 109



Research of the New Generation Researchers

- The Historical Sources of the Philippines in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n*
By Yu-Thiong Lee..... 136
-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 Case Study of Thailand's Party System Change*

By Shu-Sian Liao.....	157
-----------------------	-----



Introduction to Institut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Asia Pacific Studies

<i>Department of th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Islands, SOAS.....</i>	174
<i>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IDE.....</i>	177
<i>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IEAS.....</i>	179



News from PROSEA Office.....

180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83
----------------------------------	-----



List of Journals on Japanese and Korean Studies in Academia Sinica.....

184



Sep. ~ Dec. 1999 Calendar of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on East Asia.....

203

主持人的話

主持人的話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持人

又是一個年度計畫的開始，今年共有十七個分支計畫在總計畫下執行。其中屬於歷史與考古組的計畫有六個；屬於東南亞區的語言、宗教及本土文化的計畫有四個；屬於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的計畫有六個；而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及社會的互動的計畫雖然只有一個，但是在與院外合作計畫中有多個是與此研究主題相關的；例如，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的「歷史與人物：馬來西亞華人歷史研究」計畫、新加坡南洋學會的「新加坡華文教育之研究」計畫以及麥留芳教授的「信仰皈依與認同更替：汶萊與新加坡華人回教徒」計畫。多個長期進行東南亞區域研究的分支計畫，其成果也都已陸續發表於本計畫的出版刊物以及相關的學術討論會與刊物中。

為鼓勵年輕學者從事東南亞研究，本計畫自 1997 年開始提供東南亞研究獎助，包括博（碩）士論文獎助以及博士後學者的獎助。截至 1999 年六月止，本計畫已提供兩位博士後研究學者、七位博士候選人及十一位碩士研究生的獎助，所有的研究經費均由本計畫全力支持。今年（八十九年度）更多的年輕學者申請本計畫的研究獎助，計有兩位博士後研究學者、兩位博士候選人以及十位碩士研究生接受本計畫的資助。我們相信，這些年輕學者均是未來台灣東南亞研究的生力軍。

關於「東南亞與香港專題講演系列」，本計畫每隔半年請一位專家學者討論自香港回歸後各方面的變化，目前已舉行至第四次。最近的一次是在七月十六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暨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秘書長王家英博士演講「香港回歸兩年以來香港民意動向」，引發與會者熱烈的討論。在未來的一年，本計畫希望能透過院內各分支計畫與各所合作舉行相關的東南亞研究研討會，一方面能與計畫外的院內學者進行交流互動；另一方面也能藉此展現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多年來的一些成果。

「戰後東南亞的產業發展與貿易型態」 研究計畫簡介

黃登興

中央研究院經濟所研究員
本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

從戰後的 1970 年代末期以迄 1997 年的金融危機爆發之前的近二十年間，東南亞的經濟成長遠超過全球平均水準；馬國、印尼、泰國、菲律賓等甚至被冠以亞洲四小虎的頭銜，被認為是繼台、韓、港、新——四小龍之後，發展潛力雄厚的地區；世銀甚至以東亞經濟奇蹟專書介紹，也引發學術界在經濟發展領域上相當熱烈的論辯，討論亞洲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成果，是否真是個奇蹟；有肯定者，有否定者，相持不下。不論該區的發展是不是個奇蹟，拋開金融風暴的問題不談，東亞四小龍與東南亞四小虎於二十世紀下半葉，其產業發展的過程、貿易型態的表現，都相當突出而值得探究。既有文獻對於產業發展論，無論是產業循環論者或是雁行發展論者，都缺乏全面性的客觀研究。本研究將針對東南亞的產業發展過程與貿易型態，自戰後作全面性的檢定。

到底東南亞諸國在產業發展與貿易的演進過程，與台韓港新追尋日本腳步的模式，有否雷同之處？相較於日本、四小龍的影響，歐美對其發展過程是否更具影響力？從傳統的產業發展文獻中，有所謂的雁行發展論，即相對發展較落後國家，往往承接鄰近的發展先進國家淘汰或失去比較利益的產業。四小龍在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的快速發展，相繼東南亞四小虎在 1980 年代末～1990 年初的大幅經濟與貿易的成長，隱約與此理論相符。然而，經濟發展的相關文獻每提及此一地區的發展軌跡，往往只及於局部產業的浮泛論述，或只是一般性的敘述與含混的論斷，缺乏嚴謹的、全面性的統計驗證與檢定。

有關雁行產業發展論的文獻，多在認定其存在的前提下，對個別產業的發展進行敘述性資料比對與闡述，如 Kojima (1978) , Yamazawa (1993) , Kosai and Tho (1994) , Korhonen (1994) 等等。此類文獻所採用的方法往往失於主觀，

以 Kosai & Tho (1994) 為例：他們以日本的紡織業、人造纖維、鋼鐵及辦公室用具等四項產業為觀察對象，並以各項產業的“生產值／消費值比例”表現產業發展的三階段生命週期現象。當生產值／消費值比例小於 1 時，表示國內生產值不足以供其國內消費用，有淨進口，屬於生命週期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反之，當生產值／消費值比例大於 1 時，表示國內生產值超過國內消費，有淨出口，屬於生命週期的第三階段。此法雖符合 Akamatsu 雁行產業發展論之原意，唯其觀察對象的挑選失於主觀。

真正應用統計方法從事驗證此學說是否能與實際的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東亞）經驗相符之文獻並不多見，其直接或間接相關者有 Chow(1990)、Helg(1998) 與 Leu (1998) 等等，我們姑且稱作「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法」。其檢定的程序，如下：首先 (1) 選定一種產品的分類標準，如 Helg (1998) 以 SITC-2 碼的分類。然後 (2) 先計算出日本（先進國）產業於 1970 年各項產品的 RCA 值；接著，(3) 再計算出假想中的跟隨國（如亞太其他開發中國家）於落後年份（如 1992 年，根據先驗知識主觀認定）的各項產品 RCA 值。之後，(4) 計算出領航國—日本與該追隨國，兩國對應 RCA 的 Spearman 序列相關係數，若算得之相關係數，統計上是顯著地正相關，則稱該國的產業發展係數符合雁行產業發展模式（追隨日本模式）。

此「RCA 序列相關係數法」所依據的學理如下：如果 A 國的產業發展是追隨先進 B 國，則 A 國當期與 B 國前 L 期（L 為落後期數）的產業結構近似，而在國際貿易之表現上，A 國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也相對於 B 國也應當有 L 期時間落差。因此，A 國當期 RCA 指數應與 B 國 L 年前有顯著的正相關。這個傳統的實證方法會有下列的缺點：

首先，它忽略了不是所有產業都是符合雁行產業發展模式的實情。最初，Akamatsu 觀察到符合雁行產業發展模式的產業為紡織業及生產紡織品用途之機械製造業。可是，RCA 序列相關係數法係以一國所有產業（或所有製造業）進行計算，其檢定的對象乃全國的出口產業結構，而忽視了落後國家可能基於國情不同等理由而沒有全盤仿製先進國的出口結構。在這種情況下，以整個國家產業的 RCA 序列相關係數為基礎的檢定結果將會有所偏誤。其次，如果 NIEs (台灣、南韓、新加坡及香港) 等相對落後國的某類產業承接來源國不是日本，而是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則傳統以「日本為亞太地區唯一之領頭雁」前提的檢定方法就不適用。此外，傳統的方法並未對落後國與先進國間的落後時距長短作出任何說明。並且，先進國與落後國間的兩個參考時點（如：日本的 1970 年及亞洲其他國家的 1992 年）的選擇基礎也流於過度的主觀。最後，RCA 指數會嚴重受到產品分類之粗細程度的影響。分類愈粗，則其迷失真相的可能性就愈大。尤其在國際間技術分工程度愈細，其分類不夠細而導致的偏誤現象將更嚴重，因而根據此偏誤的 RCA 值來比較兩國產業發展是否近似，其準確度自然值得商榷。以

紡織業為例，其上中下游，某國可能在下游（最勞力密集的製程）有比較利益，若分類上未予以區分，而僅就紡織業總合的貿易表現計算其 RCA，則很可能會算出 $RCA < 1$ ，從而認定該國在紡織業上沒有比較利益。換言之，分類之粗細極可能影響此傳統方法所獲致之結論。

既然以 RCA 序列相關係數來進行檢定並不適當（其理如前述：並非所有的產業都會依循雁行產業發展模式）。接下來的問題是，哪一些產業會依循這個產業發展模式呢？其（尤其是東協諸國）產業發展的追隨對象，是美國抑或日本呢？這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我們將用全球貿易資料，從理論的角度推演出一套統計檢定的方法，並進行全面性的檢定。透過這個方法，我們重新檢定東南亞諸國的發展軌跡，是否真合於雁行發展論？合於該理論的看法者是哪一類的產業？（是屬於勞力密集產業，資本密集產業，抑或技術密集產業？）而這些問題的釐清除了學術上的研究價值外，更有助於我們對於東南亞經濟發展的了解，或許在經濟發展政策的釐定有其應用價值，或許能找出屬於東亞特有的產業與貿易發展特質，從而對於傳統經濟發展論提供進一步的修正與提出新的觀點。

Reference

Akamatsu, K. (1961)

“A Theory of Unbalanced Growth in the World Economy,”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No. 86, pp. 196-215.

Akamatsu, K. (1962)

“A Historical Pattern of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1, pp. 3-25.

Chow, P. (1990)

“The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the East Asian NICs,”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5, pp. 235-262.

Helg, R. (1998)

“Volume of Trade and IIT: Description and Inference for the East Asian Countries”, *LIUC and Universita Bocconi..*

Kojima, K. (1978)

Japanese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A Model of Multinational Business Operations, Croom Helm.

Korhonen, P. (1994)

“The Theory of the Flying Geese Pattern of Development and Its Interpretations”, *Journal of Peace-Research*, 31(1), pp. 93-108.

Kosai Y. & Tho T. V. (1994) ,

“Japa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Asia – An Essay in Memory of Dr. Saburo Okit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5(2), pp. 166-76.

Leu, M. (1998)

“Chang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East Asian Economics,” *mimeo,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Yamazawa, I. (1993)

“Trade Policy Issues in the Asian-Pacific Region: The Case of the Textile and Clothing Industry,” *Asian 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7(1), pp. 1-8.

記泰國 SPAFA 「考古出土陶器之黏土物質及土壤」訓練課程

林淑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技士

前言

在考古學的研究領域中，與諸多學門都有密切的關連，地質學與土壤學便是其中重要的兩門學科，但在整個東南亞的考古研究中，跨學科的工作卻仍是麟毛鳳爪，有鑑於此，東協考古藝術中心（SPAFA，SEAMEO Regional Center for Archaeology and Fine Arts）特主辦「考古出土陶器之黏土物質及土壤」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on Clay Materials and Soil），由法國政府出資，泰國 Silpakorn 大學協辦，希望能夠為考古工作者開拓出新的研究領域。

此次參與訓練課程的學員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協的國家，包括泰國、越南、寮國、高棉、緬甸、及馬來西亞，代表台灣的筆者是唯一來自非會員國的學員，也因此備受矚目與關照。學員當中多數為考古學者，其餘則有文物保護學家、藝術工作者、以及包括筆者在內的二名具備地質背景的學員，而主要講員則是泰國各大學或專門機構的地質學與土壤學專家。

筆者有幸經中研院史語所同仁陳仲玉先生推薦，而由史語所薦派至曼谷參與盛會，獲益良多，特此致謝。

課程目標及內容

此次課程為期十二天（1998 年 9 月 14~25 日），課程內容主要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土壤學在考古學上的應用，偏重於土壤微形態分析的介紹，另一個重點則

是地質學在考古學上的應用，特別是陶器的各種科學分析方法。因此，此次課程的內容並不侷限於考古單門學科，而是強調如何運用其他學門所能提供的訊息來充實考古研究上的論證。由於參加的學員大多對於地質學與土壤學的內容十分陌生，因此主辦單位在課程的安排上，除了地質學與土壤學的基本理論外，也提供學員親自動手的機會，包括田野採樣、樣品備製、顯微鏡鑑定、到最後的資料解釋，讓學員在理論基礎之外，更可由實踐中發現問題，進而學習經驗。此外主辦單位也安排學員至曼谷的各個相關實驗室參觀，例如 Silpakorn 大學的陶器分析及土壤分析實驗室、泰國原子能源部的碳十四實驗室及熱釋光實驗室等，使學員深入瞭解實驗室設備及各種分析過程。

以下為課程期間的活動與行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9月14日	報到及開幕式 土壤學與地質學在考古上的應用	參觀Silpakorn大學陶器／土壤實驗室
9月15日	陶器科學分析	陶器科學分析
9月16日	幾何結晶學 礦物學概論	造岩礦物
9月17日	礦物描述	礦物及土壤的化學與物理性質
9月18日	礦物鑑定的方法	土壤，土壤形態及土壤採樣 土壤及陶片的化學與微形態分析
9月19日	參觀Ayutthaya發掘現場並採集土壤與陶片樣品	
9月20日	自由時間	
9月21日	礦物描述	礦物描述
9月22日	陶片與土壤切片製作	參觀原子能源部的考古相關實驗室
9月23日	陶片與土壤切片觀察	
9月24日	綜合討論：土壤與地質技術在考古研究上的應用	
9月25日	閉幕式	返回台北

基本理論方面

基本理論的課程有「幾何結晶學」、「礦物學概論」、「造岩礦物」、「礦物描述」、「礦物及土壤的化學與物理性質」、「礦物鑑定的方法」等，內容涵蓋礦物學的基本概念、物理化學性質、光學性質、以及各種常見的礦物鑑定方法（包括光學顯微鏡、X光繞射分析、X光螢光分析、熱差分析）。此外亦介紹土壤學的基本概念及各種土壤形態的描述方法，此部份課程的目的主要在加強學員地質與土壤學方面的基本知識，因此整個課程的安排除了給予學員一個整體性的基礎概念外，也同時介紹各種相關的分析方法，以供學員未來面對不同考古問題時能加以活用。

陶器科學分析

陶器科學分析乃是利用地質學及土壤學等學科的各種方法與知識，協助考古學者解決古人在陶器製作及使用上的一些問題。一般而言，陶器進行科學分析的目的有三：(1) 推斷古人製陶的方法與技術，(2) 確定史前陶器的功能及使用方法，(3) 找尋陶土的來源並推測是否涉及交易行為。由於陶片具有在地層中不易毀損、易於長期保存的優點，陶器又是新石器時代人們日常大量使用的器具，在史前遺物中最為常見、分佈最廣，也是不同文化時期的重要指標，因此藉由陶器的科學分析可提供豐富的古人類行為訊息，包括工藝技術、文化內涵、族群變遷、及藝術美學等。

本課程中主要介紹的分析方法包括陶器切片分析、X光繞射分析、以及X光螢光分析法。

1. 陶器切片分析

陶器切片分析乃是利用地質學中岩象分析的方法，進行陶片的組成礦物鑑定及內部結構觀察。將陶片切成0.03mm左右的厚度後，可利用礦物的光學性質在光學顯微鏡下進行礦物鑑定，並記錄其內部結構。一般在顯微鏡下觀察的項目有：礦物的種類、礦物的結晶狀態、顆粒大小分佈、淘選狀況、排列方式、相對百分比例、以及陶片中裂隙的形狀、數量、排列等，藉由這些資料，便可提供有關古人陶器製作技術方面的訊息。例如，陶器中的礦物組成可反應陶土的性質，若配合出土地點的地質概況，更可間接得知古人選用陶土的原則及古人的交易行為；而陶土中顆粒度分佈與淘選狀況則可反應古人製陶時陶土是否經過淘洗過篩的過程；陶片中礦物排列的方式則反應古人的製陶方法，因為輪製或經過拍打製

成的陶器，常有礦物方向性排列的現象，以手捏製的陶器則礦物排列的現象較不顯著；而燒陶的溫度條件亦可由陶片中礦物結晶邊緣的熔蝕現象加以判定。本部份課程的主要講者是馬來西亞籍的 Stephen Chia 博士，他曾利用此方法分析該國出土的史前陶片，他發現馬來亞半島的陶片中普遍含有圓粒的石英單晶，由於在沉積物中，圓形的石英顆粒常代表長時間在河床中搬運滾磨的結果，因此 Dr. Chia 推測該地區的史前人類製陶時所使用的攪合料應是直接採集自河谷的沉積物，且在製陶過程中並未經過敲擊磨碎的步驟。

2. X 光繞射分析

X 光繞射分析可鑑定陶片中的礦物組成，提供有關古人製陶原料的來源及燒陶技術上的訊息。當 X 光通過晶體物質時，由於會產生繞射效應，因此可利用此性質來確定結晶物質的結構及種類。X 光繞射分析是礦物成份鑑定最有效也最簡便的方法之一，由於古人製陶的原料不外乎黏土礦物及石英、長石等常見的造岩礦物，因此藉由陶片的 X 光繞射分析，可瞭解古人選擇陶土的原則，進而推論其可能的採土地點，甚至判斷是否涉及交易行為。而藉由陶片中礦物相的變化，更可粗略估計古人製陶的燒成溫度，這是因為在陶器的燒結過程中，某些特徵礦物會隨著燒製溫度而改變其礦物結構，例如，高嶺石礦物加熱至 550°C 左右會發生崩解，方解石等碳酸鹽類礦物在加溫至 800~1000°C 左右會完全氧化而改變其礦物形態，部份黏土礦物加熱至 1050°C 左右亦會崩解，轉變為莫來石或方石英等礦物，因此根據陶片中的礦物相變化，可從而推估古陶的燒製溫度，也能研究其工藝製作的過程。在 Dr. Chia 的研究中，他是根據陶片中方解石的留存¹，推測古人製陶時的燒成溫度應不超過 800°C。

3. X 光螢光分析

X 光螢光分析是一種常見的化學元素分析方法，由於 X 光是一種波長短、能量高的電磁波，當 X 光照射物質時，可使原子內層的電子發生游離，此時原子外層的電子會躍遷到內層以達到穩定狀態，而在電子躍遷的過程中，便會發射出一定能量的 X 光，稱為 X 射線螢光，由於 X 射線螢光的波長取決於物質中元素的種類，因此測定 X 射線螢光的能量或波長，就可以判定其原子的種類，也就是其元素組成，根據該波長螢光的強度，就能定量測定該元素的含量。X 射線螢光分析有很多優點，分析樣品可不破壞或只需少量樣品的特點使得此方法普遍應用在考古出土遺物的化學元素分析。在陶器的研究領域中，考古學家常藉由此方法所得到的陶片中微量元素成分（trace elements），來探究古人製陶時陶土的可能來源，例如，Dr. Chia 便利用 X 光螢光分析法分析該國的史前陶片，他共分

¹ 該地區史前人類製陶時，有加入貝殼碎屑的習慣，因此陶片中常含有方解石等碳酸鹽類礦物。

析了 12 個微量元素，包括鈣、鈦、鉻、鎢、錳、鐵、銅、鋅、鉻、鋨、碘、鋯、銀等，並根據這些基本資料，找尋遺址附近方圓七公里內可能的採土地點，在利用統計學中的多變量分析法，比對陶土的微量元素分佈狀況後，確實找出古人製陶的採土地點。

土壤微形態分析

土壤微形態分析與陶器科學分析相比，是一個剛剛展露頭角的考古研究領域，它的研究方法類似於陶器的切片分析，也是利用地質學中岩象分析的方法，進行未擾動土壤的顯微鏡觀察。土壤微形態分析必須在田野先採取未經擾動的土壤樣品帶回實驗室處理，因此必須使用特製的採樣器（Kubiena box），待樣品採回後經過灌膠、固化的過程，再製作成與陶器切片類似的薄片，便可在光學顯微鏡下進行分析。由於在考古學的研究中，傳統的土壤分析項目不外乎顆粒度分析、黏土礦物鑑定、有機碳含量分析等，這些分析資料的背後同時隱含了自然營力與人為營力的因素，因此光憑這些分析結果很難從中解析出古人類活動的訊息，而土壤微形態分析的特點，便是藉由未擾動土壤的切片方法，展露土壤的原始結構，而由其中的微形態特徵，直接區分人為營力與自然營力，並進一步解讀出古人類農耕或燃燒森林等行為的記錄。

後記

參與此次課程的學員共有十位，與前一年 SPAFA 所主辦的「文化園區管理」課程相比，人數少了許多，由此可看出東南亞國家對於地質與土壤等相關領域的生疏，其實不光是東南亞國家如此，台灣的相關研究工作亦十分有限，然而本次課程中所介紹的分析手段皆已有完備的學理基礎，尤其是陶片科學分析的方法在世界各地已受廣泛地應用，筆者以為就台灣的考古工作條件，要在這些研究領域中求精求善並不困難，未來應致力於台灣本土基本資料的建立，並活用其他相關領域的方法，努力拓展台灣考古的新領域。

帝國風華日已遠，京中明珠猶閃亮^{*} —記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與東南亞區域研究^{**}

嚴智宏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簡稱 SOAS）是一所英國人引以為榮的學校。¹引以為榮的原因，不單單是在於它和大英帝國的血緣關係；較重要的原因，應該是在於它特殊的性質和地位，以及它那士林仰重的學術成就。也就是說，雖然金碧輝煌的帝國已然沒落了，昔日的殖民地也紛紛獨立了，但是帝國的子嗣—亞非學院—依然戮力辦學、埋首研究，使英國在亞非之學的研究傳統與功力能夠維持不墜，甚至與日俱進、蒸蒸日上，繼續扮演其帶領風騷（之一）的角色。

由於這所特殊的學校跟亞非之學（含東南亞研究）的關係直接又明顯，並且卓然有成，而我們正在從事東南亞研究；因此，我們確有必要了解這所學校。我們大致可以從四個方面來觀察：

一、它的校名與歷史沿革

* 念舊的英國人，不忍見到帝國的顯赫光輝就此隱沒，不免回首前塵往事，緬懷他們的「漢唐盛世」（當然，也有英人以帝國當年的舉措為恥），而亞非學院正是帝國所遺留的產物之一。今天，該校以一個西方國家之身長期投入東方（含東南亞）與非洲研究，其深厚造詣與聲譽，或可比擬為首都中的一顆閃亮明珠。

**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承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臧振華先生惠賜寶貴意見，特此申謝。

¹ 例如，它在今年（1999）的招生簡章中一如往常地說：“SOAS is now the leading centre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英國學術圈中的人在談到它時，也常不假思索、脫口而出，說它是一等一的好學校。這些話一語道出該校在亞非之學的自信、自負、與自詡（或自許），也道出英國學界對它的普遍評價。

這個學校開宗明義地把它的研究對象—亞洲和非洲—標舉出來；它整個學校跟亞非之學的關係，在校名上已交代得清清楚楚了。這裡應該一提的是，它在1916年呱呱墜地時，原本叫作「東方學院」(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由此可知，它與東方的臍帶，打一開始就建立了。

建校當時，英國正與德國艱苦鏖戰；苦戰幾年，原本所向無敵的大英帝國，漸有雄風不再之感。母國有難，它在東方的某些屬地則捐輸忠誠（例如印度徵調百萬軍隊及勞工，遠渡重洋，慷慨赴歐助戰）。同時，歐洲各國由於受到兵燹蹂躪，不僅自顧不暇，還需要東方提供物資（東方民族工業於是藉機興起）。有識之士體認到東方世界與國際事務的重要性，於是在前此長期經營東方所累積的知識、經驗、與資源的基礎上創設學校。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在非洲除了原有的殖民地以外，又從戰敗投降的德國手中獲取大片土地（由國際聯盟委託英國代管）；²為了有效統治／管理這些地方，必須找專人來研究；而這所學校因為研究殖民地已有基礎的緣故，受到青睞與託付。於是幾十年間，它在非洲研究上也大有建樹。因此，1938年（即二次大戰前夕，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時—如希特勒正毀約建軍，墨索里尼已攻佔非洲的衣索比亞），它的校名順理成章地從「東方學院」改為「亞非學院」。這是把它在研究領域上的拓展給正名化、制度化了。

接著，由於英國在二次大戰中學到一課，於是在1946年（即大戰剛剛結束，和平鐘聲響起，平安重回大地之時）相關部門提出建言：亞非之學在絕大多數院校裡不但敬陪末座，而且只有少數科目有人鑽研；而實際上這個領域甚為重要；³所以，應該就近在首都中發展一個研究亞非的專責機構，以便隨時能夠接受政府與各界諮詢，並提供對策。環顧英國境內，最能擔負起這種責任的，自然非這個學校莫屬了。於是，該校接受建言，並在部門、設備、人員等方面，做另一次大幅擴充。

後來，由於世局變化多端，在1961年（大約是冷戰時期美蘇爭霸，兩大集團於亞非搶奪盟邦、合縱連橫、明爭暗鬥，各種區域性組織林立—如東南亞公約組織、中部公約—而英國又面對另一波殖民地獨立風潮時）這所學校再度因應潮流、開拓領域，大力強化其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在這個階段裡，它已在英國相關領域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並樹立無可替代的地位；換言之，它就是名副其實的、專門研究亞非之學的「亞非學院」。

² 例如：坦干伊喀；它與尚吉巴合併後，改稱坦尚尼亞，並於1961年獨立。

³ 二次大戰時英國除了本土遭受戰火摧殘外，在亞洲、非洲也有戰場，並吃了苦頭。大戰結束前後，英國筋疲力竭、元氣未復又換黨執政，卻必須面對棘手的殖民地獨立問題，和世界政治、經濟、新秩序重建等等難題，其中不少與亞非有關。

二、它的專業性

這所學校雖然名為學院（並且是倫敦大學的一部分），⁴但實際上它是一所小型的、專門的大學。它目前有 16 個系（各系有研究所），21 個教學研究中心，兩個圖書館，兩個博物館及藝廊，還有十幾個附屬單位。由於這個學校以亞非之學作為專業方向，因此這些單位都與亞非緊緊扣合；而且，其所屬單位泰半與東南亞相關：

首先，它的 16 個系中，除了東南亞及南洋群島語言與文化學系之外，其餘多數的系在「鑽／專研亞非」的大框架之下，也與東南亞有關；它們是：東亞語言與文化系、南亞語言與文化系、人類學暨社會學系、藝術考古系、發展系、經濟系、地理系、歷史系、法律系、語言學系、音樂系、政治系、及宗教系等。換句話說，與東南亞相關的系有 14 個。

同時，它的 21 個教學研究中心之中，與東南亞相關的至少有 9 個（理由同上）：華人研究、南亞、東南亞、東亞法律、醫藥史、地緣政治與國際領域、國際經濟教育、發展政策、及國際環境法與發展等（略相關的也有：當代中國、穆斯林、回教與中東法律、及日本研究等 4 個）。

另外，它十幾個附屬單位中，與東南亞相關的也有：民族誌學研究、公共政策與管理、科技整合研究、經濟文摘、亞洲藝術課程、國際學生基礎課程、遠距離教學中心、及亞非語言中心等。整個來說，這麼多的單位使得該校能由各種不同角度來切入東南亞、研究東南亞。

除了單位多、領域專以外，這個學校所聘用的師資也有同樣的特色；亦即不論是從各地網羅而來，或由校內自行培養，這些專業人才的總數超過 200—當今世上研究亞非的最大學者群—其中 100 多人貫注在亞洲研究上。⁵他們所開的課、所發表的演說、所舉辦的研討活動等，往往吸引國內外學者前去參加、訪問、交換意見、並分享知識。其結果不僅促進它與各界的交流，也增添該校知名度，並為它招徠各國學生。以去年為例，它共有 2,500 多個學生，來自 90 多個國家；其中 770 個為研究生。以 200 多個學者指導 770 個研究生，這種師生比例使得老師們能夠游刃有餘地授業、解惑、並從事研究工作。

其次，這些老師為了研究、教學之所需，會自行從事田野調查、蒐集資料，

⁴ 倫敦大學是由三十多個（以上）學院與研究機構聯盟組成的，許多組成份子個別都是小型的大學，裡面有各種系、所、中心等，SOAS 即為一例；其它如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King's College London 等等都是典型的例子。

⁵ 由於人數眾多，因此，他們在研究的範圍上能兼顧到傳統與現代。另外，由於本文結構與篇幅所限，該校東南亞研究師資及其專長，僅能於附錄中舉例說明，請參閱。

或建議校方蒐集。於是，該校的圖書館、博物館、藝廊裡就收藏了許多與亞非（含東南亞）有關的書刊、物品等等（見下文）。

據此，我們可以持平地說，這所學校的多數單位與東南亞研究有關。這種以校（而非以一個系、一個中心）為單位來做東南亞研究的陣容，當今之世，少有其他機構能與它相提並論、或並駕齊驅。

三、它的資源

這所學校的資源眾多。先說校內部分：它有個總圖書館，館分六層，每層都有與東南亞研究相關的、不同性質的資料。截至去年九月為止，它的館藏約為 850,000 冊／件，4,500 種期刊，其中多數以亞非的語文寫成；還有各種錄音帶、錄影帶、圖片、照片、幻燈片、CD、手稿、小冊子、微縮膠卷、及微縮膠片等等 30,000 多件。其中有 65,000 冊以上書籍、手稿和 500 種以上期刊直接與東南亞相關；那些以亞洲為主題的書刊（其中有專章、專文談論東南亞），尚未列入計算。同時，它以每年 15,000 件的速度在增加。

這裡應該說明的是，由於該校的特殊性質和聲望，不少收藏家願意把他們的畢生結晶捐給該校；也有公私立機關團體願意把相關的物品贈與、或寄藏該校。⁶因此，雖然它創校至今未及百年，但是它的圖書館、博物館、藝廊卻擁有許多近現代的或更早的善本古籍、寶貝藏品。例如，它有 50,000 多份的亞非地圖，⁷主題包括地質學、土壤、土地使用、農業、人口、民族誌學、歷史、語言、考古等，其中跟東南亞相關的不少。⁸它的航空攝影照片也頗特別，其中的 Williams-Hunt Collection 以東南亞考古、民族誌學為主題，⁹共有 5,000 多張，是英國空軍於 1944-1952 年間所拍攝的。此外，東南亞數個國家所珍視的佛教經典—《南傳大藏經》—是不會出現在大多數機構的圖書館的；但是為了研究東南亞的宗教，這所學校藏有這些經典的巴利文版、英譯版、日譯版。這樣的收藏品，叫世上大部分教學研究單位都難以望其項背。

次說校外部分。由於倫敦大學的學院之間可以互通有無、互相借閱，因此，在這所學校註冊了冊，便能使用眾家姊妹學院的圖書館。此外，這所學校的對面就是倫敦大學的總圖書館；截至去年為止，其藏書量約在 2,000,000 之譜，其中多

⁶ 例如，SOAS 就收到下列機構贈與的地圖（為數超過 10,000 件）：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the Map Library of the Directorate of Military Survey,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and Tropical Medicine, Birkbeck College 等等。

⁷ 比例尺多為 1:250,000 或更大，年代以二十世紀出版的為主，兼及古代的。

⁸ 例如，1,180 張的 *Burma one inch*, 292 張的 *Indochina*, 109 張的 *Malaya topographical survey*, 165 張的 *Sarawak, Sabah*, 958 張的 *Philippines*, 700 多張的 *Penggunaan tanah* 等等。

⁹ 民族誌學的照片，多與馬來半島有關；考古的照片，多與泰國、緬甸有關。

數為人文、社會科學類，部分則為自然科學史、科學哲學類等；另有 5,500 種期刊。¹⁰這些書刊資料對東南亞研究而言，雖然未必直接相關，但也不失為一座寶山。

由總圖書館橫越馬路，就到了世界馳名的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館內典藏著難以計數的無價之寶；當中有很多是大英帝國如日中天時，藉由統治或國勢之便在世界各地（尤其是東亞、西亞、南亞）蒐集而來的。各國傳國之寶庋藏於此，自然大有看頭。各國人士千里迢迢來到此地，才得一睹其祖先珍寶的風采，一解孺慕崇拜之情；看完之後有的歎為觀止，有的氣憤填膺、激動涕零。與此情況相對的，則是亞非學院的師生，因為「近水樓台先得月」—他們以地緣關係，便能夠經常在此參觀各種展覽，甚至以它為教室，由老師帶隊在此上課；對於研究生而言，長期觀看這些展示不僅是必要的，而且能讓他們在波瀾起伏的情緒沈澱後，心平氣和地作研究。

其次，大英博物館的中央在 1998 之前是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的本館所在，這曾給研究人員以極大方便。因為這座國家圖書館致力於蒐集全英國的出版品，兼及世界各地的文物資料；其藏品齊備，數量在二千萬以上，¹¹遠非「汗牛充棟」所能形容。¹²自 1998 後，大英圖書館遷至新建大樓—也在亞非學院附近（方圓一公里內）。館中的特藏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s 與東南亞甚為相關。¹³

其他稍有距離但是都在倫敦的相關機構，真是不勝枚舉，例如：維多利亞-亞伯特博物館（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國家檔案館（Public Record Office）等，其中與東南亞相關的藏品都算豐富。最後，由於這所學校與數個機構（如 Christie's，乃藝術古董文物經紀公司）有互惠合作關係，那些機構裡琳瑯滿目的物品、資源，也就成了它道道地地的教材。

就資源這一點來說，亞非學院不僅本身所藏豐碩，而且由於地利之便，能夠運用這個歷史古都中的種種機構；因此，它在資源取用上可謂左右逢源，得天獨厚。

¹⁰ 見倫敦大學圖書館網站 (<http://www.ull.ac.uk>) “Introduction to the Library” 項下資料。

¹¹ 大英圖書館一年增加 500,000 冊/筆以上圖書期刊資料，此為筆者詢問該館所得；該館自稱是 the world's leading resource for scholarship,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¹² 研究人員在此飽讀書本以後，推門而出，即可在博物館裡尋找實物、以資求證；若有疑問，立刻掉頭轉身、叩門而入，又可在圖書館裡查詢資料，然後再回頭察看實物，交互印證、反覆求真。

¹³ 例如 R/8:Burma: Records of the Governor's Office 1942-1947; R/9:Malaya: Malacca Orphan Chamber and Council of Justice Records c1685-1835。

四、它的努力

上述各種條件，其實並不足以保證這個學校必有所成；它之所以能有今天的地位，主要原因可能是建立在近百年專精的教學、深入的研究討論、和豐富的作品／出版品上。就以研究討論來說，它最近所辦的、與東南亞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就有：

The canon in South East Asian literatures,
The Eurasian context of the early modern history of mainland South East Asia,
The economies of South East Asia in the 1930s depression,
Japan and South East Asia in the 1940s 等。

再以作品／出版品為例，這個學校的博、碩士學生畢業論文已累積數千篇。而且，它的專任老師著作甚多，源源不斷。除了投稿給國內外各種期刊外，它本身即發行了數種學術刊物來登載論文，例如：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一年三期)
South East Asia Research, (一年三期)
Indonesia & Malay World, (一年三期)
South Asia Research, (半年刊)
The China Quarterly, (季刊)
Afric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半年刊)
Journal of African Law (半年刊) 等等。

這些刊物在國際上都有相當地位，而前四種更與東南亞研究相關。以第一種為例，它自 1917 年出刊以來，即刊登關於亞非的語文、人類學、歷史、地理、社會、藝術考古、政治、經濟、法律、音樂、及宗教等學術性文章，談古與論今的都有。¹⁴

此外，該校出版的書籍也多。他們一本接一本地出，那種精神有點像在跑「大隊接力」一樣：一棒棒迅速接下去，一棒棒努力跑下去；每一棒都認真，每一本都賣力。跑完一輪，又開始另一輪；因此，一個人四、五年出一本書是常見的。¹⁵這些作品就像一塊塊厚實的磚頭一樣，一個個砌上去，為該校建構出強固的學

¹⁴ 再以第二種為例，它創刊於 1993 年，它的內容、性質等，跟上述第一種大致相同；但它的焦點放在東南亞。

¹⁵ 以他們新近所出版的書來說，與東南亞相關的就有：*A Cook Islands Maori dictionary*,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the Vietnam War, vol.III: The making of a limited war, 1965-66*; *Cocoa pioneer fronts since 1800: The role of smallholders, planters, and merchants*; *Economic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c.1830-1980*; *Selected passages from Pali, I texts, II translation and notes*; *Walking westwards in the morning: Seven contemporary Indonesian poets* 等等。該校東南亞及南洋群島語言與文化學系 (Department of th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Islands)，最近也出了不少

術城堡。

結語

這樣一所學校，雖然不是一個全科大學（實際上它是袖珍型的，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但是，憑著清楚的方向和領域、眾多的單位、專精的人員、豐沛的資源、質高量多的教學研究成果、以及與相關機構的頻繁互動等因素，它已獲得國內外肯定。例如，在最近的全英國高等教育評鑑中，它被列為頂級；前不久（1996年），它還獲得英國女王頒授的大獎（The Queen's Anniversary Prize for Achievements in Education）嘉勉它的成就。

若再深入一層來說，該校之所以有今天，可能是把整個國家相關領域的多數人力、物力聚合於此，益以長期經營所獲的藏品與資源，恆續地從事亞非之學的研究。心血精神，盡萃於斯；自然，它不僅在英國扮演了國家級亞非研究中心之角色，也在西方學界和世界相關領域裡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¹⁶

由於這所學校在亞非之學的研究上頗富令名，在與我們直接相關的東南亞研究上，更是一個重鎮；因此，我們應去參訪、去參考、去利用它的資源與寶貝藏品、去閱讀它的敘述、並學習它的分析和論證。但是，我們在運用和研讀的同時，宜應留心：使用它而不被它役使。

首先，近代歐美國家所作的亞非之學、區域研究，是在他們宰制世界後才大為興盛的，其中難免帶有西方男性白人的優越感。在解釋這句話之前，讓我們先照照鏡子，以東方人自己為例。正如古代中國把中原以南的人叫作「南蠻」並把他們所說的話叫作「南蠻駁舌」一樣，也如清朝（中葉以前）的中國自命為「上國天朝」並把外國視為「夷狄之邦」一樣，十八、十九世紀以降的西方人在征服全球、橫行亞非之際，他們眼中的亞非民族—企圖以弓箭、棍棒來對抗西方的船堅砲利—能有多少份量呢？難怪歐美人士「白人的負擔」之論調一度響徹雲霄。作為一個強勢國家，很難不犯這種自視過高、睥睨一切、率以自我為中心的毛病。

不過，英國人以其深沈的思考與深刻的自我反省、自我批判的能力，已然意識到這一點；例如，部分學界成員已嘗試少用「遠東」（Far East）一詞來稱呼中、

書；書目列於本期研究機構簡介中，請參閱。

¹⁶ 以上雖由不同層面與角度來觀察這所學校，並分點敘述，實則各點環環相扣；亦即先有清楚的名稱與宗旨，又有專門的單位與人員，加上資料與其它資源，然後經過努力並有了教學研究成果，之後才有學術聲望與地位。除了校名與宗旨不易再大幅變動之外，其餘各點似乎一直在動（亦即保持活動的、互動的狀態），並且連本帶利，愈滾愈大。而這些連環扣的起點，可能在於校名與設校的宗旨—（以國家為後盾）研究亞非之學。

日、韓等國，改以「東亞」(East Asia)名之。¹⁷但不經意之間，那種習焉而不察、以自我為中心的毛病是可能再度出現的。如果別人在心態上有失平穩，則我們不宜有樣學樣、亦步亦趨。

其次，近代歐美國家研究亞非之學，其初始目的恐怕多少與政治（或其它利益）有關。雖然這所學校已逐漸擺脫它往日為帝國服務的色彩，轉往純學術發展，但是我們仍應體認到：它從前所蒐集的資料，也許是在戴著有色眼鏡的情況下所獲得的；那些樣本能否具體而微地反映（或代表）其母體，不無疑問。職是之故，我們在參考其資料及其根據那些資料所做的論證時，未可照單全收，最好多方查證。

另外，歐美的學術發達，百家爭鳴，派別眾多；這個學校在論文中所表達的觀點，也許代表著西方某些社群、某些學派。我們必須知道這些社群、學派的立場為何？於學術圈中的位置何在？¹⁸最好能知道整個領域的梗概或光譜。這樣在參閱、引用其論點時，比較知所進退，不會以偏概全。

最後，由於這所學校在相關領域上已累積長久的經驗與成果，值得我們去吸收其養分、能量、與資源，以便厚實我國起步未久、才剛播種的東南亞研究；但是「盡信書不如無書」，歐美國家的研究取向與方式，恐怕不好全盤移植過來。而且，以西方人來從事東方研究，在這領域中應該還有他們尚未發覺的問題、尚未發掘的土地、與尚未處理的議題。為長遠計，也許我們應該在取法歐美的長處之外，再廣泛參考其它地區（如日本）的研究成果，並根據本身過去和東南亞的歷史淵源、當今與東南亞的相互關係、以及未來可能的趨勢，來發展自我的研究課題與途徑。¹⁹如此，我們東南亞研究的根，比較能夠深深、廣廣地扎在自己的土地上。這樣，我們才有希望在辛勤耕耘及用心灌溉下，在將來的日子裡欣然、快慰地見到一片密枝茂葉、開花結果的園地。

¹⁷ 「遠東」一詞帶有歐美以自我為中心的味道，而「東亞」（亞洲東部）則是較中性的地理名詞。若亞洲以自我為中心，則可稱英國為「遠西」。

¹⁸ SOAS 有批判的色彩；以經濟系為例，它就很注重政治經濟學，而且有偏左的傾向。

¹⁹ 蕭新煌〈重新認識東南亞的幾個課題〉、陳國棟〈關於發展東南亞歷史研究之淺見〉二文中對於相關問題有精闢見解。分別見《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三期 1997 年 12 月，頁 3-10，及第二期，1997 年 4 月，頁 3-8。

附錄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東南亞研究師資舉隅***

Mark Hobart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Department)

專長在東南亞的人類學，印尼原住民的宇宙哲學，哲學人類學，當代非西方的媒介與文化研究。

Andrew G. W. Turton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專長在東南亞的人類學：泰國、寮國、說泰語的人，農村人口的歷史文化，意識型態與政治，殖民時期以前的民族誌學等。

Elizabeth Moore (Art and Archaeology)

專長在東南亞的藝術考古：高棉、泰國、緬甸等。

Adam McCarty (Centr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專長在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經濟，尤其是越南的經濟。

Anne E. Booth (Economics)

專長在東南亞的經濟：經濟史，農業經濟轉型至工業經濟之歷程，農業在印尼經濟成長中的角色，石油與經濟政策，比較經濟成長，貧窮的測量、決定因素及政策等。

Christopher B. Howe (Economics)

專長在東亞工業發展，亞太地區貿易事務等。

Mushtaq Khan (Economics)

專長在東南亞的經濟發展，政治經濟學，貪污與保護主義—侍從關係網路，南亞經濟發展，晚近的工業化與國家等。

Jonathan Pincus (Economics)

專長在東南亞的經濟發展：印尼、越南、菲律賓的農業變遷，農業與經濟發展，環境經濟學等。

Rathin Roy (Economics)

專長在東南亞的公共部門改革與管理之關係，總體經濟學，發展中國家的財政分析等。

*** 該校東南亞及南洋群島語言與文化學系的師資，列於該系簡介，請參閱。

Sonja Ruehl (Economics)

專長在東南亞（尤其是越南）與日本經濟，財政與發展，性別與經濟等。

Philip A. Stott (Geography)

專長在東南亞的生物地理學，泰國的歷史地理學，熱帶、副熱帶草原生態學等。

Ian Brown (History)

專長在現代東南亞的經濟史，泰國在廿世紀初的經濟變化，交戰對東南亞經濟的影響等。

William G. Clarence-Smith (History)

專長在第三世界近現代經濟史 (c.1800～c.1940) 尤其是印尼、馬來西亞、中南半島等。

Ralph Smith (History)

專長在東南亞現代史（尤其是中南半島部分），中南半島戰爭史，現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

Andrew Harding (Law)

專長在東南亞的法律，大英國協成員的憲法、行政法，馬來西亞、新加坡的法律體系，環境法與發展等。

Andrew Huxley (Law)

專長在東南亞的法律，緬甸的佛教法律，衡平法與侵權行為法 (equity and tort law)。

Carol Tan (Law)

專長在東南亞的商業法。

Jonathan Kaye (Linguistics)

專長在亞非的語言，音韻學理論等。

Andrew Simpson (Linguistics)

專長在東南亞的語言：泰語、緬甸語、印尼語，及其句法學 (Syntax) 等。

David W. Hughes (Music)

專長在東南亞的音樂：爪哇音樂，音樂的基本原理，民族音樂學等。

D. Richard Widdess (Music)

專長在東南亞音樂史，編曲與分析等。

Steve Heder (Political)

專長在東南亞的政治（尤其是中南半島部分），民族主義與種族偏見，民主化與市民社會，國家與政治暴力，亞洲國際性組織的政治學等。

John Sidel (Political)

專長在東南亞（尤其是菲律賓、印尼）的政治，政治合法性，比較政治學等。

T. Skorupski (Religions)

專長在佛教研究（含東南亞的南傳佛教）。

1990 年代越南與東協關係之分析^{*}

梁錦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導論

1995 年 7 月 28 日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簡稱東協或 ASEAN）在汶萊首都斯里巴加灣（Bandar Seri Begawan）召開第 28 屆外長會議，正式接納越南成為東協第 7 個會員國。這一決議也成為東協，甚至東南亞地區一個新的里程碑。

東協在 1967 年成立之初，雖然在《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 便已表示該組織的會員國應向所有贊成其目的的東南亞國家開放，有意擺脫並非如東南亞條約組織 (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 般的由美國所主導。

但是，由於兩極對抗的國際大環境存在，再加上中南半島戰事緊張，對東協擴大其會員國的進程，發生負面的影響。從積極面而言，東協不只僅維持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五個創始會員國，未能進一步的向如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印支三邦開拓，甚至在 1984 年加入東協、成為第 6 個會員國的汶萊，也不是印支三邦的國家。就消極面而言，由於共產政權威脅到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協會員國，因此這些國家仍不願與印支國家發展友好關係，更遑論可讓越南等國家加入東協。

1986 年越南在其總書記阮文靈 (Nguyen Van Linh) 的領導下，積極的推動「改革」(Doi Moi) 政策，不但將市場經濟引入越南，更進一步加強與西方國家的關

* 本文原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1999」，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1999 年 4 月 16-17 日。

係，作為其鄰邦的東協創始會員國，更是其積極爭取的對象。

從 1986 至 1995 將近十年的期間，越南從一個與東協創始會員國對抗的國家，進而成為東協會員國，不但是越南對外關係上的新階段，更揭開東協的新頁。

本文旨在探討 1990 年代越南與東協的關係。首先研究影響越南與東協改變政策之原因，繼而探討雙方的努力，以及加入後越南與東協的關係，再者便是研究目前越南與原東協會員國的關係，最後，對 1990 年代越南與東協的關係，作一政治與經濟上的分析。

一、1986 年以前的越南與東協關係

東協成立於 1967 年 8 月 8 日，當時的仍為分裂國家的越南，南部是由親美之阮文紹 (Ngyuen Van Thieu) 政權控制的越南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Vietnam，簡稱南越)，北部乃由胡志明 (Ho Chi Minh)、范文同 (Pham Van Dong) 等共產份子領導之越南民主共和國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Vietnam，簡稱北越)，雙方為了國家統一而互相對壘 (Beresford, 1988: 33~52)。1965 年美國總統詹森 (Lyndon B. Johnson) 加強對北越的轟炸，越戰昇高，同時對其他東南亞國家產生嚴重的威脅 (Karnow, 1983: 387~473)。

1975 年北越軍隊長驅直入西貢，南越淪陷。翌年 7 月統一後之越南改稱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實行共產主義。

1986 年阮文靈出任越南共產黨總書記，積極推行「改革」政策，越南政治發展與對外關係便邁上一個新的里程。

在本節中吾人分別從 1975 年越南統一以前之北越與東協關係，以及 1975~1986 年越南改革政策期間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東協之關係。

(一) 1975 年以前的越南與東協關係

東協成立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英國將於 1972 年以前自馬來半島等地撤軍，以及 1965 年越戰的昇高 (陳鴻瑜, 1997: 4~5)。換言之，東協之成立，部份是東協創始會員國因應越南變局所作的因應措施。吾人分別就越南與東協本身，以及與東協 5 個創始會員國的關係，來探討雙方在 1975 年越南統一前的關係。

就越南與東協本身的關係而言，1967年8月8日東協成立時，便在其宣言中開宗明義的表明東協的目的與宗旨，其中肇肇大者有下列三點：¹

1. 以平等夥伴之精神，經由共同努力，加速本區域內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以及文化發展，以強化東南亞各國建立繁榮與和平共同體之基礎；
2. 經由對區域間之正義與法規之尊重，以及嚴守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增進對本區域各國間之和平與穩定；
3. 促進在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與行政範疇內共同利益課題之積極合作與相互協助。

該宣言更清楚表明「本協會開放給東南亞地區贊同上述目的、原則與宗旨之國家參與。」並「代表東南亞各國之集體意志，促進友好合作和團結，並共同致力奉獻保護其人民及其後裔之和平、自由繁榮之福祉。」

由此可見，東協最初的構想是開放給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參加，並無排除任何東南亞國家的參與，是故當時的南北越政府也不例外。馬來西亞前外長加沙里(Tan Sri Ghazalie Shafie)更表示東協成立之初便體認到越南終有加入的一天(Allan E. Goodman, 1996: 592)。

1969年12月16~18日東協外長會議假馬來西亞之喀麥隆高地(Cameron Highlands)舉行，時南越外長陳文嵐(Tran Van Lam)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並提出加入東協之申請，但新加坡外長拉惹納南(Sinathamby Rajaratnam)反對。

1971年11月25~27日東協外長會議假吉隆坡舉行時，正式通過馬來西亞外長拉薩克(Tun Abdul Razak)之提案，將東南亞發展成為一個「和平、自由暨中立區」，並希望在正式付諸實行之前，必須考慮南北越、寮國、柬埔寨與緬甸等政府之意見。²12月越南勞動黨機關報《人民報》(Nhân Dân)曾將東協視為「美國侵略與干預政策的產物」，並認為東亞地區真正的和平與中立，必須要美國終止侵略，將所有美軍與其「衛星」武力撤出越南(Frost, 1993: 59)。

翌年4月12~14日東協外長在馬尼拉舉行非正式會議，首次討論越南問題，並提出解決越南問題的建議案，但不為北越所接受(陳鴻瑜, 1997: 9)。

1973年4月16~18日東協第6屆外長會議在泰國之芭提雅(Pattaya)召開，

¹ 根據東協宣言，其目的與宗旨有七點，此處只引用最重要的三點，見“The ASEAN Declaration (Bangkok Declaration), Thailand, 8, August, 1967”, in [\(http://www.asean.or.id/history/leader67.htm\)](http://www.asean.or.id/history/leader67.htm), (27, Feb., 1999).

² 此一宣言可參考“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 Malaysia, 27, November, 1971”, in [\(http://www.asean.or.id/politics/pol_agr1.htm\)](http://www.asean.or.id/politics/pol_agr1.htm), (24, Jan., 1999).

會前曾邀請南北越派員參加。雙方只派觀察員出席，河內政府並要求東協應邀請柬埔寨施亞努（Norodom Sihanouk）、黃進發（Huyen Tan Phat）領導之南越臨時革命政府以及寮國巴特寮（Pathet Lao）政府參與。

就越南與東協 5 個創始會員國而言，1975 年與北越政權有正式外交關係的東協創始會員國只有印尼一國，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則適在 1973 年才與南北越政府同時發展外交關係。印尼原與南越有正式外交關係，但早在 1960 年代初期便在許多國際共黨大會中有所接觸。1964 年 8 月印尼決定與北越建立正常外交關係，南越阮文紹政府立即與印尼斷交，隨即將印尼外交人員趕出西貢，自此印尼便與共黨政權的北越發展關係。³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由於原殖民母國英國的關係，在冷戰時期與共黨國家的接觸根本是絕無僅有。尤其是國內備受共黨游擊隊困擾的馬來西亞，更是談共色變。但隨著越南局勢的改變，馬來西亞在 1973 年分別與南北越都建立外交關係。而新加坡則早在 1969 年南越政府要加入東協時，為了顯示其中立態度，也加以反對。

泰國與菲律賓為美國在東南亞的盟邦，早在 1945 年美國中央情報局便建議為了要維持油路的暢通，美國的東亞安全政策必須包括菲律賓與泰國（Gaddis,1980: 63~65; Achson, 1969: 356~357）。1956 年成立、以美國為首的「東南亞條約組織」（SEATO），其成員國只有菲、泰兩個東南亞國家。美國也在這兩國有軍事基地及駐軍，可見兩國與美的關係密切。此外，菲共、泰共亦是這兩個國家的內患。總之，1975 年以前泰、菲兩國不只與北越沒有任何關係，反而處在敵對的陣營。

總而言之，北越在 1975 年以前只視東協為美國侵略東南亞的機制，並沒有與之建立任何關係。而與東協創始會員國的關係，與印尼建立外交關係，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在 1973 年則與南北越都有外交關係，泰國與菲律賓則與北越處在敵對狀態，根本沒有任何外交關係，只與南越阮文紹政府有外交關係。

（二）1975~1986 年之越南與東協關係

1975 年 4 月 30 日北越軍隊攻陷西貢，南越代總統楊文明（Duong Van Minh）投降。當時只有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與北越共產政權有外交關係。⁴翌年 6 月 24 日統一後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正式

³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14, (1964), Sept., Record 596758.

⁴ 東協五國與北越共產政權（即後來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建交日期如下：印尼（1964 年 8 月 10 日）、馬來西亞（1973 年 3 月 30 日）、菲律賓（1976 年 7 月 12 日）、泰國（1976 年 8 月 6 日）、新加坡（1973 年 8 月 1 日）。參見：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Trade Information Centre, Ministry of Trad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1991: Table 7.

成立。

1975年5月13～15日，就在北越軍隊進入西貢之後，東協第8屆部長會議在吉隆坡召開。馬來西亞總理拉薩克在開幕式中表示要求會員國因應東南亞的變局，考慮一個包括印支共黨政權的東協。⁵但此一提案遭新加坡外長拉惹納南的反對，他認為：在仍未證明這些共黨政府沒有敵視非共東南亞國家之前，東協考慮印支國家的加入，應較為慎重 (Roger Irvine, 1982: 32; David Irvine, 1982: 37~69)。

挾著戰勝超強美國的餘威，當時越南的對外政策總有社會主義陣營必勝資本主義陣營的理念，不過，為了要有一個較為和平的環境，作為建國所需，對東南亞國家採取睦鄰政策，因此，總理范文同表示要與東協及其會員國加強關係。

7月5日越南外長阮維楨 (Ngyuen Duy Trinh) 表示願以下4點原則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建立友好合作關係：⁶

1. 尊重彼此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互不干預內政及和平共存；
2. 不准外國利用任一（東南亞國家）的領土，作為直接與間接攻擊或干擾他國之基地；
3. 在平等互惠下建立友好睦鄰關係，以便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並在互諒、互敬的精神下藉著談判解決紛爭；
4. 因著各國的特殊條件與東南亞獨立、和平與真正的中立下，發展合作關係，促進該地區之繁榮。

越南副外長潘賢 (Phan Hien) 往訪東南亞各國，並分別與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簽訂政治或與經濟協定。他並認為東協本身並非一個由外國所操縱的軍事同盟，但對越南是否會協助東南亞國家內的游擊運動時，他只表示各國的發展應由其國民決定，而沒有正面回答此一問題。⁷不過，越南為了與東協國家發展關係，對泰共、馬共的支持也從此銳減 (Porter, 1990: 238)。

然而，自1978年後，越南這種睦鄰政策，卻受到越南與中共關係的惡化，以及柬埔寨問題，大受影響。就與中共關係而言，雙方關係在統一前相當良好，但統一後越南較傾向蘇聯，而與中共在東南亞爭霸，導致中共於1978年6月結束對越長達20年的援助計畫；再加上華人 (Hoa) 與海陸邊界問題，雙方關係更形惡化 (Niehaus, 1979: 91~92)。其中尤以越共政治局委員黃文歡 (Hoang Van Hoan)

⁵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Eigh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Kuala Lumpur, 13~15, May, 1975” , <http://www.asean.or.id/politics/pramm8.htm.>, p.1.

⁶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22, (1976), Sept., Record 379521.

⁷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22, (1976), Sept., Record 379523~8.

於 1979 年潛赴北京，隨即河內政府大肆整肅親中派，雙方關係之惡化，達到最高峯（Donnel, 1980: 28~29）。

就柬埔寨問題而言，1976 年起中共便支持與河內交惡的波布（Pol Pot）與喬森潘（Khieu Samphan）等「赤棉」（Khmer Rouge）份子所建立的「民主柬埔寨」（Democratic Kampuchea, DK），對越南產生鉗制作用（Amer, 1994: 357）。越南為了解決此一羈絆，並促使「印支聯邦」的實現，於 1978 年 12 月對柬發動戰爭，翌年 1 月入金邊，並扶植橫山林（Heng Samrin）與洪森（Hun Sen），建立「柬埔寨人民共和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Kampuchea, PRK），與波布政權對抗。⁸² 月中共發動「懲越戰爭」。而蘇聯海空軍也進駐金蘭灣（Cam Ranh Bay）、峴港（Da Nang）、芽莊（Nha Trang）與歸仁（Qui Nhon）等港口，同時也有數以千計的蘇籍技專人員進駐海防（Haiphong），協助越南的經濟發展（Donnel, 1980: 25~26）。

越南為了全力應付中共，必須要爭取東協國家的友好，是故 1978 年底范文同更走訪東協各國，希望與這些國家建立進一步的關係。

不過，翌年 6 月由於柬埔寨問題，美國向聯合國大會提案，對越南經濟制裁，獲 91 個國家的同意，自此也停止了越南與東協國家的關係（Withol, 1988: 46）。⁹

直至 1983 年越南為了要打破孤立現象，在印支三國外長會議中表示，贊同馬來西亞外長的建議，由東協五國、寮國與越南舉行會議，解決柬國問題，但東協也在隨後兩年會議中，都拒絕河內的提案（Chanda, 1984: 33~36）。

二、越南與東協加強關係之因素

自從 1979 年東協執行聯合國經濟制裁的決議後，與越南的關係便凍結了。雖然 1983 年河內有意打破此一現象，但東協國家都加以拒絕。然而，1986 年第六屆黨代表大會由南方的阮文靈出任越共總書記以後，提出「改革」政策，在社會主義內滲入市場經濟，使得越南與東協的經濟體制拉近。另方面，1980 年代末期，蘇聯在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的領導下，願與西方國家進行關係正常化，同時也迫使越南自柬埔寨撤軍，為東南亞的和平作出貢獻，形成 1990 年代奠定雙方加強關係之因素。

1990 年代越南與東協加強關係的原因，包括：總體系後冷戰時期日漸建立；

⁸ 1989 年此政府改名為「柬埔寨國家」（The State of Cambodia, SOC）。

⁹ 有關東協對越南之制裁，可參閱：“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Twelf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Bali, 28~30, June, 1979” , in <http://www.asean.or.id/politics/pramm12.htm>.

次體系中越共關係正常化、柬埔寨問題之解決、東協日漸成為東南亞的重要機制；以及越南本身所進行的改革開放。

（一）後冷戰時期日漸建立

1985年3月戈巴契夫出任蘇聯共黨總書記，並於1986年推行「改革」(Perestroika)與「開放」(Glasnost)政策，與美國、中共等國發展更為良好的外交關係，更迫使越南自柬埔寨撤軍，以便改善與美國及中共的關係。1989年蘇聯瓦解，戰後形成兩大超強之一、領導共產集團的蘇聯業已不再存在，冷戰再也不復見。全球國際政治從戰後的冷戰時期，走向後冷戰時期。

後冷戰時期的首要特色，就是戰後意識形態之爭業已消弭。今天戰後兩大陣營業已打破，昔日分屬兩大陣營的國家，意識形態已經不再是其對外政策的主要考量因素，完全以國家利益與地緣政治來考量。

作為共產集團成員的越南，由於戈巴契夫主張與美國、日本與中共等關係正常化，同時也逼迫越南從柬埔寨撤軍，解決中南半島的問題。因此，越南也因此直接與美國、日本、中共與東南亞其他國家就其國家利益來交往。另方面的東協，隨著美國逐漸與越南的接觸，也認為東南亞問題，尤其是印支半島問題，必須得到越南的同意，始得到真正的解決。

後冷戰時期的另一特色，就是經濟問題更形重要。由於受到歐洲共同體的影響，全球正日漸走向以歐洲、亞太與美洲三大經濟板塊相互競爭之勢。為了要日後之發展，各國紛紛擺脫意識形態的枷鎖，加入區域性的經濟組織，以便以集體議價的力量。越南、寮國、柬埔寨與緬甸加入東協的主要目的，也在於此。

也由於需要更強的議價能力，盡量整合屬於該區域各國的力量，也是各區域經濟組織在後冷戰時期的主要發展方向。隨著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有向東擴大計畫，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 NAFTA)的成立，東協也有意擴大而涵蓋印支三邦。

（二）中越共關係正常化

中越共的關係始自1930年代國父聯俄容共時期，1950年6月10日兩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¹⁰而在越南抗法運動中，中共派遣一個以羅貴波將軍為首的政

¹⁰ 胡志明最初以「李瑞、老王」等化名隨鮑羅廷來華，參考：蔣永敬，1972：41；Commission for Research on the Party History,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1996: 44；而有關兩國建交可參考：

治顧問團駐越（謝益昱，1997：30）。而如陳賡、韋國清等將領也先後任中共駐越的軍事顧問團團長，訓練越共軍隊，並擬訂作戰計畫，越戰期間中共更支援北越（周毅之、曲愛國，1993；徐焰，1998：101~103）。

然而，好景不常，越南統一後採「親蘇反中」政策，導致兩國於 1979 年發生中越共戰爭。其後，經過許多年的談判，並無任何進展。1982 年越共第五屆黨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表示願與中共關係正常化。1986 年 10 月越南國家主席長征（Trung Chinh）表示願於任何時間、任何地方與中共就雙方關係正常化進行會談，但遭中共拒絕。

1989 年越南宣布自柬埔寨撤軍後，中共外交部於元月 7 日表示歡迎。10 月越南副外長丁廉儒訪北京。1990 年時任越南副總理之武元甲（Vo Ngyuen Giap）隨亞運代表團非正式訪北京。同年 2 月及 9 月，媒體盛傳阮文靈與杜梅（Do Muoi）秘密往訪成都，與江澤民會晤（中國時報，1994 年 12 月 12 日：2）。

1991 年 11 月 5~10 日越南總理武文杰（Vo Van Kiet）、越共總書記杜梅正式訪北京，與中共總理李鵬、總書記江澤民會晤，並簽訂同意在經貿與教科文加強合作的聯合聲明，兩國的關係正常化就此展開。¹¹

隨後雙方高級官員互訪日漸頻繁，直至 1997 年為止，越南至北京訪問者包括：阮文靈、黎德英（Le Duc Anh）、杜梅、武文杰、農德孟（Nong Duc Manh）等；而中共到河內訪問之高層人員則包括：李鵬、江澤民、喬石、李瑞環等（Duc Minh, 1998: 33）。其中尤以江澤民以國家主席的身份於 1994 年 11 月下旬訪問河內最為重要（沈麗山，1994：2）。

經濟方面，雙方貿易總額由 1990 年的 6 千多萬美元，至 1995 年的 10 億 5 千美元，上昇達 16 倍多。1995 年 11 月兩國更成立「經濟科技聯合委員會」，協調彼此經濟、科技之發展。其中尤以雙方多項交通運輸的合作，如 1996 年年初越南鐵路運輸公司與中共雲南鐵路局簽訂河內至昆明的旅客運輸協定等，對雙方經濟關係發生很大的作用（Duc Minh, 1998: 34~36）。

至於投資方面，直至 1996 年底中共在越南的投資計畫有 41 個、總投資額超過 7 千萬美元，占越南海外投資國家的第 22 位（Ngyuen Manh Cam, 1997: 8）。越南則與中共簽訂超過 20 個投資協定、總資本約達 4 千萬美元（Duc Minh, 1998: 36）。

中越共關係正常化一方面使得擾攘東南亞多年的柬埔寨問題，有解決的曙光；同時也使泰國、新加坡等較為親中共的國家得以發展與越南的關係，加強了

Wolfgang Bartke, 1976: 172.

¹¹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37, (1991), Nov., Record 127201~4.*

東協與越南強化關係的意願。

（三）柬埔寨問題之解決

柬埔寨問題是 1979 年以來東南亞區域最嚴重的問題，同時因為越南在柬駐軍威脅東協國家，尤其是泰國的安全，便成為東協國家拒絕與越南交往的主要原因。

1978 年 12 月越南軍隊入柬埔寨，扶植橫山林與洪森政權，並在越南駐軍，與由中共支持的波布、喬森潘政權對抗。1982 年波布、施亞努與宋伸 (Son Sann) 三派合組「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The Coalition Government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CGDK)。¹²

1987 年在蘇聯的壓力下，再加上也希望致力於其經濟改革，越共政治局通過第二號秘密決議，決定越南自柬埔寨與寮國撤軍，並裁減越南本身的軍隊 (Thayer, 1997: 365)。

1989 年越南正式自柬埔寨撤軍。1991 年 10 月柬埔寨四派在聯合國、東協、美國、俄羅斯與中共的斡旋下，簽訂《巴黎和平協議》。11 月由聯合國派遣的外交人員成立「聯合國駐柬埔寨過渡公署」(UN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UNTAC)，成為聯合國接管時期的管理機構。1993 年柬埔寨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大選。結果由施亞努之子雷納里德 (Norodom Rannaridh) 主導的「柬埔寨民族聯合陣線」(The United National Front for an Independent, Neutral, Peaceful and Cooperative Cambodia, FUNCINPEC) 贏得大選，洪森之「柬埔寨人民黨」次之，後由雷納里德任新政府的第一總理，洪森任第二總理 (宋鎮照, 1998: 1~18)。擾攘了將近 20 年的柬埔寨問題，終於落幕。

柬埔寨問題得以解決，使得橫亘在東協國家與越南雙方的障礙，得以消除，有利於雙方關係之強化。

（四）東協日漸成為東南亞的重要機制

由於後冷戰時期區域組織日漸抬頭，1992 年歐洲共同體進入「單一市場」(Single European Market)，其後更於 1993 年簽訂馬斯特里赫特條約 (Maastricht Treaty)，正式發展成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而美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有見及此，於 1994 年正式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 相

¹² 1990 年該聯合政府更名為「柬埔寨國家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NGC)。

衡抗禮。

面對歐、美兩洲陸續發展成經濟集團，作為日後國際經濟活動的行為者，亞太國家亦有急起直追的迫切感。尤其是東亞國家多以向美、歐輸出為主要貿易大宗，一旦美、歐市場不能如期進入，亞太各國的經濟必會產生嚴重的萎縮。亞太國家有見及此，也提出許多方案，其中最為人所樂道的，便是由澳洲總理霍克(Bob Hawke)於 1989 年提出的「亞太經合會」(APEC)、以及 1990 年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提出的「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 EAEG)。然而，前者雖有美國等大國所支持，但遭到馬來西亞等國家的反對；相對的是，後者則太偏重以馬來西亞為首的意涵，亦為東亞國家所不樂見。因此，將原有的東協加以發展，似乎是一個可行之道。

就東協本身而言，經過將近三十年的運作，在「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下，東協本身發展出一套本身的協調方式，不只對東南亞國家作出經濟上的貢獻，更為東協國家的政治、安全產生不可多得的效果，這也是東協由原來只重視經濟，一躍而擴展到安全問題的原因，1994 年東協成立「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其意就在於此。

然而，正如前述，東協原本的構想，是包括所有支持《曼谷宣言》的東南亞國家，是故成立之初，也邀請南北越參與。不過，由於意識形態與中南半島局勢的變化，東協會員國一直都只是原創始的 5 國，甚至 1984 年加入的汶萊，也不是印支三邦的國家。倘若東協要成為一個有代表整個東南亞能力的國際組織，以便向其他區域組織議價，涵蓋印支三邦是必然的進程。否則，東協要代表整個東南亞發言，其效果會大打折扣。

(五) 越南進行改革開放

1986 年 12 月 15~18 日越南共產黨第 6 屆黨代表大會中，南北兩派經過長期的鬥爭下，南派的阮文靈脫穎而出，出任越共總書記，¹³同時他也提出「改革」政策，在社會主義的體制下引入市場經濟機能，對越南經濟作更深入的改革 (Vo Nhan Tri, 1990: 181~187)。

在該次大會的決議書中提到，為了要使越南的經濟有所發展，必須要增加貿易，以刺激經濟發展。為了擴大貿易對象，除了與當時關係良好的東歐等國家加強貿易外，更要對外開放，與非共產國家發展貿易關係，並將越南更進一步整合入國際經濟體系之中 (The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1987: 191)。就是這個決議，也打開越南與東協創始會員國間的關係。

¹³ 有關越南南北兩派在阮文靈上台前的鬥爭對政治的影響，可參閱：Thai Quang Trung, 1985.

1991 年 7 月越共第 7 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正式宣佈願與全球各國增進友誼，其中尤以與中共、美國關係正常化；獲取日本之官方援助；加入東協；以及與歐盟簽訂架構協定，為最重要的五大目標。1989 年越南只與 23 個非共國家有外交關係，但直至 1996 年年底為止，該數字已大幅擴增至 163 個非共國家(Thayer,1997: 365)。

1987 年 12 月 29 日越南第八屆國會第二次會議中通過頒布越南《外國投資法》。自此以後，直至 1995 年為止，越南通過了《越南外國投資法施行細則》、《外國投資法增修條款》、《土地法》、《外國科技轉移越南條例》、《外國公司在越設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為越南與非共產國家貿易、投資等奠下法制上的基礎。¹⁴

1992 年 4 月 15 日越南國會通過其新憲法，其中第 24 條便云（《越南憲法匯編》，1995：123）：

國家統一管理和擴大對外經濟活動，在尊重獨立、主權、互利、保護與促進國內生產的原則基礎上，同一切國家和國際組織發展各種形式的經濟關係。

第 25 條又云（《越南憲法匯編》，1995：123）：

國家鼓勵外國經濟組織和個人依照越南法律、國際法和國際慣例向越南投入資金和技術，保障外國經濟組織和個人對資金、財產及其他權利的合法所有權。有外資的企業不被收歸國有化。

國家為定居國外的越南人回國投資創造便利條件。

這短短的兩條條文，卻是越南自 1945 年以來第一次將外貿與外國投資放在憲法之中，也就是說越南在 1986 年「改革」以來的重點之一，同時也打開其他東南亞國家向其投資與貿易的大門。

三、越南與東協加強關係之努力

越南與東協加強關係是建基於雙邊關係，也就是說越南先加強與東協原會員國的關係，然後再發展成加入東協。因此在本節中吾人探討東協原會員國與越南發展關係的經過，然後再討論東協本身與越南如何加強關係的努力。

¹⁴ 有關這些法規，可參閱：Office of the State Committee for Co-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1990; 1991; 吳彩瓊等編譯，1997a；1997b。

(一) 越南與東協原會員國關係之進展

越南與原東協國家發展關係，吾人可分為東協國家與越南雙方來加以探討。

1. 東協國家的努力

東協國家中以泰國、印尼與馬來西亞三國，較為在意與越南的關係，相對而言，新加坡、菲律賓與汶萊則以前述三國為馬首是瞻。

泰國與馬來西亞因屬中南半島國家，由於地緣關係，越南的對外政策動輒便會對該兩國產生嚴重的影響。尤其是越南對柬埔寨內戰上的態度，也是該兩國有否備受威脅的指標。此外，在 1960 年代兩國國內俱受與越共同一陣線的共產勢力所困擾。是故，東協國家若要與越南加強關係，必先有馬、泰兩國首肯，始可正式開展。

印尼自 1954 年萬隆會議時便與越共有所交往，甚至在其後許多次「不結盟組織」的會議中，雙方皆有所接觸。東協國家與越南關係較為密切的，以印尼為首，所以，東協國家與越南加強關係亦以印尼作為先鋒。

1987 年 7 月 27~29 日印尼外長莫達（Mochta Kusumaatmadja）代表東協國家訪越，與阮文靈、阮基石商談柬埔寨問題，雙方並對柬埔寨問題簽訂共同宣言，表示以非正式會議的構想，希望東南亞區域內各國共同解決柬埔寨問題（Turley, 1993: 176~178）。

1988 年 11 月 29 日菲律賓外長 Raul Manglapus 訪越，成為 1976 年以來第一位訪越的菲國內閣官員，越共總書記阮文靈與外長阮基石都表示越南願意加入東協。

1990 年 11 月 19~21 日印尼總統蘇哈托（Suharto）率同外長阿拉塔斯（Ali Alatas）、經濟暨財政部長 Radius Prawiro 與國務委員 Moerdinono 正式訪問河內，分別與越南總書記阮文靈、國務委員會主席武志功（Vo Chi Cong）、部長會議主席杜梅、副主席陳德良（Tran Duc Luong）、外長阮基石等人就兩國關係正常化與合作關係會談，成為第一個往越南訪問的東協會員國領袖，打開了東協與越南發展關係的大門。¹⁵

1991 年 10 月 18~21 日新加坡外長黃根成（Wong Kan Seng）訪問越南，並與越南外長阮孟琴（Nygien Manh Cam）、總理武文杰、黎德英等會面，並提供 1

¹⁵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36, (1990), November, Record 151111 ~ 151114.*

千萬美元，成立「印支基金」(Indochina Fund)，協助越南作人才訓練之用，尤以基礎建設、財務金融與經濟管理等領域為優先。¹⁶

1992年1月6~8日，泰國總司令兼參謀總長蘇清達將軍（Gen. Suchinda Kraprayoon）訪越。隨後於同月15~17日泰國總理安南德（Anand Panyarachun）應邀訪問越南，成為自1976年兩國建交後第一位訪問越南的泰國總理。與武文杰商談兩國經貿問題，泰國願予越南約6百萬美元的長期信用貸款，以購買泰國的貨物，而越南則准泰國在胡志明市設總領事館，並准一間泰國銀行在越南設分行，安南德更呼籲美國解除對越南的貿易禁運。¹⁷同年4月新加坡資政李光耀首次訪問河內。¹⁸

同年4月馬哈迪率龐大代表團訪河內，並實現兩國關係正常化。

進入1994年東協國家與越南的關係更加頻密。3月2~6日吳作棟成為第一個訪越的新加坡總理，與武文杰簽訂防止雙重課稅的協定；16~19日泰國總理川立沛（Chuan Leekpai，漢名呂基文）訪河內，兩國簽訂解決海疆及漁權糾紛等幾個協定；28日菲律賓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訪越，雙方就南海島礁爭執問題簽署協定。¹⁹該三國領袖在訪問期間皆表示全力支持越南加入東協。²⁰

從1990~1992年底為止東協6個會員國，除了汶萊蘇丹外，其他5個會員國的領袖都先後訪問過越南，並與越南簽訂許多雙邊協定，以解決雙方的問題。

2. 越南的努力

1986年越南「改革」政策實施以後，便積極的展開其對外政策，尤其是1988年5月20日越共政治局第13號決議，提出「多元外交政策」(Multi-directional Foreign Policy)，認定現代國際社會中經濟越發互賴，各國國防開支減少，許多區域性的爭端以透過政治方法予以解決。

1988年6月20日阮基石訪泰，與泰外長Siddhi Savetsila商談柬埔寨問題，Siddhi認為此後兩國將會加強經貿關係，並將越南、寮國與柬埔寨這些昔日戰場改變為貿易市場。越泰兩國關係之緩和，使得東協其他國家與越南加強關係的意願大增。

除了泰國之外，馬來西亞亦是原本對越深有疑慮的東協國家。因此，越南為了要加強與東協國家的關係，也必須以加強與馬來西亞關係為優先。1991年2月

¹⁶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38, (1992), Oct., Record 111669~71.*

¹⁷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38, (1992), Jan., Record 124417~22.*

¹⁸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38, (1992), April, Record 120052.*

¹⁹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40, (1994), March, Record 82018~24.*

²⁰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40, (1994), March, Record 82018~24.*

初武文杰率代表團往馬來西亞出席一個由世界銀行主辦有關發展策略的研討會，成為 13 年來第一位訪馬的越南總理，並與馬來西亞、印尼與南韓的官員會晤。2 月 6 日，馬來西亞駐胡志明市的領事館成立，成為第一個在越南南部開館的東協國家。

6 月越共七大後，越南更大幅調整其對外政策，並以加入東協為首要目標。同年 10 月武文杰應邀訪問印尼、新加坡與泰國。與印、泰兩國簽訂包括投資保證的一系列協定，並與印尼簽訂航海協定、與泰國簽訂石油合作協定。越南與印尼加強關係，而與泰、新則邁向一個新的里程。²¹ 11 月越南總理杜梅訪印尼，第一次正式表示加入東協。

翌年 1 月武文杰再度訪馬。2 月 29 日武文杰訪汶萊，雙方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22

1993 年 3 月 23~26 日杜梅訪馬來西亞，馬哈迪更表示願提供農業發展、汽車製造業技術訓練以及電子、原油等工業。10 月杜梅又訪新加坡。

除了政治方面，越南在經濟方面，也努力的與東協國家發展關係。就貿易而言，1985 年時越南出口到印尼、新加坡、泰國分別為 151、36167、424（千）美元，更沒有貨物勞務出口到菲律賓、馬來西亞與汶萊，越南對東協國家的總出口為 36742（千）美元；進口方面，只有 23746（千）美元自新加坡進口，其餘則無任何進口，總進口為 23746（千）美元（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Trade Information Centre ,Ministry of Trad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1991: Table 79）。換言之，在「改革」政策以前，越南只與新加坡有較多之貿易，其他東協國家並無太多的貿易。

但到了 1994 年越南出口至東南亞各國共 892.9（百萬）美元，其中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五個東協創始會員國分別為：35.3、64.8、3.6、593.5、97.6（百萬）美元，共 794.8（百萬）美元（Cô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ông Cục Thông Kê, 1998: Biêu 152）；進口方面，當年從東南亞各國進口共 1689.6（百萬）美元，從前述五國進口分別為 116.3、66.1、15.0、1145.9、225.7（百萬）美元，共 1569.0（百萬）美元，占從東南亞進口的 92.86%，可見越南與東協貿易增長之迅速（Cô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ông Cục Thông Kê, 1998: Biêu 154）。

就外國投資而言，直至 1995 年 1 月 4 日為止，在越南的外國投資，最多的國家是中華民國（179 個計畫，共 19 億 6 千 8 百萬美元）、次者為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澳洲、馬來西亞、法國、瑞士及英國。其中東協國家只有新加坡是

²¹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37, (1991), December, Record 106977.

²²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38, (1992), March, Record 121682.

以 76 個計畫、10 億 2 千 8 百萬美元居第三；馬來西亞以 32 個計畫、5 億 8 千 5 百萬美元居第七，其他東協國家皆在十名以後（鄧德淡，1995：表 I.38）。

（二）越南加入東協之進程

1984 年 5 月 30~31 日，東南亞十國在馬尼拉非正式會議中簽訂《建立東南亞十國共同體構想宣言》，希望以 20~25 年的時間，實現「東南亞一體化」的目標，並將東協擴大為包括十個東南亞國家的組織。

1990 年 11 月當杜梅訪印尼時便表示要加入東協。1992 年 1 月 27~28 日，東協第四屆高峰會議，會議決定越南與寮國可在短期內加入東協，但也要越、寮兩國簽訂《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作為加入東協的初步階段。武文杰隨即表示願意簽署該條約。²³同年 7 月越南外長阮孟琴受邀出席東協在馬尼拉舉行第 25 屆外長會議，並簽署該條約，會中東協准許越南成為觀察員。²⁴

1993 年，越南對加入東協的動作更轉趨積極。1993 年年底越南在其駐雅加達大使館成立「越南—東協聯絡部」，作為與東協秘書處接觸的對口機構。

1994 年 2 月東協秘書長阿吉星（Ajit Singh）應阮孟琴之邀，往訪河內。其後東協一些如教科文的常設委員會便開始在河內陸續設立辦事處。

1994 年 7 月 22~23 日東協在曼谷舉行第 27 屆外長會議，會中原則上同意越南的申請，但其步驟與形式仍要加以研究。7 月 25 日第一屆「東協區域論壇」假曼谷舉行，越南也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並同意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處理東南亞安全問題。10 月 17 日越南外長阮孟琴正式向東協提出加入的申請。²⁵

1995 年在汶萊首都斯里巴加灣舉行的第 28 屆東協外長會議，正式准許越南加入東協，成為東協的第 7 個會員國。²⁶其中更重要的是，越南之加入東協，成為寮國、柬埔寨與緬甸加入的先例，也是東南亞由對抗走向緩和的具體表現。

四、目前越南與東協之關係

²³ “Singapore Declaration, 28, January, 1992” , in <http://www.asean.or.id/summit4.htm>.

²⁴ “Joint Communique, The Twenty-fif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Manila, 21~22, July, 1992” , in <http://www.asean.or.id/politics/pramm25.htm>.

²⁵ “From ASEAN-5 to ASEAN-10” , in <http://www.asean.or.id/file://A:\\asean-10.htm>, (28, Nov., 1998) .

²⁶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Twenty-Eigh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Bandar Seri Begawan, 29~30, July, 1995” , in <http://www.asean.or.id/politics/pramm28.htm>.

1995 年越南參加東協後，便積極的參加東協本身的活動，並繼續與其他東協會員國加強政治與經濟關係。在本節中吾人分別以越南與東協會員國之政治關係以及經濟關係而加以討論。

(一) 越南與東協的政治關係

1995 年 7 月 28 日越南獲准加入東協，便為其政治與經濟利益積極參與東協。

就經濟方面而言，越南最重要的目的，便是融入東協，積極的可透過這些國家取得資金與貿易，消極的也不致被其摒於門外。於是 1995 年越南便同意於 2006 年開放其貿易體系。同年 9 月 7~8 日，東協經濟部長年會假汶萊舉行，7 個會員國同意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建立，由原來的 2003 年提前至 2000 年。²⁷ 越南也提出其詳細的開放時間表，並將於 1996 年首先提前開放 857 項（50%）進口產品的市場，並在 2006 年全面開放。

1995 年 12 月 14~15 日東協 7 國元首於曼谷舉行第 5 屆東協高峰會議，越南總理武文杰出席，而寮國、柬埔寨與緬甸亦以東協「對話伙伴」（dialogue partners）的身份出參加。會中除決議在公元 2000 年以前將准許寮、柬、緬三國加入東協外，更通過由馬哈迪提議的「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的概念，並同意越南開放其貿易市場仍維持在 2006 年以前便可。²⁸

進入 1998 年，越南積極為東協舉辦多項會議。4 月 29 日，第 12 屆東協勞工部長會議在河內舉行，旨在增進東協成員的勞力合作，以及在金融危機以後尋找解決之道。9 月 17~18 日，東協第 20 屆農林部長會議假河內舉行。12 月 15~16 日，第 6 屆東協高峰會議亦在河內舉行，會中通過：《河內宣言》、《河內行動計畫》，以及《促進柬埔寨加入東協議定書》三項文件。²⁹

就越南與其他東協國家的雙邊關係而言，1998 年 2 月 27~28 日，泰國外長蘇林（Surin Pitsuwan）訪越南，雙方簽訂兩國海域劃界協定。3 月 16~18 日越南國家主席陳德良訪馬來西亞，除與馬國蘇丹 Tuanku Jaafar 及總理馬哈迪會談外，更與一批馬國企業界人士會晤。隨即陳德良訪新加坡，先後會晤總統王鼎昌、總理吳作棟及資政李光耀，同時兩國的高層官員並分組會談。

5 月 25~27 日，汶萊蘇丹訪越，與陳德良、潘文凱、黎可鏞會談。10 月 6~8 日陳德良更走訪泰國，與泰王蒲美蓬、總理川立沛等人會談。

²⁷ Keesing's Records of World Events, CD-Rom Edition, Vol.41, (1995), Sept., Record 54100~54101.

²⁸ “Hanoi Declaration of 1998, 16, Dec, 1998”, in http://www.asean.or.id/summit/6th/prg_hdec.htm; “Bangkok Summit Declaration of 1995”, in <http://www.asean.or.id/summit/5th/summit5.htm>.

²⁹ “Hanoi Plan of Action”, in http://www.asean.or.id/summit/6th/prg_hpoa.htm;

就政治的目的而言，越南除與原東協 6 國加強關係外，更可藉東協的聲譽與機會，開發越南與其他國家，甚至國際組織的關係。1995 年 12 月 15 日越南也與東協其他 6 國，再加上寮、柬、緬三國共同簽署「東南亞非核區條約」(South-East Asian Nuclear Weapons Free Zone, SEANWFZ) (陳鴻瑜，1997：104～106)。

1996 年 1 月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訪問汶萊、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與越南五個東協會員國。3 月 1～2 日，越南也與東協其他 6 國，出席在曼谷舉行的第一屆「歐亞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除東協 7 國外，還有中共、日本、南韓以及 15 個歐洲國家。

1998 年 4 月 3～4 日，越南總理潘文凱 (Phan Van Khai) 與其他東協國家領袖出席在倫敦舉行之第二屆「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II, ASEM II)。繼而在同月 26～27 日在河內舉行 1998 年亞洲領袖論壇，探討「1997 年的衝擊對東南亞區域主義的影響」。10 月 12～14 日越南副總理兼外長阮孟琴出席由「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假新加坡舉辦的「東亞高層經濟會議」，會中並分別與菲律賓總統艾斯特拉達 (J. E. Estrada)、新加坡總理吳作棟等人會晤。

11 月 14～15 日第 10 屆「亞太經合會」(APEC) 在吉隆坡舉行，並批准越南的加入；³⁰ 17～18 日第 6 屆 APEC 高峰會議隨即舉行，潘文凱在會中表示越南會在 APEC 的合作計畫，作出貢獻。³¹

越南積極參與東協，除為本身的政經利益外，更為促使寮、柬、緬三國的加入。1995 年越南加入東協以前，寮、柬、緬三國都已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協定》，寮國與越南於 1993 年同時成為東協觀察員，而柬、緬兩國於 1994 年以後則以貴賓 (Guests) 身份出席東協會議。在越南的支持下，寮國外長 Somsavat Lengsavad 於 1996 年 3 月 15 日致函東協申請加入，該函由寮國駐印尼大使館轉呈第 29 屆東協常設委員會主席 (ASEAN Standing Committee, ASC)、印尼外長阿拉塔斯 (Ali Alatas)。³²

柬埔寨外長 Norodom Sirivudh 於 1994 年 10 月 25 日向東協申請成為觀察員，1995 年 7 月 28 日獲得批准。翌年 3 月 23 日柬國外長 Ung Huot 致函東協申請加入成為會員，該函由他於 4 月 3 日親自交予阿拉塔斯 (Ali Alatas)。

緬甸外長 Ohn Gyaw 於 1995 年 7 月 12 日申請成為東協觀察員，翌年 7 月 12～13 日獲准。Ohn Gyaw 隨即於 8 月 12 日致函東協第 30 屆常設委員會主席、馬

³⁰ “Vietnam Becomes Full Member of APEC” , in <http://www.nhandan.org.vn/vietnamese/19981116/1611english/bai-news1.html>.

³¹ “Vietnam Pledges Contribution to APEC Programmes: PM Phan Van Khai” in <http://www.nhandan.org.vn/vietnamese/19981120/2011english/bai-news3.html>

³² “From ASEAN-5 to ASEAN-10” , in <http://www.ASEAN.org.id/file://A:\asean-10.htm>. (28, Nov., 1998) .

來西亞外長 Datuk Abdullah Haji Ahmad Badawi。

1997 年 5 月 31 日於吉隆坡舉行的東協外長特別會議全體一致決定於同年 7 月接納寮、柬、緬三國正式成為東協會員國。可惜的是，由於東國洪森政變，局勢未定，東協於 7 月 10 日宣佈延遲柬埔寨的加入。至此除柬埔寨外，越南所支持的緬甸、寮國亦已加入東協。

(二) 越南與其他東協國家的經濟關係

自從 1987 年 12 月越南通過其《外國投資法》等經貿法規，陸續開放其市場後，越南便成為許多國家爭相貿易投資的國家。作為越南鄰邦的其他東協國家更因地利之便，相繼與之貿易，並在越南投資。

就貿易而言，1994 年越南仍未加入東協以前，出口至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五國共 794.8（百萬）美元，占越南總出口的 19.6%；自該五國進口共 1569.0（百萬）美元，占同年越南進口的 26.93%。1995 年越南加入東協之後，出口至該五國共 996.9（百萬）美元，占總出口的 18.3%；進口共 2270.1（百萬）美元，占總進口的 27.84%。1996 年越南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後，出口共 2905.3（百萬）美元，占總出口的 22.78%；進口則共 2905.3（百萬）美元，占總進口的 26.07%。換言之，就金額而言，越南與該五國的進出口貿易逐年攀升，1996 年的金額約為 1994 的 2 倍。就比例而言，自越南出口至該五國的比例也是逐年上升，由 1994 年的 19.60% 上升到 1996 年的 22.78%。但進口方面，除了 1995 年的 27.84%，比 1995 年的 26.93% 為高外，到了 1997 年便下跌為 26.07%。越南自東協其他五國進口的減少，並非表示其關係冷淡，而是這些國家在越南投資增加所致。

表一：1994～1996年越南與其他東協國家貿易表

國家	出口（百萬美元）			進口（百萬美元）		
	1994	1995	1996	1994	1995	1996
印尼	35.3	53.8	45.7	116.3	190.0	149.0
馬來西亞	64.8	110.5	77.7	66.1	190.5	200.3
菲律賓	3.6	41.5	132.0	15.0	24.7	28.9
新加坡	593.5	689.8	1290.0	1145.9	1425.2	2032.6
泰國	97.6	101.3	107.4	225.7	439.7	494.5
小計	794.8	996.9	1652.8	1569.0	2270.1	2905.3
全東南亞	892.9	1112.1	1777.5	1689.6	2377.7	2992.1
全亞洲	2919.4	3944.7	5251.5	3911.0	6318.2	8594.4
全球總額	4054.3	5448.9	7255.9	5825.8	8155.4	11143.6

資料來源：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ông Cục Thông Kê, Niên Giám Thông Kê, 1997, (Hanoi: Nhà Xuất Ban Thông Kê, 1998), Biêu 152 & 154.

就投資而言，1987年越南通過其《外國投資法》後，吸引了不少外國的投資，1995年《遠東經濟評論》認為在2000年時越南將成為亞洲最重要的外國直接投資市場，甚而超過中國大陸、印度與其他東協國家。由於一直採用出口導向、以製造業為基礎的東協其他國家，在1980年代後期便因國內勞力成本大增，而資源缺乏，再加上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也要作技術升級，是故對勞力密集的工業，不得不另尋資源較為豐富、勞力成本更低的國家生產，越南的開放正好配合這個需要。1996年年初，批准在越南投資東協國家的金額共達32億美元，占總金額的17%，其中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為最多，不過，這段期間其他東協國家的投資只是提供資金，並未作長期、大型的投資計畫(Nguyen Xuan Thang, 1998: 27～29)。

但是在1996年1月1日越南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後，由於越南已與該等國家成為一個經濟共同體，便有許多長期、大型的投資進入越南。

表二：1988～1997 年東協各國在越南的投資表

國 家	計畫數	總資本額 (百萬美元)	在越南投資排名
新 加 坡	185	4845.7	1
泰 國	109	1037.5	10
馬來西亞	68	943.9	11
印 尼	18	318.3	17
菲 律 賓	24	221.8	19
總 計	405	7367.2	

資料來源：*Cô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ông Cục Thông Kê, Niên Giám Thông Kê, 1997,*
(Hanoi: Nhà Xuất Ban Thông Kê, 1998), Biêu 136.

吾人從表二便可知 1988～1997 年東協其他五國在越南投資共 405 個計畫，金額達 7367.2 (百萬) 美元，而新加坡與泰國都占在越南投資的前十名。

結論：分析與展望

1995 年越南獲准加入東協，不但成為東協的第 7 個會員國，也正如印尼外長阿拉塔斯所云的「越南的加入使該組織增加其活力與集體力量。其戰略地位、以及其國民的技術性人力與一般動力，都會使東協的合作、整合與團結，更具意義」。³³

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東協在成立初期，雖然一直避免過分傾向美蘇兩大集團，而以東南亞的利益為優先，意欲開放予全體東南亞國家，但是，在冷戰的氛圍下，這種政策並不容易，因此，當時的北越政府也就認定東協與「東南亞條約組織」一般無異，都是美國侵略東南亞的傀儡機制。

1975 年越南統一，原本為越南加入東協的很好時機，而越南總理范文同也走訪東協國家。然而，好景不長，由於中越共之爭以及越南揮軍入柬埔寨，使得西

³³ “From ASEAN-5 to ASEAN-10”, in <http://www.ASEAN.org.id/file://A:\asean-10.htm>. (28, Nov., 1998).

方各國對越南加以制裁，東協國家也就參加制裁行列，越南也只好更靠近蘇聯。

直至 1986 年越南在阮文靈的領導下，對內進行經濟改革，引進市場經濟；對外則希望與西方國家，尤其是東協國家進行關係正常化，消極的可獲得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以便其國家建設，積極的也可以從這些國家獲得經濟利益，例如可擴展貿易與增加對越南的投資等。隨後即以市場經濟的角度，制定不少經貿法規，以便吸引外資。

除「改革」政策外，在蘇聯的壓力下，越南更與美國、中共等大國進行關係正常化，其中以從柬埔寨撤兵是越南亟欲與其他國家改善關係的重要行動。也由於柬埔寨問題之解決，東協國家，尤其是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頓覺越南所加諸該等國家的威脅減少，營造了東南亞和平的氣氛。

後冷戰時期，意識形態在各國的決策所扮演的角色大幅降低，也使得越南與原東協國家只從其國家利益來考量對外政策，意識形態之爭也就消弭於無形，促使雙方的接觸，也成為越南加入東協的有利因素。此外，後冷戰時期區域主義抬頭，一向以東南亞地區發言機構自居的東協，倘若缺少了越南、寮國、柬埔寨與緬甸四國，總有美中不足之嫌，因此，將這些國家整合進東協，乃東協的大勢所趨。

越南加入東協的努力，最重要的是越南與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關係。印尼為原東協 6 國中與越南最為友好的國家，因此，不論是 1987 年印尼外長莫達，或是 1990 年印尼總統蘇哈托的訪問越南，都是東協國家與越交往的先聲。換言之，越南之加入東協，其中牽線的卻是印尼。不過，縱使印尼全力支持，而得不到其他國家的支持，越南加入東協的提議也是枉然。其中泰國與馬來西亞由於地緣政治、1960 年代國內的共產叛亂，以及越南揮軍入柬埔寨，對該兩國都產生安全上的威脅，越南如要加入東協，必須與這兩國達成和平友好的共識。1995 年以前雙方官員互訪，並簽訂了有關疆界等協定，以及越南自柬撤軍，奠定了泰、馬支持越南加入東協的基礎。至於菲、新、汶三國，由於與越的關係沒有那麼密切，而泰、馬亦與越發展友好關係，再加上美國、中共業已與越進行關係正常化，使得該三國也無置喙之餘地。

經濟方面，吾人亦觀察到自 1985 年至 1994 年，越南與該 6 個東協會員國的貿易直線上升，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更成為對越投資最多的十名之二。由於上述這些政治與經濟關係，更鞏固了使越南加入東協的基石。

安全問題如終是東協國家的主要關切所在，因此，越南之加入東協，唯一的條件便是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在簽過該條約以後，越南終於在 1995 年 7 月 28 日在汶萊首都斯里巴加灣舉行的東協第 25 屆外長會議中，正式成為東協第 7 個會員國。

越南加入東協後，其參與的態度十分積極。考其原因，在經濟上便是融入東協，不致被這些國家摒諸門外，更可從這些國家中獲取越南經濟發展的資金與技術。同時，更可因其東協會員國的身份，參與許多原屬西方陣營的國際經濟會議與組織，得以從這些國家與組織中獲取資金。

就政治目的而言，創造一個和平的國際環境，以便其國家發展，是越南加入東協最重要的政治目標。然而，作為印支三邦的龍頭，越南的加入，也意味到寮國、柬埔寨，甚至緬甸的加入。雖然東協在成立之初，其理想的成員國乃包括所有東南亞國家，所以東協之希望寮、柬、緬的加入，實屬意料中事。然而，越南之支持這三國的加入，也並非空穴來風，蓋因若這三國並非東協會員國，越南在面對原東協國家，或許印尼會加以支持外，會有孤掌難鳴之慨。但一旦這三國加入，越南擁有它們的支持，便可領導它們，與原東協國家分庭抗禮，更顯得越南在未來東協的決策體系的重要性。

雖然表面上越南加入東協在其政經上皆有利益，不過，並非一無缺點。對越南而言，加入東協以後，由於要適應其他東協國家的政經制度，越南本身必須加以調整，這些調整也進一步的促進越南的自由化與民主化。然而，目前仍以「一黨專政」的越南而言，如何在調整時不致發生混亂的過渡現象，甚至遭到保守力量的「復辟」，也考驗越南領導者之智慧。在經濟而言，由於越南已成為「東協自由貿易區」的一員，將來越南的經濟體系與政策，甚至經濟結構與發展策略，也必須配合其他東協國家的需求，其限制也越大。

對東協而言，越南的加入也引入寮國、柬埔寨與緬甸，這四個國家儼然成一個集團，未來東協的決策，有這集團的存在，是否會如昔日的順利，抑或對東協的發展形成掣肘，仍屬未知之數。此外，就經濟而言，這四個國家除越南稍為進步外，其他三國的經濟其實十分落後，會否因它們的加入，而使其他東協國家形成嚴重的負擔，也有待觀察。

參考書目

中國時報

- 1994 〈中共與越南關係大事紀〉，《中國時報》，（12月12日），版2。

沈麗山

- 1994 〈爭奪南海主權，「中」越纏鬥不休〉，《中國時報》，（12月12日），版2。

宋鎮照

- 1998 〈柬埔寨政治變遷與發展之分析〉，《東南亞季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3(2)，1~18。

吳彩瓊等

- 1997a 《越南外國投資法規匯編》，河內：河內世界出版社。
1997b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貿易法》，河內：越南世界出版社。

周毅之、曲愛國

- 1993 〈陳賡在五〇年越南邊界戰役中〉系列，《文匯報》（香港），（6月16日～7月2日）。

徐焰

- 1998 〈熄滅印度支那的戰火〉，張樹軍主編，《中南海三代領導集團與共和國外交實錄》，上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陳鴻瑜

- 1997 《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鄧德淡

- 1995 《越南經濟：1986~1995》，河內：河內世界出版社。

越南憲法匯編

- 1995 《越南憲法匯編，1946年、1959年、1980年、1992年》，河內：河內世界出版社。

蔣永敬

- 1972 《胡志明在中國——一個越南民族主義的偽裝者》，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謝益昇

1997 《中國當代外交史，1945～1995》，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Achson, Dean

1969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ew York: Norton Co., Inc..

Amer, Rames

1994 Sino-Vietnamese Normaliz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Crisis of the Late 1970's. Pacific Affairs, 67(3).

Bartke, Wolfgang

1976 The Diplomatic Serv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of January 1976. Hamburg: Institut für Asienkunde.

Beresford, Melanie

1988 Vietnam: Politics, Economic and Societ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Chanda, Nayan

1984 Vietnam in 1983: Keeping Ideology Alive. Asian Survey, 24(1).

Commission for Research on the Party History,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1995 Ho Chi Minh: The Man Who Made A Nation, 5th Edition, Hanoi: Thủ Đức Publisher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1987 6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Hanoi: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Tổng Cục Thông Kê

1998 Niên Giám Thông Kê, 1997. Hanoi: Nhà Xuất Ban Thông Kê.

Donnel, John C.

1980 Vietnam 1979: Year of Calamity. Asian Survey, 20(1).

Duc, Minh

1999 Vietnam-China Relations Since Normalization. Vietnam Social Sciences. Hanoi: 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64, (2).

Frost, Frank

1993 Vietnam's Foreign Relations: Dynamics of Change. Singapore: ISEAS.

Gaddis, John Lewis

- 1980 The Strategic Perspectiv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Defense Perimeter’ Concept, 1947~1951. In Dorothy Borg and Waldo Heinrichs (eds.) , Uncertain Years: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947~1950, New York: Colombia University Press.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Trade Information Centre (Ministry of Trade)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 1991 Economy and Trade of Vietnam, 1986~1990. Hanoi: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Trade Information Centre (Ministry of Trad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Goodman, Allan E.

- 1996 Vietnam and ASEAN: Who Would Have Thought It Possible? Asian Survey, 36(6).

Irvine, David

- 1981 Making Haste Less Slowly. In Alison Broinowski (ed.), Understanding ASE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rvine, Roger

- 1982 The Formative Years of ASEAN: 1967~1975. In Alison Broinowski (ed.), Understanding ASE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Karnow, Stanley

- 1983 Vietnam: A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Niehaus, Marjorie

- 1979 Vietnam 1978: the Elusive Peace. Asian Survey, 19(1).

Ngyuen, Manh Cam

- 1997 Vietnam and China wish to bring the Two Countries' Relations to a New High Level. Nhân Dân, (Hanoi) , (20, July, 1997) , p.8.

Ngyuen, Xuan Thang

- 1998 ASEAN Foreign Investment in Vietnam. Vietnam Social Sciences. Hanoi: 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64(2).

Office of the State Committee for Co-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 1989 Legal Writing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Vietnam. Hanoi: Office of the

- State Committee for Co-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 1991 Legal Document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Vietnam. Hanoi: Vietnam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Porter, Gareth
- 1990 The Foreign Policy of Vietnam. In David Wurfel and Bruce Burton (eds.)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 Thai, Quang Trung
- 1985 Collective Leadership and Factionalism: An Essay on Ho Chi Minh's Legacy.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Thayer, Carlyle A.
- 1999 Vietnam and ASEAN: A First Anniversary Assessment. In Daljit Singh (ed.) ,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997. Singapore: ISEAS.
- Turley, William S.
- 1993 "More Friends, Fewer Enemies" : Vietnam's Policy Toward Indochina-ASEAN Reconciliation., in Sheldom W. Simon (ed.) , East Asian Securit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 Vo, Nhan Tri
- 1990 Vietnam's Economic Policy Since 1975. Singapore: ISEAS.
- Withol, Robert
- 1988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Oxford: Macmillan Press.

國際機制與東南亞金融危機救援方案： 新自由主義之挑戰^{*}

秦宗春 譚瑾瑜^{**}

一、前言

東亞金融危機自 1997 年爆發迄今，「國際機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積極參與各項救援方案，其中尤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以及「亞太經合會」（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扮演的角色較為凸出，而且影響深遠。IMF 的主要功能在維持匯率穩定，對於收支赤字的國家提供貸款援助，並透過相對的「制約條件」，要求受援國調整經濟政策。東亞國家到目前為止接受 IMF 援助的國家有泰國、印尼以及南韓三個國家。由於東亞金融危機受創較重國家均為 APEC 會員國，因此引起 APEC 高度關切與介入，APEC 並對當前國際機制一些做法提出建言，減少未來類似事件發生的可能。APEC 這段時日的討論集中在三方面：(1) 短期資金流通的管制；(2) 全球金融體系之改革；(3) 經濟技術合作，強化 APEC 經濟體金融部門。

國際機制制定行為規範，對於會員國產生約束，進而促成國際合作，為近年來「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主要論點。新自由主義又被稱之為「新自由機構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認為國際機制具有減少會員國交易成本、增加資訊取得，會員國在未來互動前提下，願意接受國際機制所產生之成文或不成文規範與典章。新自由主義最常引述之合作事項，大多集中在國際政治經濟議題，如貿易、環保等項目。新自由主義學者認為國際間自由經濟秩序的維持，國際機制（如：GATT）功不可沒。

雖然新自由主義之相關論述頗多，理論之建構已相當完備，實證研究也獲致

* 本文原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1999」，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1999 年 4 月 16-17 日。

** 秦宗春現為中原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譚瑾瑜現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許多「確認」（confirmation），更有許多關於新自由主義的修正與不同詮釋，對於新自由主義的爭論並未就此停止，不斷在國際政治經濟學界引發辯論。新自由主義的主要挑戰來自於「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新現實主義學者認為新自由主義過度強調「意圖」（intentions）、「利益」（interests）與資訊，卻忽略「能力」（capabilities）或者「權力分配」（distribution of power）問題（Baldwin, 1993）。由歷史角度來看，國際機制之所以能維持，往往是國際間領導國家或是「霸權」（hegemony）願意且有能力承擔義務，並對違反國際規範之國家加以懲罰。

二、本文重點

本文主旨在經由東亞金融危機，國際機制所扮演角色，來檢視新自由主義；同時透過這些國際機制中霸權所產生的影響，來看新自由主義所面臨之挑戰。我們認為美國在 IMF 以及 APEC 之主導力量，是促使東亞國家必須按照 IMF 所訂立之遊戲規則來從事經濟改革主要因素。儘管 IMF 遭受許多質疑，甚至有學者主張將它廢除，以美國為首之西方開發國家，仍視 IMF 為國際貨幣秩序穩定所不可或缺的工具，藉著 IMF 可實現西方國家經濟思想，因此另闢門徑的做法在當前權力結構下不被採納。因此要了解何以國際機制會針對東亞金融危機有如此反應，我們必須透過歷史角度，知道 IMF 成立之背景與「霸權穩定理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之理論基礎，才能獲致完整認識。

其次，我們認為會員國對於國際機制規範的約束力繫於國內政治，如果國家機構能有效控制國內反對力量，或是國內傾向支持國際機制之規範，那麼國際機制的做法較易實施，這點也是新自由主義從國際權力結構進行分析所忽略的地方。然而，本文重點放在理論層次，國內政治部份將是下一階段研究重心，目前只做初步探討。

三、本文結構

我們在這篇論文中，首先將討論新自由主義的發展，主要論點，及所引起之爭議。新自由主義與傳統「機構學派」（institutionalism）的最大區別，在於傳統學派著重於國際組織，而新近學派強調國際機制，範圍更為廣泛，不僅限國際政府組織，更涵蓋國際協議。相對的，新現實主義與傳統現實學派也有極大不同。新現實學派，以 Kenneth Waltz 為代表，不僅經由國際結構了解權力的分配與運作，更用現代社會科學歸納研究法，發展出一些可資實證研究之假設，希望理論

不但有解釋力，更有預測能力。為了與本文更緊密結合，內文將不探討新自由學派與新現實學派的起源，僅在此對傳統與現代學派做一區分。

本文第二段將探討新現實主義中的霸權穩定理論，如何在 IMF 和 APEC 中發揮影響力，藉此了解新自由主義所面臨之挑戰。國際貨幣機制發展時空背景，可以追溯到二次大戰前，藉著對歷史之探討和對 IMF 運作的了解，可以更清楚看見美國在維持此貨幣機制的用心。至於 APEC，從 1993 年西雅圖經濟領袖會後，美國開始積極參與，追求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在金融危機爆發以來的各項會議中也扮演主導角色，所以美國在 APEC 中關於金融危機之作為，也是霸權穩定的一種展現。

從美國主導的 IMF 與 APEC，固然是新自由主義主要挑戰，接受 IMF 援助國家之國內政治也構成對國際機制的接受度，也舉出理論若干不足之處，這將在本文第三部份探討。最後，在第四部份，我們將整合全篇論文，提出若干看法以及未來研究空間。

四、新自由主義 vs. 霸權穩定理論

1980 年代初期，國際政治經濟籠罩在新環境之下，國際貿易增長迅速，世界經濟面臨轉型，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及日本經濟起飛，並對戰後美國經濟領導局面造成挑戰。國際政治經濟研究也受到環境衝擊，在此同時，學界廣泛討論 Waltz 在 1979 年出版的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特別是其中所闡釋的「新現實主義」。批判或是修正新現實主義的論著中，Robert Keohane 在 1984 年出版 *After Hegemony* 一書，成為當時另類思維的代表作。雖然書中採用一些現實主義觀點，像是權力的重要性和國際體系中國家是「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但 Keohane 談到何以理性與自私的菁英份子會喜歡多邊合作，甚至這種喜歡超過個別的、不在意他國反應的政策 (1984)。他認為國家間經由多邊組織可以降低交易成本 (1984: 89；Ostrom, 1991)。

Robert Axelrod 進一步發現國與國之間因為未來還要交往下去，於是國家考量「未來的影子」(shadow of the future)下願意進行合作關係 (1984)。Stephen Krasner 在重要學刊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的一期中專門探討國際機制，並對國際機制下了定義 (1983)。“國際機制可被視為一系列明示的或隱含的原則、典則、規範、決策程序，據此，行為者之間在某一特定國際關係領域中的期望可以整合” (1983: 2)。根據 Krasner，國際機制在因與果之間扮演「介入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使得國家之間合作得以產生。

新現實主義對國際機制的有效性上的看法和新自由主義大異其趣，新現實主

義認為國際機制會產生作用，在於使國家「做一些原先不會做的行為」（*behave in ways they otherwise would not behave*），像是為了長程目標，放下短期私利；而新自由主義則認為國際機制可以讓國家「做原先不可能做到的事」（*to do things they otherwise could not do*），像是合作所產生的彼此互利（Schweller and Priess, 1997）。由此觀之，新現實主義學者觀念中視國際機制為消極性限制國家行為，新自由主義學者卻賦予更積極的促使國家尋求彼此互利、合作的結果。新現實主義學者對國際事務抱持較悲觀看法，他們認為國與國之間因為利益分配上的差異，如果我讓步多就失去多，導致他們基本上不認為國與國合作關係容易達成。新自由主義學者，相較之下樂觀多了，他們認為國與國之間彼此合作，可以讓大家都獲取利益，像是自由貿易的原則，最後使參與國家各取所需，相得益彰。

不過，新現實學派不否定國際間有可能產生「合作」，只是合作的產生不同於新自由主義所主張，透過國際機制所採行之規範來促成，國際權力結構處於劣勢之國家，往往被迫接受條件，形成所謂「強迫式合作」（coerced cooperation）。這種合作非出於自願，但在強國壓力之下，不得不為。合作的好處除了不被制裁外，還可以受到強國若干程度上施惠或保護。對於強國來說，參與合作也有其考量，為了維持霸權之穩定，強國常願從事比例上不均衡的付出。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二次大戰後，美國為對抗共產勢力之擴張，積極協助歐亞復甦，在歐洲進行「馬歇爾計畫」，對亞洲貿易保護主義也多所忍受，希望這些國家趕快經濟恢復，強化民主陣營，也使美國之領導地位獲得穩定（Cumings, 1987）。

霸權穩定理論強調國際和平之維繫必須要有一個領導國家，願意並有能力，為了維護國際秩序付出。如果霸權國家衰退，興起的國家就會想取代霸權地位，此時國際間就會動盪不安。事實上，霸權國家為了國際秩序所做付出，往往種下日後衰退的因，因為這些支出對於霸權國家經濟會產生沉重負擔，長期下來經濟會出現疲態，給予挑戰國家可乘之機（Gilpin, 1981）。當挑戰國家認為時機已到，就會透過「霸權戰爭」（hegemonic war）獲得領導地位，取代原先之領導國家，也由此可知經濟與安全議題息息相關（Kennedy, 1987）。

霸權穩定理論與國際貨幣秩序的維持密不可分，研究國際貨幣制度著名經濟學家，Barry Eichengreen，比較十九世紀傳統金本位制度、一次大戰與二次大戰「緩衝期間」（interwar period）的貨幣制度以及「布萊頓森林制度」（Bretton Woods System）。Eichengreen 發現，當大英帝國在十九世紀後期控制國際金融體系時，傳統金本位制度得以維繫；interwar 期間大英帝國衰退而美國雖已興起卻不願承擔國際責任導致此期間貨幣體系的不穩定性；戰後美國成為世界霸權於是布萊頓森林制度得以建立（1989）。

五、IMF 援救方案與霸權穩定理論

IMF 的權力來源，可從 IMF 當年建立時的政經環境，以及歷史的教訓中加以了解。如何建立一套國際貨幣秩序，安定各國幣值，鼓勵貨幣不受限制的轉換，促進國與國之間貿易，避免重蹈二次大戰的覆轍，成為大戰末期一項主要議題。美國的決策者認為，導致 1930 年代經濟上浩劫，間接引起二次世界大戰的一項主因是，美國在那段時期沒有扮演好領導角色，因此義不容辭的扛下建立戰後國際新經濟秩序的責任。在英、美兩國聯手下，來自 30 個國家金融專家在 1944 年 4 月，發表「有關設立國際貨幣基金之專家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by Expert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為日後的 IMF 奠下基礎。

到了 1944 年 7 月，44 個國家代表在新漢普夏 (New Hampshire) 布萊頓森林 (Bretton Woods) 的 Mount Washington Hotel 聚會，通過設立 IMF 及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也就是眾所週知的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的協議。並於 1945 年 12 月經 29 個國家批准生效。布萊頓森林會議成為國際間第一個合作管理的國際貨幣秩序，IMF 成為維持國際貨幣秩序的主要工具。

布萊頓森林體系所憧憬的貨幣秩序，建築在固定匯率基礎上，所有國家同意依據黃金而建立貨幣價位，維繫匯率在上下百分之一內波動，並且容許本國貨幣兌換成他國貨幣來進行自由貿易。剛開始幾年，IMF 主要功能在維持匯率穩定，對於收支赤字的國家提供貸款援助，如果會員國出現赤字，可向 IMF 借款，借款期可達五年。然而，歐洲因戰爭造成生產能力盡失，戰後重建所帶來的大量進口，使赤字更形嚴重。IMF 的貸款不足以滿足龐大需求，加上 IMF 只對經常帳赤字加以貸款，並非針對歐洲重建貸款。雖然世界銀行可提供貸款，但只有美國提供的區區 57 億 7 千萬捐款，加上世界銀行當時採行保守借款政策，要得到償還保證後才給予貸款，更不利債務國家 (Goddard and Melissa, 1996)。

在 IMF 成立兩年後，歐洲及日本復甦所需資金需求使得 IMF 力有未逮。美國這時候正處經濟旺盛期，外匯存底雄厚，大量貿易盈餘，又有意願管理國際貨幣體系。因此，從 1947 到 1960 年這段期間，美元是世界主要貨幣，美國儼然成為世界中央銀行。為了幫助歐洲和日本迅速恢復活力，美國不僅進口大量日本貨，並容忍日本對美國商品所設的貿易限制，另外支持「歐洲收支同盟」對美元採差別待遇。IMF 在這段期間，可以說並沒有扮演主要角色，美國才是維持國際貨幣秩序的主要行為者。

隨著 IMF 會員國分攤的配額增加，IMF 在 1950 年代末期開始扮演較積極貸款角色，大多是貸給歐洲國家，解決暫時性收支不平衡問題。1960 年代初期，

大量海外投資及外援形成赤字，美元開始疲軟，於是在 1960 年 11 月，發生投資人將美元兌換成黃金，這是美元面臨的第一次挑戰，也是對美國單一領導的貨幣體系的衝擊。

在 1961 年 12 月，由 10 個工業化國家財長所組成的「十國集團」（Group of Ten），成為協商貨幣問題，以及處理危機的機制。¹「十國集團」後來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取代。1960 年代，國際貨幣體系是由「十國集團」所形成的多邊管理機制來共同管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項創舉就是歷經五年談判，於 1968 年建立「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由 IMF 建立想像的國際儲備單位。會員國依照在 IMF 分攤比例，分配 SDR，記入貸方會員國所設的「特別提款帳戶」。一旦會員國發生收支不平衡問題時，可依所分配的 SDR，向其他參與國要求，將其貨幣移到自己的「特別提款帳戶」內，獲得紓困（沈鈞傳，1990）。

從 IMF 創設到 SDR 的建立，IMF 基本上扮演一個維持穩定匯率，並對收支不平衡會員國提供貸款，解決燃眉之急的角色，而不是針對會員國經濟面或政策面要求做調整。在態度上，IMF 早期是消極與被動的，並不主動介入國家經濟政策。這種情勢一直維持到 1970 年代初期，IMF 在第一次石油危機時並沒有扮演積極的角色。由於石油輸出國靠石油所賺取的錢，流通在所謂歐元市場（Euromarkets），對債務國提供了另外的財源。中南美洲一些國家就透過歐元市場得到金援。

然而出現在 1970 年代的一些國際經濟新情勢，卻為日後 IMF 的積極介入埋下了伏筆。美國在 1960 年代已出現經常帳赤字，越戰的軍費開銷，使得赤字更加惡化。國際貿易上，美國在 1971 年夏季，首度出現赤字，日本與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的貨品大舉入侵美國，造成貿易出超問題。跨國企業的興起，促使他們將資本做最有效配置與移轉，一時間國際資本流動加速。這些轉變顯示國際相互依存的加據，也為國際貨幣體系平添許多變數（Cohen, 1977）。美國尼克森總統 1971 年 8 月 15 日宣佈，美元將不能兌換成黃金，並對應稅進口商品徵百分之十附加稅，結束了戰後金本位固定匯率制度，從此由浮動匯率取而代之。

國際相互依存的新情勢的一項發展，就是發生在開發中國家的金融問題，會將已開發國家一起拖下去，由已開發國家所掌控的 IMF，不能如往常一樣採取消極態度，必須改弦易轍。這種轉變最佳明證是第二次石油危機。第二次石油危機發生在 1979 年，為時雖不長，卻使得許多西方國家陷入經濟衰退，因而減少對能源需求。相對的，開發中國家的石油生產國，包括墨西哥、委內瑞拉和印尼，過度樂觀估計未來能源需求，於是大舉借債，導致債台高築。

¹ 這 10 個國家為美國，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瑞典，加拿大，和日本。

這些開發中國家經常帳已經出現赤字，再加上新增的借債，不但造成本身償債的負擔，債權人也不願更進一步提供資金。於是恐慌的債務國四處借貸，造成債務危機一觸即發的壓力。到了 1982 年 8 月，墨西哥宣佈無法償還借款後，危機正式爆發。此時，歐元市場又對具有主權的債務國關閉大門，突然停止借出，更讓事件雪上加霜。

此時，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中央銀行開始動作，想辦法新增債務國貸款，或是拿出資金，幫助金融市場流通性。如此做，不為別的，乃為了自保。因為這些西方銀行借出大筆款項，如果債務人一旦宣佈不償還，銀行就損失慘重。尤其債務人是國家，不像是私人般可以扣押對方財產。除了西方中央銀行外，IMF 也一改過去事不關己的態度，想辦法重組債務，開啟了 IMF 介入開發中國家金融危機的新頁。

從浮動匯率制度以及接連而來的中南美洲債務危機開始，IMF 與會員國之間的關係出現轉變。IMF 不單是貸款給會員國，並且介入經濟政策，非常密切的監視會員國和提供意見。這種對會員國的監督，由於涉及到國家自主權問題，因而變得非常具有爭議。特別是 1980 年代受援助國家大多是較落後國家，在 IMF 的要求條件下，必須做許多緊縮性經濟措施，常衍生出社會問題。此次 IMF 參與東南亞金融危機紓困計畫，除了要求東南亞受援助國家經濟政策上改變外，更要他們「結構性調整」（structural adjustment），將經濟體質加以改善。由於經濟結構等問題已不是短期暫時性方案，而是長程的改革計畫，可見 IMF 的角色已自消極轉趨積極。

IMF 如何行使權力，監督會員國經濟政策？這個問題可從 IMF 的經費分攤，決策過程，和運作方式上來看。IMF 資金來源由各會員國分攤，分攤「額度」（quota）依照國民所得、進出口值、貨幣準備、和政治考慮而定。按照這種制度，開發國家各項條件居優勢情形下，分攤比率自然較高。目前 IMF 擁有大約美金 2000 億，前五大分攤國分別為：美、德、日、英和法國（表一）。

IMF 的決定權是依據分攤額度所定，贊助多的國家投票權就大，表一所列這五個國家（俗稱 G-5）成為 IMF 最有權力國家。這五個國家是開發國家，他們所提出的條件也以反映開發國家利益與考量為主。這種打著 IMF 旗幟來實現開發國家想法的策略，可以避開直接對開發中國家提出要求，造成反感與抵制。G-5 透過 IMF 所開出的條件，可分為國內總體經濟和國際經濟政策的調整兩類。在國內部分，不外乎要求獲貸國家採取緊縮性政策，減少開支，提高利率，來平衡帳面失衡現象。換句話說，就是要這些國家節衣縮食，增加儲蓄來想辦法彌補逆差。至於國際經貿政策，G-5 希望他們採行自由貿易政策，經由外貿獲取外匯，改善失衡現象。

IMF 之所以能發揮作用，主要在於它的「制約條件」(conditionality)，也就是用基金的要求項目和談判條件，做為債務重新融資或重新訂定償債時間的依據。IMF 並且將債務國的調整計畫做為其他雙邊支柱的條件。在做法上，IMF 更要求尋求資金融通的開發中國家，調整總體經濟政策，甚至派 IMF 專家前往這些國家檢視政策執行。當一個國家帳本攤開在 IMF 之前，受到 IMF 約制，國家自主權相對減弱。

表一：IMF 前五大贊助國

國家	金額 (US. Billion)	比率(%)
美國	\$36	18
德國	\$11.2	5.7
日本	\$11.2	5.7
英國	\$10.1	5.1
法國	\$10.1	5.1

資料來源：*Time*, December 8, 1997, p.16.

印尼與泰國接受 IMF 的援救方案，IMF 要求這兩個國家必須關閉不良金融機構，當印尼將 16 家銀行關閉之時，徹底動搖印尼人對本國貨幣之信心，進而引發資金大量外移，一時之間使得金融秩序大亂，印尼盾崩潰，經濟更如雪上加霜，陷入絕境。在今（1999）年初，IMF 公布第一次大規模檢視對亞洲的金援方案，IMF 承認犯了一些疏失，特別在要求印尼關閉銀行所導致後果部分。然而 IMF 始終堅持所採行之緊縮貨幣政策有其必要與正當性。²

此次 IMF 在援助東南亞國家中，美國始終堅持 IMF 的參與，不另起爐灶。當日本在風暴初期建議成立美金 1000 億的亞洲貨幣基金，美國不接受此項建議 (Aggarwal, 1998)。從另一角度看，美國對 IMF 的支持也必須轉換為具體行動，這也是後來美國政府當局在尋求國會支持，增加對 IMF 之配額 145 億美金時所持之主要理由。美國眾議員 John J. LaFalce 在華府國際經濟研究所發表之演說中，具體指出，如果 IMF 想要繼續成為世界主要貨幣主管機構，穩定國際金融體系，它必須有足夠的資源，同時美國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1998）。

²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20, 1999.

六、APEC 對東亞金融風暴之反應

1997 年年初，泰國公司倒閉連連，各國仍視為單一事件，並未察覺到是一區域風波，直至 7 月東南亞接連受到衝擊之後，日本企業海外投資受創甚鉅，開始審慎考量以亞洲基金作為紓困之道，並欲於 APEC 會中討論，然在美國認為 IMF 可以達到此項功能而受阻，因而 1997 年 11 月在溫哥華所舉辦的 APEC 領袖會議中，除請財政部長於下一年度部長會議中進行討論之外，僅責成以下三點決議：(1) 支持「馬尼拉穩定金融架構 (Manila Framework for Enhanced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 to Promote Financial Stability)」，以建立區域金融監控機制、加強經濟技術合作、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與金融合作，以及強化 IMF 處理金融危機之能力為其重點；(2) 金融動盪雖使國際金融體系產生新的挑戰，然而除需要新的因應措施之外，仍應加速 APEC 自由化之腳步，而非重回貿易保護壁壘；(3) 支持美國所領導的重整全球金融體系之倡議，以檢視金融危機之意涵，並提出具體建議。

APEC 經過半年的運籌帷幄，財政部長於 1998 年 4 月發表部長聯合聲明，針對此次金融風暴，財長們有下列幾點共識：(1) 在加強對金融市場管制、鼓勵資產證券化、提昇退休金體系在資本市場所扮演的角色、推廣信用評等機構、加強清算機制、促進出口信用與融資機構之合作等方面共同合作，同時以促進區域金融與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自由與穩定之資本流動為目標；(2) 以繼續發展資本市場、資本帳之自由化措施，及加強金融體系三個層面，做為 1999 年優先領域。其他 APEC 論壇則有一些零星的倡議，諸如鞏固基礎建設以防禦金融動盪的衝擊、瞭解金融動盪對國際勞工移動及其與貿易投資之間的關係、了解金融動盪對投資與社會的影響、進一步研究協助中小企業出口融資、評估融資風險、貿易投資資訊的傳播與企業網路的建立、關切金融危機透過貿易關係相互傳染的嚴重性，以及討論金融管制或去除管制等相關的研究。

1998 年 11 月吉隆坡領袖及部長會議宣言，揭橥 APEC 的主要挑戰與成就，以及強化邁向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之基礎，其中可歸納出金融穩定、「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ILF) 與「經濟技術合作」(ECOTECH) — 鞏固永續成長之基礎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的挑戰三個重點，在金融穩定部份，則以：(1) 以成長為導向的總體政策；(2) 透過國際協助，解決就業問題及建立社會安全網；(3) 協助金融與企業部門的重整；(4) 加速私人資本之流動；(5) 強化國際金融體系等五個綱要，做為 APEC 對金融風暴的回應。

ABAC 為 APEC 項下的企業諮詢論壇，由於各會員體之企業界皆受到金融風暴的衝擊甚巨，因此 1997 年溫哥華會議中，ABAC 便增設金融危機任務小組審慎因應，在經過 1998 年墨西哥、雪梨與台北會議的討論後，於吉隆坡領袖會議

中提出對金融穩定議題之建議，呈請領袖作為參考。其重要意見包括：由受創國以主要貨幣發行政府公債，並由保證、可轉換公債或資產抵押債券(CBO)等機制來加強其所發行公債之債信；成立一機制來減輕因匯率波動對民間企業部門所造成之衝擊，諸如在政府政策允許範圍之內，成立貨幣信貸交換機制(currency swap)等措施；召開區域論壇，共同謀求解決金融危機之道等。其中資產抵押債券(CBO)係我 ABAC 代表辜濂松先生所提出，除了獲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國之支持，國際之間亦高度關注，由於缺乏美、加等主要國家支持，此項提議最後未列入領袖會議宣言之中。

七、國內政治與 IMF 救援方案

不論新自由主義或新現實主義都是從國際結構層次 (structural level) 來看問題，如此可以減少變數，有助於實証研究。同時，這種由外向內結構研究方式，所得也較為宏觀。相對的，只看國際政治經濟，忽略國內政治，有如「見林不見樹」，近年來也成為學界對結構學派之批判 (Keohane, 1989 ; Caporaso, 1997)。

IMF 要求印尼和泰國所進行的經濟改革措施，能否獲得支持不僅在於受援國政府之行政效能，更在於國內政治的配合度。為了配合 IMF 救援方案，泰國必須修訂國內法規，許多重要法規須經下議院和參議院通過方可實施。這些法案中最重要的為：成立破產法庭，限制上訴流程，以及改進破產程序，重新區分債權人，使公司重整方案不會被特定團體所阻礙等相關法規。泰國政府承諾 IMF，完成修法的截止日是去年 (1998) 10 月 31 日，然而國內立法工作的阻撓，使得法案始終未獲通過。這裏面主要問題在於許多國會議員是議員又是商人或是受到利益團體所影響，為了維護本身利益而延宕法案之通過。這種情形也出現在印尼，印尼國會自總統蘇哈托下台後就越來越派系化，要尋求一共同接受的立足點相當困難。他們唯一相同之處是“反對政府發行上億元的公債，救贖印尼境內受創銀行”³。對於一個需要健全銀行體系，重振印尼經濟的情形，這實在是最不利消息。

國內政治對於國際機制救援方案的接受程度關係重大，這其中有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例如：何種政體型態有助於國際合作之進行？像馬來西亞馬哈迪總理強勢作為，反對西方資本主義的作風，對於 IMF 的反感，就會反映在是否接受 IMF 援助等事項上。其次國內政治經濟的互動關係，對金融體系產生何種程度影響？如何釐清政商關係，避免再一次危機之產生？這許多問題都有賴後續研究工作。

³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4, 1999, p. 25.

八、新自由主義之挑戰與結論

東南亞自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以來，IMF 扮演最後的借貸者（lender of the last resort）角色；相對的，IMF 要求受援國採行緊縮貨幣政策，改善國內金融體制等經濟結構改革工作。國際政治經濟學中的新自由主義學派認為，受援國家之所以會採取這些做法，乃受到國際機制的規範而改變行為。然而，從國際貨幣制度的歷史發展，我們認為霸權在裏面所展現的影響力，才是促使這些東南亞國家從事金融改革的主要動力。新自由學派對於為什麼國際機制能施展影響力，以及影響力背後之主導力量較少觸及。美國不但透過 IMF，對受援國施加壓力，並反對其他國家另設新制之想法，甚至在 APEC 中，使一些有違 IMF 原則之做法不得通過。我們認為國際機制在東南亞金融危機之救援方案較符合霸權穩定理論或新現實主義一些論點。

新自由學派強調國際機制所發揮作用，有很大一部分是著眼於經濟的利益，藉由 IMF、APEC 等國際機制可以促進金融與經貿自由化，不僅對美加等大國有利，開發中國家更可在自由化下加速經濟成長，因此參與國家願意接受國際機制之約制。從霸權穩定理論來看，國際機制除了經濟功能外，還有安全戰略上考量。國際金融秩序的維持對於霸權之存在與領導息息相關，一個不穩定的國際局面將使霸權領導地位遭受挑戰，並導致霸權爭奪戰爭。

最後，新自由學派從結構面分析，忽略國內政治對國際救援方案的採行，由印尼和泰國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國內立法機構對於配合法案之修正具有左右力量，而國會議員與利益團體掛鉤情形，將對法案之通過有舉足輕重力量。

參考書目

沈鈞傳

1990 國際重要經貿暨金融組織，台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Aggarwal, Vinod K.

1998 Exorcising Asian Debt: Lessons from Latin American Rollovers, Workouts, and Writedowns, Berkeley APEC Studies Center (BASC) Working Papers #98-01.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Baldwin, David A.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aporaso, James A.

1997 Across the Great Divide: Integrating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97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Presidential Addres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1 (4): 563-592.

Cohen, Benjamin J.

1977 *Organizing the World's Mone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Cumings, Bruce.

1987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Industrial Sectors, Product Cycles,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 Frederic C.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Eichengreen, Barry

1988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ddard, C. Roe and Birch, Melissa H.

- 1996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 C. Roe Goddard, John T. Passe-Smith, and John G. Conklin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Boulder: Lynn Rienner Publisher.

Kennedy, Paul

- 1987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Random House.

Keohane, Robert O.

-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Krasner, Stephen D.

-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aFalce, John J.

- 1998 Speech at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United States), Ostrom, Elinor.
1991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weller, Randall L. and Priess, David

- 1997 A Tale of Two Realisms: Expanding the Institutions Debate,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41 (Supplement 1): 3.

台商在越南的投資與經營模式^{*}

唐文慧 鄒秀明^{**}

一、前言

1980 年代以來，一連串的政治、社會結構的變化，加上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趨勢，使得台灣的中小企業面臨到產業升級、台幣升值、環保意識覺醒、勞力與土地成本提高與勞資關係惡化等經濟情境的改變。加上又面臨到激烈競爭的國際市場、政治權力所處的邊緣化位置，以及政府對於中小企業的有限扶持等種種不利因素（朱雲漢，1992：70-72；于宗先，1996：358-364），一方面使台灣中小企業資本轉而著眼於國際市場的開放與資本流動的利益，在成本因素的考量下開始往海外探路，漸而大型資本也跟進，進行海外投資，於是掀起一連串的海外投資熱潮，不斷湧向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政府也在政治和經濟層面的考量下，配合產業外移，提出「南向政策」，鼓勵台商前往東南亞投資，期能誘導國內資金、技術深入東南亞國家，使得東南亞相繼大陸之後，成為我國經貿結構重要的一環。在東南亞各國積極吸引外資，追求經濟成長而略有成效之時，越南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步入資源無法有效配置的境地，也在 1986 年 12 月宣佈「改革」政策，實施一連串的開放政策，重回國際體系，搖身一變而成為資本家的投資天堂。

循著這波資本移動全球化的趨勢，以及國內產業的調整，台商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的案例也不斷增加。不過令人好奇的是，台商離開台灣移轉投資陣地的同時，過去賴以成功的因素已不復見，那麼這些台商又將採用何種方式來獲致企業的利潤？在經營型態上又將會呈現出何種面貌？以上的問題即成為本文所欲探討的焦點之一。

* 本文原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1999」，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1999 年 4 月 16-17 日。

** 唐文慧現為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助理教授，鄒秀明現為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本文以越南台商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以勞資關係為研究主軸，探討台商離開台灣，脫離賴以生存的社會結構和網絡後，將如何適應新的社會環境，汲取社會資源，採取何種策略以追求利潤的極大，其經營理念又將做何種調整？是否會形成趨近於西方的理性化管理，抑或轉化為順應當地政經結構下的新產物？是否也將面臨著第三世界國家全球經濟化的反動所引發之勞資糾紛，以及將如何看待和處理所可能連帶引發的罷工事件？又將如何訓練及對待越南勞工以利生產？

二、台商的外移

在台灣有一種特殊現象，與一般經濟學理論的解釋有所不同，即是：我國對外投資的先鋒與主力，非為大型企業，而是中小企業，關於此種特點產生之原因，學者蕭新煌和龔宜君（1998）認為：「經濟因素並不能充分解釋廠商對外投資的行為，因為經濟行動乃是鑲嵌在社會制度之中，受到社會制度的影響，不單是由市場所決定。尤其是跨越國界的經濟行動，涉及了兩國以上的經濟、政治與社會文化制度，跨國資本與投資地方有其特殊的政經、社會文化背景，跨國資本的流向與運作的形式無疑地是相關的各方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互動的結果，而非由單方面行動者的主觀經濟意願就可以促成」。

由此觀點出發，可以發現到台灣由於其特定的政經歷史條件，¹中小企業在國內既無市場，又無法得到國內銀行金融資本（周添成，1995：38-58），於是靠著人際網絡吸納生產資源，配合當時政府為因應特有之政經環境所發展出的「出口導向策略」，打下海外市場，即所謂的「大內小外」（大企業主國內市場，中小企業主海外市場）格局。

自 1980 年代以降，台灣資本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的過程與結果，也同樣地受到台灣本身與當地政經、社會文化的交互影響，而具有「網絡企業」與「外向性」的性格（蕭新煌與龔宜君，1998）。就數量而言，台灣資本對東南亞投資於 1987 年開始增加，1990 年以後，更是達到高峰；就規模而言，1980 年代末期台商對外投資主要是以出口導向的勞力密集中小企業為主；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1990 年以後的投資有逐漸朝向大型企業與資本密集的取向。由表一可知，大型資本與中小企業的外移行動，由於投資規模與方式的差異，故在投資地投資也形成了不同的政經與社會意涵。

¹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眾多，中小企業在台灣的發展經驗論述常常被政治經濟學討論到，政府靠著政治威權統治與經濟壟斷來塑造其政權合法性。

表一、台商對東南亞投資之政經與社會影響（以企業規模分²）

	中小企業	中大型企業（財團）
主要投資年代	1987-1991	1990 以後
產業性質	勞力密集	資本密集
產品市場	外銷	地主國市場
與當地之政經網絡關係	層次低	層次高

資料來源：蕭新煌與龔宜君（1998），「東南亞台商與華人之商業網絡關係」。

觀察台商在越南投資情形，發現也與上述資料呈現出同樣的趨勢：「我國駐越南外貿協會辦事處指出，台商在越南廠商家數超過一千家，人數高達一萬兩千人，而投資的重點多在製造業、紡織業與房地產，其中以中小企業居多，但近年來台商到越南投資漸有大型化的趨勢」（工商時報，1998）。而早期進入的台商也有同樣的觀察：

「台商（赴越）投資的類型………1988～1990 年，多半是跑路過去的，1991～1993 年則是標會籌資金過去的，1993～1995 年是在台灣經營下去又有點積蓄的人，1995 年後才是大企業過去。」（訪談資料 S11）

再者，根據本研究的訪談資料發現：早期前往越南投資的台商中，的確以中小企業為主，多因與朋友、同業之間互相結伴而來，通常是與越南當地的華僑、或是在台所認識的相關越籍人士一起合作經營。而大型資本進入越南的時間比中小企業台商較晚，但後者與越南政府之間的關係則相當良好，他們通常是獨資經營，或是直接與越南政府合作，且因為資本龐大，也相當受越南政府的重視，其工廠、投資事項也常成為越南政府介紹外賓參觀、宣傳的重點。

（一）中小型企業投資方式

我國到越南投資的中小企業台商，在越南主要有賴於本身私人的人際網絡做為經營的基礎，鮮少受到我國政府主動的協助，對於政府在越南投資訊收集上，認為不但資料不充分，而且也往往不夠白話、解讀不易。台商理解地表示，我國政府在外交上的處境相當困難，對台商根本無法提供實質的幫助。而在經營方面，所採取的型態相較於大型企業較為多樣化；對於法令限制也有較多規避的方法，以力求投資時效或經營成本的降低。此外，為了經營上的順利，仍然必須和當地政府官員打交道，而與越南官方單位的接觸，往往透過親戚朋友介紹，層級

² 對東南亞的投資中大型企業（財團），如明碁電腦、光寶集團、中華映管、英業達、東元、華隆、東帝士、寶成工業、泰豐、台塑、遠東等股票上市公司與國營企業如台鹽、台糖、台肥、中油等等。

偏低，多屬地方政府官員的層次。

我們訪談到一位台商他說：

「駐外單位（你）若主動去找（他），他都會樂意協助，他（駐外單位）都沒有主動找過（我們），協助也少有財益………不像日本，日本的駐外單位也不一定只在越南，在世界各地都很主動。」（訪談資料 S13）

另一位受訪者談到：

「政府說要南向，可是我們代表處的份量又不夠……（在當地）閒著沒事。」（訪談資料 S15）

「政府在外的處境大家都很了解，有時候，我們見得到的人，他們官方的還不一定見的到………但是我們有時也需要透過正式管道來。」（訪談資料 S8）

「一般台商很難見到（越南）省長以上的官員，我們公司在我到任前也見不到省長，我是透過我初叫晴的乾妹妹而見到省長，我現在（有這層關係）一通電話就可見到省長。」（訪談資料 S12）

「和越南政府交涉的事項，包括應付索賄，都由合作的人頭去負責，因此麻煩少，這裡資遣工人也很容易。」（訪談資料 S10）

若放在台灣特殊的政經歷史背景下來看，事實上不難理解地看出，台灣中小企業所呈現出自行出外打拼的投資經營型態。中小企業的網絡特性同樣在越南經營時表露無遺。台商縱使本身資源相當有限、加上語言不通，也不受到政府的極度重視，但是依然能夠透過其個人，或經營時的人際網絡，積極與其所投資的當地社會接觸，使其投資經營與管理能順利發展。

（二）大型企業投資方式

由於越南政府規定，資本超過一千萬美金的大型企業前往越南投資，需要向越南投資與計畫部（MPI）申請核發投資執照，透過在台灣的政商關係，與越南中央級政府部門聯繫，前往越南投資，在當地期間也得到我國駐外單位的充分協助。其對於當地法令也相當尊重，強調投資一切正當化、合法化，有事就透過管道直接向越南高層接洽。

「由工商協進會會長任團長前往越南……（越南）政府開會討論時，越方希望台商不光是進口原料到台灣………同時也能在越南當地投資。」（訪談資料 B2）

「…直接向（越南）總理府提出計畫……由於直接向高層接洽，因此減少不少麻煩，不過多少還是要打點一下。」（訪談資料 B3）

「我們是股票上市公司，正派經營一切合法的……有問題直接找越南政府來解決。」（訪談資料 K14）

「本公司在投資案進行期間得到我國駐越南代表處協助很多…等待核發投資執照期間，曾得到我駐越南代表處的協助，向越南政府催辦。」（訪談資料 K5）

顯見在我國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務實外交，加上越南當局也歡迎外資前往越南發展經濟的背景之下，大型資本藉助於兩國政府各有所需的心態，前往越南投資。加上其資本龐大，在越南亦獲得直接和高層接觸的管道，與越南政府維持相當不錯的政商關係，遇到問題可以直接反映給越南政府高層，因此避免掉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再者，雖然我國政府單位在外交上相較於其他國家處於相當的外交劣勢，但也會盡量給予台商協助。

從上述的訪談資料可發現，該投資發展模式和一般台商在東南亞其他地區一樣：我國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除了在進入越南投資的時間點上有先後不同之差別外；在政商關係上的差異則是：中小企業透過私人的人際關係管道，和中低層次地方政府接觸，而大型企業則能透過在台灣的豐沛政商關係，獲得與越南政府較高層級的接洽機會。顯示出國家機關與大型資本間的合作關係是較為密切的。大型企業能延續國內政商關係的優勢，進行海外投資，而相對的，中小企業卻甚少獲得國家提供投資相關事務的協助，大部分的中小企業台商在訪談中都會抱怨我國的駐外機構，認為他們對於台商企業的投資協助，與日本政府的駐外機構有著天壤之別，因此他們只能更為依賴其私人的人際網絡來進行對越南的投資與經營。

對越南投資的中小企業，有許多是未經台灣政府或投資國越南政府的核准就直接進入的，在投資經營的方式上，多數為私下前往或依賴本身所掌握的社會網絡關係進行投資，甚至未經當地政府核准，僅僅是利用當地人的名義而進行的。所以其發展當地政商關係的層次較低，有的甚且會因不易生存而選擇再次外移或被迫關廠倒閉。中、大型企業與國營企業要到 1994 年政府提出南向政策後，為了配合政府行動方針，才對東南亞各國的投資更形顯著增加。台商部分由於投資規模龐大，對投資當地的經濟影響甚巨，因而也相當受到當地政府的重視與拉攏，而與當地高層發展出良好的合作關係。台商穿梭於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促成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實質關係的建立，大型企業在東南亞投資所引發之政商效應顯著高於中小企業的影響程度，當然也極易受到國家機關的幫助，使得其營運也能相對地更加順利。

(三) 投資營運穩定所需期程

根據本研究田野調查資料發現，目前在越南營運成功的台商，從找廠到營運上軌道，約需花費至三到五年的時間，以適應新環境，讓投資事業穩定發展，某些受訪台商即說道：

「六年前來越南的，只要現在還存，就是賺大錢的，好好經營的話應該會成功。」(訪談資料 S9)

「去越南投資至少要花三年的時間，去做溝通的工作，想要瞭解越南人的想法，最好的方法是和當地人交談。」(訪談資料 S11)

「我們公司從運作(到)上軌道大概要三年，我想我們也被他們(越南)同化了。」(訪談資料 S8)

「雖然(越南)政府給的條件並不好，配額禁止貿賣，但是我們也有自己變通的辦法。」(訪談資料 S8)

「投資的過程未求財過外交單位，也幫不上忙，發生糾紛時，外交單位說，塞錢給他們就行了。」(訪談資料 S12)

由此可知，台商到越南投資，仍然需要經過一番摸索適應期，尤其是最初一般台商都是中、小型企業，在資本、規模都不如其他大型資本的條件下，在不同的環境下，更需要竭力開拓新資源或延續舊資源，以因應環境的變遷，來追求生存立基。特別是一般中小型企業，多數並沒有龐大的資源足以先行對越南當地的投資環境做好完備的評估和調查，也沒有得到雙方政府的協助，往往需得在進入投資環境後，始能在當地社會摸索，尋求生存和適應之道。再者，中小企業台商習慣了台灣依賴人際網絡的經營模式，對於政府協助的不足不但沒有什麼抱怨，反而認為，其實在越南投資多半都需要單打獨鬥，他們說到，因為其他公司的經驗也不一定適合自己，尤其是在文化及價值觀等背景因素方面，更需要靠自己親身瞭解，此舉將有利於對越南勞工的管理與公司經營之事宜。

三、投資當地的經營管理

(一) 經營管理的海外經驗

根據研究指出，台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是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大量增加，在短短十年內投資的重心不斷轉移，台資開始先是在泰國投資；而後轉到馬來西

亞與印尼；1990 年之後，菲律賓的台資亦開始增加，隨而馬上被中國大陸和越南取代；到了 1994 年以後，越南便成為台商資本最集中的地區（馬凱，1994；陳允中，1997）。顯見，越南在整個東南亞區域中，工資雖低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等地，但是由於吸引外資的脚步較晚，故也是台商對外投資熱潮最晚到達的地區。

所以對於多數越南台商而言，越南並非僅為台商唯一的對外投資地點，在東南亞其他地區，或大陸地區的投資經驗，都會影響到其在越南的投資經驗，即使本身沒有親身經歷過其他投資經驗，也會因為台商之間的互動，經驗的相互分享、流傳與比較，而從中獲得相當多的相關投資與經營的資訊，這些國際化經驗對於在缺乏跨國經營管理方面知識與人才的台商而言，也有一定助益。

在受訪的越南台商當中，有些台商會以其在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越南相互比較：

「這裡討二娘跟大陸比起來差很多，中國沒有語言障礙，越南有呀，語言的問題比較重要……工廠規定不能住人，大陸規定就很嚴格，送錢都沒辦法……通常越南工人比較願意加班，大陸也一樣，錢是最大誘因。」
(訪談資料 S9)

「以我們的經驗（越南工人）是比大陸工人好教……但是大陸（工人）不好管理。」(訪談資料 S8)

「就東南亞國家而言，以前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都算滿穩定的，但是現今馬來西亞、印尼都不穩定，菲律賓治安不好，平心而論越南還算不錯，可能因為是共產國家的關係吧。」(訪談資料 S13)

「曾經想要撤資，搬到大陸，一方面有關係企業在大陸，一方面語言互通，又有其他公司的經驗……目前還沒有規劃。」(訪談資料 S13)

「（廠長）以前就在大陸待過，（適應上）並無太大問題。」(訪談資料 S13)

「近來的方法是派大陸的幹部去越南，大陸幹部熟悉共產制度下人民的心態。」(訪談資料 K6)

「和大陸供吃住不一樣，大陸開放太久，（工人）見多識廣，不好的習性就會流傳，我想以後這裡（越南）也一樣。」(訪談資料 S9)

「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是一趨勢，我們有先在菲律賓，一段時間後也沒利潤，那就考慮到越南、寮國、緬甸、中國大陸，（越南）這裡還好，

到中國大陸對台灣來說也不好，在這裡雖然沒有身份，但至少還把我們當成外國人。」（訪談資料 S8）

這樣的情況，顯示台商先是在東南亞其他地區進行投資，後來因為工資與其他生產要素價格提高，適時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台商又將投資重點轉移到中國大陸。然而久而久之又會遇到與原先在東南亞地區同樣的情況，經營成本又逐漸的拉高，於是低工資、低成本的越南，又成為投資的新寵。台商在國際間企業組織與運作的能力和經驗也就這樣被訓練出來。

受訪台商在其他地區投資所遭遇到的經驗，使得其對於越南未來投資環境的變化，也有心理準備而及早做出因應策略。台商預期到將來越南勞動條件、薪資等等經營、管理成本會逐漸升高，面對這樣的狀況，有些台商則趁著成本尚未提高，抱持著「撈一票就走」的過客心態，對於越南當地社會而言，除了造成其對當地台商不良印象之外，也會加深受到社會主義教化下的越南人民對於受到資本主義「剝削」的感覺，造成其他台商在管理上的困擾。

由於越南和中國大陸一樣，都是改革開放下的共黨專政國家，台商在大陸與「共產黨」打交道的經驗，也同樣適用在越南，對於共黨國家在改革開放過程中的貪污腐化現象，台商可說是見怪不怪，也體認到在共黨國家「黨書記」的特別與重要，更了解到「黨大於法」的現象，雖然台商對於共產黨沒有好感，多認為其只會「騙、哄、拐」這些手段，然而與「共產黨」的相處之道，對台商而言，可說是駕輕就熟，認為只要找對人，許多問題就可迎刃而解。

顯示台商的海外投資經驗，除了使其了解到隨著投資時間、國際貿易的增加，勞動成本也會逐漸提高，同樣的情況在越南也會發生，使其不得不未雨綢繆早做準備。尤其是在中國大陸方面的投資，其與共產黨打交道、與共黨社會人民互動的經驗，用在同樣是共黨國家的越南，也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二）語言隔閡的潛在劣勢與信任問題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台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的調查發現，台商多是透過朋友客戶進行合作，雙方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礎（劉泰英等，1992：43）。在其他田野調查中，也發現台商電子廠的管理與其他外資廠最明顯的不同是：由於台商語言能力只限於華語和閩南語，所以必須依賴會講華語或閩南語的華人作為中層管理幹部，作為傳達命令到生產線的橋樑（陳允中，1997：IV20），而本研究所調查的越南台商也具有相同的特點。

相對於大陸，語言的隔閡是台商在越南投資的首要困難（經濟部統計處，1997：32），對當地的語言和法令的不瞭解，又被認為是在越南投資失敗的致命傷。受訪台商在越南當地為了便於經營管理，通常利用當地華文報刊，尋找越南當地通曉中文的華裔人士充當翻譯，或是延攬成為辦公室文書人員，或中級管理幹部以協助公司的經營管理，以突破語文上的隔閡。若是想要盡快拿到投資執照或逃避稅務上的課徵，也有台商以具有越南籍身份者為名義上的負責人，合作成立人頭公司，事實上其資金和營運皆由台灣方面負責。

台商到了越南之後，通常會找到越南籍人士作為合作的媒介，通常他們都是華裔，雖然其通曉中文，和台商之間沒有溝通問題，然而這並不表示經營就一定成功，還是視其與台商之間的「關係」而定，其實，多數的台商對其信任程度仍然有所疑懼，據幾位受訪者指出：

「當地的華僑不值得信任。」（訪談資料 S11）

「在越南投資的台商多用人頭戶的方式，…時有台商被吃的專情發生」
（訪談資料 G1）

「當初合作的對象…是旅行團介紹的，他還有親戚在台灣，…沒想到這個人竟連自己外甥的錢都坑。」（訪談資料 S10）

「遭人圈報攜帶超額美金出境，事後得知，圈報者竟然是合作的華僑。」
（訪談資料 S10）

「其實越南人是東南亞最聰明的民族，不要把他們當傻瓜……台商去越南多半都是用人頭戶，容易被騙。」（訪談資料 S12）

「有時翻譯人員不敢將雙方的重話傳給對方，弄得雙方都誤解對方的原意，畢竟翻譯人員為了工作的緣故，不願意開罪雙方……此外，台商掛在嘴邊的正頭禪髒話本是習慣而已，可是翻譯人員會告訴員工說他在罵你，導致雙方的衝突。」（訪談資料 S12）

一般對於華人經濟成功的解釋，除了說明華人家族主義、刻苦耐勞等因素外，還會特別強調「海外華人」間的網絡關係（Weidebaum and Hughes, 1996）。至於另一個比較新鮮的觀點則是從全球、跨國或跨越民族國家疆界的華人商業網絡來說明海外華人的成就，此種論述事實上與西方政經勢力衰退，其對於亞洲日益壯大的疑懼有關（龔宜君，1997）。事實上，從本研究分析看來，若僅從血緣、文化上的親近作為華人間合作網絡關係的解釋，就有太過簡化分析之嫌。以台商在越南為例，台商和華僑之間主要還是因為語言上溝通的方便，而有合作的機會。然而，能否發展出信任關係又是另外一回事。根據訪談發現，台商反而是會

對華僑抱持著較為戒慎恐懼的心理，台商和華人之間的合作機會雖然比較多，但是能否發展出信任關係才是兩者「長期」合作的關鍵因素。

在訪談的案例中發現到，在投資方面，台商對於成立公司所需人頭的尋找，還是延續著在台灣的人際網絡關係來尋找，以確保人頭的可靠程度，期能避免發生公司被人頭「吃掉」的情況，例如：

「台商多靠人頭戶，……人頭涉及信任問題，越南人也很怕台灣人一走了之，留下的債務、稅捐都由越南人負責。」（訪談資料 S12）

「（人頭）是靠關係在台灣朋友的大夫，是越南人，關係不錯，（當初認為）應該不會出問題。」（訪談資料 S13）

由此可見，台商的投資與經營成功與否，和其與當地合作的「人頭」關係的好壞有關係，對於人頭公司是否被「吃掉」有很大的影響。當然也曾發生的案例是：雖然台商和人頭之間有甥舅關係，但是沒想到仍然被吃掉。不過可以清楚看出台商選擇合作對象時，需考慮到可否信任問題。依循著在台灣經營的人際網絡來尋找人頭，還是一個被認為可靠的策略。然而，因為被人頭欺騙的案例在台商口耳相傳之下，都相互警惕著。這表示並非華人和台商之間不會因為在文化上的相近或是同是「炎黃子孫」的意識就會自動發生合作的關係，對兩者而言，沒有信任感就很難產生合作關係。

（三）紅包文化

台商來到越南投資，在經營的外部環境上，對於越南的「紅包」文化之適應，可說是經驗老到，對於這種變相的索賄行為，也不認為會造成其經營上的困難，甚至是認為入境隨俗。

「因為公司是人頭公司……地方法政府經常來找麻煩，常來要紅包，當地公安局性質有很多，例如環保公安、稅務公安等，只要和公司有關的都會來，還不至於花費太大精神處理，這些費用都靠交際費給付。」（訪談資料 S13）

「小費是越南的文化，他們海關就是派人來向我們（台灣）學習的，台灣 30 年前怎樣，越南就像那樣……他們來就給，一次 30~40 美金，也不會很貪心，台灣對這樣的行為還蠻適應的……這些都是小問題，（廠）賺錢就好」。（訪談資料 K14）

「平常碰到來要紅包的人是難免，這些人無非是想吃吃喝喝，或是過年到了之類的，通常都交給會計長來處理打發。」（訪談資料 S12）

應付越南紅包文化的行為，常可在一般中小企業台商的投資經營過程中發生，原因可能在於些許中小企業台商在越南仍有許多不符當地法令的地方，需要紅包來打理，使投資經營在法令上可以獲得通融。尤其在面對行政上的無效率，紅包更是一種利器。對於多數台商而言，身處此種文化中，台商多數已練就一身應付之道，言談之中，也沒有對此感到深惡痛絕，多數皆承認紅包文化是為越南投資環境中無可避免之惡，況且在金額數目上也不覺得是過份的負擔。何況台商在前往越南投資之前，在台灣或在中國大陸或其他東南亞國家，即曾同樣面對過收受紅包的文化，甚至連駐外單位也曾經建議遇到困難的台商，採用紅包來解決，顯見需以紅包來打通投資管道中各項關節，早已為諸多台商接受，甚至是政府官員也認同的共識。台商與政府駐外單位都共同體認到，越南還是一個人治高於法治的社會，紅包的存在往往可以換取法令上的空間。因此，紅包對於台商而言，即成為和當地官員交際的重要媒介物之一。

（四）越南幹部的管理

根據其他研究指出，東南亞留台生³在台商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時通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觀諸於本研究越南的個案，卻還未發現台商採用越南留台生的普遍現象。越南台商其在任用管理幹部時，反而比較希望能夠找到對公司忠心的越南籍幹部。因為如果該公司必須在當地採買原料，在凡事多需現金交易的越南，採購幹部常因此而容易遇到收受回扣的機會，由於語言的隔閡，使得台商不易監督此情形，受訪者曾言：

「在當地找不到稱職的翻譯人員，多半只有小學、初中的學歷。在越南的教育，真正能找到會做事的人多在 40 歲以上。」（訪談資料 S12）

「若能在越南找到忠於公司的人，經營成功的機率就很大，不過這種人難找，會被他們自己同胞排斥。」（訪談資料 S13）

「這裡管理分兩套，一套叫立，一套越立，都是靠當地越南華僑，我們徵人也要靠運氣。」（訪談資料 S9）

台商顯然體會到語言不同所帶來的困境，但在越南此種環境下，語言的障礙還是需要克服，所以台商們無不積極尋找或是訓練出值得信任、且能獨當一面的越南籍幹部，以減低營運管理所需的成本，尤其是在中小企業更需如此，這是因為其無法與其他大型企業一樣，提供經濟上豐厚的誘因來換取越南幹部和勞工的

³ 在陳允中（1997）與蕭新煌、龔宜君（1998）的研究指出，台商前往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投資，留台生在其設廠、營運管理上協助甚大，而留台生的台灣關係與經驗是構成台商「信任」基礎和來源，台商可以透過留台校友總會或各學校僑輔室來徵求人才，甚至有台灣校友會與留台校友會合資在東南亞成立公司的例子，而形成另一種形式的商業網絡。

忠誠。

(五) 幹部角色、勞工的工作態度與勞力品質

雖然越南台商在管理上，需要借助於這些越南籍幹部的協助，但是研究顯示，台商對其信任程度仍然相當有限，並不放心由其單獨管理勞工，還是必須台籍幹部陪同輔助管理。台灣籍幹部除了技術上的教導和產品品質的保持外，還需負有監督其他越南工人的責任：

「這裡工人學的很快，但常常需要導正，會偷工減料。」(訪談資料 S8)

「經理都要輪值坐，要待在廠裡，不能出去，要監督。」(訪談資料 S9)

「越南勞工不如台灣兢兢業業……到了晚上偷懶的情況更嚴重。」(訪談資料 S13)

「(越南)一般人聰明，學習能力強，但對誠信之觀念不足，主動負責精神較差，幹部培養不易……多專心躬親」(訪談資料 K5)

「越南人他們不會自動，甚至不會變通、不知要做什么，下個動作不會主動去做，還是需要教育，這和懶不一樣，他根本不知道要做什么。」(訪談資料 K14)

「我們有計畫要在那裡生根，就是要本土化，問題是接不接得起來，能放的都放」。(訪談資料 K14)

「一般工廠工人在管理上最嚴重的是偷東西，其次是怠工。」(訪談資料 K4)

台商發現，越南工人由於教育訓練沒有台灣精良，或是對工作觀念上的差別性，導致台商公司本土化的層級無法提高，最多只能到中級主管的層次，仍舊需要台籍的高級主管在上位主導、指揮與管理。但是支付這些台籍高級主管的薪水，往往要比在台灣的工作薪資高出許多，而且要在台灣找到願意到越南長期工作又適合的管理幹部，也是少之又少。因為其認為越南是落後地區，生活也比較單調乏味，故台商由台灣聘請到越南的管理幹部通常人數並不多。目前訪談的案例中，一個公司台籍幹部最多的只有八名，多是屬於大型資本的企業。至於中小型企業由於幹部人數少，輪休不易，回台的頻率與時間又比大型企業來得少，更不易找到適合人選。

再者，由於越南經濟條件比較差，公司的原料、產品、財物往往容易變成一種誘惑，而被員工盜取，基於防弊，台商會認為，仍須有台籍幹部在場監督之必

要。不過，根據田野資料顯示，隨著在越南勞工訓練的程度的增加，台籍幹部的人數越來越少，後來往往只剩下老闆和少數台灣籍的高級管理幹部，雖然台商前往越南投資的產業大都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但因對於技術要求的層次不高，勞工工作熟練之後，並不需要太多台籍技術幹部指導。但是台商還是認為在越南仍有必要留下少數管理幹部，以便就近監督越南勞工勞力品質與防止弊端產生，而對台聯繫與當地的社會網絡建立則有賴老闆本人親自處理。

四、基層越南勞工的管理

(一) 管理方式

在管理一般基層越南勞工方面，台商和他們所維持的關係性質，即較具有高度的工具性關係，認為勞工低流動率的原因是因為其薪資比外面高，如果外面薪資比較高，勞工就跑了。所以台商之間往往會互相比較，而且台商也發覺出越南勞工有一個現象，即是：並不會考慮到工作未來的發展性，或升遷管道暢通與否，大多僅著眼於眼前的薪資所得，只想到哪裡薪資高，就往哪裡走。至於管理方式，大部分台商指出：

「越南人的民族意識太高，優越感太強，自認為把世界強權美國打敗了，相當了不起……越南人的自尊心很強，管理他們不適合居高高在上的態度。」(訪談資料 B2)

「因為越南人的民族性和台灣不同，越人說謊成習慣，且死要面子…，台商幹部最好不要直接管理，能透過當地人管理當地人最好，越南幹部敢以暴易暴。」(訪談資料 S10)

「台商幹部多是高級幹部，……台灣幹部與勞工關係除在工作崗位上有接觸外，吃飯、休息、休閒都少在一起，當地人愛面子，遇生日或婚慶希望主管蒞臨參加，當地工人沒有儲蓄觀念，今天發工資明天上班人數不到一半。」(訪談資料 K4)

「越南人是很愛面子的，你跟他強來，他就跟你強往……他們的作風還要告訴他們那裡做錯了，並做技術指導，這樣他們才會服氣。」(訪談資料 S12)

「類似以帶部隊的方式對待他們，但作風也要注重人情，不要太刻薄，有時看員工工作辛苦，自掏腰包給他們一些錢。」(訪談資料 S12)

「叫他們去買東西，常會虛報價格，多報個十倍價錢。處理方式最好不要打罵，因為會觸犯勞工法，雖然也會罵，但是多以人事、規劃和會計單位的幹部組成委員會來“審判”這些犯錯的勞工，……，結果通常是叫他們把錢還回來，再寫悔過書存查在人事單位，如果再犯兩三次就可以開除。」（訪談資料 S12）

在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台商在管理基層越南工人方面，並不是很人性化，這可能和勞力密集的產業性質有關，因為勞動力的產出效率和產品成本有直接而緊密的關係，唯有控制勞動力的產出在一定水準，產品成本、數量才可預期。控制勞動力產出的方式很多，但對於台商而言，最簡單而又熟悉的不外是學自軍中的軍事化威權管理方式，而同樣的管理方式，在東南亞其他地區或中國大陸也屢見不鮮，對於這樣的現象，根據訪談觀察，這和台灣「黑手變頭家」的特色有關，這些台商與派外人員沒有受過完整的管理教育，其一切管理經驗都是從工作中的經驗得來，他們的特色就是「拼、闖、鑽、學」（謝國雄 1997：42-44）。台商對外投資所面對的是陌生環境，而與越南勞工之間亦有隔閡，除了在工作方面以外，在生活作息、休閒娛樂等各方面均無交集，加上語言不通，雙方溝通機會不多，而易產生無法掌控的焦慮，認為在當地勞工沒有達到像在台灣工作的努力程度，就是在偷懶。而整頓勞工紀律及避免偷懶最好的方式就是學自軍中的軍事化管理，或是權威式管理。這樣的情況尤其在勞力密集度高的產業尤其明顯。然而在面對台灣勞工時，則因為都是「自己人」的關係，所以比較有默契，不會管得那麼嚴（陳允中，1997：IV-23）。

（二）勞資糾紛的因應方式

對於改革開放處於學習狀態的越南政府，投資法令也隨著開放時間而不斷修正，自 1987 年頒佈新的「外國人在越南投資法」後，歷經 1992 和 1996 年的修正，從號稱亞洲開發中國家最優惠的外資法頒訂開始，漸漸加強對外資投資的管理。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越南政府於 1994 年 6 月頒佈實施「勞工法」，1995 年又頒佈了有關勞動時間、社會保險、最低工資額、獎金、雇用合同等具體措施，1996 年 6 月公布「違反勞動法的懲罰規則」。顯示隨著外資大量進駐所產生的勞資糾紛，使其原先社會保障的機制弱化，促使越南政府也開始重視國內勞工權益的保障，關於這點，與越南高層關係良好的黨營事業主管也指出：

「越南政府的心態很矛盾，一方面怕窮，另一方面又害怕富有了之後會腐敗。外商來投資，又怕外商壓榨勞工『時賺』錢就走。」（訪談資料 K7）

然而受訪的越南台商也意識到目前越南政府對於勞工權益的重視，他們表示，若管理方式一旦傷害到越南勞工的尊嚴，或是觸犯到勞工法，將會發生嚴重反效果。而面對越南勞工罷工、怠工的經驗，對越南台商而言，就算本身未曾經

歷過，也曾聽聞其他台商廠裡發生的勞資糾紛事件：

「加工區裡面都有面臨到罷工的痛苦經驗，（越南）政府講怠工，其實就是不進來做。」（訪談資料 S8）

「曾經有一年，因為年終獎金稍微發少一點，工人就鬧的不下班」，弄得社會局、勞動局也都出面……」（訪談資料 S13）

「在越南勞工問題要相當小心，我們對面有一間公司，是做內褲的，工人到廁所穿起來，一次偷七八件……公司發現問題，叫女的管理人員檢查，結果被告，…廠被勞動局下令停工。」（訪談資料 K14）

「我曾經一次解雇十一個（越南勞工）結果也被告，最後交付仲裁，越南政府相當重視勞工（權益），要特別注意。」（訪談資料 K14）

「早期越南並無勞工法，工會與保險等，且當時工廠少，所有與越南政府交涉的事項，包括應付索賄，都由合作的人頭負責，因此麻煩少，資遣工人很容易（但是現在不一樣）。」（訪談資料 S10）

「越南法律規定，他們有第十三個月的薪水，我們（台灣）工廠拿請假天數來扣，就引起抗爭。」（訪談資料 K7）

多數的台商坦承在越南遇到的勞工罷工、怠工事件在投資設廠早期最容易發生。一方面是剛到越南投資，因此對於越南地區的勞動法令資訊了解並不足，有意無意地，就會違反了越南地區的勞動法令。而另一方面，越南政府從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也一直在思索及學習如何吸取外資促進經濟成長，又希望能減低該國受到外國資本剝削的程度，所以在相關法令方面，亦不斷在參考他國作法，而有所修正。其在國內勞工權益方面，法令也漸與早期有所不同，不斷在修正。許多台商因此抱怨越南法令多如牛毛，朝令夕改，讓其無所適從。往往連地方官員也弄不清楚確實的法令變化，造成其管理上的困難。許多外資也曾因此透過管道向越南官方抱怨，而越南官方亦呼籲外資不要因此撤資，並答應解決這個嚴重問題。

也有台商懷疑地指出，勞工的怠工與罷工這樣的動作，其實與越南政府從旁的鼓動相當有關，越南政府的目的，除了要讓外商知道應該要注意越南勞工的權益外，另一個目的就是要公司能在工廠內成立工會組織。一般沒有按照法令成立工會的台商，一旦只要遇到罷工，政府介入後，通常都會要求公司成立工會。期望透過工會能幫公司處理勞資爭議。在勞資糾紛發生的過程當中，往往等到資方答應讓工人籌組工會時，越南政府就會出面派人對員工說話，之後，勞資衝突的事件往往馬上就會解決，員工也就乖乖的回去工作了。然而，弔詭的是，台商指出：

「這裡（越南）沒有結社的自由，他們（越南工人）沒有經驗，所以看
你資方怎麼運作，…（工人籌組工會）也不見得有什麼不好啦，反而可
以拿來（替資方）背書。」（訪談資料 S8）

「我們（工廠）也有工會，（工會組織）也不是很具體，這就要看雇主
的態度了，大多數的工會徒具形式而已啦。」（訪談資料 S9）

雖然台商被迫讓員工成立工會，但是卻發現由於越南勞工缺乏集會結社自
由，開會方面的知識不足，給予雇主相當大的操控與指揮工會的空間，所以原先
以保護勞工為出發點的工會，竟變成了資方管理措施的合法性來源。台商坦承，
有了工會以後，如果要解雇員工，讓工會背書同意，就算勞工要抗議也沒話說。
我們可以發現，在越南公司的工會，由於知識運用上的關係，極易變成資方控制
的工具，或是僅僅徒具形式而已，保護勞工的效能不彰，反而成為資方管理的利
器，這其間越南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與抱持的態度是相當有趣也值得再進一步深入
探討的。

五、台商在台灣與越南的比較

一般而言，多屬中小企業的台商，是從前締造台灣經濟奇蹟的主力，在我國
經濟發展史上亦扮演著相當重要角色。對於中小企業在台灣成功的表現，其解釋
理由，大致分兩派說法，其一認為是我國政府在政策上引導所致，其二則指出中
小企業本身內部的家族、人際網絡資源才是影響中小企業成功重要的因素。

強調政府的角色的理論視政府政策為中小企業成功之重要因素者，認為沒有
國家關鍵性、策略性的支持，是否能參與世界市場的競爭很讓人懷疑 (Pye, 1988 :
84 ; Castells, 1997 : 194)。自 1960 年代起，政府以出口替代工業化策略，全力
推動經濟成長，為求資本迅速累積，政府提供涉及基礎經濟建設的法令措施、促
進整體經濟穩定的總體經濟政策，一般性的民間企業獎勵投資政策以及政府對技
術的研發與轉移的支持，尤其是政府以公權力壓抑勞工意識的覺醒與勞工運動，
對需要大量廉價勞工的中小企業而言，更是重要 (蕭全政, 1994 : 548)。因此台
灣勞動市場中勞工的議價談判能力可說是微乎其微，工會的力量幾乎是不存在的，
而中小企業為求降低勞動成本，往往使得勞工面臨低工資和惡劣的勞動條件，更造成勞工的高流動率 (李允傑, 1996 : 12)。故換言之，國家機關在勞工
政策上，採取「降低勞動成本」和「維持工業秩序」的策略，以塑造一個良好的
國內外投資環境，因而促成了中小企業經營的成功。

然而對照前往越南投資的台商，中小企業台商到越南投資大多數都是自立更
生，鮮少受到政府的幫助，除了早期政府不鼓勵資本外移外，也和我國政府國際

地位低落、沒有多少的正式邦交有關。然而中小企業在台灣的政經歷史結構下產生獨特的「外向性」使其勇於向海外發展，政府對其幫助有限，而南向政策推展，受到助益的也以是大型企業為主。

根據台商的經驗，越南政府對於外資公司的管理標準執行的比越南本國公司來的嚴格，所以對於越南人而言，外資公司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應較越南本國公司為良好，至少在薪資上會比其越南本地公司高。對於經濟處於劣勢，國民所得偏低的越南工人而言，有一份高於一般平均薪資的工作是難得的，而能進入西方外商公司工作可以領到比較高的薪資，因此補習外國語文的補習班很多，有志前往外商公司上班的勞工，下了班之後，還是去補習中文或英文，期望有朝一日前往待遇條件更好高的外商公司，而台商公司給的薪資、制度和條件也沒有西方國家公司來的優渥，如果能夠到這些西方公司對越南人來說更是較好的選擇。

在越南剛開放投資早期，相關保護勞工權益的法令都還沒出爐，台商表示那時想要解雇就解雇，完全不會有問題，而近來面對越南政府近來在有關法令上的修改，台商也認為：

「雖然勞工福利是一趨勢，但是這要等經濟成長起來再說，他們（越南）政令上有一些很先進的措施，但是他們還沒有這樣的條件。」（訪談資料 S13）

顯見台商根據其以往在台灣的經驗，也很清楚勞工福利的重要性與未來趨勢。不過為了追求經濟成長，勞工福利可以犧牲，不必提供高水準的勞動條件，往往這也是其到越南投資的原因之一。然而隨著越南經濟持續的發展，勞工人權問題也受到國際上的關注，從受訪台商的言談中，皆指出目前在越南處理勞工問題要相當謹慎，不要違法，最好不要做出有損其尊嚴的舉動，免得惹來糾紛。

與台灣不同的是，越南屬於社會主義國家，在意識型態上對於勞工的權益相當注重，在法令上有許多保護勞工權益的規定 (Chan and Norlund, 1998)。然而，台商也利用越南政府正處於投資法令不斷修改、制度尚未建立的學習階段，到處尋求維持低生產成本的法律漏洞。雖然越南勞工在越南法律上有工會保護，但在實際操作層面上，雖然依照法令必須在公司內成立工會，越南政府為求吸引外資，在執行上竟默許甚至教導台商如何利用工會來管理工人，使工會的功能極易受到資方左右。而在其他相關勞工法令上雖然規定還算嚴謹，但事實執行上也未樣樣落實，只要雇主願意提供經濟誘因，勞工方面也會有默契配合。

而強調台灣中小企業成功因素來自人際資源的運用的理論認為，傳統文化為中小企業的成功關鍵者，指出台灣中小企業受到「泛家族主義」的影響甚大，家族關係往往被類化 (generalize) 到勞資關係中。例如，同事之間以兄弟姊妹相稱，而主管往往被視為部門的家長。父權家長式的領導風格是其管理上的特色，領導

者與部屬的對應關係，實質上是類似我國傳統家長與子女之間的互動，甚至整個企業組織就是以家族結構形式組成（Hamilton and Kao, 1990）。故組織工會被視為挑戰企業的父權結構，其強調家庭式的企業文化，透過人情倫理關係來維繫勞資關係。中國社會的人情關係與法則更影響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作為，此種由家族意識所主導的勞資關係，模糊了勞工階級意識的產生。而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心態，也促成的階級間的流動的現象，使中小企業勞工無法形成鮮明的勞工意識（黃秉德，1996）。

透過家族關係與僱傭關係的交織形成的擬似家族團體連帶，獲取企業所有員工的高度認同，與勞動者形成自己人意識，轉變成有紀律的勞動組織型態，使員工願意和老闆一起打拼，努力工作，對於勞動條件也不在意，期望有一天黑手得以變成頭家，如此中小企業生產方式所需要的組織效率得以維持，其中勤勞主義更是中小企業發展的文化驅力，故中小企業成功的主要條件主要是依賴協力網絡與社會資源的支撐（陳介玄，1994；高承恕，1994）。

對照台商在越南的案例，發現台商在管理與對待基層越南勞工時，仍不脫父權式的權威管理，甚至比在台灣有過之而無不及。即使依法需在廠內設立工會，台商對工會的態度也是採取父權式的操控方式，管理者與基層勞動者界線分明，互動關係純粹是雇主和員工間的工具性關係，故基層勞工的流動和薪資多寡、勞動力供需有關。越南勞工認為台商比較小氣，不願給較高的薪資，也沒有制度化的升遷管道，遇到有比較好的機會馬上跳槽。而台商認為越南人毫無勞資情感，對工作沒有長遠考量，因此對越南工人沒有信心，且訓練也不足，因而台商為降低雇用來自台灣的管理幹部，而希望工廠能夠盡量全面本土化，這樣的期待可能還要等上相當的一段時間，甚或根本不可能實現。

對於幹部忠誠度的問題，大型企業認為薪資夠高的話，幹部忠誠度用錢就可以解決。對無法提供高薪資的中小企業台商而言，員工忠誠度的問題就有待解決，尤其是在越南籍幹部方面。越南籍幹部是台商與越南社會與勞工溝通的中介，能否找到稱職、可以信賴的越籍幹部，往往與是否能夠經營成功有關，所以台商和這位越籍幹部之間的「關係」就值得深究了。其最好必須要懂中文，教育程度要夠，可以直接和台商溝通，而台商也認為其是可以信賴，而且可以長久待在公司，所以台商會透過各種關係網絡來尋找這樣的人，或是和這樣的人培養關係。然而畢竟這樣的人願意長期待在台灣公司的還是少數，原因是台商公司提供的升遷與福利有限，但是台商也強調，就長期而言，他們會有本土化的政策，顯見目前為止，台商還是想要尋找或訓練可以信賴的越南幹部來增強其公司營運或減低成本。顯見台商對於在介於管理者和基層勞工之間的越南幹部，會採用各種形式與其建立「關係」，希望與其共同形成自己人的意識，共同為公司努力，這樣的勞資關係和台灣中小企業的特質相同。

小結

在大型企業台商到越南投資的訪談案例當中，可以看到大企業運用其龐大的政商資源，直接訴諸雙方政府，積極尋求協助。在管理方法上，講究正式化的法理權威，透過制度化組織的分層負責來管理員工，強調一切合法。雖然他們也提到，找得到適合自己的法律就會去鑽。顯見大型企業到越南的投資比較像是直接與雙方政府議價，一方面要求我國政府放寬融資，提供優惠以利南向政策的推展，另一方面則要求越南政府提供良好的生產條件，以利越南吸引外資，加速經濟成長。台商對於派過去的幹部一般只要求其專心一意的負責生產的部分，追求利潤就好，其餘的事往往就是由總公司的更高階主管來處理。

在越南台商訪談的個案中，與我國政府關係密切的，例如黨營、國營事業的主管幹部，時時以其進入的投資能達到「國民外交」的成就而自豪，而其他的大型企業主管則表示能賺錢最重要，其他的問題(如國民外交等等問題)都是其次。

在本研究對中小企業台商訪談的個案中，台灣中小企業典型運用人際關係經營模式的影子，在越南中小企業台商上仍然可以看到。從中小企業的老闆前往越南投資，到經營時合作人頭的尋找，乃至於工廠裡的越籍幹部的運用，都可以找到和台灣相似的勞資關係模式。雖然，有的是從台灣人脈的延續到越南，有的則是在越南另外尋找與發展，但是對於越南的底層勞工或管理階級，台商多數還是抱持著不信任的態度。勞資雙方界線嚴謹，屬於工具性關係。流動率受到工資條件的影響較大。而台商之間在薪資方面也會相互觀察合作，大致上同性質的工作台商設定的薪資差距不會太大，這樣是為了避免造成勞工的高流動率，增加台商共同的營運成本。在越南勞工也比較願意超時加班，以賺取更多的收入，是台商對越南勞工比較稱許的地方。

綜觀本研究訪談的個案（見附錄一），本研究的中小型企業樣本數較多，其經營項目、方式也較多樣，對於人際網絡比較注重，也認為是投資成功與否的關鍵。在管理上，對於中介的幹部希望建立起「自己人」的共識，來協助管理，這與在台灣的現象類似，管理基層勞工，採取威權式（甚至軍事化）管理，但有時也會略施小惠、做個人情，來增加勞動效率。

而本研究中的大型企業，樣本數則較少，但是都是在台灣耳熟能詳的企業，無論在投資、經營都比較有系統且較有組織。研究發現，大型企業的投資經營與管理的模式都相當的雷同，與雙方政府的關係較為密切，且得到幫助甚多，與一般中小企業台商大為不同。其勞資關係則建構在越南當地的法律架構下，其廠內工作的越南勞工，不少是有背景、透過關係介紹來的。故其廠內的勞資關係可說是直接與當地政府「議價」而來，對於「不合理」的法令有管道可以直接表達，

意見也會受到重視。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台商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是一個動態的過程，然而其在各國之間、與華僑之間合作的異質性仍然存在。例如在越南就沒有具有印尼、馬來西亞相同的「留台生網絡」的現象。與台商與華僑之間有競爭也有合作，勞資關係也由早期越南政府低度的管制，到現在越南政府積極立法保護勞工權益，雖然其在執行上與法令的要求還有相當的落差，但是也使台商不得不正視這樣法治化的趨勢與發展，越南當地法令的變化也相當程度的影響原先的勞資關係。

訪談中，台商之間會互相指責部分台商在越南的名聲不太好，行為不收斂，格調也不高，表示不肖台商藉著經濟優勢，在越南當地吃喝嫖的情事時有所聞。一位大型企業幹部在受訪時沈重地說著：

「如果你聽得懂一點英文，過海關時，他們都在罵台灣人。」（訪談資料 K14）

參考書目

- 于宗先
1996 中小企業，台灣經驗四十年，高希均編，336-378 頁，台北：天下文化。
- 朱雲漢
1992 台灣政權轉型政商關係的再結盟，中山社會科學季刊，7(4): 58-73。
- 李允傑
1996 勞基法、中小企業與勞資關係，勞工行政，102：11-17。
- 周添成
1995 區域主義下的台灣經濟發展，台北：正中書局。
- 馬凱
1993 台灣經濟發展策略與中小企業，第一屆中小企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69-498 頁，台北：經濟部。
- 高承恕
1994 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生活基礎，第一屆中小企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99-531 頁，台北：經濟部。
- 陳介玄
1994 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台北：聯經。
- 陳允中
1997 新興工業國家投資與區域發展：台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
- 黃秉德
1996 產業國際化中勞資倫理關係的發展，勞工行政，103：2-13。
- 劉泰英等
1992 如何加強我國廠商與東南亞各國之合作，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 謝國雄
1997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蕭全政

1995 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第一屆中小企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33-566 頁，台北：經濟部。

蕭新煌、龔宜君

1998 東南亞台商與華人之商業網絡關係，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第十七號。

龔宜君

1996 東南亞華人經濟成就與跨國商業網絡初探，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第六號。

經濟部統計處

1997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調查，台北：經濟部。

工商時報

1998 統一中鋼台糖齊步前往越南搶灘，12 月 5 日。

夏鑄九等譯

1998 網絡社會之崛起（原文作者：C. Manuel），台北：唐山出版社。（原作出版於 1996 年）

Chan, Anita & Norlund, Irene

1998 Vietnamese and Chinese Labour Regimes: On the Road to Divergence, The China Journal (40), pp. 173-197.

Hamilton, Gary G. & Kao Cheng-Shu

1990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the family firm in Taiwan,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pp. 143.

Pye, Lucian W.

1988 The New Asian Capitalism: A Political Portrait, In Search of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in Peter Berger and Hsiao Hsing-Huang eds. New Brunswick and Oxford: Transaction Books, pp. 81-98

Weidenbaum, Murray & Hughes, Samuel

1996 The Bamboo Network: How Expatriate Chinese Entrepreneurs are Creating A New Economic Superpower in Asi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附錄

研究個案描述：

K：大型資本（包含國營、黨營事業）

G：政府單位

S：中小企業

B：銀行

本研究是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彙編之「對外投資名錄」中前往越南投資的公司名單，以及在生活世界中所認識之赴越南投資台商，依據其人際網絡，採取「滾雪球」方式，採取深度訪談和田野調查的方式採集研究資料，除了在台灣之外，亦實地到越南訪問當地台商及觀察其工廠、公司運作。至目前為止，經由訪談所收集到的樣本，共計有十五件與前往越南投資有關的個案，其中一件是我國負責管理對外投資的政府單位，兩件為我國銀行在越南的辦事處，一件是我國股票上市公司前往越南投資紡織廠，兩件是我國國營事業前往越南投資，除此兩件和銀行的資本額和較大外，其餘皆為我國中小企業台商自行前往越南投資，資本規模較小。

◎個案一（訪談資料 G1）：

受訪者為我國政府部門的研究員，根據其在業務上所觀察到的現象與經驗，提供台商普遍在越南經營投資的情形，以及我國和越南政府合作的大型投資案。

◎個案二（訪談資料 B2）：

受訪者為我國某大銀行的專員。提供其在越南與當地政府與越南勞工的互動經驗。

◎個案三（訪談資料 B3）：

受訪者是我國另一間銀行於越南辦事處的代表，提供其觀察到的越南人心態、與越南政府交流的觀感和其公司為何在越南投資失敗的理由。

◎個案四（訪談資料 K4）：

採用傳真方式接受訪問，該公司為我國國營企業到越南投資成立之公司，預計雇用工人 120 人，其資本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提供該公司到越南投資的過程與

管理工人的心得。

◎個案五（訪談資料 K5）：

採用傳真接受訪問，該公司位於北越，為製糖業，與越南政府合資經營，員工約有 140 人，提供員工管理以及與越南政府互動的心得。

◎個案六（訪談資料 K6）：

受訪者為某事業之高級主管，其在越南雇用員工超過 2000 名，提供該公司
在越南的管理經驗。

◎個案七（訪談資料 K7）：

受訪者為與越南政府合資成立公司的總經理。

◎個案八（訪談資料 S8）：

受訪者為到越南投資紡織成衣的台商，目前員工約 200 人。

◎個案九（訪談資料 S9）：

受訪者為生產運動器材公司之副總經理，目前在越南雇用員工擴充至 700
人。

◎個案十（訪談資料 S10）：

受訪者於 1988 年即進入越南投資。提供早期在越南投資、管理的情形。

◎個案十一（訪談資料 S11）：

受訪者在越南經營旅行社業務，1988 年即進入越南投資，員工在 50 至 60
人之間。提供在越南管理員工的經驗。

◎個案十二（訪談資料 S12）：

受訪者在越南經營建材公司，資本額 200 萬，員工約為 40 人。提供與越籍
勞工相處、管理之經驗。

◎個案十三（訪談資料 S13）：

該公司在越南製造真空油炸食品，，提供人頭公司在越南的經營與勞工管理
心得。

◎個案十四（訪談資料 K14）：

該公司為國內某大紡織公司前往越南設廠之子公司，受訪者主管越南行政業務，雇有越南工人 460 個。提供管教員工方面的經驗。

◎個案十五（訪談資料 S15）：

受訪者原先是做外銷成衣的中小企業主。提供台商管理越南工人的所見所聞，與有關仲介事宜。

以新加坡的集選區（GRG）制度 探討其多元種族政策的成效*

翁俊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一、緒論

新加坡共和國自建國以來，一直存在著一個隱而不彰的課題，就是族群整合的問題。表面上看似和諧，其實是暗潮洶湧。當然自從 1960 年代的種族暴動¹（諸如在 1964 年 7 月 21 日的回教先知穆罕默德誕辰紀念日，所發生的種族暴動事件，此外在 1964 年 9 月也發生了多起種族暴亂等等）以來，執政的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 PAP）就積極的介入，諸如統合語言及統合學校政策、少數民族的就業和受教育的保障法案、組屋（housing）政策的推行²等等；另外憲法中（例如第六章立法機關、第七章少數民族權利之支配會議、第十三章一般條款等）也有專章，列有保障少數民族權益的條款。³

然而，當涉及政治資源的分配與政治參與的衝突時，問題就明顯的呈現出來，即各族群均將選票投給屬於同族群候選人，族群意識變成族群菁英動員投票⁴的工具，相對的；國家意識反而只是次要的考量。簡單說；在新加坡，大家只有華人、巫人（馬來人）、印度人及歐亞人的認同而沒有「新加坡人」的認同，

* 本文原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1999」，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1999 年 4 月 16-17 日。

¹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1998，621-639 頁。

² 洪鑑德，〈新加坡的種族問題與政府的族群政策〉，《族群政治與政策》，1997，169-174 頁

³ 陳鴻瑜校訂，〈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世界各國憲法大全》，1992，936-937 頁，942-943 頁，969 頁。

⁴ 從 1980、1984 等兩屆大選的情況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請參閱 Lee Chye Leong Edgar, *The Singapore General Election of 1988*,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92。

這在選舉時，表現得尤其明顯；⁵至於如何在認同混淆的情況下，整合新加坡各族群以凝聚國力，相信是人民行動黨首要的工作。

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 PAP）政府一直以家長式的威權模式主導著所謂「多元種族政策」⁶的走向。在選舉制度方面，自從 1984 年大選後，發現在族群動員的影響之下，少數民族不易有當選的機會。⁷若長此以往，必定會危及其「多元種族政策」的推展，於是乎人民行動黨政府在 1988 年提出「集選區制度」（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 GRC）。⁸也就是合併幾個單一選區，成為集體選區，各政黨在每一集體選區中必須提出一組候選人名單，該名單中至少必須夾帶至少一名少數民族人士，希望藉此保障少數民族有當選的機會，以達成其多元種族政策及國會中有少數民族代表的理想（此在憲法第 39 條有明文規定），並達成其種族整合的意圖。⁹

本文茲以新加坡族群整合的模式來檢視其多元種族政策推行的情況與困境，筆者試圖以道爾（Robert A. Dahl）在《多元政治》（*Polyarchy*）¹⁰中所提出關於「次文化、分歧型態與政府的效應」的觀點，作為本文的論述架構，以集選區制度作為國家機關主動介入新加坡族群整合的工具，分析集選區制度與其種族政策的關係；並將理論與實際的選舉結果作印證，檢討集選區制度（GRC）在新加坡族群整合的建構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新加坡的族群整合模式

新加坡共和國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其人口組成的比例，分別是華人占 77.3%、馬來人（巫人）占 14.1%、印度人占 7.3%，而其他種族的人口占 1.3% 等¹¹〈見表一〉。

新加坡的種族政策多年來一直是秉持所謂的「多元種族政策」之既定方針，也就是 CMIO（Chinese, Malay, India, Others）等四大族群的官方模式，其主要是將各族群的文化特質建立在四個中心思想之下；即多元種族、多元文化、多元語言及多元宗教等政策之實施。其種族策略概略可簡單的條述如下：

⁵ Clammer, John., *Singapore—Ideology, Society and Culture.*, (Singapore: Chopmen Publishes, 1985) ,pp. 107-118.

⁶ Ibid. pp. 133-138.

⁷ Lee Chye Leong Edgar, ibid. pp. 68-88.

⁸ 陳鴻瑜，〈1988 年新加坡國會選舉〉，《問題與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1988)，3 頁。

⁹ 陳鴻瑜，前引書，18-21 頁。

¹⁰ 道爾（Dahl）著，張明貴譯，《多元政治》，1989。

¹¹ Balachander, S. B. ed., *Singapore 1997—The Official Yearbook.*, 1997, p.35.

1. 消除新加坡華族所強調的中華特質（Chineseness）以避免他族與鄰國視新加坡為中國海外勢力的延伸；
2. 賦予馬來族以原住民（Bumiputra）之身份；
3. 在憲法前各族地位平等，確立新加坡為多元種族、多元文化、多元語言的國家；
4. 透過經濟的膨脹與成長，使各族均蒙其利；
5. 行政、司法、官僚體系反應種族的敏感性，不論種族背景，因才進用等等。

12

表一：新加坡各族群人數及比例表（單位：千人）（時間：1996年6月止）

項目 族群	華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族群
男性人口數	1176.1	219.0	117.9	18.1
女性人口數	1176.6	211.9	104.2	20.5
總數	2352.7	430.9	222.1	38.6
比例	77.3%	14.1%	7.3%	1.3%

資料來源：新加坡年鑑（1997）。

在上述的模式前提之下，新加坡的族群政策在本質上即是以結構多元主義¹³為基點，所進行的族群整合工程。所謂結構多元主義即是針對多元文化主義的理想而提出的一種族群同化型態。也就是說各族群保有自己的文化獨特性，且是在和諧及相互尊重的狀態下共存。在新加坡各族群可以保有各自的語言及各自的宗教信仰，然而其並非只是單純地讓各族群自由自在的保有其欲求的所有事物，對國家機關本身而言仍有其構成基礎；簡單的說，就是「原生感情」和「利益」等兩大成因，¹⁴藉由這兩個成因的排列組合而形成下面的幾個的族群因素，正是新加坡多元種族（即文化多元主義）的構成基礎；茲分述如下：

（一）語言

¹² Vasil, Raj., *Asianising Singapore: The PAP's Management of Ethnicity*, 1995, p.29.

¹³ 結構多元主義是源自於美國對外來移民團體的族群關係經驗而發展的理論，另外又有兩種不同的同化理論分別是熔爐式同化理論及教化式的同化理論等。

¹⁴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1991，50頁

語言是構成文化多元主義的要素之一，許多國家之成為多元化社會，¹⁵語言是其中的主因。在新加坡，政府提出華語、馬來語、印度語及各種族通用的英語為官方語言；同時為了維繫傳統，並以馬來語為國語。¹⁶新加坡所有官方的文件及廣播都同時以四種語言出現，不因為種族人口的多寡而有差異；但是自 197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英語愈來愈受重視，其使用程度甚至超過各族群的母語。因此新加坡政府不得不改弦易轍，紛紛宣導各族群應以各族群語言為主要的溝通工具〈見表二〉，如華人說華語運動、印度人的淡米爾語運動等政策，這項改變並非為了隔離各族群，而是讓各族群的人士能維持其本族的母語。

此外，新加坡政府自 1966 年起就在小學實施雙語教學，由家長們在四種官方語言中選擇兩種語言，大多數的家長都選擇英語為第一語言，其種族語言為第二語言。因此，新加坡的各族群人士大都能以英語彼此交談，有助於族群的和諧。

¹⁷

（二）宗教

宗教也是構成文化多元主義的基礎之一，它不但是團體認同的重要元素，有時候，它更是政治認同的主要目標，它具有無限的政治動員的潛力。為什麼宗教如此重要呢？首先，宗教都具有一種儀式或典禮的常規，透過此常規可以使信徒不斷的重新確認及肯定自己的認同。其次，世界上的宗教大都有一套高度發展的符號系統，是信徒們能產生共同的認知，及對其他團體的威脅產生情緒上反應的重要基礎。第三，宗教本身有一種神命定的團結的功能，以及有一種很強的在危機時期可以傳遞訊息的溝通能力，使宗教能對宗教社區產生一種強大的政治動員能力。第四，宗教本身有一套豐富的神學理論，從宇宙的起源，人的來源、人生的意義，以及來生的歸宿，都有一套精密的說法，這些解釋和分析給信徒們對此一宗教社群的認同，提供一個意識型態的基礎¹⁸等等，此是宗教的四項基本特質。

在新加坡，宗教信仰的分佈幾乎是按照族群來界定的〈見表三〉。對華人而言，有信奉佛教、道教、基督教、祭拜祖先以及無任何宗教信仰等類型。而對巫人（馬來人）來說，主要是以回教信仰為主；至於印度人則由於信仰體系包羅萬象，其宗教類型有興都教、耆那教（Jainism）、錫克教、回教、賽巴巴教（Sai Babaism）、及基督教等等。

¹⁵ 諸如阿爾巴尼亞、芬蘭、瑞士、比利時、加拿大、荷蘭、前蘇俄、印度、瓜地馬拉及一些拉丁美洲的國家。

¹⁶ 新加坡還在英國統治期間，因為馬來族是馬來半島的多數種族，在 1956 年的市議會就曾建議將馬來語訂為國語。「人民行動黨」執政後仍依循此傳統。

¹⁷ 顧長永，《東南亞政府與政治》，1995，150-151 頁。

¹⁸ 葛永光，前引書，54-55 頁。

表二：新加坡各族群之家中用語

項目 年代	1980	1990
華人	100%	100%
英語	10.2%	20.6%
華語	13.1%	32.8%
中國方言	76.2%	46.2%
其他語言	0.5%	0.4%
馬來人	100%	100%
英語	2.3%	5.5%
馬來語	96.7%	94.3%
其他語言	1.0%	0.2%
印度人	100%	100%
英語	24.3%	34.8%
馬來語	8.6%	13.5%
淡米爾語	52.2%	43.7%
其他語言	14.9%	8.0%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最後，其他的歐亞人則主要是信奉基督教及少數信奉猶太教等，各族群的宗教信仰均被國家機關所尊重；特別是在 1979 年之後，政府便為了要灌輸宗教與道德訓諭給予年輕的一代而提出「道德教育報告」。過去教育部曾明定基督教和回教的教義作為學生選修的課程與考試的科目，1982 年時任教育部長的吳慶瑞博士要求把宗教知識延伸到中學的最高年級，這些宗教課程也包括儒家學說。1982 年 8 月，政府邀請美國、中國、香港及臺灣研究儒家學說的學者集會新加坡，研討如何設立儒家思想為 6 項宗教知識之一；¹⁹但是課程的設計並未達成其

¹⁹ 洪鑑德，前引書，177 頁。

預定的目標，亦即是：宗教知識課程的引入與推行，無法使傳統文化及價值得以徹底傳承下去而且各族群也並未對各宗教有更深入的認識，然而卻因政府的努力，使新加坡境內很少發生宗教暴動的情事，這可說是新加坡的多元種族政策真正的成效所在。²⁰

表三：1980 與 1990 年新加坡各族的宗教信仰（%）

項目 年代	1980	1990
華人	100	100
基督教	10.7	14.1
佛教／道教	72.6	68.0
其他宗教	0.4	0.3
不信仰任何宗教	16.3	17.6
馬來人（巫人）	100	100
回教	99.6	99.7
其他宗教	0.3	0.2
不信仰任何宗教	0.1	0.1
印度人	100	100
基督教	12.5	12.8
回教	21.8	26.3
興都教	56.5	53.2
其他宗教	8.2	6.9
不信仰任何宗教	1.0	0.8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三）種族

²⁰ 洪鑑德，前引書，175-178 頁

種族主要是根據身體的差異，膚色，及面貌特徵來界定；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是由多種族所組成的多元化社會，種族衝突常常是這些國家內政的重要難題。在新加坡境內的四大族群—華、巫（馬來人）、印及其他歐亞人士，就代表了四種完全不同的種族²¹〈見表四〉，²¹其彼此的文化、風俗習慣、宗教及語言等，是完全的不同而且差異性又是如此之大。

表四：新加坡種族人口總數與比例之變化（1871～1990）

年代 族群人數比例	1871	1911	1947	1970	1990
馬來人	26148 (26.9%)	46592 (15.0%)	115735 (12.3%)	311379 (15.0%)	380600 (14.1%)
華人	54572 (56.2%)	222655 (74.4%)	730133 (77.6%)	1579866 (76.2%)	20894000 (77.7%)
印度人	11501 (11.8%)	27990 (9.0%)	68978 (7.3%)	145169 (7.0%)	191000 (7.1%)
其他人（歐亞人）	4890 (5.1%)	14388 (4.6%)	25978 (2.8%)	38093 (1.8%)	29200 (1.1%)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1970，1973，1980，1990）。

然而新加坡政府卻能以「多元種族政策」這個意識型態為主導，分別從政治（政黨、選舉、政府公職的人事安排、國會議席）、社會（組屋政策、公共住宅社區規劃、市鎮理事會的籌設等）、文化（統合學校、雙語教學、道德教育、宗教自由及傳統文化的保存等）及嚴密的內部控制等手段，已經完全將境內的種族暴動的可能因素給予適時的疏導和移轉，這在第三世界的國家中是相當難能可貴的重大成就。

以上是分別從語言、宗教、種族等面向來檢討新加坡多元種族政策的實施成效，從各項政策的實行情況來看，筆者得知新加坡是將結構多元主義的理想給予徹底推展的典範，然而其仍有一些結構性的政治分配困境存在，以下茲以新加坡在1980年代所倡議的集選區制度為著眼，來進一步探討其族群整合的相關議題。

²¹ 華人族群又分為福建人、潮州人、廣東人、客家人、上海人及海南人等次級族群；而巫人也有波亞尼人、爪哇人、布吉人、巴達人、岷昂卡巴人及小黑人等次級族群；印度人中淡米爾人是最大宗，另外有馬拉亞力人、特列古人、旁遮普人、班加力人和辛海力人等次級族群，請參閱洪鑑德，前引書，164-165頁。

二、新加坡族群政治與集選區制度的建立

族群政治存在於多族群社會，但一多族群社會不必然會產生族群政治運作，族群政治運作的產生必有其背景因素。因此，當代學者對於族群研究的興趣不僅是探討族群現象背後複雜的理論意涵及概念，也意欲在主要的世界社群中，尋找可以消弭因族群議題造成衝突現象的因素。²²

因此，道爾在對於一個次文化多元的國家進行研究時，提到族群在政治行為的表現上，主要是對政黨的支持、對於國家的認同及族群性投票等方面，有其明顯的差異。若要維持其多元政治，至少必須具備三個條件；首先是成立跨族群的政治聯盟，其次是制定一套正式或其他型式的明文條款（諸如憲法或條約），以保障各個次文化團體，最後則是意識型態的建構；至於具體的作法，就是政府必須制定一套有效的制度來解決上述所提及的議題。²³而集選區制度的推行正符合上述的論點，所以筆者接下來將分別從新加坡的政黨組合型態、憲法中有關於少數民族保障條款及集選區制度的建立之規定和培養一個多種族的國家意識等三個面向，來探討新加坡族群政治之相關課題的發展情況以及其與集選區制度的提出和運作的關係，作為檢視新加坡政府如何以制度來整合國內各族群的因應措施。

（一）新加坡的政黨組合型態

最能體現新加坡族群政治特質者為其政黨政治，²⁴依據 Donald L. Horowitz 的研究，提到從族群政黨政治的觀點來看，約可將政黨分為「族群的」（ethnic）、「非族群的」（nonethnic）及「跨族群的」（multiethnic）等三種。²⁵族群性政黨其成員即局限於某一族群，係以單一族群為基礎的政黨，亦即意味著該政黨主要是從單一族群獲取支持；在新加坡目前（1997 年）共有 23 個合法政黨，²⁶而族群性政黨計有 1958 年成立的馬來回教黨（Islamic Movement，屬於馬來人的政黨）、1954 年成立的新加坡馬來民族組織（Singapore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屬於馬來人的政黨）與新加坡印度黨（Singapore Indian Party，屬於印度人的政黨）以及 1980 年成立的新加坡民主黨（Singapore Democratic Party，屬於華人的政黨）等。

²² 顧長永、戴萬平，〈新加坡的族群政治－本質與發展〉，《東南亞季刊》，3 (3) (1998) : 35-36.

²³ 道爾（Dahl），前引書，119-125 頁。

²⁴ Lewis, D. S. & Sagar, D. J., eds., *Political Part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Longman Publication Ltd., 1992) , pp. 262-265.

²⁵ Horowitz, Donald L.,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p.302.

²⁶ Balachandrar, S. B., *op. cit.*, p.322.

非族群政黨似乎較難以清楚的界定，係取決於該黨成員是否以族群團體的基礎上參與政黨活動，亦即族群性課題顯然不是該政黨政治活動的主要推動力量，而是以某種主義或意識型態去整合選民的政黨，這類型的政黨；諸如民進黨（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新加坡人民黨（Singapore People's Party）等。

最後是跨族群政黨，即指獲得兩個或以上的族群支持，以及由兩個或以上的族群所組成的政黨，同時其成員涵蓋衝突中的所有族群，並能代表和反映所有衝突中的主要族群的利益時，才稱得上是「跨族群政黨」，以新加坡的情況來看，除了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之外，計有國家團結黨（National Solidarity Party）、工人黨（Workers' Party）及人民聯合陣線（United People's Party）等等均是採取跨族群政黨方式，結合華、巫及印度等族群，形成反對及制衡性政黨。

27

在新加坡，由於這個城市國家（city state）的人民希望效益、安定、繁榮和整合的政治情境需求，所以以族群支持效應為主的族群性政黨，雖然仍存在，但是在主要政黨人民行動黨的強力吸納及整合之下，則是顯得欲振乏力；而非族群性政黨的發展，則必須在整個政治社會已經由族群融合或同化，族群議題已非主要政治議題，其主要政黨的政見和成員，已融入形成新的國家意識和國民意識中，或以某種主義或意識型態去整合選民的政黨，亦即其政黨政治大致已超越族群政治的屬性；因此非族群性政黨在目前尚有明顯族群意識對立的新加坡政黨中，²⁸似乎較難成立。可見新加坡的族群政黨政治仍以跨族群性政黨為主。

以跨族群性政黨而言，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是以全民政黨及單一政黨領政（A Single Party—Dominant Government）之理念進行強勢的政治統合，是一種霸權政黨政治的展現，²⁹基本上，人民行動黨所採取的策略是黨內吸納、整合各族群的方式，以主要族群菁英為其領導架構，將各族群菁英或勢力統合在同一政黨之下；然而如何進行吸納各族群菁英呢？新加坡是內閣體制的國家，其重要閣員及公職人員均必須來自國會，可是上述所提到的種族因素，常常就是造成少數民族人士無法進入政府核心領域（國會議員行列）的關鍵因素，因此簡單說；要使少數民族人士得以順利取得政治代表權，就務必使少數民族人士得以進入國會，亦即「國會議員多元化」的理想，於是新加坡政府便以集選區制度作為吸收少數民族進入國會，作為統合各族群菁英的第一步，身為執政黨的人民行動黨便可以施展其跨族群的菁英統籌之作為。舉例而言，作為一個號稱是「務實民主社會主義政黨」以及「全民政黨」的人民行動黨而言，其第一代領導人的四個主要成員之中，除了李光耀、杜進才和吳慶瑞三人之外，尚有出生於錫蘭的印度後裔 S. Rajaratnam，他就曾任李光耀內閣的文化部長、外交部長及第二副總理。之後，

²⁷ Ibid.²⁸ 趙永茂，〈新加坡族群政治的特質〉，《東南亞季刊》，2(2) (1997) : 9-11.²⁹ Milne, R. S. Mauzy, and Diane K., *Singapore—The Legacy of Lee Kuan Yew.*, 1990, pp. 77-102.

在 1991 年大選後的吳作棟內閣的 16 名主要閣員中亦有 S. Dhanabalan、Ahmad Mattar 等兩位馬來後裔人士及 S. Jayakumar 這位印度後裔人士，分別擔任法務與國家發展等部會首長。³⁰

也就是說；係以跨族群政黨為屬性，經由政黨內部整合及平衡各族群需求與利益衝突，並採菁英主義作為動員各族群的基礎，以促使各族群政治代表性和政治資源得以按比例原則而公平分配。這是新加坡人民行動黨作為一個跨族群政黨，同時成為一個跨族群的政治聯盟之最佳典範，此乃是一個多元種族國家欲維持其政治穩定的第一步驟。

（二）憲法規範

由於新加坡係脫離自馬來西亞而獨立的多種族民主共和國，雖然該國以華人人口為主，但處於印尼、馬來西亞等強大鄰邦的壓力之下，自殖民地獨立後的新加坡，充分理解該區域中，族群間衝突與紛爭將對新加坡生存與發展造成威脅。因此，該國憲法自始即特別重視族群權益的平等與和諧。³¹

新加坡憲法有關族群權益平等與規範，大致可分為一般族群平等條款與少數族群特別保障條款兩類；茲分述如下：

1.一般族群平等條款：

根據 1991 年新加坡憲法修正版第 12 條³²所示：『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民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二，除本憲法明文授權者外，新加坡公民不得僅因其宗教、種族、祖先或出生地，而在法律上或公務人員任命或僱用上，或財產的取得持有或處分…或經營貿易…專門職業、一般職業…受任何歧視。』第 154 條³³復規定：『依本憲法之規定，政府內同級職之不同種族人員，除其待遇高低之區別外，皆應受平等之對待。』以上是就保障各族群間在法律及公私機關就業等方面的平衡之相關規定的部份。

有關不同族群人民在教育、語文、宗教信仰的自由與平等及對多元文化、多元語言之尊重方面；計有第 16 條³⁴：『一，在不妨礙第 12 條之一般性之情形下…不得歧視任何新加坡公民…』及第 53 條³⁵：『除立法機關另作規定外，國會內之一切辯論與討論均以馬來文、英文、華文或淡米爾文為之。』

³⁰ Ibid. pp. 103-126.

³¹ 趙永茂，前引文，5 頁。

³² 陳鴻瑜校訂，〈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世界各國憲法大全》，1992，919 頁。

³³ 陳鴻瑜，前引文，969 頁。

³⁴ 陳鴻瑜，前引文，920-921 頁。

³⁵ 陳鴻瑜，前引文，940 頁。

2. 少數民族的保障條款

有關少數民族的權益方面，有第 152 條³⁶規定：『一，政府應保障新加坡少數民族及少數宗教團體之利益。二，政府執行職權時，應承認馬來人為新加坡土著之特殊地位，對其政治、教育、宗教、經濟、社會、文化及語言，應予保護…並增進其發展…』。

為保障少數民族的政治權益，憲法規定保障其在國會具有基本議席。第 39 條³⁷之一有關少數民族代表的規定如下：『一，國會為保障馬來人、印度人及其他少數民族在國會議員中有代表，得依法作如下的規定：(一)由總統考慮到選區的選民數後，宣布該區為集選區…。二，任何依第一項制定的法律應規定：(一)由總統指定的每一集選區…… 1. 參加競選的集體候選人中至少有一名應為馬來人。或 2. 參加競選的集體候選人中至少有一名應為印度人或其他少數民族…。』

此外，憲法第七章共有 24 條³⁸條文，規定成立少數民族權利總統理事會，具體規範少數民族權益保障的運作原則。

最後，第 149 條³⁹尚有制定挑撥種族敵對因而產生暴行的制止條款，其規定如下：『挑撥國民中不同種族間或其他階級間之惡意與敵對感，而有引發暴行之虞者…』等等，均是新加坡政府對於種族和諧及推行其多元種族政策而定下的憲法規定，以此作為保障少數民族權益的依據，這是多元種族國家推行其多元政治的第二步驟。

(三) 培養一個多種族的國家意識

新加坡在獨立之後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缺乏「國家意識」。前已談過，新加坡自從被英國殖民以來，一直到加入馬來亞聯邦，都是一個「附屬體」，附屬在另一個政治體制之下。雖然新加坡自 1959 年就是一個自治政府，但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外交與國防仍由英國政府負責。在加入馬來亞聯邦的二年期間，亦是如此，雖然人民行動黨建黨時的六大目標之一，是要追求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但那是一個與馬來西亞各州聯合的一個獨立國家，並不是新加坡獨立成為一個自主國家。因此，當李光耀於 1965 年 8 月 9 日宣布新加坡獨立時，新加坡人民對於「國家」尚沒有一個認同感 (identification)。李光耀非常明白內部凝聚力的重要性，所以他治國的一項重要政策就是要新加坡人民培養及建立一個共

³⁶ 陳鴻瑜，前引文，969 頁。

³⁷ 陳鴻瑜，前引文，935-937 頁。

³⁸ 陳鴻瑜，前引文，942-946 頁。

³⁹ 陳鴻瑜，前引文，967-968 頁。

同的「國家意識」。⁴⁰

雖然，李光耀及人民行動黨的主要幹部大都是華人，⁴¹但李光耀所建立的新加坡國家意識卻是一個「多種族的意識」。這個政治理念不僅認為各種族一律平等，而且還要特意保障少數種族的權益。在過去，新加坡人民以自己的種族為首要認同對象。但是在國家機關的強力主導之下，提出「多元種族主義」（multiracialism）這樣的一個口號作為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fication）的意識型態以取代過去的族群認同，當然新加坡的「多種族意識」表現最明顯的就是政治代表性及法律的保障之上，但是整個的種族政策推行主要還是表現在政策的輸出面，也就是文化民主的指導原則，⁴²整個原則的制定和推行有其階段歷程；茲簡述如下：

第一期：協和各族時期（Managing Ethnic Diversity）（1965～1979）

這時期最大的任務就是去除境內少數民族與境外馬來族憂懼，所以一方面人民行動黨要打擊以鼓吹中華文化及華族優先的社會主義陣線（Barisan Socialist；BS，社陣），消除中華優勢心態並且積極的安撫馬來人，在語言、教育、宗教、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給予馬來人優惠待遇；另一方面，大力落實工業化政策，以有效的行政帶領經濟建設，使人民物質生活躍升，以降低人民的不滿情緒，同時；在政府機關中，則按人才與成就的標準，大力擢用各族的菁英份子，向社會表明，政府是以用人唯才，沒有種族沙文主義或種族歧視之觀念。

第二期：新加坡亞洲化時期（Asianising Singapore）（1979～1990）

截至 1970 年代後期，人民行動黨的領袖們體會到新加坡新一代的傳統文化素養嚴重不足，有必要對文化民主的立國精神加以改弦易轍之須，這個階段標明人民行動黨的領導人對各族群的文化遺產和傳統尊重與加強的企圖；其中諸如「講華語運動」、「宗教課程」、「特別補助計畫」（The Special Assistance Plan）⁴³等的提出，以貫徹其亞洲化的理想。

第三期：政府親民而貫徹各族和睦時期（Management of Ethnicity）（Since 1990）

這個時期是新加坡新一代領導人主政的時期，他們一致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套

⁴⁰ 顧長永，前引書，147 頁。

⁴¹ 洪鑑德，前引文，171-180 頁。

⁴² Vasil, Raj., *op. cit.*, pp. 18-28.

⁴³ 即由政府撥出公款來補助九所華語中學，使其成為雙語（華、英語）學校。

新的國家意識以作為其「共享價值」（shared values），根據 1991 年 1 月 16 日政府發表的白皮書，⁴⁴新加坡人的共享價值為如下所示：

- 1 國家優於各種族的社群與社會。
- 2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
- 3 尊重社群，社群也支持個人。
- 4 以協商的同意（consensus）取代爭論（contention）。
- 5 種族與宗教和睦。

以上是新加坡新領導人的施政理念，過去種族問題被視為敏感的、情緒化的問題，當今在吳作棟親民便民的施政風格下，允許老百姓可以公開討論。對於過去李光耀那種不夠親民的印象有相當大的轉變，這是九十年代的特有現象，以第二代領導人這幾年來（自 1990 年始迄今）的施政經驗，其有關新加坡種族問題的處理方式大約可分為兩點來綜括：

1. 使用更積極的手段來繼續鼓吹新加坡的亞洲化，同時注意華族中對本身文化逐漸放鬆廢弛的現象，因而提出警戒。
2. 為減輕各種族之間發展的失衡，企圖透過教育與技藝的訓練，特別是對馬來人與印度人的獎勵，以及讓他們分食經濟大餅，來改善少數民族的逆境，並減除其不滿。

以上是人民行動黨政府在制定其國家意識型態時，所進行之相關工作及其歷程，其整個精神是表現在推行多元文化民主之原則，也是凝聚不同種族為國家建造（national building）不可或缺的意識型態或立國精神。在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中，建立真正屬於全國國民的意識型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取得其人民的認同將是維持其多元政治最有效的工具，也是最後的一個步驟。

四、集選區制度的提出及實施

以上是就政治聯盟、憲法保障、意識型態的建構等面向來談新加坡的國家機關如何塑造人民對國家的認同之問題。然而在實際的工作推展上，有一個最關鍵的問題就是如何讓少數民族人士能真正的進入政治參與的管道，因為若政治參與

⁴⁴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White Paper*, 6.1. 1991: 3.

的議題不能訴諸實現，則其他的面向往往只是流於口號，甚至於只是樣板而已，加上前述所提到的種族動員投票因素，少數民族人士要想在實際的選舉活動中取得一席之地，絕對有其困難之處。於是乎，新加坡人民行動黨的領導人便提出一套新的選舉制度來因應之，在過去以選舉制度來解決種族政治紛爭的案例有很多，⁴⁵但是有藉於各國的歷史、政治文化、環境背景等，各國均有其本身的因應之道。根據道爾的說法，提到解決多元種族國家政治衝突紛爭，其最具體的作法就是制定一套有效的制度，因此以下將探討集選區制度的提出過程、基本作法、修改和幾次的結果來觀察其對新加坡的國家整合方面之影響。

（一）集選區制度的提出及基本規定

新加坡政府為平衡各種族在政治上的權力和利益，李光耀總理（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在 1982 年七月就曾提出「議員雙人一組」的選舉方式，即在特定選區的候選人必須兩人一組參選，其中一人必須是馬來族群人士。後來因擔心此舉將會損害馬來人的自尊和信心，於是改採用所謂「集體選舉區制度」的辦法，也就是合併一些單一選區為集體選區，各政黨若欲在各集選區參選，必須提出一組人（3 人）⁴⁶的名單，該組名單中至少必須包含一名少數民族的人士（指非華人），若是以政黨為名義的話，必須都是同一政黨，若是獨立人士則可以合組的方式但是必須夾帶一名少數民族的人士，其計票的方式是採用相對多數決（first-past-the-post）的方式，選民投票是投給整組候選人而非個別的候選人，而且只要是某一選區（不論單一或集選區均一樣）沒有政黨或獨立候選人提名參加角逐，便宣告唯一有提名參選的政黨或候選人已勝選，勿需再進行投票。最重要的是在集選區當選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國會議員人數的四分之一，但也不得超過半數。⁴⁷

這是人民行動黨為了保障少數民族人士有當選國會議員的機會，所採取的策略性作法，這樣的作法類似單一選區的辦法，然而單一選區是以一個人為單位而集選區是以一組人為單位，在新加坡目前是以單一選區與集選區並行的制度，亦即是把選區分為單一選區與集選區兩部份，並非完全以集選區制來取代過去的單一選區制。

（二）集選區制度的實際運作與修改的過程

新加坡在 1988 年 9 月 3 日舉行國會大選，這是集選區制度正式運作的第一

⁴⁵ 例如法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芬蘭…等國家。

⁴⁶ 1988 年首次提出這套辦法時，是規定 3 人一組，但是在 1996 年修改選舉法時，改變為 4~6 人為一組。

⁴⁷ 這是國會於 5 月 18 日通過的國會選舉修正法案和憲法修正案的規定。請參閱陳鴻瑜，〈1988 年新加坡國會選舉〉，《問題與研究》，28 (1)(1988): 3。

次，對於人民行動黨而言，是有特殊的意義。參加本屆大選的候選人多達 156 人，其中包括 4 名獨立人士，要角逐 81 席國會議席。⁴⁸

政黨候選人分別來自 8 個政黨，包括人民行動黨推出足額候選人 81 人、工人黨 32 人、民主黨 18 人、國民團結黨 8 人、人民聯合陣線 5 人、馬來民族組織 4 人、正義黨 3 人、馬來回教黨 1 人。在 81 個議席中，必須角逐的議席有 70 個（為有 2 個單一選區和 3 個集選區，沒有競爭對手，所以由人民行動黨的候選人宣告勝選），由於新加坡實施強制投票制，故投票率很高（約 94.7%），各黨之得票率為：人民行動黨 63.2%、工人黨 16.35%、民主黨 11.53%、國民團結黨 3.67%，其他皆不足 2%。人民行動黨取得 69 席加上先前的 11 席，共有 80 席。只有失去 1 席（由民主黨的詹時中所得），但是整體看來在這次大選，反對黨的得票率有明顯上升的傾向（反對黨的得票率約 56.83%），這是 1988 年大選的概況。

1991 年 8 月 14 日，新加坡總統黃金輝（Wee Kim Wee）接受了李光耀資政⁴⁹對於國會改革的建議，並宣布將在 1991 年 8 月 31 日舉行國會大選而 8 月 21 日則訂為提名日，1991 年大選與先前的數次大選比較起來，有三項不同的特色；⁵⁰茲分述如下：首先，1991 年大選是在新舊領導權力交替的情勢之下，所進行的考驗行動，尤其是新一代的領導人吳作棟（Goh Chok Tong）是自 1965 年以來，真正從李光耀手中取得領導權的接班人，是具有時代意義的。其次，1991 年也具時間上的獨特性，過去所有的大選，都是歷經了至少四年的施政考驗，可是上次（1988 年）的大選迄這次大選（1991 年），只有三年的光陰，而且吳作棟真正取得總理職位是在 1990 年 11 月，所以真正掌權的時間不到一年，加上其個人的領導風格也倍受爭議，⁵¹因此這將是吳作棟個人從政生涯的第一場前哨戰。第三是選舉提名日之後，發現有 41 席沒有出現反對黨的挑戰，可以說是未開戰就已贏得一半，這是自 1968 年以來，取得最多便宜的一次，⁵²這同時也說明吳作棟必須要有提升 PAP 自 1980 年以後，得票率屢次下滑⁵³的重責大任，對他個人而言；壓力不可謂不大。

⁴⁸ 新加坡政府在 1988 年 6 月 14 日重劃選區，將原來的 79 個改為 55 個，並根據集選區制度的辦法，劃分 42 個單一選區及 13 個集選區，單一選區選出 42 席議員而集選區選出 39 席議員，合計 81 席。

⁴⁹ 李光耀已於 1990 年宣佈辭去總理職位，而由吳作棟接任總理，但是李光耀仍繼續擔任資深閣員的職位。

⁵⁰ Rosina Tan Siew Chee, *The 1991 General Election in Singapore: An Analysis of Its Results and Its Significance.*, 1993, pp. 32-34.

⁵¹ 吳作棟曾表示自己的立場說：『我是黨的選擇，但是人民的選擇是我嗎？』，加上吳作棟溫文儒雅的性格，一直不受李光耀所賞識喜愛。

⁵² 1968 年有 51 席、1972 年有 8 席、1976 年有 16 席、1980 年有 37 席、1984 年有 30 席、1988 年有 11 席等。

⁵³ 1968 年是 86.72%、1972 年是 70.43%、1976 年是 74.09%、1980 年是 77.66%、1984 年是 64.83%、1988 年是 63.17%。

1991 年新加坡再次修改選區制度，將集選區中以 3 人一組的規定，改為 3 ~4 人為一組，同時規定在集選區中選出的國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過國會議員總數的一半改為不得超過四分之三，可以說是擴大集選區的功能，在這次大選中，共有 21 個單一選區及 15 個集選區，而必須產生 81 席國會議席，但是實際只有 40 席要從事競爭（因為先前已取得 41 席）而且共有 6 個政黨及 7 個獨立人士要角逐，人民行動黨在此次大選中共贏得 77 席（原來的 41 席加上後來競選取得 36 席）；失去了 4 席，得票率是 60.97% ，這是 1991 年大選的整個過程。

1996 年 10 月 1 日，吳作棟總理向國會提出兩項與選舉制度有關的修正法案，一是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二是國會選舉法修正案。重點則在於選舉制度的修正部份，其規定即是從集選區選出的國會議員人數不可少於全體議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取消不得超過四分之三的規定；另規定至少須有 8 個單一選區，為配合擴大市鎮理事會的發展，將國會議席數目增加至 83 席。

1996 年 11 月 2 日，選區劃分委員會公布選區劃分範圍，包括 9 個單一選區⁵⁴及 15 個集選區。集選區的部份：⁵⁵有 4 個 6 人一組的集選區、6 個 5 人一組的集選區、5 個 4 人一組的集選區，該集選區共產生 74 席，合計共產生 83 席議席。該修正案於 1997 年 1 月正式運作。

1997 年大選共有 6 個政黨及 1 個獨立人士欲角逐 36 席（PAP 之前已確定有 47 席取得勝選），人民行動黨共取得 81 席，失去 2 席，得票率是 64.98% ，這是 1997 年大選的整個概況。

五、分析

關於選舉制度的探討，筆者的觀點在於如何以選舉制度來整合政黨、憲法之規定及意識型態的建構等面向，而筆者的基本作法就是觀察整個選舉制度在實際大選的運作過程中，少數民族代表的政治代表性到底發揮了多大的成效？所以筆者茲針對 1988 年、1991 年、1997 年等三屆的大選表現（因為這是集選區制度正式運作的大選）〈見表五〉，去探索少數民族代表如何被政府整合進其體制之內。

⁵⁴ 9 個單一選區：Ayer Rajah（亞逸拉惹）、Boon Lay（文禮）、Bukit Gombak（武吉甘柏）、Chua Chu Kang（蔡厝港）、Hougang（后港）、Kampong Glam（甘榜格南）、Mac Pherson（麥波申）、Nee Soon Central（義順中）、Potong Pasir（波東巴西）。

⁵⁵ 4 人一組的 GRG : Jalan Besar (惹蘭勿刹)、Pasir Ris (白沙)、West Coast (西海岸)、Kreta Ayer-Tanglin (牛車水—東陵)、Tampines (淡濱尼)。

5 人一組的 GRG : Bukit Timah (武吉知馬)、Bishan—Toa Payoh (碧山—大巴窯)、Ang Mo Kio (宏茂橋)、Hong Kah (豐加)、Cheng San (靜山)、Aljunied (阿裕尼)。

6 人一組的 GRG : East Coast (東海岸)、Marine Parade (馬林百列)、Sembawang (三巴旺)、Tanjong Pagar (丹戎巴葛)。

表五：1988、1991、1997 年，新加坡大選的統計表

項目	年代	1988 年	1991 年	1997 年
執政黨得票率及席次		63.2% (80 席)	60.97% (77 席)	64.98% (81 席)
反對黨得票率及席次		36.8% (1 席)	39.03% (4 席)	35.02% (2 席)
參與競爭的政黨數目及獨立人士		8 個政黨 4 個獨立人士	6 個政黨 7 個獨立人士	6 個政黨 1 個獨立人士
少數民族代表的國會議席數目及比例		16 席 (19.75%)	15 席 (18.51%)	19 席 (23.46%)
全國少數民族的人口比例		24%	22.3%	22.7%
國會議席		81 席	81 席	83 席
少數民族代表的政黨屬性		人民行動黨	人民行動黨	人民行動黨

資料來源：新加坡年鑑（1989、1992、1998）

1988 年的大選，共有 8 個政黨及 4 個獨立人士參選，人民行動黨共得 848029 票，得票率為 63.2%，而標榜種族色彩的馬來民族組織和馬來回教黨無論是上屆（1984 年）大選或是此次大選，其得票率均甚低，諸如馬來民族組織的得票率為 0.99%，而馬來回教黨的得票率為 0.02%，至於席次則兩黨皆掛 0。可是人民行動黨所支持提名的少數民族候選人有 16 人當選為國會議員，占國會議員總數額的 19.75%，與當時少數民族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24%，相差不到 5 個百分點（約 4.25%），這是 1988 年大選中少數民族人士進入國會的情況，反對黨所支持的少數民族人士幾乎是慘敗。

1991 年的大選，共有 6 個政黨及 7 個獨立人士參選，人民行動黨共得 491158 票，得票率為 60.97%，少數民族候選人有 15 人當選為國會議員（均是人民行動黨所提名支持），占國會總數 81 席的 18.51%；全國少數民族的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為 22.3%，兩者相差約 3.79%。

1997 年的大選，共有 6 個政黨及 1 個獨立人士參選，人民行動黨共得 476953 票，得票率為 64.98%，少數民族候選人有 19 人當選為國會議員（均是人民行動黨所提名支持），占國會總數 83 席的 23.46%；全國少數民族的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為 22.7%，兩者相差約 -0.76%（少數民族國會席次的比例大於全國少數人口的比例）。

從以上的數字來看，少數民族在國會中的席次逐次遞增的情況非常之明顯，1988年（4.25%）、1991年（3.79%）、1997年（-0.76%）等均可解釋少數民族代表在政治代表性的表現，已經與其人口成等距成長，這樣應可作為解釋集選區制度的一個基本成效。

六、結論

新加坡的族群整合議題，是有其歷史淵源的考量，從英國殖民政府時期開始，就已埋下日後的種族衝突因素，然而隨著時勢的轉變，李光耀以強人的姿態，接掌了這個風雨飄搖的城市國家—新加坡，在他與人民行動黨的苦心經營之下，展現其傲人的成果，其中最引筆者興趣的是其國內族群問題的處理上，新加坡政府就已將最易造成族群衝突的華巫問題，作出最妥善的安排，諸如政治代表性和政治資源的合理分配上等等，同時以「多元種族主義」為其意識型態及指導原則，以語言、宗教、種族等議題為主軸，分別從政黨型態、憲法規範及意識型態的建構來整合各族群在先天上、歷史因素及文化上的衝突，這是第三世界國家中的典範。

至於政治制度（集選區制度）的提出，更是新加坡政府在面對外來威脅（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環伺）及內部衝突（華人 VS 巫人、華人 VS 華人、民主化的要求等）所進行的因應之道，而集選區制度的運作在歷經10年（1988~1997年）及三次大選（1988、1991、1997）等的試驗，已有初步的成果，至於未來的情況，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和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部份)

一、書籍

Ian Gough 原著，古允文譯

1995 福利國家的政治經濟學，臺北市：巨流。

江炳倫

1989 亞洲政治文化個案研究，臺北市：五南。

呂亞力

1997 政治學方法論，臺北市：三民。

宋鎮照

1995 發展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臺北市：五南。

何信全

1991 海耶克自由理論研究，臺北市：聯經。

李光耀

1998 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臺北市：世界書局。

易君博

1993 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臺北市：三民。

杭亭頓（Huntington, S. P.），黃裕美譯

1997 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臺北市：聯經。

施正鋒

1997 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市：前衛。

約翰·格雷，傅鍾、姚欣榮譯

1991 自由主義（Liberalism），臺北市：桂冠。

孫哲

1995 獨裁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dictatorship），臺北市：揚智文化。

張茂桂

1993 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市：業強。

陳烈甫

1985 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臺北市：臺灣商務。

陳鴻瑜校訂

1992 <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世界各國憲法大全》，臺北市：國民大會秘書處。

奧斯丁·倫尼，倪達仁譯

1993 政治學，臺北市：雙葉。

Spero, Joan Edelman 原著，楊鈞池等譯

1994 國際政治經濟學，臺北市：五南。

楊國樞等

1989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東華。

葛永光

1991 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臺北市：正中。

道爾（Dahl, Robert A.），張明貴譯

1989 多元政治（*Polyarchy*），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謝復生

1992 政黨比例代表制，臺北市：理論與政策雜誌。

聯合早報

1994 李光耀 40 年政論選，臺北市：聯經。

顧長永

1995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臺北市：五南。

二、論文

王榮川

1985 1984 年新加坡大選研究，臺北市：復興崗學報，33(2)：363-415.

洪鑑德

1997 <新加坡的種族問題與政府的族群政策>，臺北市：前衛，《族群政治與政策》，169-174 頁。

陳鴻瑜

- 1988 1988 年新加坡國會選舉，臺北市：問題與研究，28(1)：3-10.
1991 新加坡的威權主義民主與發展形態，臺北市：問題與研究，30(3)：
29-39.
1997 1997 年新加坡國會選舉，南投：東南亞季刊，2(4)：15-33.

趙永茂

- 1997 新加坡族群政治的特質，南投：東南亞季刊，2(2)：5-6.

顧長永、戴萬平

- 1998 新加坡的族群政治—本質與發展，南投：東南亞季刊，3(3)：35-45.

(英文資料部分)

Balachandrar, S. B. (ed.)

- 1989 *Singapore 1989—The Office Yearbook.*, Singapor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Arts.,
1992 *Singapore 1992—The Office Yearbook.*, Singapor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Arts.,
1997 *Singapore 1997—The Office Yearbook.*, Singapor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Arts.,
1998 *Singapore 1998—The Office Yearbook.*, Singapor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Arts.,

Brown, David

- 1994 Ethnicity and corporatism in Singapore, *The State and Ethnic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pp. 66-111.

Clammer, John

- 1985 *Singapore—Ideology, Society & Culture.*, Singapore: Chopmen, pp. 138-143.

Cohen, Frank S.

- 1999 Proportional versus Majoritarian Ethnic Conflict Management in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 Studies.*, 30(5): 607-630.

Derek da Cunha, (ed.)

- 1991 *Debating Singapore: Reflective essay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The Price of Victory—The 1997 Singapore General Election and Beyon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Ernest C. T. Chew and Edwin Lee (ed.)
1992 *A History of Singapor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57-369.
- Glazer, Nathan and Moynihan, Daniel P. (ed.)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38-51.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1991 *White Paper*, 6.1. 1991: 3.
- Hill, Michael and Lian Kwen Fee
1998 *The Politics of Nation Building &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London:
Routledge.
- Horowitz, Donald L.
1985 *Ethnic Group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302-311.
- Kahn, Joel S. (ed.).
1999 *Southeast Asian Identit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28-94.
- Kekes, John
1999 Pluralism and the Value of Life, In Ellen Frankel Paul, Fred D. Miller,
Jr., and Jeffrey Paul(ed.), *Cultural Pluralism And Moral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44-61.
- Lee Chye Leong Edgar
1993 *The Singapore General Election of 1988.*, an academic exercise,
Singapore: Presen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Lewis, D. S. & Sagar, D. J., eds.,
1992 *Political Part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NY: Longman Publication Ltd.,
pp. 262-265.
- Milne, R. S. & Mauzy, Diane K.
1990 *Singapore: The Legacy of Lee Kuan Yew*,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Rosina Tan Siew Chee
1993 *The 1991 General Election in Singapore: An Analysis of Its Results and*

*Its Significance(1992)., an academic exercise, Singapore: Presen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Vasil, Raj

1994 *Asianising Singapore—The PAP's Management of Ethnicity., Singapore:
Heinemann Asia.*

Taylor, R. H. (ed.)

1999 *The Politics of elections in Southeast Asia., N.Y.: Woodrow Wilson
Center, pp. 61-90.*

印尼宗教衝突溯源*

謙游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前言

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在1998年9月所發佈的資料，印尼兩億一千萬人口中，有百分之八十七的人民信奉伊斯蘭教，是全世界最大的穆斯林國家。其餘的百分之十三人民中有百分之六的人是基督（新教）徒；百分之三的天主教徒、百分之二的印度教徒；百分之一的佛教徒，另外有百分之一的人是其它宗教的信徒（參見圖表二）。¹既然穆斯林與基督徒的比例相差這麼多，理論上應該不會有長久衝突的條件才對，但是實際上卻不是如此，大部份的宗教衝突都是基督教與伊斯蘭的衝突（CNN, February 2, 1999）。²

1998年11月印尼首都雅加達爆發了穆斯林（俗稱回教徒）與基督徒的宗教衝突，共有14人被殺，27間基督教建築物被襲擊。過不久，在西帝汶地區的基督徒攻擊佔少數的穆斯林，燒毀了四間，破壞了五間清真寺。1999年一月十九日，也就是伊斯蘭（俗稱回教）開齋節當天起，馬魯古群島的安汶市連續發生大規模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間的衝突，共造成兩百人以上犧牲。³

* 本文原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1999」，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辦，1999年4月16-17日。

¹ 以前在學校讀書的時候就有上過爪哇宗教的課程，但是這篇文章乃是我參加「東南亞伊斯蘭讀書會」的成果，多謝林長寬、江日新、與蔡源林三位教授的指導，也多謝蕭新煌教授給我們的鼓勵。

² 當然因為神學的不同，基督教與伊斯蘭這兩個信仰同一個上帝（阿拉）的宗教自古就有衝突，伊斯蘭古蘭經還明文教導說：「耶穌基督不過是阿拉的使徒之一，阿拉是獨一的真神，講三位一體就是褻瀆阿拉（女人篇第四章171節，An-Nisa [Women] 4: 171）。」但是這篇文章希望從社會文化面來談。

³ 這篇文章的資料收集到1999年三月初為止，但是一直到四月，印尼還不斷有宗教衝突發生。

美國國會於1999年發佈的人權報告說，基督教團體記錄了這一年中128件教會被攻擊的事件，其中有76件發生在哈比比執政的下半年，但是政府沒有好好追查（U. 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在此，我們不禁要問：「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得伊斯蘭和基督教之間種下如此的深仇大恨？」我覺得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瞭解印尼伊斯蘭和基督教的發展史（參見圖表一）。首先我將描述印尼各教派的發展史、信仰特徵和糾葛；接著分析他們與當權者的關係；然後釐清教派間衝突的主因有的是宗教信仰，而有的卻是權力鬥爭；再來我指出福音基要派常常以宗教作為動員的訴求，如果遇上社會動盪加上這些人的鼓動，宗教衝突就很難避免；最後我指出多數的印尼領袖似乎還沒有看出問題的癥結，才無法有效制止這類衝突的發生。⁴

前殖民時期

印尼全境有一萬多個島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從來沒有形成國家的政體，這個多島地區本來是由不同的國王統治的不同城邦，也有各種不同的部族宗教。在第七世紀的時候，佛教王國Sriwijaya橫掃東南亞，在印尼的爪哇中部建立了著名的般若婆圖(Borobudur)佛教建築。在十三世紀的時候，印度王國Majapahit勢力進入印尼地區，為數不少的人受了影響而接受了印度教，而其中又以東爪哇地區最為盛行。

在伊斯蘭傳入之前，這個地區的文化（比如建築、美術、戲劇、儀式、音樂）早已受到許多不同宗教（佛教、印度教、萬物有靈論、部落生命禮儀）的影響（Vreeland, 1975: 198）。從十三世紀後期開始，因為海上貿易的興起，許多阿拉伯人在印尼各港口與當地人交易，這些阿拉伯穆斯林有許多屬於蘇非（Sufism），帶有強烈的宣教使命感，注重神秘體驗，很容易與當地深受佛教與印度教神秘經驗和部族信仰融合。⁵到十六世紀末期，伊斯蘭已成為印尼最大的宗教，許多佛教、印度教和部落信仰的形式開始冠上伊斯蘭的名字。⁶

荷蘭殖民時期

十五世紀葡萄牙和西班牙人把天主教傳入印尼東部，十六世紀荷蘭人和英國

⁴ 關於這一點，蕭新煌（1997: 7）也曾指出：「要認識東南亞社會、文化，甚至政治，對馬來族（巫族）與回教 [伊斯蘭] 的瞭解是一個最基礎和最必要的切入點」。

⁵ 也有一些伊斯蘭是從印度傳入的。

⁶ 這時候許多東爪哇人只好跑到仍未被伊斯蘭化的巴里島去繼續信奉印度教。

人把新教傳入（Fox, 1987）。從十七世紀初開始，歐洲殖民勢力開始正式掌控這個多島地區，荷蘭人並且在巴達維亞（今天的雅加達）成立東印度公司管轄這個物產豐富的地區。⁷

荷蘭人和許多西方殖民者一樣，採用「結合當地少數統治當地多數」的策略來統治這個地區，比如利用從元代和明代時就陸續移入進行貿易和墾殖華人，來幫助掌控經濟（Willis, 1977: 65），殖民官柯恩（Coen）給于華人大量的優惠，鼓勵他們從商，從此華人逐漸成為介於殖民者與印尼本土人之間的「中介階級」（middle class）（Shihab, 1995: 284-85）。有一項統計資料指出，在1925年的時候，雇請六名以上員工的工廠有2816家的老闆是歐洲人，有1516家是華人，只有865家的老闆是印尼本土人士（Lowenstein, 1999），這些華人與殖民者的合作，曾引起許多的不滿（Shihab, 1995）。

在宗教方面，起初荷蘭殖民政府在印尼是以賺錢為主，希望保持宗教中立的形象（Noer, 1980）。但是他們除了吸收資源外，也把基督教傳入這個地區。華人對西方傳教很有反應，有些人在當時就去信基督教，印尼基督教會（GKI, the Indonesia Christian Church）於一百四十多年前受洗的第一位基督徒，就是華裔生意人（Setiabudi, 1999）。

雖然他們並不壓迫伊斯蘭信仰，但卻賦予基督教許多特權，比如說殖民政府給基督教的補助超過給伊斯蘭的補助一百倍（Noer, 1980），因此得以建立許多教會（Shubert, March 11, 1999）。再比如說，17世紀開始為了採取香料島（Spice Islands）產的比黃金還貴的香料（BBC, March 9, 1999），荷蘭人掌控南摩祿卡群島地區（Shubert, 1999. March 11）。基督教伴隨殖民者到這裡宣教，荷蘭人給當地的基督徒受教育，然後用他們任公職。

在當時，基督徒與荷蘭人的關係十分密切，任何人變成基督徒就會被認為是變成荷蘭人的同路人（Setiabudi, 1999），印尼人把基督徒叫做「基督教狗」（Shubert, March 11, 1999），伊斯蘭教與基督教的緊張關係從這時候開始埋下禍端，但是因為反正是統治階級，基督徒不必擔心他們被怨恨。

掛名派

由於荷蘭人只幫助與他們合作的人受教育，對於其他的百姓則不鼓勵。當時民眾的識字率不到一成，伊斯蘭教義大部份是用口頭的傳播，所以當地的接受者

⁷ 這裡有大量的礦藏、石油與林木。

有時候會摻入自己原先的宗教文化，因而形成所謂的「民間伊斯蘭」(Folk Islam) (Patai, 1987)。印尼的「民間伊斯蘭」是佛教、印度教、萬物有靈論、部落生命禮儀的融合宗教。他們對伊斯蘭教義的認識很模糊，而且包含了許多神靈崇拜、神秘經驗、術數（醫病、趕鬼、算命等等）等成分。這些穆斯林與其他印尼的民間信仰者沒多少差別 (Vreeland, 1975: 205)，於是常被稱之為「掛名派」(abangan)。⁸

比如說在爪哇，如果一個人願意在開齋日和先知生日的時候加入慶祝，他就被承認是一位穆斯林。在摩錄卡地區，如果一個人有接受割禮，並且不吃豬肉和其它被認為是污穢的食物，他也會被承認是一位穆斯林 (Ellen 1983: 56)。這些穆斯林對所謂的正統教義 (orthodox doctrine) 沒有興趣，他們宗教的終極目標是「確立人與宇宙之間的和諧關係」，和諧祭 (slametan) 是他們最重要的關係確立儀式。

一般而言，和諧祭舉行的時間很短，在傍晚的時候，一家之主會邀請較常往來的男性鄰居到家裡來，主人會用很文雅的言詞宣布這次和諧祭的目的，然後請求阿拉、神靈、以及聖人們（號稱是伊斯蘭聖人，實際上是印度教或地方古老神話的聖人）(Ellen, 1983: 58) 不要干擾這一家人，⁹然後解釋這些宴請的食物的意義，他們也會邀請傳統的清真寺的人員來用阿拉伯文頌念一段經文，用以表示這是伊斯蘭傳統。接下來就會分發供奉的食物，鄰居們吃了少許的食物後就會告退，並且把東西帶回給家庭的成員分享。神靈們也被認為在這個時候會離去，這個宇宙就會恢復以前和諧的狀態 (Vreeland, 1975: 206)，達到「什麼事都不會發生」(slamet) 的平安狀態。¹⁰

在懷孕、生產、割禮、結婚、死亡、遠行遷居、或收割的時候，都會舉行和諧祭，有時候在先知生日、開齋日、厄運、病痛、失竊等重要時刻，也就是當人們需要神靈特別保護、鄰舍互相的支持的時候、或是大自然突然失序的時候，這樣的儀式都會被舉行。如果再不行的話，就必須去找「明師」(dukun)，尋求指點 (Library of Congress, 1992)。

印尼大部份的穆斯林都是屬於這種信仰型態，他們對抽象的教義和伊斯蘭法 (shariah) 並不重視 (Vreeland, 1975: 205)。幾百年來印尼的統治者都政策性地鼓勵這種信仰 (Ellen, 1983: 56)，在1973年，這種融合信仰正式被政府認可，連當時的總統蘇哈托也自認是這種信徒 (Library of Congress, 1992)。

⁸ 有關掛名派 (abangan) 和敬虔派 (santri) 的特徵，請參見Geertz (1960) 詳細的描述。

⁹ 這些神靈平常附在自然物體裡中、人類的身體裡、地方聖人的墳墓裡。

¹⁰ 這種和諧的狀態 (slamet) 就是、安全、健康、繁榮，並且免於天災、衝突、或惡靈纏身 (Vreeland, 1975: 205)

貴族派

掛名派裡面有一個很特殊的團體叫做「貴族派」(prijaji)，他們大多出身傳統的地方貴族(參見圖表三)，這個團體比其他的掛名派更注重自我克制，傳統印度教和佛教的神秘經驗。他們很講究傳統的戲劇(例如皮影戲)、雕刻、音樂、和裝飾。他們的宗教訓練有獨特的師徒傳承方式(Vreeland, 1975: 207)，他們對地方有強烈的領導使命感，常常自認為是人民精神導師(Lowensteyn 1999)。

在殖民時期荷蘭人喜歡任用貴族派來施行其「間接統治」的政策，也就是給貴族派一些權力來統治一般人民，貴族派也藉著與殖民者的合作關係來維持傳統地位(Willis, 1977: 65)。¹¹當時荷蘭人只給百分之七左右的印尼人受西式教育(Willis, 1977: 65)，這百分之七中貴族派就佔了大半。¹²但是到了殖民後期，新生代的貴族派不想和他們的父執輩一樣當公僕，而寧願選擇當醫師或律師等新式的行業(Lowensteyn, 1999)，這些新生代到歐洲留學時接受西方的思潮，回國後就鼓吹國家主義。所以建國運動有些領袖(例如蘇卡諾)就是這個階級出身的(Lowensteyn, 1999)。

敬虔派

與掛名派相對的，就是敬虔派(santri)，這些人時時把宗教記掛在心裡，表現於行為。比如說伊斯蘭規定如果經濟與健康許可的話，每位穆斯林一生至少都要到麥加朝聖(Haj)一次，敬虔的穆斯林為了完成這個規定，就會省吃儉用，累積金錢籌足朝聖的旅費，再辛苦也要到麥加走一趟。因為早期朝聖需要大量的金錢，所以敬虔派的穆斯林都有累積財富的強烈動機(Vreeland, 1975: 204)。¹³

有到麥加朝聖過的人會被敬稱為「哈吉」(Haji)，並且成為地方宗教活動的重要人物。哈吉通常會在清真寺旁，由信徒奉獻的土地上興建學校，成為教導大家學習經文的教士(ulama)。穆斯林會把他們的孩子送到學校來，同時在教士或清真寺的土地上工作，讓教士不用為經濟愁煩(Vreeland, 1975: 204)。

教士與學生的關係是一輩子的，當一個孩子長到一定的年紀時，他至少必須要拜一位教士當老師，作為他精神指導者，學生對教士有三大義務：一、敬意；

¹¹ 致使有些百姓也把貴族派當成歐化派或殖民者的同路人(Lowensteyn, 1999)。

¹² 另外有些就是信仰基督教的少數民族，比如安汶的基督徒就是典型的例子。

¹³ 例如掛名派常有盛大的儀式慶典，但是敬虔派則避兔(Vreeland, 1975: 204)。

二、束脩；三、勞役（Barth, 1993: 50）。也就是說在平常的時候學生要對教士表達敬意；在年節的時候學生要奉上束脩；在農忙或教士有事的時候，學生要為教士服勞役。由於擁有土地、地位、組織和廉價的人力，教士們往往生活比較優裕。而且這些教士常常都是半世襲的，也傾向互通婚姻，在鄉村地區，有錢人大多是教士，哈吉常常是有錢人的代名詞（Vreeland, 1975: 204）。¹⁴

在都會地區的教士經濟也很寬裕，因為伊斯蘭信仰是由阿拉伯商人從商港傳入的，所以初代穆斯林往往也與商業活動相關，他們也從阿拉伯人身上學得許多進出口貿易和跨國經營的技巧（Vreeland, 1975: 204）。因此雖然仍有相當比例的教士和掛名派一樣相信「明師」（dukun）、儀式、醫病、算命、法術等（Ellen, 1983: 59），¹⁵他們的經濟生活和價值觀和掛名派有很大的不同（Vreeland, 1975: 203）。比如說在1926年創立「教士復興會」（Nahdlatul Ulama）的瓦哈伯（Wahab Chasbullah）在當時就擁有美國進口的汽車在市區行走，同時擁有一台重型哈雷機車在鄉間奔馳（Fealy, 1999）。

改革派

「朝聖」這個規定是形成傳統教士階級的重大原因，但也因為「朝聖」使得這些傳統教士的地位受到了嚴重的挑戰。

十九世紀末期，由於蘇伊士運河的開通以及汽船（steamship）的普及，使得阿拉伯世界與印尼的距離拉近，開始有大量的東南亞穆斯林到麥加去朝聖或到中東去留學。他們發現原來印尼的伊斯蘭與中土的形式竟然差別那麼大（Vreeland, 1975: 197; Ellen, 1983: 76）。他們回來後，就發起一波又一波的伊斯蘭改革運動，企圖使印尼的伊斯蘭變成中土正統的形式，這波運動最具代表性的組織的就是「先知使徒會」（Muhammadiyah）（Ellen, 1983: 77）。¹⁶

「先知使徒會」的創辦人達賀蘭（Ahmad Dahlan, 1868-1923）原本是爪哇中部一個蘇丹王城裡的清真寺官員（Beck, 1995: 277），他到中東留學後把起源於埃及開羅的伊斯蘭現代運動帶回印尼，並於1912年創辦「先知使徒會」。¹⁷該會由於組織力強、方式新穎、成員少壯、以及我群意識強烈，使得這波新運動帶給

¹⁴ 因此有學者認為教士的最重要的兩個機制是「經學學校」和「朝聖」（Ellen 1983: 60）。

¹⁵ 不同的是，這些教士比較強調阿拉伯文的符咒和護身符。

¹⁶ Muhammadiyah 的原本意思是「先知穆罕默德的跟隨者」（the followers of Muhammad），我認為把他翻譯為「先知使徒會」很符合原文的意義。

¹⁷ 但是又不用發源地開羅那一套傳統教育方式（Noer, 1985: 121）

傳統的教士（ulama）莫大的壓力。¹⁸

「先知使徒會」認為印尼的伊斯蘭必須重新被檢視，傳統穆斯林使用護身符、崇拜帶有神秘力量的武器、詢問算命師、前人神力的傳承、使用法術等等都是宗教犯罪（Nakamura, 1980: 275; Beck, 1995: 261）。換句話說他們就是要把印尼的伊斯蘭回歸到古蘭經與聖訓（Hadith）純淨狀態（Nakamura, 1980: 280; Beck, 1995: 261），「先知使徒會」認為純淨的伊斯蘭應該深入於印尼人民生活文化的各個層面，所以採用西方傳教士的組織方式和教育體制，大量設置西式學校（Noer, 1985: 121），希望畢業生能到各行各業去工作，然後奮力傳揚該會的主張（Nakamura, 1980: 276-68），¹⁹並且傳得更深更遠。這個清教運動包括以下十點主張（Nakamura, 1980: 275）：

1. 禮拜時必須精確地算出麥加的方向，而不是約略地向西朝拜；
2. 必須用天文儀器測量出齋戒月的開始與結束，而不是靠宗教人員目測月亮便做決定；
3. 禮拜時必須要大家聚集在廣場朝拜，而不是在室內做小型的禮拜；
4. 必須組成委員會來決定如何分配募捐給窮人的錢財和奉獻的牲畜，而不是由宗教人員把持決定如何分配的特權；
5. 在星期五禮拜時必須讓大家聽得懂的口語講道，而不是只用阿拉伯文；
6. 簡化出生、割禮、結婚、喪葬等儀式，並去除多神教的成分；
7. 簡化墓園的裝飾；
8. 勸阻前往地方聖人的墳墓朝聖；
9. 去除對某些著名教士的過度的、超自然的崇拜；
10. 鼓勵婦人戴上頭巾，並在公眾場所與異性分群。

從以上這些主張看來，改革派先知使徒會是現代派和基要派的綜合體（Ellen, 1983: 61），他們要求用大家聽得懂的口語講道以及組成委員會來決定募捐的財

¹⁸ 此會曾得到荷蘭政府的補助，但是大部分來自敬虔派的中產階級、小生意人和煙草商人等的資助（Ellen, 1983: 84）。

¹⁹ 他們也自己訓練傳教士（Noer, 1980: 640; 1985: 121）。

物很符合現代化的精神。²⁰然而要人家精確地算出麥加的方向，以及用天文儀器測量齋戒月卻是典型的基要派特徵。

由於該會以淨化改革運動起家，他們的成員常常公開批判別人的信仰方式（Vreeland, 1975: 203），²¹甚至說別的穆斯林是多神教徒。因此有些批評家認為這些改革派方式「嚴酷」（Wahid, 1999），他們不是要使印尼的伊斯蘭純淨化（purify），而是要使印尼「阿拉伯化」（ArabizeLibrary of Congress, 1992）。

「先知使徒會」的領導人達賀蘭有好幾次帶領同好與傳統派的教士舉行公開辯論，1922年在西爪哇舉行的印尼穆斯林大會中，改革派指責傳統派是多神信徒（syirk），傳統派則指責改革派是「非穆斯林」（kafir），印尼的敬虔派穆斯林從此就分裂成兩大陣營。由於改革派視阿拉伯世界為他們的信仰「中土」，他們與中東的連繫十分密切（Vreeland, 1975: 203），1926年一月改革派代表印尼穆斯林參加在「中土」麥加舉行的大會，但是卻不邀請傳統派的代表。同年，在瓦哈伯（Wahab Chasbullah）的奔走下，傳統教士終於大團結，成立「教士復興會」（Nahdlatul Ulama）。²²

建國時期

1901年荷蘭國會通過「倫理政策」（“Etische Politiek”，Ethical Policy）後，殖民政府才公開支持基督教傳教事業。然而在同時，伊斯蘭覺醒運動的氣勢逐漸高昇（Noer, 1980），伊斯蘭意識變成建國意識前團結印尼人對抗荷蘭人的意識（Ellen, 1983: 77; Lowenstein, 1999）。先知使徒會、教士復興會、和「穆斯林諮詢會」（Masyumi, Majelis Syuro Muslimin Indonesia,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Indonesian Muslims）等穆斯林組織在這個時候紛紛成立。²³

1942年日軍入侵印尼，並以穆斯林之友自居，提供穆斯林很多官位。後來戰事吃緊，日本軍事政府乾脆幫印尼人組織武裝部隊，提供軍事訓練（Noer, 1980）

²⁰ 但是有一位著名的伊斯蘭研究學者（Nurcholish Madjid）批評這個組織鼓勵用羅馬拼音撰寫阿拉伯文，使得印尼人越來越不會書寫阿拉伯文。使得印尼與其他伊斯蘭世界距離越來越遠（Aqsha, [et al.] 1995: 222）

²¹ 有一位研究先知使徒會的著名學者（Peacock, 1978: 86）參加他們組織的訓練營，有一位講員公開宣稱他們改革派的革命對抗穆斯林傳統教士可與新教革命對抗當時大公教會的宰制相比擬。

²² 瓦哈伯在他家自己經營的經學學校（pesantren）出生。他的父親是個富有的教士兼貿易商（Fealy, 1999），他家有很多人當教士，他總共在七所經學學校受過教育，而且這些老師都是當時最出名的教士。他在這些年認識很多日後的伙伴，包括席安蘇理（Bisri Syansuri），後來成為他的妹夫（或姊夫？）並且繼承他的「教士復興會」（Fealy, 1999）。

²³ 「穆斯林諮詢會」是個在蘇卡諾時期十分活躍的政黨。

1945年日本戰敗，殖民者想重返印尼，但是遭到猛烈的武裝抵抗。印尼獨立領袖蘇卡諾結合國家主義與伊斯蘭信仰來反抗殖民者（Noer, 1980），終於打敗荷蘭人，成立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²⁴但是蘇卡諾和他的國家主義同伴們是掛名的穆斯林（就是我所稱的「貴族派」），他們希望在宗教上保持中立（Noer, 1980; 1985: 121），所以沒有把伊斯蘭訂為國教，只在「建國五原則」（Pancasila）的第一原則規定：「尊崇唯一至上神」。

在獨立時期，荷蘭人用南摩祿卡安汶基督徒組成軍隊對抗以爪哇人和穆斯林為主的蘇卡諾軍隊。1949年荷蘭人戰敗，安汶基督徒宣布成立「南摩祿卡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Moluccas）。1950年這個共和國被蘇卡諾軍隊打敗，幾千個安汶人逃到荷蘭去成立流亡政府（BBC, March 9, 1999）。可是在異地生活不易，這些在荷蘭的安汶人因為不適應當地的文化，在1977劫持了一部荷蘭火車，造成多人被荷蘭政府格殺。1978 荷蘭趁機宣布不支持這個流亡政府，安汶人至今還有約五萬人滯留歐洲（Shubert, March 11, 1999）。²⁵

雖然荷蘭人被趕走了，印尼宗教衝突卻沒有停止。敬虔派穆斯林（santri）指責非敬虔派（abangan）國家主義者是荷蘭式教育的產物（Noer 1980），才會訂立第一原則：「尊崇唯一至上神」，卻不把伊斯蘭法（shariah）訂為國家法。部分敬虔派的領袖開始武力叛變，連續幾次企圖推翻中央政權，但是很快就被國家軍隊弭平（Willis, 1977: 102）。後來蘇卡諾也向敬虔派示好，並封先知使徒會創辦人達賀蘭為國家英雄，而先知使徒會也回封蘇卡諾為該會終身會員（Nakamura, 1980: 281）。

可惜蘇卡諾逐漸腐化，只喜歡任用歌功頌德的弄臣，民怨一日一日加深。蘇卡諾在位二十年後，少數軍人發動政變，企圖推翻執政者。雖然沒有成功，但蘇卡諾威望已失，並於1966年把政權交給軍人蘇哈托將軍。

共產黨

蘇卡諾在位的晚期，左傾的態度逐漸明顯，共產黨（PKI）在掛名派窮人間宣傳說土地大部份被教士們佔有（Vreeland, 1975: 210-11），是造成他們貧窮的原因。這個宣傳引起很大的迴響，敬虔派和掛名派的衝突在50年代到60年代呈現白熱化。在1955年共產黨得到六百萬選票（16.4%）（Willis, 1977: 72），到了六

²⁴ 此時也有部分基督徒和華人加入獨立運動（Willis, 1977: 68）

²⁵ 有位學者把安汶獨立事件寫成一本書（Chauvel 1990），說明安汶人在殖民時期如何當軍人及公務員效忠荷蘭政府，但是在印尼獨立後招受穆斯林怨恨。安汶的例子是殖民主義剝削和分化的明顯案例，這本書令人讀得很心酸。

零年代，該黨更號稱擁有三百萬黨員以及兩千萬支持者（Willis, 1977: 73）。共產黨基於其無神論的基調，曾多次提案要求政府廢除「建國五原則」（Pancasila）的第一原則：「尊崇唯一至上神」。此時基督教宣教士因為被視為帝國主義的代言人，因此處境艱難，不是被共產黨騷擾，就是被驅逐出境（Willis, 1977: 83），在1962和1964更發生反基督教暴動（Vreeland, 1975: 208）。

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黎明，雅加達的少壯派軍官率領的部隊發動兵變，襲擊陸軍高階將領。叛軍佔領廣播局和中央電報電話局，宣布成立名為「革命評議會」的新政府，但在翌日就被掌握陸軍全權的蘇哈托少將（戰略後備部隊司令）不流血救平。但是躍居陸軍首腦後的蘇哈托指稱兵變事件是「共產黨的陰謀」，展開大規模的鎮壓，憤怒的敬虔派穆斯林也同聲一氣，屠殺同情共產黨的人士（Vreeland, 1975: 211; Noer, 1980: 640），共產黨很快就瓦解，到年底時被牽連者約達五十萬人。

由於蘇哈托和敬虔派宣稱這次政變是由無神論的共產黨所策劃的，因此任何一位沒有明顯宗教信仰的印尼人都有可能被貼上共黨同路人的標籤，甚至受到迫害。大家必須表明一個官方所承認的宗教信仰，以免被當成是無神論者。有一個田野報告說當時有一個小聚落裡支持共產黨的七戶人家在1965年後全部加入基督教（Kim, 1998: 69）。由於敬虔派在這次事件中表現的大團結，並且因為剿共有功，他們趁機提出要所有穆斯林實踐伊斯蘭法，很多不願意接受嚴謹教規的掛名派穆斯林寧願去登記為印度教或其它宗教的信徒（Willis, 1977: 102-3）。

當時由於在東南亞地區的華人共產黨很活躍，反共人士害怕印尼華人會成為中國共產黨的第五縱隊（Coppel, 1980），當政變的時候，許多華人受到波及而被殺（Sullivan, November 23, 1998），因此很多華人就去登記為基督徒，以免被說成是無神論的共產黨同路人（Boston Globe, January 25, 1999）。²⁶

因為這個政變，使得印尼基督教在短短幾年內多了兩百多萬信徒（Willis, 1977: 110），教會忙得連受洗的人都無法一一登記在受洗簿上（Kim, 1998: 69）。有一位學者評論說：「印尼是全世界唯一不斷有穆斯林改信基督教的國家，這原因可能是由於1965年許多穆斯林對共產黨的大屠殺所導致的」（Neill, 1987）。但是因為這波加入基督教的印尼華人、共產黨支持者、以及掛名派的穆斯林都是與敬虔派不同路者，伊斯蘭與基督教的關係變得更加壁壘分明（Vreeland, 1975: 211; Boston Globe, January 25, 1999）。

²⁶ 實際他們也可以去登記為佛教或其它宗教的信徒，但是佛教為華人的傳統宗教之一，華人儘量不要把他們的特徵顯露出來，加上印尼華人有信仰基督教的部分傳統，他們就去登記比較國際化的基督教，以減少他們的華人特徵（Thoenes, February 10, 1999）。

蘇哈托時期

共產黨被剷除後，敬虔派一掃陰霾，再度主導印尼社會，他們所擁有的文化與經濟資源，使國家不得不重視他們的力量（Willis, 1977: 109; Vreeland, 1975: 201; Library of Congress, 1992）。例如教士復興會說他們為了要與貧窮戰鬥（combat poverty），他們就經營很多產業，甚至跟台灣等幾個國家經濟合作（Aqsha, [et al.] 1995: 234）。1992年印尼執政黨「從業集團」企圖把復興會的主席瓦希德（Abdurrahman Wahid）排入不分區代表名單，但是他婉拒了。同年印尼最大反對黨「聯合發展黨」（PPP）也把三位復興會領袖排入不分區代表名單，但是也被婉拒（Aqsha, [et al.] 1995: 241）。該組織如果舉行大會，政府高官都會蒞臨。²⁷

八零年代開始，教士復興會逐漸淡出政治圈，專注宗教與教育的領域（Aqsha, [et al.] 1995: 231），建立許多學校與醫院（Nakamura, 1980: 283），他們並且推選在穆斯林世界地位崇高，又是該會創辦人瓦哈伯的孫子瓦希德擔任主席（Library of Congress, 1992）。

另一個敬虔派大組織「先知使徒會」也是實力驚人，在七零年代末期，該會就擁有12,400間各式各樣的學校以及八百間福利機構（Nakamura, 1980: 282）。²⁸由於擁有印尼中產階級商人的大力資助，該會也經營許多企業，並且把改善人民的經濟生活訂成他們的重要目標（Aqsha, [et al.] 1995: 220）。

但是該會不放棄建立伊斯蘭社會的努力（Nakamura, 1980: 282），也持續公開批判別人，尤其是他們的對手「教士復興會」。²⁹1992年瓦希德在教士復興會的會議上散發一份他的個人備忘錄，希望穆斯林社會朝向開放與多元，但是拉伊斯（Amien Rais）批評這份備忘錄，說這文件另有目的，乃是指穆斯林結黨（sectarianism）且排外（exclusivity）（Aqsha, [et al.] 1995: 252）。後來拉伊斯宣布角逐1999年的總統選舉，³⁰而且被許多觀察家認為他是最具總統相的候選人，有一位記者問他說：「你和瓦希德有什麼不同之處？」他回答說：「瓦希德只希望他所領導的『教士復興會』取得更多的官位，但我要的是整個國家的領導權」（Kato, 1999: 22-23）。

²⁷ 例如1989年教士復興會在約各雅家答舉行大會，蘇哈托總統主持開幕，數位部長及軍頭皆與會（Aqsha, [et al.] 1995: 232）。

²⁸ 該會從七零年代末期開始，也不直接涉入政治，每次開大會，就有政府高官與重要軍事領袖參加（Nakamura, 1980: 282; Aqsha, [et al.] 1995: 215）。

²⁹ 這兩個穆斯林組織仍然不允許雙重會籍（Aqsha, [et al.] 1995: 216）。

³⁰ 拉伊斯1944年出生，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被認為是重振該組織現代形象的人物。他的論文是有關「埃及的穆斯林兄弟會」的研究（Aqsha, [et al.] 1995: 215）。

然而敬虔派也意識到因剿共所招致的信徒流失危機，1967年七月有人在國會提案，要求政府禁止外國人士和金錢進入本國幫助基督教會，但是沒有通過（Willis, 1977: 104），同年並引起反基督教暴動（Vreeland, 1975: 208）。年底，伊斯蘭、基督新教、天主教、印度教、和佛教的代表在首都雅加達舉行會議，並且草擬公約，協議互不向對方傳教，傳教只能針對沒有官方宗教認可的人。³¹但是新教拒絕簽署，理由是聖經明文記載要向普世傳福音（Noer, 1983: 197; Aqsha, [et al.] 1995: 486）。

此時，敬虔派穆斯林認為在政變後他們氣勢大增，蘇哈托完全掌控局勢後，為了防止敬虔派的勢力坐大，對政權形成威脅，於是就跟西方國家走得很近，開始政策性地保護基督教（Willis, 1977: 102），對傳教士友好。穆斯林認為軍中和政府高官中有過高比例的基督徒，所以懷疑政府偏好基督教（Johns, 1987; Shihab 1995; Gifford, 1999）。1975年政府允許世界最大的基督教組織「普世教協」（WCC,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在印尼舉行大會，但是遭到穆斯林的強烈抗議，基督教只好取消這個計畫，但是已經使穆斯林質疑政府對基督教有偏袒（Noer, 1983: 197-198）。

據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 1992）的統計，在1955年的時候，全印尼有百分之九十五的穆斯林。1980年的時候剩下百分之八十，1985年到1990年政府都沒有公佈統計數字，該圖書館評論說這可能是因為怕激起穆斯林對「基督教化」和「世俗化」的反感。1992年，時任先知使徒會副主席的拉伊斯對來自全國各地的青年營訓練師演講，說在1950年的時候全國有百分之九十五的穆斯林，但是在1992年已經下降到百分之八十八（Aqsha, [et al.] 1995: 225）。同時因為從蘇哈托上台後基督教傳教士加強活動，並從部落信仰擴充到穆斯林社區去傳教（Noer, 1983: 197），一波一波的掛名派和部落信仰的的人變成基督徒，使得敬虔派的人懷疑有心人（執政者等人）正要把印尼基督教化（Johns, 1987）。³²

另一方面，敬虔派穆斯林認為蘇哈托為了提昇經濟，就跟殖民者所扶植的華人合作，利用他們擁有的雄厚資本與緊密商業網絡來搞錢（Thoenes, February 10, 1999）。使得本土人士（Pribumi）很埋怨政府給予華人特權（Coppel, 1980），華人變成痛恨的對象（Shihab, 1995）。1992年，先知使徒會的拉伊斯公開宣稱印尼的經濟掌握在非穆斯林和非本土人士手中，他說印尼前一百大企業家裡面只有四位是穆斯林，穆斯林的社會、政治、以及財經的地位正在被邊緣化中，這個情勢必須馬上終止（Aqsha, [et al.] 1995: 219-25）。

³¹ 長時間以來部落信仰（animists）多不是官方認可的宗教信仰，所以信徒人數急速滑落（Aqsha, [et al.] 1995: 466）。

³² 先知使徒會的領袖拉伊斯是反基督教重要人物（Kato, 1999: 22-23）。

華人被印尼人懷疑是特權階級，已經使他們陷入困境，加上許多華人登記是基督徒 (Scott 1985; Reuters, January 30, 1997; Sullivan, November 23, 1998; Berlian, February 12, 199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使得情況變得更糟 (Reuters, October 10, 1996; Boston Globe, January 25, 1999)，許多人把華人等同於基督徒，連先知使徒會領袖拉伊斯也認為：「在某個程度上，貧富不均造成宗教間的緊張。有錢人剛好是華人，而大部分的華人是基督徒。但大部分的人民是窮人，而窮人剛好是穆斯林」 (Asiaweek, January 29, 1999)。

蘇哈托時期的基伊衝突

敬虔派穆斯林懷疑印尼會被基督教化的另一個原因是認為基督教利用各種方法強勢宣教 (Willis, 1977: 104)。例如說他們認為基督教初期主要是對離島地區沒有穆斯林的少數民族宣教，但是後來擴大到穆斯林社區宣教，有些人故意假裝是穆斯林以遷入穆斯林社區，然後在那裡建立教會 (Noer, 1983: 197)。1988年道拉斯福音船 (MS Doulos Ship) 載了一百位基督教傳教士在棉蘭 (Medan) 港口停靠，他們本來要在印尼各地宣教數個月，但是因為遇上齋戒月，引發穆斯林的抗議，所以被限制在三個地方停留。

1990年六月基督教曾試著要在蘇門答臘西部穆斯林建立教會，曾引發緊張關係。1990年十一月有幾次發現來自新加坡的外國人所主導的國際基甸會在雅加達的中學分發聖經，傳說這個團體曾受到當地基督教老師的協助，信仰伊斯蘭的中學生憤怒地撕毀聖經，丟入垃圾桶 (Aqsha, [et al.] 1995: 465-69)。1991年八月傳說有基督徒學生利用農業實習課之便，到充滿穆斯林的農村傳教，引發當地教士們的抗議。1992年又爆發基督教試圖把教堂蓋在穆斯林社區 (Aqsha, [et al.] 1995: 469-474)。

穆斯林認為基督教藉著國際的財經贊助，以高價購買地皮在印尼設立學校和醫院，提供的貸款、食物、和衣物等等的慈善機構每一個行動，背後的目的都是為了宣教 (Noer, 1983: 197; Aqsha, [et al.] 1995)。在1980年甚至有伊斯蘭組織反對穆斯林參加基督教的聖誕慶典 (Johns, 1987) 認為這是贊同基督教。穆斯林的媒體也描寫基督教如何如何利用提供食物給飢餓的人、提供免利息的貸款給貧困的人，然後趁機使他們歸信基督教 (Willis, 1977: 104)。1991年有一位「先知使徒會」的領袖人物認為在聖誕季節互道「聖誕快樂」是間接贊成基督教把耶穌當成神的教義 (Aqsha, [et al.] 1995: 471)。

1992年基督教嘗試到亞齊 (幾乎百分之百的穆斯林地區) 蓋教堂，並且提供免費藥品 (Aqsha, [et al.] 1995: 476)，曾引發大抗議。1992改革派最重要的領

袖人物拉伊斯對來自全國各地的青年營訓練師演講，說在這個組織的總部所在地約各雅家答市現在正是基督教最強力宣教的地區，他說在該市的三輪車夫每天可以得到3500印尼盾，條件是在星期日的時候帶著全家上教堂（Aqsha, [et al.] 1995: 225）。

1992年有某基督教會未經政府許可就在一個曾經是清真寺建築地對面蓋教堂，結果教堂被破壞（Aqsha, [et al.] 1995: 480）；同年11月，有基督徒未經政府許可就在一間民宅聚會，結果牧師當場被群眾毆打（Aqsha, [et al.] 1995: 480）；那年聖誕夜，爪哇東部一間教堂被十名穆斯林用汽油彈縱火（Aqsha, [et al.] 1995: 481）。

1996年十月，三千名穆斯林聚集攻擊東爪哇的基督徒（Reuters, October 10, 1996），衝突中有25間教會被襲擊，五名基督徒死亡，有一名五旬節教派的牧師全家在教會內被燒死（Compass, October 10, 1996）。由於這次的暴民大多是教士復興會的人，領導人瓦希德正式提出道歉（Compass, October 10, 1996）。

1997年一月底，幾位年輕人擊鼓叫醒附近的穆斯林起來用餐，以免因為白天的齋戒時肚子會餓。有一位華人婦人責罵他們太吵，結果有人認為基督徒污辱伊斯蘭，幾千位穆斯林聚集攻擊了數間教堂及寺廟。暴民在牆上塗上「伊斯蘭萬歲」、和「消滅華人」的大字。有些建築則寫上「別動、是穆斯林」（Reuters, January 30, 1997）。1998年，幾百位暴民用石頭砸一位華人的家，因為他把家當成基督徒聚會的地方，結果一共砸毀了十數間店面被波及（AP, October 29, 1998）。³³

對於這接二連三發生的宗教衝突慘劇，蘇哈托政府卻不准媒體報導（Reuters, October 10, 1996），媒體如果不小心就會被有關單位要求節制（Aqsha, [et al.] 1995: 482）。但是仍有許多觀察家不斷強調「基督教與伊斯蘭的關係緊張」（Noer, 1980; Noer, 1983: 196; Aqsha, [et al.] 1995: 470; Kim, 1998: 84; Sullivan, November 23, 1998）。有一位田野調查者指出說，在不久的將來，穆斯林說不定會不與基督徒一起做事，甚至不結交基督徒朋友（Kim, 1998: 84），但是相關的高級官員（例如宗教部長）卻說印尼各宗教的關係「非常好」（Reuters, October 10, 1996）。

哈比比時期

到了九零年代，蘇哈托已經非常不得民心，甚至連穆斯林兩大宗教領袖瓦希德和拉伊斯公開批評他（參考 Aqsha, [et al.] 1995: 249），但是他在1998年還繼

³³ 對於基督徒在民宅做禮拜的事，基督教認為申請教會的執照很困難，所以有些只好在家裡非法做禮拜（AP, October 29, 1998）。

續連任第三十二年的總統。同年五月，印尼政府因提高油電價格措施引發雅加達暴動，造成五百多人喪生，蘇哈托終於被群眾趕下台，而由擔任副總統才四十二天的哈比比繼任過渡總統。但是強人一下台，問題一一浮出檯面，全國大約有一千七百萬戶家庭面臨缺糧的困境，在中爪哇及東爪哇的省份裡，七百三十萬貧戶中的百分之六十，每天只有吃一餐的能力，這些貧戶每戶的平均人口為四人；其他九百七十萬戶還有每天能吃兩餐的能力，但其數目也在急速減少之中，有些人道組織（例如台灣的慈濟功德會）正在設法救援中（梁東屏，1998.09.15；邱恬琳，1999.01.12）。

雖然哈比比內閣及軍隊中不再任用大批的基督徒，而拔擢更多的穆斯林（Gifford, 1999），但是因為他是蘇哈托長期培植的人馬，³⁴所以聲望一直拉抬不起來，百姓不理會他的領導（Williams, 1999），於是社會動亂四起，於是宗教衝突越演越烈。

雅加達十一月宗教衝突

1998年11月雅加達爆發了穆斯林與基督徒的宗教衝突，有14人被殺，27間基督教建築物被襲擊，這次的暴動從雅加達的華埠為中心，並蔓延到附近的華人教會（Compass, March 15, 1999）。有一個說法指出，衝突起因是穆斯林要求安汶基督徒經營的賭館在附近清真寺進行晚禱時暫停營業，但基督徒置之不理，兩派人馬早上起就開始在雅加達北區械鬥，隨後演成大暴動。大批年輕暴民拿棍棒及彎刀當武器，將敵方殺害後，還將死者遊街示眾，沿途暴民也對屍體拳打腳踢，場面極為殘暴。這場暴動喪生的至少有兩人是華人，有六人是安汶來的基督徒。

此次事件發生時，有大批暴民靜坐在華埠大街上，高唱伊斯蘭祈禱歌曲，目擊者說，有暴民高喊「殺死華人」的口號。有一位教會被搗毀的牧師說他也不曉得為什麼他們會被攻擊，因為他們的四千位會友幾乎都是華人，而沒有任何安汶人（The Straits Times, November 24 1998）。事後基督教領袖警告印尼境內的兩千八百萬基督徒，不要對宗教衝突事件作報復（Compass, March 15, 1999），但是過不久，在西帝汶地區的基督徒攻擊佔少數的穆斯林，燒毀了四間，破壞了五間清真寺（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

³⁴ 哈比比曾任二十年的科技部長。

安汶宗教衝突

從1999年一月十九日，也就是伊斯蘭開齋節當天起，馬魯古群島的安汶市連續發生大規模的宗教衝突，這次主要是穆斯林（俗稱回教徒）和基督徒之間的衝突，一共造成兩百人以上犧牲（BBC, March 9, 1999）。據說事件的起因只是信仰基督教的巴士司機向穆斯林乘客索取票價而有了口角，結果雙方各召集人馬尋仇，竟然釀成基督徒與穆斯林之間的大規模械鬥，數千暴民用汽油彈、土製炸彈、弓箭、砍刀、長矛互相攻擊，械鬥時間長達數月。目擊者說暴民高唱：「殺死異教徒」，「他們是基督教豬」（Compass, March 15, 1999）。

摩祿卡群島現在大約有一百五十萬居民，蘇哈托執政期間約有五萬個穆斯林從外島地區移入，地方首長也任用穆斯林，以前在安汶有八成以上是基督徒，現在快要一半一半了（Shubert, March 11, 1999），但是穆斯林和基督徒社區是分開的（Gatra, Number 11; V, January 30, 1999）。八零年代開始，安汶的交通事業發達後，這些外來移民掌控交通事業，使得安汶在地人感覺被邊緣化（Williams, 1999），基督徒怕很快地安汶的穆斯林就要變成多數，到時基督徒就會被壓迫，就像這幾年全國各地幾百間教堂被燒一樣。

1998年十一月的雅加達宗教衝突被殺的16人中有九人是安汶基督徒，安汶人終於按捺不住，開始向移入的穆斯林報復（Aglionby, January 21, 1999; Shubert, March 11, 1999），衝突中穆斯林說安汶基督徒幾百年來被殖民政府禮遇慣了，現在不情願看到穆斯林享有好的待遇，又要搞獨立了，於是被焚的教會被塗上「基督狗」（Shubert, March 11, 1999），一個殖民時期印尼人用來罵基督徒的名詞。基督徒說穆斯林要把安汶基督徒像全國各地一樣變成少數（Head, February 27, 1999），基督徒說軍警偏袒穆斯林，穆斯林則說偏袒基督徒（Shubert, March 11, 1999）。有一位觀察家認為安汶宗教衝突事件顯示安汶人對移入者的憎恨（Williams, 1999）。

衝突事件分析

包括天主教與新教在內，印尼擁有兩千多萬的基督宗教信徒，而只有極少數的人跟當權者合作並得到特權，但是為什麼一有宗教衝突時，基督徒就會成為攻擊的目標？其中有個因素可能是因為族群的糾葛。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當基督教這個強調獨一神論的宗教在進入的時候，大部分的印尼人已經接受了另外一個強調獨一神論的宗教（伊斯蘭），結果外島族群（例如安汶人）和少數族群（例如華人）接受基督教的比例就比較高。有力量族群（多數或主流族群）本來就有

許多理由用以欺負沒力量族群（少數或邊緣族群），以宗教的理由來達成族群壓迫的目的當然是有可能的，宣教研究者早已注意到如果只有對邊緣者宣教成功，而對掌權者不成功的話，族群的衝突就會常發生，而且這些邊緣少數團體就常被懷疑是外人的買辦（Stackhouse, 1987）。

如果把以上的理論加上空間（印尼）與時間（歷史）的脈絡來檢視的話，我們發現雖然荷蘭殖民者偏袒基督教，但是在大部份時間卻希望保持宗教中立的形象。這時期印尼人雖然把基督徒叫做「基督教狗」，基督教並不用擔憂在少數族群宣教會造成族群壓迫或宗教買辦的情況，因為他們雖是少數，然而卻是統治階級和（或）特權階級。當殖民者垮台後，基督徒忽然從特權者變成邊緣者，但是基督徒並沒有遭到嚴重的迫害，這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雖然當權者是佔多數的穆斯林，然而卻是「非敬虔派（貴族派）」，他們對宗教動員沒有企圖心，希望保持中立。以安汶人的例子來說，雖然信的是基督教，但是造成他們流亡異國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宗教，而是使用武力與當權者抗爭。

在共產黨得勢的時期，他們迫害基督教主要並不是宗教因素，而是視基督徒為帝國主義的代言人。同樣地，他們對抗敬虔派的主要原因也不是宗教，而是土地的擁有權。蘇哈托上任時剿共的原因也不是因為宗教，而是因為政治鬥爭。蘇哈托穩定政權時聯合基督徒的主要原因也不是宗教，雖然他屬於佔多數的穆斯林，然而卻是非敬虔派（掛名派），他乃是為了拉攏西方國家和利用基督徒（華人）的經濟資本與教勢來箝制敬虔派。哈比比上任後在內閣及軍隊中拔擢更多的穆斯林的主要原因也不是宗教因素，而是為了鞏固他的政權。

但是也有許多衝突的主要原因是宗教信仰。例如改革派與傳統派（加上貴族派和掛名派）鬥爭的主要原因是「融合」與「反融合」的宗教理念。二十世紀初期，殖民政府公開支持基督教的傳教事業。然而在同時，伊斯蘭覺醒運動的氣勢逐漸高昇（Noer, 1980），伊斯蘭意識變成建國意識前團結印尼人對抗基督教殖民者的意識。在蘇卡諾前期，部分敬虔派連續幾次企圖推翻中央政權的武力叛變的關鍵，乃是「建國五原則」的第一原則：「尊崇唯一至上神」上的信仰歧異。在蘇卡諾後期，敬虔派動員剿共的主要原因是階級鬥爭，但是動員的理由卻是要剷除共產無神論者。1965年政變之後，基督徒人數突然暴增，各教代表協議互不傳教，傳教只能針對沒有官方宗教認可的人。但是新教拒絕簽署，理由也是宗教信仰。

從以上這些個案的分析，我們清楚看到，有些事件雖然是不同信仰族群之間的衝突，然而主因卻不是宗教信仰。另一方面我們又可以看到，伊斯蘭內部「融合」與「反融合」的衝突、伊斯蘭意識對抗基督教殖民者意識的衝突、敬虔派動員剷除共黨的衝突、互不傳教與福音遍傳的衝突等等，都是以宗教為訴求的衝突。我把這些以宗教作為動員訴求的人稱為「福音基要派」（Evangelical

Fundamentalism)。³⁵

嚴格來說，在基督新教世界裡福音派（Evangelicalism）和基要派（Fundamentalism）是可以分辨的，但是這兩者的關係卻緊密結合（參見 圖表四），所以常常被一起討論（參考Marsden, 1987）。福音派興起於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時，已影響世界各地的傳教區（Marsden, 1987），他們最明顯的信仰特徵是：1、「聖經無誤，句句金言」；2、「重生得救」；3、「讀經、禱告、宣教傳福音」。基要派起源於美國的福音教派，另外大英帝國也有相似的現象，然而藉著福音宣教，這個派性早已傳到世界各地（Marsden, 1987）。

基要派（或稱基要真理派或原教旨主義）於1920年從福音派興起，它的特色是成立組織，不妥協地為福音奮戰（Marsden, 1987），它原本要對付的是現代神學（modernist theology）和教會世俗化（secularisation of church）。另外他們也反對融合主義（syncretism）與沾邊信仰（minimalism）（Ellen, 1983: 62; Shaw & Stewart, 1994）。基要派與福音派最注重的目標就是：「拯救靈魂」、「教會增長」、以及「將福音傳遍全世界」。為了達成這些目標，福音基要派甚至常常伴隨政治力。

結論

從印尼的基督新教發展史，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福音基要派的屬性。十六世紀末新教就是伴隨荷蘭和英國殖民者傳入的，1901年新教給荷蘭國會壓力，通過「倫理政策」，要殖民政府支持傳教事業。1967年，拒絕簽署互不傳教協議。蘇哈托時期，他們為了「拯救靈魂」與「教會增長」，不惜伴隨獨裁者。不顧宗教間的和諧，道拉斯福音船載一百位傳教士傳教；基甸會在中學分發聖經；世界最大的基督教組織「普世教協」要在世界最多穆斯林的國家舉行大會；購買地皮把教堂蓋在充滿穆斯林社區等等，都是福音基要派的作法。

在殖民時期有基督教統治者的保護，這種作法不太會引起衝突，但是在二十世紀這樣強力宣教，就會挑起爭端。我們看到印尼穆斯林覺醒運動一波一波地興起，民眾識字率一成一成地提高，如果遇上社會動盪的話，伊斯蘭福音基要派一鼓動，宗教衝突就很難避免。舉例來說，宗教改革派「先知使徒會」要把印尼的伊斯蘭回歸到古蘭經與聖訓純淨狀態；要人家精確地算出麥加的方向，以及用天文儀器測量齋戒月的時間；常常嚴酷批判別人的信仰方式，甚至說別的穆斯林是

³⁵ 「基要派」這個名字常常被媒體用來描述使用武力的宗教團體，但是這個詞在基督教內並沒有負面的意思，許多教會宣稱他們就是「福音派」、「基要派」，或「福音基要派」。

多神教徒；把生活本土的信仰型態變成宗教中土樣式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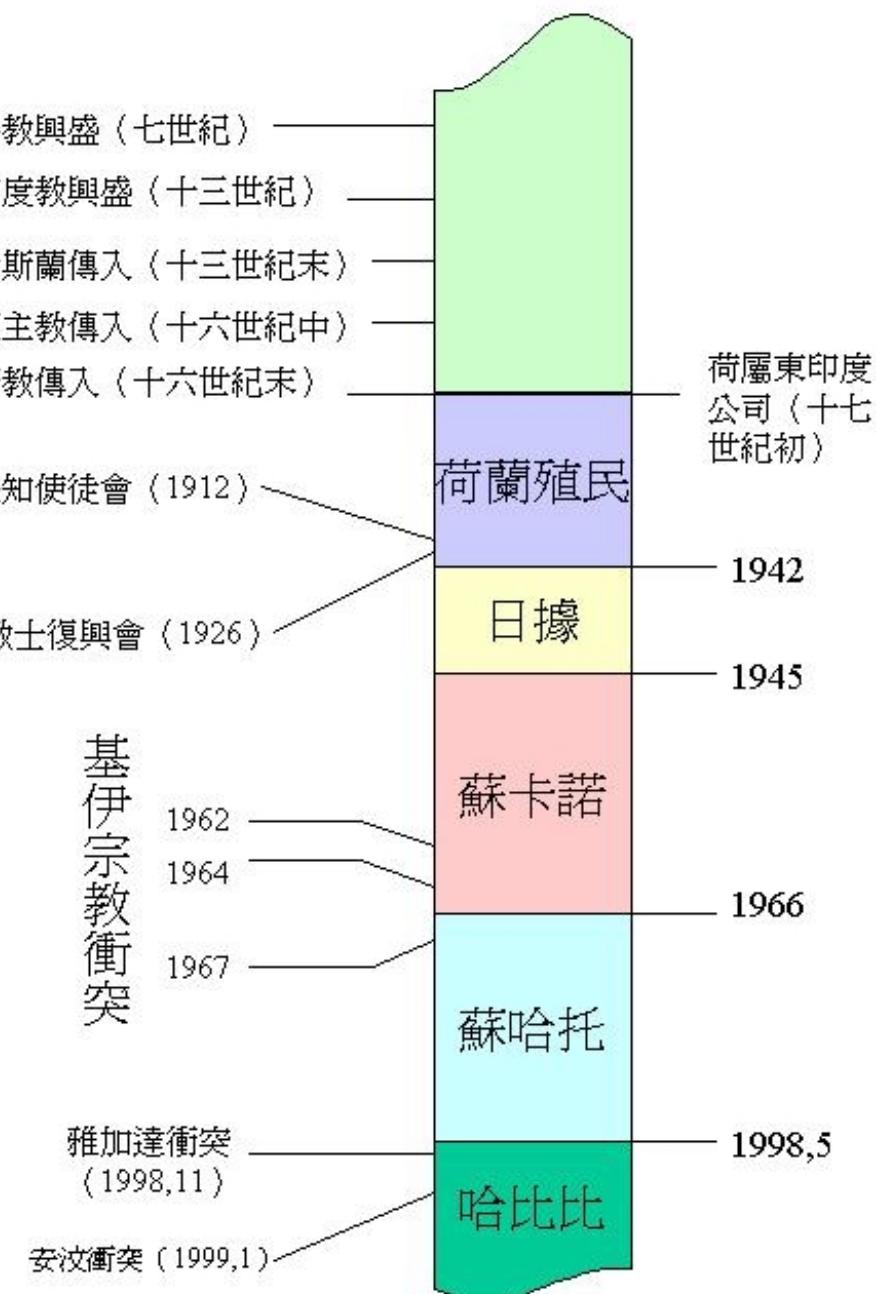
再者，「先知使徒會」把信徒人數的消長當成宗教成不成功的關鍵指標；用西方傳教士的組織方式和教育體制設置學校，希望畢業生能到各行各業去工作，然後使他們的信仰形式深入社會各階層；甚至訓練傳教士奮力傳揚該會的主張等等，從這個角度看來，「先知使徒會」真的是福音派與基要派的綜合體。³⁶除了「先知使徒會」，為了反融合的衝突；為了伊斯蘭法的武力叛變，為了無神論而動員剿共等等，都是典型的基要派。

或許有人認為這些宗教衝突都是陳年往事了，隨著時代的改變，彼此應該變得更和諧，但是實際情況卻不是如此。許多觀察家指出，最近幾年伊斯蘭已經在印尼社會深化（Nakamura, 1980: 283; Kim, 1998: 63），先知使徒會所提出來的主張現在已為許多人接受（Nakamura, 1980: 276），有越來越多的人參加星期五的集體禱告和謹守齋戒月的禁食（Johns, 1987），有一位在農村做田野研究的學者也說村民的穆斯林意識越來越強，開始越來越注意什麼叫伊斯蘭，什麼叫非伊斯蘭（Kim, 1998: 67）。在這種狀況下，如果社會一動盪，加上不同教派的福音基要份子互不相讓，宗教衝突很容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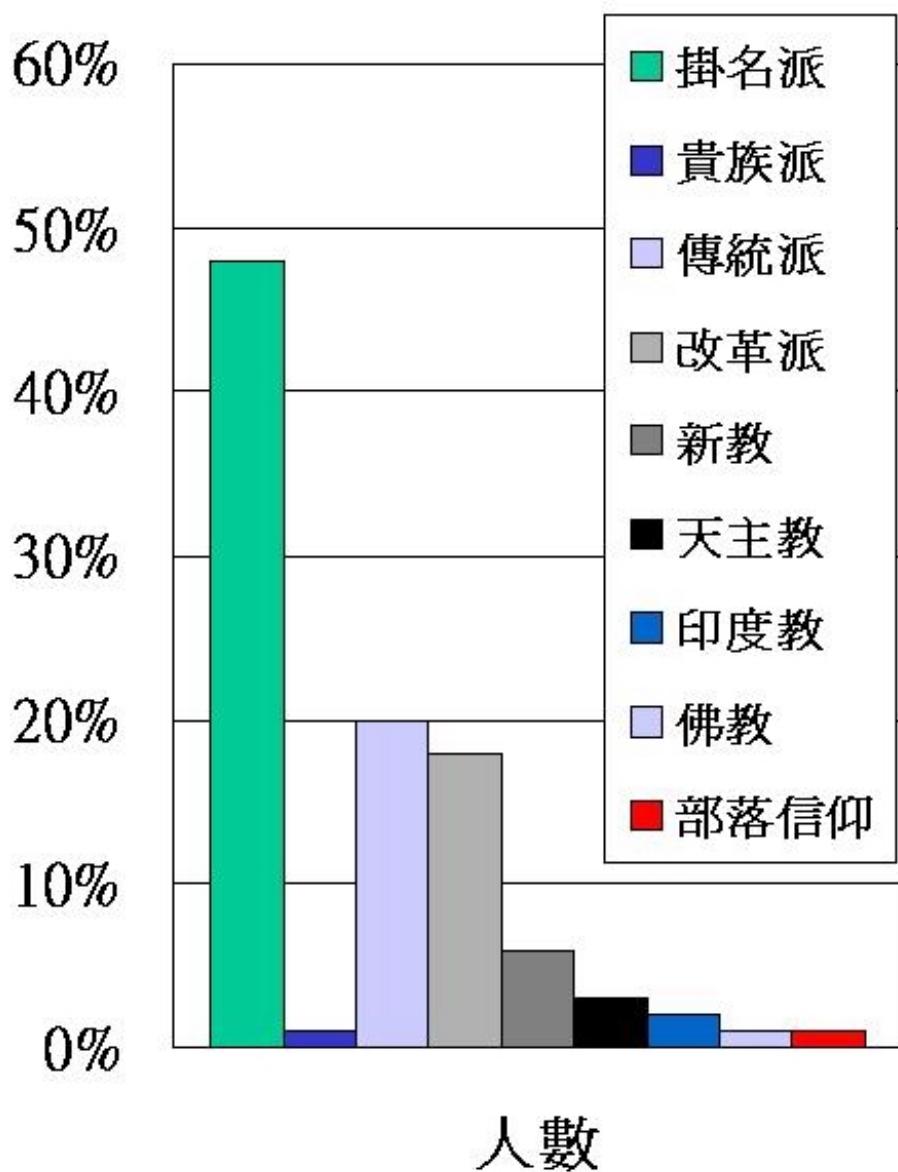
經過1998年11月的雅加達宗教衝突，又經過1999年的安汶宗教衝突，「先知使徒會」拉伊斯還認為在各處的暴亂事件，不是因為種族、宗教的因素而起；「教士復興會」瓦希德還認為這是蘇哈托沒有節制他的手下激起動亂（Reuters, March 22, 1999）；甚至印尼總統哈比比還認為是有心人士為了他們自己的政治利益而操弄宗教（CNN, February 2, 1999）。我猜多數的印尼領袖還沒有看到我所指出的問題癥結，或者是因為自身的統治利益而故意操弄宗教，這類的衝突才會一再發生。

³⁶ 當然「先知使徒會」並不是激烈的基要派，我們看到還有些人（例如星月黨）主張印尼應該採用伊斯蘭法禁酒廢娼（Kato,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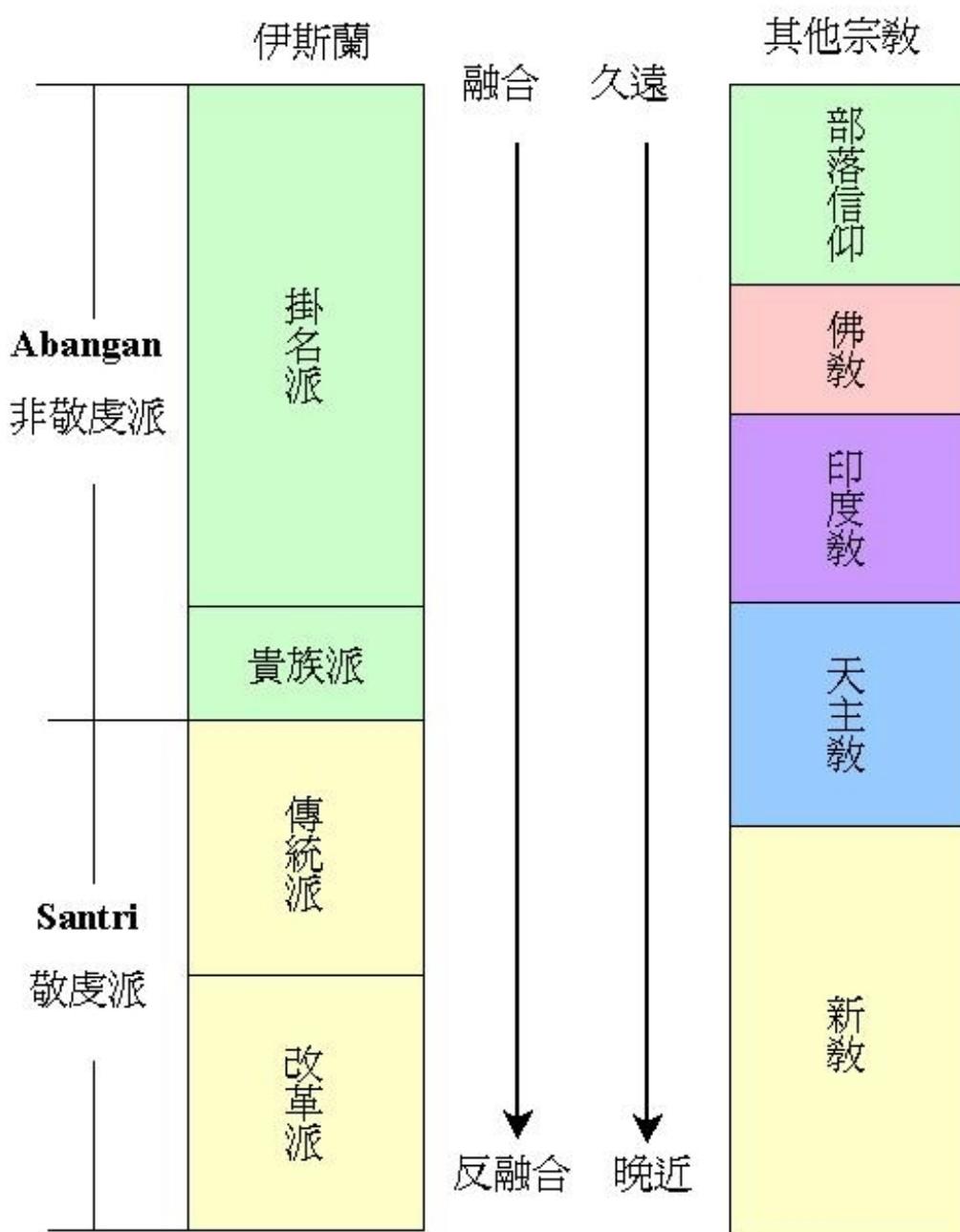
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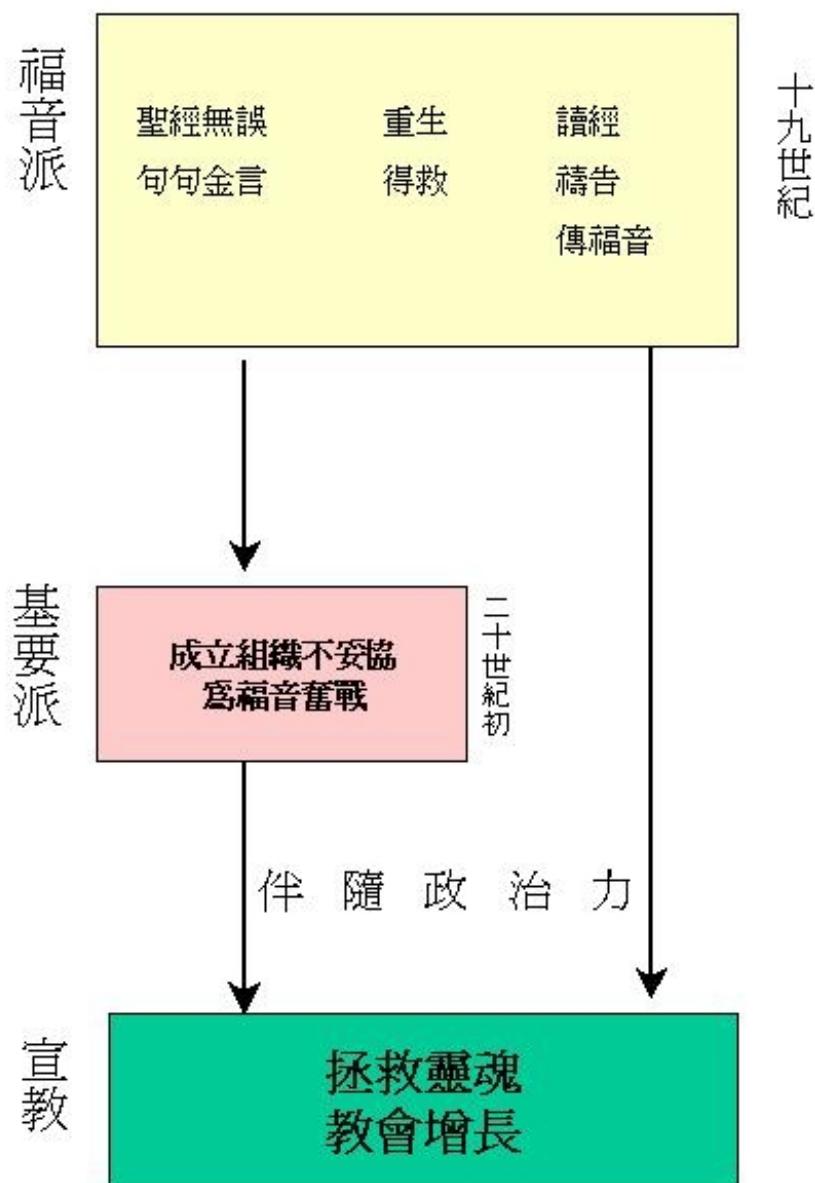
圖表二



圖表三



圖表四



參考書目

蕭新煌，1997，〈重新認識東南亞的幾個課題：台灣觀點〉，《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三期），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梁東屏，1998.09.15，〈印尼一千七百萬家庭面臨缺糧〉，《中國時報》。

邱恬琳，1999.01.12，〈印尼華商發心，響應慈濟大愛〉，《中國時報》。

Aglionby, John. January 21, 1999. "Two-day Religious Riots Rock Indonesian Island." Guardian Newspapers Limited.

AP, October 29. 1998. "Rioters Attack House Used for Christian Worship in Indonesia."

Aqsha, Darul (et al.) 1995. Islam in Indonesia: A Survey of Events and Developments From 1988 to March 1993. Jakarta: INIS.

Asiaweek. January 29. 1999. "Politics and Religion: Three Muslim Leaders Make Their Cases".

Barth, Fredrik, 1993. *Balinese Worl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BC, March 9. 1999. "Analysis: Ambon's Troubled History."

Beck, H. L. 1995. "Islamic Purity at Odds with Javanese Identity: the Muhammadiyah and the Celebration of the Garegeb Maulud Ritual in Yogyakarta." *Pluralism and Identity: Studies in Ritual Behaviour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J Platvoet (Editor) , K van (Editor) . Leiden: Brill. pp. 261-283.

Berlian, Samsudin. February 12, 1999. "For Indonesia's Chinese, Not Much to Celebrate in Lunar New Year". *IPS*.

Boston Globe. January 25, 1999. "Victims of Bias in Indonesia."

Chauvel, Richard. 1990. *Nationalists, Soldiers and Separatists: the Amboinese Islands from Colonialism to Revolt, 1880-1950*. Leiden: KITLV Press.

CNN. February 2, 1999. "Churches Call for End to Religious Strife in Indonesia."

Compass, October 10, 1996. "Muslims Offer Olive Branch to Indonesian

Christians”.

Compass, March 15, 1999. “Christian Leaders Fear Retaliation In Indonesia.”

Coppel, Charles A. 1980. “The China and the Ethnic Chinese in Indonesia.” *Indonesia: Australian Perspectives*. Canberra: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Vol. 3, Indone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Editors: James J. Fox [et al.]

Ellen, Roy F. “Social Theory, Ethnography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Practical Islam”.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Leiden: Brill. 1983. pp. 50-91.

Fealy, Greg. 1999. “Chapter One: Wahab Chasbullah, Tradi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ahdlatul Ulama.” *Nahdlatul Ulama, Traditional Islam and Modernity in Indonesia*. Edited by Greg Fealy and Greg Barton. Published by Monash Asia Institute.

Fox, James J. 1987. “Southeast Religions: Insular Cultures”.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itor in chief: Mircea Eliade. New York: MacMillan.

Gatra Magazine, January 30, 1999. “Temperamental Village Tough Guy.” Number 11/V.

Geertz, Clifford. 1960 *The Religion of Java*. New York: Free Press.

Gifford, Rob. February 24, 1999. “Analysis: Indonesia's Religious Tensions.” BBC.

Head, Jonathan. February 27, 1999. “Religious Strife in Ambon.” BBC.

Johns, Anthony. H. 1987. “Islam and Cultural Pluralism.” *Islam in Asia: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ed, John L. Esposito. pp. 202-229.

Kato, Hisanori. 1999. “Islamic Conversations: Islam is More Important Today Than Ever Before. Four Leading Individuals State Their Case”. *Inside Indonesian*. No. 57. pp. 22-23.

Kim, Hyung-jun. 1998. “Unto You Your Religion and Unto Me My Religion: Muslim—Christian Relations in a Javanese Village.” *Sojourn*. Vol. 13, No. 1, pp 62-85.

Lowenstein, Peter. 1999. “Political Activism in a Traditional and Colonial

Society: Indonesia between 1908 and 1928.” Internet Edi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1992. “Indonesia.” Internet Edition.

Marsden, George M. 1987. “Evangelical and Fundamental Christianity.”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itor in chief: Mircea Eliade. New York: MacMillam.

Nakamura, Mitsuo. 1980. “The Reformist Ideology of Muhammadiyah”. *Indonesia: Australian Perspectives*／editors: James J. Fox [et al.]. Canberra: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Vol. 3, Indonesia: the Making of a Culture.

Neill, Stephen C. 1987. “Christianity in Asia.”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itor in chief: Mircea Eliade. New York: MacMillam.

Noer, Deliar. 1980. “Islam as a Political Force in Indonesia”. *Indonesia: Australian Perspectives*／editors: James J. Fox [et al.]. Canberra: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Vol. 3, Indone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pp. 633-648.

Noer, Deliar. 1983. “Contemporary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Islam.”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Leiden: Brill. pp. 183-215.

Noer, Deliar. 1985. “The Development and Nature of the Modernist Movement in Indonesia.” *Readings on Islam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atai, Raphael. 1987. “Folk Islam.”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itor in chief: Mircea Eliade. New York: MacMillam.

Peacock, James L. 1978. *Purifying the Faith : the Muhammadiyah Movement in Indonesian Islam*. Calif. Benjamin／Cummings Pub Co.

Reuters. October 10, 1996. “Economic Pressures in Indonesia Church Attacks.”

Reuters. January 30, 1997. “Thousands in Anti-Christian Riot in Indonesia: Churches, Businesses, Homes Ransacked.”

Reuters. March 22, 1999. “Muslim Leader Blames Suharto for Violence by Followers.”

Scott, Peter Dale. 1985.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verthrow of Sukarno,

1965-1967.” Internet Edition.

Setiabudi, Natan. 1999. The Unification of the GKI (The Indonesia Christian Church) 1926-1997: Process and Meaning. Internet Edition.

Shaw, Rosalind & Stewart, Charles. 1994. “Problematizing Syncretism” in *Syncretism/Anti-Syncretism : The Politics of Religious Synthesis*. Eds. C. Stewart and R. Shaw, pp. 1-26.

Shihab, Alwi. 1995. *The Muhammadiyah Movement and Its Controversy with Christian Mission In Indonesia*. PhD. Dissertation, Temple University.

Shubert, Atika. March 11, 1999. “Indonesia’s Hellish ‘Heaven’ Nation Imperiled as Religious War Divides Muslims and Christians.” *The Washington Post*.

Stackhouse, Max L. 1987. “Missionary Activity.”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itor in chief: Mircea Eliade. New York: MacMillam.

Straits Times (The) . November 24, 1998. “7 More Bodies Found in Jakarta.”

Sullivan, Rohan. November 23, 1998. “Fear Rampant in Indonesia.” Associated Press.

Thoenes, Sander. February 10, 1999. “Indonesia's Chinese Try to Avoid Being Targets.” Special to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 “Human Rights Report, Indonesia.”

Vreeland, Nena. 1975. *Area Handbook for Indonesia* (3d ed.) Washington: For sale by the Supt. of Docs. U.S. Govt. Print.

Wahid, Abdurrahman. 1999. “Foreword.” *Nahdlatul Ulama, Traditional Islam and Modernity in Indonesia*. Edited by Greg Fealy and Greg Barton. Published by Monash Asia Institute.

Willis, Avery T. 1977. *Indonesian Revival: Why Two Millions Came to Christ*. Calif.: William Carey Library.

Williams, Louise. 1999. “Amboin, an Isolated Island of Bitterness.” Herald.

西班牙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所藏 有關菲律賓史料的概況與目錄

李毓中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史學研究工作脫離不了史料，菲律賓史的研究亦是如此。但是，由於菲律賓歷史發展的特殊性，¹導致攸關其歷史研究的檔案資料分散各地探求不易，所以，若非對這些檔案分佈情況有所瞭解，實難以開展此方面的史學研究。目前收藏有關菲律賓史料的主要檔案館，除了菲律賓本土的菲律賓國家檔案館外，大多數的檔案都保留在西班牙，²主要為塞維亞的印度總檔案館、馬德里的國家歷史檔案館、外交部總檔案館以及阿維拉的聖.多瑪斯道明會檔案館等。這些檔案館中，除了菲律賓國家檔案館，筆者曾對該檔案館作了粗淺的介紹外，³其他上述檔案館中所藏有關菲律賓史料的情況，對於國人而言仍相當陌生，實有為文一一介紹之必要。

西班牙塞維亞市的印度總檔案館設立於十八世紀，當時成立這個檔案館的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是自十六世紀以來，西班牙王室的錫曼加總檔案館內儲存檔案空間的日漸不足；其次則是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三世希望能完成一本有關西班牙統治拉丁美洲的史學著作，來對英、荷兩國史學家所寫對西班牙

¹ 李毓中譯，Leoncio Cabrero Fernandez 著，〈西班牙的菲律賓史研究百年回顧〉，《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 7 期，(1999 年 4 月)，頁 88，註五。

² 最近據德列秋艾蘿（María Lourdes Diaz-Trechuelo）教授處所獲得的資訊，墨西哥境內的檔案館則是另一個尚未探知的菲律賓史及東亞交流史史料的寶藏地。

³ 李毓中，〈菲律賓國家檔案館及其館藏史料〉，《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 4 期（1998 年 6 月），頁 44-50。

統治美洲持負面評價的史學著作加以回應。最後，卡洛斯三世決定新設一個檔案館來專門收藏有關美洲的文件與檔案，以供撰寫美洲歷史之用。現在在印度總檔案館裡，保存了超過了四萬三千卷，總頁數高達八千萬頁以上的文件。而在檔案涵蓋的地理範圍方面，除了其舊有的殖民地外，還包括了與其舊殖民地相鄰的美洲大陸及太平洋盆地地區。有關此檔案館更詳細的資訊，筆者已經在另一篇文章中作了介紹，⁴故在此便不再贅敘。

二、檔案目錄

若將印度總檔案館所藏菲律賓史料與菲律賓國家檔案館的史料相對照，可以看出兩檔案館所藏有關菲律賓史料的關連性與完整性。基本上，兩者皆是官方報告及相關公文件所形成的歷史檔案，只是彼此之間大致上以十九世紀三〇年代為劃分，印度總檔案館保存前者，菲律賓國家檔案館保存後者而已。⁵

有關印度總檔案館所藏菲律賓史料目錄的編輯整理工作，曾有幾位學者發表發表過相關成果，但是，這些目錄不是太過簡要，就是過於詳盡成為數冊的鉅作，⁶因此，筆者針對目前國內所可能的需求，整理出新的一份簡要目錄以供有興趣者參考。

這份目錄的整理是依據印度總檔案館現有的分類架構，分別從郵政檔、商會檔、國務檔等十六個主要檔案中，找出有關菲律賓的檔案。其中又因為政府檔的卷數眾多，所以，印度總檔案館館方便依照西班牙殖民時期的法院轄區（大致上即為其殖民地獨立後所形成的國家）來再加以劃分，因此，原先屬於政府檔內的菲律賓史料，便獨立成一個單獨的菲律賓檔。檔案的編排整理是依據其現有的館內編號依序排列，然後以簡短的摘要來說明檔案的內容及其相關年代。若干卷數的內容純粹為有關菲律賓華人的史料，筆者則予

⁴ 有關西班牙印度總檔案館較詳細之介紹，請參考李毓中，〈西班牙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簡介〉，載《歷史月刊》第 115 期（1997 年 8 月），頁 4-10。

⁵ 參考註三，頁 46。

⁶ 請參考 Antonia Heredia Herrera, “Filipinas en el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Extremo Oriente Ibérico Investigaciones Históricas: Metodología y Estado de la Cuestión* (Madrid: Agencia Espanola de Cooperacion Internacional, 1989), pp. 149-182；該文企圖以系統化的方式來說明這些史料的大致內容，但是，讀者如果想知道較詳細檔案年代的分佈情形時，便無從得知。而 Pastells 則是將每一份文件做成摘要而編成其五大冊的鉅著，雖然至今仍是檔案館內不可或缺的工具書，但是，由於其檔案編號為舊編號，所以如果想憑藉該書尋找史料，還得另外費一番工夫。見 Pablo Pastells, *Colección General de Documentos relativos a las Islas Filipinas existentes en el Archivo de Indias de Sevilla* (Barcelona: La Compañía General de Tabacos de Filipinas, 1918-1923), 5 vols.

以“*”號標明。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這些史料的簡要目錄：

(一) 郵務 (Correos) 檔⁷

第 353A 卷，有關馬尼拉郵務管理的卷宗與報告，1809-1838 年。

第 353B 卷，有關馬尼拉郵務管理的帳戶，1820-1836 年。

(二) 商會 (Consultado) 檔⁸

第 61A-61B 卷，由運貨至美洲的托運人所組成之商會，1677-1861 年。

(三) 會計 (Contaduria) 檔⁹

第 1195-1250 卷，菲律賓王室財政的帳目以及資金，1565-1687 年。

第 1251 卷，在甲米地查獲未經登記船貨的判決，1687 年。

第 1252-1259 卷，菲律賓王室財政的帳目以及資金，1697-1720 年。

第 1260 卷，菲律賓王室財政的帳目、資金以及 1720 年的審查記錄，1720-1722 年。

第 1261-1262 卷，菲律賓王室財政的帳目以及資金，1720-1726 年。

第 1266-1279 卷，菲律賓王室財政的帳目、資金以及審查記錄的抄本，1734-1757 年。

第 1281-1282 卷，菲律賓的資金及半年年俸的帳目，1654-1755 年。

第 1283 卷，菲律賓主教斂財的判決書，1729-1732 年。

⁷ 菲律賓國家檔案館所能找到郵務的史料共 375 卷，最早的可追溯到 1834 年。

⁸ 馬尼拉商會由於在十八世紀後半起隨著大帆船貿易的日漸衰微而影響力日減，因此，有關該商會的史料，菲律賓國家檔案館所藏不多，僅 18 卷。

⁹ Pierre Chaunu 即使用這一部份檔案資料，發表其經典著作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los Ibériques. (XVI, XVII, XVIII)* (Paris: S. E. V. P. E. N., 1960)，但是，其書中檔案編號所標明的年代，與筆者所抄錄的資料有所差異。另外，菲律賓國家檔案館有關會計檔的史料卷數為 513 卷。

第 1284 卷，遺產資金帳目的正式副本，1728-1772 年。

第 1285 卷，有關馬尼拉未與新西班牙進行貿易的判決，1725 年。

第 1286 卷，王室收回其以往恩賜以及稅收權的判決，1712 年。

第 1287 卷，有關王室財政情況的報告，1669-1776 年。

第 1288 卷，可販售及可辭職官職的收益，1652-1746 年。

第 1289 卷，前往菲律賓船隻的記錄，1646-1758 年。

第 1290 卷，神職人員月薪收益的報告與信件，1630-1746 年。

第 1291 卷，王室財政帳目的信件，1577-1761 年。

(四) 國務 (Estado) 檔

第 4-7 卷，國務院內有關菲律賓法院的文件，1707-1827 年。

(五) 菲律賓 (Filipinas) 檔¹⁰

第 1-3 卷，有關菲律賓的諮詢，1586-1770 年。

第 4 卷，有關菲律賓的王室判決 (reales derectos)，1594-1698 年。

第 5 卷，請願書 (peticciones) 及備忘錄 (memoriales)，1600-1700 年。

第 6-17 卷，菲律賓總督的信件與檔案，1567-1699 年。

第 18 卷，地圖檔，有關菲律賓的地圖計 273 幅。

第 19-26 卷，馬尼拉法院的信件與檔案，1600-1698 年。

第 27-28 卷，馬尼拉市政廳的信件與檔案，1570-1699 年。

第 29-33 卷，菲律賓王室官員的信件與檔案，1564-1698 年。

第 34-44 卷，個人的檔案、請願書及信件，1565-1699 年。

¹⁰ 有關十九世紀中以前華人在菲律賓活動情形的檔案，大多分佈在此檔案中。

第 45-46 卷，可販售及可辭職官職的認可，1571-1698 年。

第 47 卷，受託管原住民村落（encomienda）¹¹認可的檔案，1616-1624 年。

第 48-58 卷，受託管原住民村落認可的檔案，1625-1700 年。

第 59-61 卷，官方報告的副本，1568-1655 年。

第 62 卷，個人及稅收的判決證據，1572-1691 年。

第 63 卷，王室官員反對過度任務的原因，1610-1616 年。

第 64 卷，抵達馬尼拉舢舨及小貨船（patache）的登記簿，1657-1686 年。

*

第 65 卷，反對 Francisco Samariego Tuesta 的檔案，1657-1686 年。

第 66 卷，有關貨物扣押的判決公文副本（testimonio），1650-1660 年。

第 67, 69 卷，1686 年巴理安（parián）內生理人（sangleyes）麵包師傅的叛亂，1687-1690 年。*

第 68 卷，加雷翁（galeón，又稱大帆船）“Santo Niño”及“Nuestra Señora de Guía”號的抵達，1688-1701 年。

第 70 卷，加雷翁“San Pablo”及“Nuestra Señora de Piedad”號的抵達，1686-1696 年。

第 71 卷，歐通（Otón）及班乃（Panay）省份流浪者的企圖，1696 年。

第 72 卷，馬尼拉慈善機構（Santa Misericordia）代表連任的原因，1681-1699 年。

第 73 卷，Curucelaequi 的文件副本及有關 José Guy 的檔案，1689-1802 年。

第 74-75 卷，有關馬尼拉大主教的檔案與信件，1579-1697 年。

¹¹ 通稱為託管制。在名義上為西班牙國王將某個區域的原住民及其土地託付給某個西班牙貴族或有功之人管理，他們則負有保護其管理區域內這些原住民並教化他們使其皈依天主教的責任。但是實際上，這樣的託管行為往往是國王對開拓新世界有功之人的一種經濟上的賞賜，因為，被託付者得以世襲地徵收該土地內的稅收。該制度一直到波旁王朝入主西班牙才逐漸的予以廢除。

- 第 76 卷，有關馬尼拉副主教的檔案與信件，1597-1698 年。
- 第 77-78 卷，有關馬尼拉教士會的檔案與信件，1586-1700 年。
- 第 79-83 卷，有關傳教士的檔案、請願書與信件，1569-1700 年。
- 第 84-86 卷，有關傳教士個人的檔案與信件，1570-1697 年。
- 第 87-92 卷，有關驅逐大主教 Fary Felipe Pardo 的判決，1681-1692 年。
- 第 93 卷，宿務主教遺產的判決，1695-1696 年。
- 第 94-98 卷，諮詢，1630-1759 年。
- 第 99 卷，有關執行王室敕令的實際處理狀況，1707-1725 年。
- 第 100-115 卷，零散的王室敕令，1618-1759 年。
- 第 116 卷，信件的索引，1705-1756 年。
- 第 117 卷，國王陛下公文的索引，1662-1753 年。
- 第 118 卷，有關任用公職與軍職詔令的文件，1683-1750 年。
- 第 119 卷，新西班牙（Nueva España）副王（virrey）的檔案與信件，1697-1721 年。
- 第 120-121 卷，新西班牙副王的檔案與信件，1723-1760 年。
- 第 122-162 卷，菲律賓總督的檔案與信件，1675-1759 年。
- 第 163-186 卷，法院主席及法官的檔案與信件，1689-1759 年。
- 第 187-188 卷，馬尼拉市政廳的信件與檔案，1706-1732 年。
- 第 190-192 卷，馬尼拉的王室官員信件與檔案，1700-1757 年。
- 第 193-199 卷，個人的檔案、請願書及信件，1593-1761 年。
- 第 200 卷，有關援救菲律賓艦隊的準備，1613-1618 年。
- 第 201 卷，三寶顏（Zamboanga）及加拉棉（Calaminanes）等地的要塞，1662-1686 年。
- 第 202 卷，有關生理人的驅逐，1686-1744 年。*

第 203-209 卷，有關菲律賓與新西班牙的貿易，1683-1737 年。

第 210-211 卷，有關與新西班牙貿易那歐（nao）船的載貨，¹²1684-1736 年。

第 212 卷，有關水銀（azogue）運往新西班牙，1692-1694 年。

第 213 卷，有關商務局（Casa de la Contratación）致國王陛下的信件，1704-1723 年。

第 214 卷，加雷翁“San Grancisco Javier”號有關白銀的聲明，1708 年。

第 215 卷，有關帛琉（Palaos）島的發現，1710-1715 年。

第 216-217 卷，有關法院法官任期的恢復，1711-1746 年。

第 218 卷，有關馬尼拉葡萄酒及檳榔（buyo）的專賣，1711-1746 年。

第 219-223 卷，有關 Fernando Manuel Bustillo Bustamente 的法律程序，1715-1724 年。

第 224 卷，有關法國船“L' Eclair”號的沒收，1717-1733 年。

第 225 卷，有關 Don Vicente de Lucea y Lecea 的法律程序，1719 年。

第 226 卷，有關 Don Juan Bautista Sidoti 設立男修道院，1720-1743 年。

第 227-228 卷，有關三寶顏要塞的保存，1721-1748 年。

第 229 卷，菲律賓加雷翁“Santo Cristo Burgos”號的船貨清單簿，1723-1724 年。

第 230 卷，有關沒收 Don Manuel de Herrera 的船，1725 年。

第 231 卷，菲律賓地位的擴展，1726-1728 年。

第 232-233 卷，加雷翁旗艦“Santo Cristo de Burgos”號的喪失，1726-1734 年。

第 234 卷，有關馬尼拉慈善兄弟會(Hermandad de la Santa Misericordia)，

¹² 西班牙船艦歷史的發展，依序為十五、六世紀的那歐(nao)約長 25 公尺，十六、七世紀的加雷翁(galeón，或譯為大帆船)約 30 公尺以及十八世紀中的福拉加塔(fragata，或譯為三桅帆船)約 40 公尺。請參考 Javier Aguilera Rojas, “Nao, galeones, fragatas y corbetas” in *Manila 1571-1898, Occidente en Oriente*(Madrid: CEDEX, 1998), pp. 28-33。

1728-1732 年。

第 235 卷，馬尼拉城請願書的處理，1729-1744 年。

第 236 卷，有關 “Nuestra Señora de Guía” 號抵達阿卡普科，1729-1730 年。

第 237 卷，卡斯地亞及阿卡普科官員請願書的處理，1729-1733 年。

第 238 卷，有關小貨船 “Nuestra Señora de Dolores”的抵達與喪失，1731 年。

第 239 卷，加雷翁 “Nuestra Señora de Guía” 號的註冊與卸貨，1731 年。

第 240 卷，有關阿卡普科王室官員盜用公款 (desfalco)，1732-1734 年。

第 241 卷，“Coradonga” 及 “Nuestra Señora de Guía” 號的卸貨，1735 年。

第 242 卷，有關在馬尼拉外海所見的艦隊，1734-1737 年。

第 243 卷，馬尼拉法院內的紙牌賭博 (juego de naipes) 案件，1736-1739。

第 244 卷，有關耕地的組成及視察，1739-1746 年。

第 245 卷，有關兩艘荷蘭船抵達菲律賓，1744-1753 年。

第 246-249 卷，有關反對 Don Cristóbal Pérez de Arroyos 的原因，1740-1744 年。

第 250-253 卷，法官 Don José Ignacio de Arzadum 的視察，1743 年。

第 254 卷，甲米地 (Cavite) 及湯多 (Tondo) 省的納稅，1741-1743 年。

第 255 卷，對英國宣戰的檔案，1741-1744 年。

第 256-257 卷，有關小貨船 “Nuestra Señora de Covadonga” 號遭掠奪，1743-1759 年。

第 258 卷，有關塔加鹿 (Tagalo) 部落叛變的判決，1741-1745 年。

第 259-263 卷，有關塔加鹿部落叛變的判決，1745-1751 年。

第 263 卷，Don Pedro Calderón Enriquez 的信件及檔案，1745-1755 年

第 264 卷，有關對抗回教徒的艦隊，1746-1751 年。

第 265 卷，馬尼拉市政廳內有關王室軍官的財產，1748-1749 年。

第 266-267 卷，1718 年派往泰國的使節團，1752 年。

第 268-269 卷，有關貿易的變化，1752-1755 年。

第 270 卷，有關甘馬臨（Camarines）省的鐵礦工人，1754-1756 年。

第 271 卷，Pedro Manuel de Arandía 總督的越權行為，1756-1758 年。

第 272 卷，有關食品類的進口，1757-1759 年。

第 273 卷，馬尼拉法院命令的期限，1644-1760 年。

第 274 卷，王室官員及會計員命令的期限，1667-1751 年。

第 275-281 卷，受託管原住民村落認可的檔案，1701-1742 年。

第 282-284 卷，可販售及可辭職官職的認可，1723-1759 年。

第 285 卷，有關市政廳書記官（escribano）的任命，1687-1698 年。

第 286-289 卷，不同事件判決的正式副本，1701-1745 年。

第 290-292 卷，有關馬尼拉大主教的檔案與信件，1702-1759 年。

第 293 卷，有關主教們的檔案與信件，1700-1760 年。

第 294-295 卷，有關馬尼拉教士會的檔案與信件，1645-1759 年。

第 296-303 卷，有關傳教士的檔案與信件，1660-1761 年。

第 304 卷，有關主教宗教視查的檔案，1698-1705 年。

第 305, 308 卷，中國傳教團的檔案，1669-1760 年。*

第 306 卷，關於大主教一職出缺的檔案，1691-1696 年。

第 307 卷，有關宿霧主教遺產的檔案，1692-1705 年。

第 309 卷，有關 Juan Sierra Osorio 交涉的檔案，1698-1702 年。

第 310 卷，José de Oscorta 及 Fray Bartolomé Marrón 之間的訴訟，1704-1719 年。

第 311 卷，有關 Pedro Sanz de la Vega y Ladaverda 的法律程序，1709-1731 年。

第 312 卷，有關馬尼拉大學及其課程 (cátedras)，1710-1729 年。

第 313-315 卷，有關大學課程設立的檔案，1715-1759 年。

第 316-317 卷，傳教士薪資徵收的檔案，1725-1726 年。

第 318 卷，有關葡萄酒、醋及蠟燭的施捨，1726-1728 年。

第 319 卷，有關一艘船的修理，1730-1731 年。

第 320 卷，有關加邦索 (Garbanzos) 群島的發現及傳教，1731-1734 年。

第 321 卷，為聖奧古斯丁傳教團設立研討課程，1736-1746 年。

第 322 卷，有關不公正的控告 Fray José de Torrubia，1739-1750 年。

第 323-324 卷，有關提供傳教士人數的通報，1751-1754 年。

第 325-326 卷，有關隱瞞的財物，1756-1757 年。

第 327 卷，對於馬尼拉主教供給的檔案，1680-1759 年。

第 328 卷，對於高級傳教人員供給的檔案，1602-1759 年。

第 329-346 卷，馬尼拉法院的官方記錄簿，1597-1808 年。

第 347-349 卷，菲律賓印度議會 (Cámara de Indias) 的記錄簿，1634-1734 年。

第 350 卷，Juan Ruiz de Contreras 信件的抄本冊，1619-1621 年。

第 351-352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589-1838 年。

第 353 卷，委員會的諮詢編年清單，1784-1831 年。

第 354 卷，有關菲律賓檔案文件的索引，1781-1846 年。

第 355-368 卷，委員會及印度議會的諮詢，1724-1850 年。

第 369-370 卷，王室命令的原件，1728-1829 年。

第 371 卷，各種不同的文件，1815-1837 年。

- 第 372-373 卷，委員會總會計處的檔案，1765-1825 年。
- 第 374 卷，致菲律賓當局的王室敕令抄本，1616-1817 年。
- 第 375-378 卷，有關任用公職與軍職法令的檔案，1730-1827 年。
- 第 379-381 卷，可販售及可辭職官職的認可，1760-1797 年。
- 第 382-383 卷，王室法令的抄本，1591-1825 年。
- 第 384-389 卷，歷任總督與秘密管道（vía reservada），¹³1728-1821 年。
- 第 390 卷，有關 Simón de Anda y Salazar 總督的文件，1769-1780 年。
- 第 391 卷，有關歷任總督的文件，1776-1787 年。
- 第 392-521 卷，菲律賓總督信件的副本，1706-1850 年。
- 第 522 卷，王室命令的副本，1622-1825 年。
- 第 523 卷，有關法院的命令，1765-1818 年。
- 第 524-581 卷，法院法官及主席信件的副本，1703-1850 年。
- 第 582 卷，多種不同的檔案，1777-1822 年。
- 第 583-588 卷，Cristóbal Pérez de Arrovo 的刑事訴訟，1739-1740 年。
- 第 589-591 卷，法院與總督之間爭奪權力的檔案，1778-1784 年。
- 第 592 卷，Francisco Fernández de Zendera 有關審查制（residencia）¹⁴執行的檔案，1787-1794 年。
- 第 593 卷，有關國家之友經濟協會設立的文件，1779-1798 年。
- 第 594 卷，馬尼拉王室醫院及藥房的帳目，1797-1829 年。
- 第 595 卷，Santa Potenciana 學院及慈善院（Casas de Misericordia）的帳目，1764-1823 年。

¹³ 密密管道是十八世紀初波旁王朝入主西班牙之後所設立的，透過此管道各地方長官得以直接向國王報告以及接受國王的秘令。

¹⁴ 西班牙的殖民地首長在其任期屆滿等待接任者到來的期間，國王與印度委員會會對其任內的一切行為進行審查。在此期間，當地法院得接受任何一西班牙公民對該長官的指控並進行審查，如經調查此項指控屬實，卸任的官員將接受懲處。

第 596 卷，有關慈善院傳教士的許可，1751-1778 年。

第 597 卷，給予馬尼拉城特權的王室命令抄本，1745-1818 年。

第 598-602 卷，馬尼拉市政廳信件的副本，1708-1823 年。

第 604-666 卷，菲律賓當局的檔案與信件，1762-1800 年。

第 667-676 卷，一般市民及神職人員檔案的目錄，1700-1800 年。

第 677-696 卷，信件、命令、報告與檔案，1719-1849 年。

第 697 卷，命令、信件及報告，1803-1844 年。

第 698 卷，馬尼拉主教的信件，1757-1760 年。

第 699-704 卷，官方當局檔案及信件的副本，1706-1833 年。

第 705 卷，有關蘇祿的回教徒入侵，1730-1735 年。

第 706-710 卷，遠征蘇祿及棉蘭老 (Mindanao)，1751-1761 年。

第 711 卷，儲蓄銀行的設立及戰爭計劃，1753 年。

第 712 卷，異教徒原住民的皈依天主教，1751 年。

第 713-716 卷，驅逐菲島上的生理人，1750-1779 年。*

第 717-718 卷，英軍索款兩百萬匹索，1762-1766 年。

第 719-722 卷，有關英國人佔領馬尼拉，1762-1765 年。

第 723 卷，肉桂、胡椒及肉豆蔻的種植，1770-1792 年。

第 724 卷，Don Fernando de Mier y Noriega 的越權行為，1760-1782 年。

第 725 卷，遺產的審理，1751-1833 年。

第 726 卷，王室財政的相關文件，1591-1824 年。

第 727 卷，王室財政事務通報的抄本，1782-1824 年。

第 728 卷，委員會總會計處的通報，1696-1818 年。

第 729-730 卷，有關王室財政單位其職員法令的檔案，1773-1821 年。

第 731 卷，王室法令的抄本，1604-1820 年。

第 732 卷，大審判團的事務，1725-1822 年。

第 733-784 卷，王室官員檔案與信件的副本，1716-1835 年。

第 785 卷，有關督統制（intendencia）及次督統制的設立，¹⁵ 1784-1787 年。

第 786 卷，有關督統及軍方總督統（superintendente de ejercito）的信件，1787-1788 年。

第 787-854 卷，有關督統及軍方總督統的信件，1788-1849 年。

第 855-857 卷，政府、王室及其財政的評估，1753-1829 年。

第 858-868 卷，菲島王室財政的總帳目，1759-1787 年。

第 869-870 卷，馬尼拉國庫手冊及總帳冊，1787-1788 年。

第 871-873 卷，菲島王室財政的總帳目，1778-1831 年。

第 874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697-1819 年。

第 875-878 卷，帳目的清單，1755-1830 年。

第 879 卷，火藥，1765-1830 年。

第 880 卷，馬尼拉私人的檔案，1734-1828 年。

第 881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600-1783 年。

第 882 卷，鐵礦工人的檔案，1773-1783 年。

第 883 卷，煙草專賣的設立，1767-1787 年。

第 884-885 卷，煙草專賣帳目的清單，1796-1831 年。

第 886-888 卷，歷任總督有關煙草專賣稅收的檔案，1780-1833 年。

¹⁵ 督統制亦是十八世紀初波旁王朝入主西班牙之後，仿照法國所引進管理其殖民地的一套新的管理行政體系，因此，也被視為波旁王朝對拉丁美洲殖民地進行改革的工具。菲律賓由於其地理位置距離遙遠之故，直到十八世紀七〇年代起，才開始接受此新管理制度，有關此新機構對菲律賓的影響，請參考 María Lourdes Diaz-Trechuelo, “La Intendencia en Filipinas”, *Philippine Historical Review* (1972), pp. 67-80.

- 第 889 卷，紙牌帳目的清單，1798-1823 年。
- 第 890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733-1795 年。
- 第 891-892 卷，葡萄酒的帳目，1789-1834 年。
- 第 893 卷，藍姆酒（ron）自由生產的檔案，1809-1813 年。
- 第 894 卷，邦加（bonga）的帳目清單，1797-1819 年。
- 第 895 卷，有關會計通告的王室敕令抄本，1710-1791 年。
- 第 896 卷，宿霧的王室財政帳目，1788 年。
- 第 897 卷，王室財政帳目，1675-1824 年。
- 第 898-907 卷，王室官員的信件與檔案，1765-1800 年。
- 第 909 卷，靛青的生產，1783-1790 年。
- 第 911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589-1815 年。
- 第 912 卷，王室敕令及法令的抄本，1767-1803 年。
- 第 913-914 卷，雜誌的摘要，1767-1799 年。
- 第 915 卷，戰爭事務的檔案，1738-1806 年。
- 第 916 卷，軍隊購物的折扣，1790-1832 年。
- 第 917 卷，防禦工事的檔案，1785-1825 年。
- 第 918 卷，有關馬尼拉及甲米地防禦工事的檔案，1757-1772 年。
- 第 919-929 卷，有關菲島防禦的檔案，1729-1815 年。
- 第 930 卷，反對 don Felipe del Alcázar 的檔案，1771-1774 年。
- 第 931 卷，裝貨至菲律賓執照的檔案，1787-1823 年。
- 第 932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700-1824 年。
- 第 933 卷，其它島嶼官員的審查，1754 年。
- 第 934 卷，有關加雷翁 “Santísima Trinidad” 號註冊登記判決的正式副

本，1753-1754 年。

第 935-936 卷，有關加雷翁 “San Carlos” 號的派往阿卡普爾科，1764-1776 年。

第 937 卷，加雷翁 “San Carlos” 號的註冊登記，1776 年。

第 938 卷，對三桅船 “San Carlos” 號的司令進行調查，1770 年。

第 939 卷，雙桅帆船 (bergantín) “La Sultanesa de Began” 號的抵達甲米地，1767-1768 年。

第 940 卷，有關菲律賓貿易的信件與檔案，1751-1768 年。

第 941 卷，一般信件與檔案，1737-1769 年。

第 942-943 卷，來自中國船隻的註冊登記，1768-1777 年。*

第 944 卷，三桅船 “Nuestra Señora de la Concepción” 號的註冊登記，1774 年。

第 945-950 卷，三桅船 “San José” 號的註冊登記，1775-1787 年。

第 951-952 卷，那歐 “San Pedro” 號的註冊登記判決，1778, 1786-1787 年。

第 953-956 卷，三桅船 “San Andrés” 號的註冊登記判決，1786-1796 年。

第 957-960 卷，三桅船 “San Fernando” 號的註冊登記判決，1793-1800 年。

第 961 卷，三桅船 “San Rafael” 號的註冊登記判決，1800 年。

第 962 卷，註冊登記判決的正式副本，1802-1804 年。

第 963 卷，三桅船 “Santa Gertrudis” 號的註冊登記，1807-1808 年。

第 964 卷，“San Fernando (暱稱 Magallanes)” 號的註冊登記，1809 年。

第 965 卷，會計通告的抄本，1734-1823 年。

第 966 卷，有關徵收損失費用的檔案，1772-1776 年。

第 967 卷，有關成立新商會的檔案，1769-1773 年。

- 第 968 卷，商會的損失，1772-1801 年。
- 第 969-874 卷，商會損失的帳目，1802-1832 年。
- 第 975-978 卷，有關商會的信件與檔案，1774-1829 年。
- 第 979 卷，有關帳戶取消的權力，1811-1812 年。
- 第 980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785-1821 年。
- 第 981-983 卷，菲律賓公司管理委員會的協議，1789-1825 年。
- 第 984 卷，有關菲律賓公司的沒落，1789-1814 年。
- 第 985-996 卷，菲律賓公司相關文件，1780-1840 年。
- 第 997-999, 1002-1003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595-1819 年。
- 第 1000-1001 卷，與國王陛下諮詢的摘要，1702-1832 年。
- 第 1004 卷，主教們的判決，1634-1847 年。
- 第 1005 卷，有關神職人員缺額的法令，1642-1822 年。
- 第 1006-1008 卷，馬尼拉主教信件的副本，1703-1754 年。
- 第 1009-1014 卷，馬尼拉主教的信件，1760-1850 年。
- 第 1015-1019 卷，馬尼拉教士會的副本，1691-1829 年。
- 第 1020-1021 卷，神職人員信件的副本，1712-1832 年。
- 第 1022 卷，教士團每年薪資的完整報告，1792-1799 年。
- 第 1023 卷，有關巴列地 (Balete) 的土地及馬尼拉麻，1756-1760 年。
- 第 1024 卷，馬尼拉城重建費用帳目的許可，1763-1786 年。
- 第 1025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780-1816 年。
- 第 1026-1027 卷，宿霧主教判決的抄本，1660-1830 年。
- 第 1028 卷，宿霧主教的檔案，1757-1765 年。
- 第 1029 卷，新塞哥維亞 (Nueva Segovia) 主教的判決抄本，1634-1817

年。

第 1030-1031 卷，新塞哥維亞主教信件的副本，1725-1818 年。

第 1032 卷，新加色勒斯（Nueva Cáceres）主教的判決抄本，1660-1816 年。

第 1033 卷，新加色勒斯主教信件的副本，1742-1830 年。

第 1034 卷，神職人員的文件與信件，1803-1849 年。

第 1035-1036 卷，有關島上神職人員數的通告，1751 年。

第 1037 卷，宿霧主教與馬尼拉大主教之間意見的分歧，1759-1760 年。

第 1038 卷，有關 Santa Catalina de Siena 的修道院，1751-1762 年。

第 1039 卷，奧古斯丁會對邦板牙的管理，1768-1772 年。

第 1040-1043 卷，奧古斯丁會對邦板牙的管理，1768-1781 年。

第 1044 卷，有關司祭 don Vicente Igancio 的解職，1771-1775 年。

第 1045-1046 卷，有關 don Manuel Antonio Rojo 大主教的遺產，1777-1778 年。

第 1047 卷，有關傳教士付十一稅（diezmo）的檔案，1767-1780 年。

第 1048 卷，有關在湯多（Tondo）為生理人與原住民所生混血兒設立女修道院的企圖，1781-1789 年。*

第 1049 卷，有關中文文法的書籍，1784-1787 年。*

第 1050 卷，王室敕令的抄本，1600-1805 年。

第 1051 卷，會計處通告的影本，1629-1824 年。

第 1052-1056 卷，關於傳教士的文件，1709-1835 年。

第 1057 卷，雜項檔，1768-1784 年。

第 1058 卷，有關佈道團的到訪，1773-1789 年。

第 1059 卷，聖十字改革運動（Santa Cruzada），1738-1812 年。

第 1060 卷，有關聖十字改革運動的帳目清單，1781-1831 年。

第 1061 卷，聖十字改革運動副代表與新加色勒斯主教之間意見的分歧，1761 年。

第 1062-1063 卷，有關聖地牙哥財物的扣留與禁運，1759-1760 年。

(六) 海外 (Ultramar) 檔

第 514 卷，菲島檔案的目錄，1801-1834 年。

第 515 卷，有關菲島諮詢的檔案，1807-1834 年。

第 516-541 卷，委員會對菲島上非神職人員裁決的檔案，1765-1836 年。

第 542 卷，海外諮商委員會 (Junta consultiva de Ultramar) 有關菲律賓的通告，1838-1862 年。

第 543-544 卷，菲島寄往委員會文件的檔案，1779-1834 年。

第 545 卷，可販售及可辭職官職的檔案，1802-1834 年。

第 546-550 卷，菲島雇用人員及恩賜特許權的法令，1804-1835 年。

第 551-556 卷，菲島王室財政人員的檔案，1793-1844 年。

第 557-560 卷，有關菲島總督及督統的檔案，1787-1852 年。

第 561-562 卷，有關瑪麗安那 (Marianas) 群島的文件抄本，1611-1778 年。

第 563-565 卷，菲島王室法院雇員的法令檔案，1765-1833 年。

第 566-577 卷，菲律賓法院的信件與檔案，1767-1832 年。

第 578 卷，菲島致海外部當局的檔案，1821-1860 年。

第 579-580 卷，菲律賓總督致海外部當局的信件檔案，1822-1829 年。

第 581-603 卷，菲島請願書的檔案，1769-1870 年。

第 604 卷，主教遺產、慈善院及瑪麗安那群島等檔案，1828-1829 年。

第 605 卷，巴塔內斯群島（Bantanes）的檔案，1776-1800 年。

第 606 卷，馬尼拉聖.多瑪斯大學，1764-1785 年。

第 607 卷，馬尼拉華人商店納稅的檔案，1824-1830 年。*

第 608 卷，José Teodoro García de Arias 的檔案，1784-1796 年。

第 609 卷，馬尼拉大學的檔案，1803-1832 年。

第 610 卷，馬尼拉聖.荷西（San José）學院，1777-1778 年。

第 611 卷，拉塔哥（Latag）社區的設立，1800-1829 年。

第 612 卷，1829 年馬尼拉發生的謀反，1829-1832 年。

第 613-614 卷，菲島督統制的設立與取消，1784-1833 年。

第 615-616 卷，有關菲島稅收帳目的信件與檔案，1826-1835 年。

第 617-629 卷，菲島王室財政的信件與檔案，1836-1864 年。

第 630 卷，有關商務局的檔案，1779-1786 年。

第 631-635 卷，王室的菲島煙草稅收，1785-1833 年。

第 636 卷，菲島煙草、馬尼拉麻及葡萄酒專賣的停止，1787-1795 年。

第 637 卷，新比薩揚（Nueva Visayan）及卡加延（Cagayan）省份煙草的播種，1852-1868 年。

第 638 卷，甘馬鄰（Camarines）及阿爾拜（Albay）省份煙草專賣的施行情況，1785-1798 年。

第 639-640 卷，菲律賓王家公司，1800-1848 年。

第 641-642 卷，菲律賓政府、貿易及航海的改善，1768-1769 年。

第 643 卷，馬尼拉的遺產法庭，1804-1823 年。

第 644-645 卷，菲律賓郵政的管理，1822-1834 年。

第 646-649 卷，戰爭部有關菲律賓的命令，1803-1862 年。

第 650 卷，有關菲島航海的檔案，1774-1862 年。

第 651 卷，巴尼河（Pasig）上沙洲的疏濬，1804-1808 年。

第 652 卷，租船航往阿卡普爾科，1813 年。

第 653 卷，任命前往阿卡爾普科船隻司令的檔案，1783-1806 年。

第 654 卷，三桅船 “Rey Carlos” 的註冊登記，1801 年。

第 655-656 卷，葡萄牙三桅船的扣押與訴訟，1783 年。

第 657-664 卷，商會與馬尼拉的貿易，1772-1835 年。

第 665 卷，前往阿卡普爾科船隻噸位的分配，1801-1804 年。

第 666-678 卷，委員會對菲島神職人員裁決的檔案，1758-1834 年。

第 679-681 卷，菲島神職人員的提案，1777-1838 年。

第 682-684 卷，菲島主教及教士團的信件與檔案，1773-1833 年。

第 685-686 卷，菲島神職人員請願書的檔案，1775-1865 年。

第 687 卷，有關對菲島慈善事業及神職人員裁決的檔案，1786-1827 年。

第 688 卷，傳教士登船前往亞洲的許可證，1858 年。

第 689 卷，菲島神職人員的遺產，1806-1816 年。

第 690 卷，菲島主教的遺產，1816-1831 年。

第 691 卷，正規的神父及教理，1775-1777 年。

第 692 卷，菲島的聖十字改革運動，1775-1839 年。

第 693 卷，傳教團在菲律賓，1802-1834 年。

第 694-695 卷，派遣方濟會傳教團前往菲律賓，1720-1793 年。

第 696 卷，奧古斯丁會士登船前往菲律賓，1717-1818 年。

第 697 卷，奧古斯丁及道明會士登船前往菲律賓，1717-1834 年。

第 698 卷，有關菲島傳教團及教理的通告，1799-1802 年。

第 699 卷，在馬尼拉逃亡的道明會士提出上訴，1795-1799 年。

三、結語

作為東南亞區域史研究一部份的菲律賓史，該史學的研究在中研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的推動下，已有了初步的成果。¹⁶但是，如果希望該方面研究未來能夠在臺灣生根茁壯，正如陳國棟在其〈關於發展東南亞歷史研究之淺見〉一文中，針對臺灣該如何推展東南亞歷史研究與其長期規劃時所提出的見解一般，他認為“由於過去本地學界在此一領域的研究成果極為有限，可以說是毫無基礎可以立足...。但基於知識體系內個個環節的相互依賴性，只有先作廣而深的基礎建設，方能建全地發展此一領域”。因此，有關菲律賓史基本史料的搜求介紹工作，相信亦是此一廣泛基礎建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¹⁷希望能藉由對這些檔案的一系列介紹，有助於國內菲律賓歷史研究的基礎建設。

¹⁶ 中央研究院所推動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已邁向第六年，除了可見的豐碩研究成果外，並且積極進行此方面的相關基礎研究，例如該計畫中對院內有關東南亞研究書籍所進行的目錄彙編整理工作，請參考蕭新煌、林淑慧編，《東南亞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1995）。

¹⁷ 陳國棟，〈關於發展東南亞歷史研究之淺見〉，《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2期（1997.4），頁7。

民主鞏固：泰國政黨體系簡化之個案研究

廖書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生
本計畫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得獎人

壹、前言

誠如國際著名的政治學者杭廷頓教授之分析，自 1970 年代中期以來，衝擊全球的民主改革風潮，可謂民主政治發展之「第三波」，此書再次使得社會科學界對於政治民主化此一議題投以關注。但是該書並未曾對近四分之一世紀，泰國政治民主化此一議題加以討論，使得筆者對於該國之民主化進程產生了研究的動機。基本上，泰國自 1970、1980 年代起，政治民主化過程緩步前進，自 1976 年後國會被文人解散次數多於軍人強制解散。筆者認為泰國的政治發展，自 1992 年川立沛總理上台以後，泰國民主才進一步擺脫惡性循環（即政權在軍人與文人之間擺盪著）（Surin, 1997）可謂奠基於自 1973 年十月學運以來，歷經普瑞姆總理（1980～1988 年）長期「半民主」政治發展（包含自由化與民主轉型這兩個面向）之成果（Likhit Dhiranegin, 1992）。這是因為對於泰國政治發展而言，自從乃川首度就任以來，當地民主化進程已邁入民主鞏固的新階段中，因為此一經自由選舉產生的文人政府掌握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權力去推展自己想要的政策。

拉利戴蒙（Larry Diamond）強調一個穩定和有效率的政黨體系是當我們在討論「民主鞏固」此一議題時，不可忽視的一個重要因素。易言之，政黨因子是可以察覺一國的民主政治是否鞏固的一項重要指標。至於本文對「民主鞏固」的界定係採用 Linz 和 Stepan 的概念架構，其中他們假定此一概念涉及行為、態度與憲法三個層次，透過這些層面的鞏固使民主變得常規化，並深入制度以及社會生活中，並成為政治人物行事的內在規範。

縱觀 1976 年以來泰國政黨競爭情勢之變化，似乎有著政黨數目『簡化』之態勢存在，即由 1976 年 1 月之大選時的情形而言，當時有超過 40 個政黨參與下

議院全國大選，結果有 22 個政黨取得國會中之議席；而到了 1996 年 11 月之大選時，只有 20 多個政黨參與全國大選，在其中只有 11 個政黨取得議席。再加上執政聯盟通過強化政黨地位的新憲法條文，更使得現有的兩大黨：民主黨與國家發展黨有更大之競爭優勢（這兩大黨佔有將近 $2/3$ 之席次），而另外 3、4 個中型政黨則尚且能保持其存續空間（新希望黨、泰國黨、社會行動黨與泰國公民黨）。

正如白魯恂（Lucian W. Pye, 1967）所指出的：東南亞國家政黨體系之共通問題在於政黨無法有效連結統治階層與選民之關係。筆者感到興趣的是泰國動輒數十個政黨參選並且始終維持 10 個政黨以上的國會運作情勢是否已經步入轉型期了？在下一次跨世紀大選後，主要政黨是否將減少至五個以內（有限多黨競爭模式）呢？而政黨競爭之簡化又是否真的能夠鞏固民主呢？易言之，筆者假定泰國政黨體系之簡化與強化，是當前鞏固民主時期一個重要的政治發展課題，因為長久以來龐大的聯合政府，往往因執政聯盟政黨之間意見不合而無法決策而出現政治危機，或是給予軍方干政的機會而終結了大聯合政府。而另一方面筆者也要藉本文確認：泰國緩進的民主化過程，的確反映出這個政黨體系簡化之趨勢。本文嘗試提出兩個研究問題，希望透過這兩段式的討論，深入分析本文之研究重心，即泰國是否邁進五黨以內穩定的競爭體系呢？

由歷史角度回顧泰國自 1975 年（因為 1974 年公布的政黨法首度使得政黨得以正式合作運作，並且因政黨登記制使得政黨數目大增）以來，歷屆下議院全國大選之結果與當地政治環境變遷之關係為何？這是由縱向層面來分析泰國政黨體系之發展問題。另一方面從政黨競選簡化之趨勢來分析當地選民對於原有的政黨之依附關係有什麼變化？這樣一來新的選舉競爭對於原有政黨—選民之鍵結（依附）關係帶來何種衝擊？與日俱增的階級結構複雜化使得昔日軍事威權統治無法再為所欲為，與此一發展趨勢相伴而起的是，各政黨在 1990 年代開始強調基層的組織工作，政黨精英逐漸意識到政黨政治的健全發展，是防範軍人干政的策略之一。這是由橫向層面來輔助分析泰國政黨體系之發展問題。關於這兩個問題的討論，我將首先蒐集這些年來政黨得票率的統計資料，分析其變化之趨勢，並希望以主要的歷史性政黨（民主黨、泰國黨以及社會行動黨）之政黨—選民連結之模式與變化加以深入解析。筆者認為惟有透過結合縱向與橫向之整體性觀察，始能真正驗證本文之主要假設—泰國政黨體系有簡化的趨勢。

貳、簡化政黨體系與民主鞏固之關係

民主政治即政黨政治，已經成為現代普遍的共同信念。深入分析泰國當地的政黨體系的發展時，不難發現雖然單由議會內閣制的設計，使得政黨有較大的政

治空間，但是筆者認為長久以來泰國的政黨政治始終存在著六大問題，首先是政黨個人化的政治運作模式，這使得政治明星們一但感受分贓不均，便動輒率眾退黨、此外零細化的政治組織模式（肇因於頻仍的政變）、區域化的政治動員模式（官派省長）、國會內不穩定的政治合縱連橫關係、黑金惡習與教父幫派橫行，這可以惡名昭彰的謝寧為例（海外華人百科全書，1998）和類似半比例代表制（複選區）的選舉規範所助長的原子式多黨體制（因政黨依法需提名四分之一候選人，故有一堆空頭候選人），皆使得政黨政治的發展面臨著困境而難以大步開展。正如其他東亞新興民主國家一般，泰國此時需要的是強化政黨的角色、政黨體系的合理化以及減少金錢對政治的影響力。

在冷戰時期，泰國的政黨通常是被禁止成立與運作的，只有在 1973～1976 及 1980 年代半民主時期舉辦過下議院的大選，軍方更是長久以來以指派方式任命上議院成員，並不容許其所主導的上議院權力遭受削減。因此政黨不但不能有機會去經營草根組織，甚至於淪為政客恩惠利益網路的選舉機器。而 Riggs 甚至於認為選舉活動不過是官僚功能之一（內政部操縱選區劃分與計票方式），因此選舉活動往往擺脫不了賄選的運作模式，此外政黨黨員因缺乏忠誠而流動頻繁，有實力的政治人物更易因利益考量動輒脫黨而另起爐灶。

筆者認為，泰國威權政體的緩慢民主化進程基本上可劃分為 2 個階段：

- 1> 統治權力真正由軍事威權政府移轉至民選的文人政府手中，這種情形首度發生於 1988 年察猜之繼任總理職位，亦是民主轉型過程之核心議題。此項研究關注既定威權政府何以難逃轉變的壓力，民主化理論提供了我們兩個思考的方向：功能學派強調民主轉型之前提要件 (Lipset, 1994)；起源學派則強調政治菁英份子之互動與協商 (Przeworski, 1986)。在實際應用這兩個理論上，則是藉由在面臨重大政治議程時，研討各政黨領導人在政策決定過程中的互動模式為何？如 1997 年在泰國開始引爆的金融危機，其帶來的政經危機對政局之衝擊與影響效果。
- 2> 另一方面，民主制度如何取得正當性基礎，亦是民主鞏固之核心議題。此一課題之研究必然包括下列 3 個層次：政治行為者對於民主政府之存續有所共識；大眾相信民主之運作是群體生活之適切安排；政治菁英們願意在法治程序內解決相關的紛爭 (Linz and Stepa, 1995)。人民如何經由政黨體系去向政治領袖去溝通，特別是在泰國政黨政治地位與功能益發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下。這些都與未來泰國政黨體系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

至於在民主鞏固時期的政治發展過程上，更加需要穩定與健全的政黨體系，因此 1997 年新憲法的立法精神之一，認為政黨數量勢必將予以簡化，以利共識之尋求與效率之要求（譚國安，1998），來落實政治民主化的工程，縮減派系、

強化政黨紀律及真正建立政黨與選舉良好公平的競爭基礎。正如 Morlino 在對南歐 4 國民主化進程之研究所作的結論：即使是在民主運作過程缺乏成熟的政治參與的情況下，透過政黨（亦或國家機關）與選民的頻繁互動，仍可促成政黨帶動民主鞏固的果實（Morlino, 1995）。因此筆者認為政黨與政黨體系的發展對於泰國民主鞏固之過程，具有關鍵之影響力。究竟泰國是否即將邁入有限多黨競爭型態？我們將就歷屆政黨得票率與政黨存亡的變化以及 3 個老牌政黨與選民連結關係之變化來探討這種發展趨勢之可能性。

參、縱向分析：泰國政黨得票率之變化（1976~1996 年）

關於政黨體系之分類，Rae 提出了對於多黨體系的簡要定義：國會中沒有任何一個政黨的議席超過七成比率，而兩個較大的政黨議員總席次，總計則不逾九成（Rae, 1993）。另一方面 Sartori 提出以政黨獨立執政的潛力，將政黨體系之分為 7 類，筆者認為泰國在這四分之一的世紀，政黨體系簡化的趨勢正是由原子型政黨體系朝向極端多黨體系（1976~1996 年），甚至於朝向著有限多黨體系（五個以下主要政黨）發展的可能方向（Sartori, 1984）。至於為何以 1976 年大選為觀察之起始時點，主要原因在於 1974 年大學運動促使政權之民主化（Robert F. Zimmerman, 1978），並促使政府重新頒布政黨法（1955 年泰國首度由披汶總理頒布政黨法），此後政黨競爭制度化，更重要的是開始「簡化」現象的產生，主要的原因在於由於當年新的修正案參選資格之調整，使得登記的政黨暴增至 56 個，社會行動黨正是在當年由民主黨之派系領導人率眾出走而成立之新政黨。

而第二階段發展方向（1992 年迄今），正當民主鞏固的重大民主化工作，若以此相較之下第一階段（1976~1992 年）似乎可視為泰國政治緩步進展的民主轉型時期，有心取得政治職位的都必須要經由票選產生，而選舉活動的日益商業化，致使競選經費的多寡便成為極重要的因素，這樣一來小黨無論是在爭取企業界經援亦或發展基層組織上皆面臨了發展的困境。而對於此一『簡化』推論的檢視，便是藉由政黨得票率之消長與政黨—選民結合程度予以分析，此部分將先就歷屆得票率變遷之意含，予以描述與分析。這一方面的選舉統計資料在國內可謂相當欠缺，即使將各別的相關文件予以整合，仍然不完整。如以 1988 年大選為例，除了主要政黨之外其餘政黨之實際得票數，與關於這些小黨的更進一步資料相當貧乏（中、英文皆然）。但大致上仍可以得到政黨數目簡化的大方向。

正如 Kitschelt 曾經指出：一國政黨體系的變化，顯示出與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程度密切相關，政治機會結構指稱的是民主勢力所擁有的資源、相關制度之安排與歷史進展，所構成之特定組合，更重要的是足以對於民主進展造成影響（Kitschelt, 1986）。筆者希望藉由縱向面的總體觀察，肯定泰國政黨體系簡化的

趨勢是由原子型政黨體系朝向極端多黨體系，甚至於向著有限多黨體系發展的可能方向，舉例而言，1988 年大選前便有社群行動黨、國家民主黨、聯合民主黨、進步黨及部分民主黨成員共組新政黨的舉動，1996 年大選時則有喃泰黨集體併入新希望黨的大黨希納小黨的具體案例出現，而泰國公民黨在 1998 年之主流與非主流鬥爭並告進法院，致使該小黨面臨分崩離析的困境。以下則將配合主要政黨的得票情形與選民人口結構之關係，推論那些政黨在政黨簡化的大趨勢之下有較大的「存活能力」。在研究性質上，可界定為橫向面的質性分析，並輔以對於當地研究政黨與選舉之相關學者、資深的媒體記者作訪談研究法（筆者特此感謝星暹日報與世界日報兩家華文日報總編輯，接受筆者之訪談），而對本文主題之研究假設作出嚴謹的檢視。筆者特別將研究範圍首尾關於歷屆國會大選之結果，以下列 11 個表格中呈現出：

表一：1975 年大選（總額 269 席次）

民主黨（中間偏右）	72 席次
社會正義黨（中間派）	45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28 席次
其餘 20 個政黨	席次皆不足 20 席次

表二：1976 年大選（總額 278 席次）

民主黨（中間偏右）	114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56 席次
社會行動黨（中間派）	45 席次
社會主義黨（保守派）	28 席次
其餘 15 個政黨	席次皆不足 10 席次

表三：1979 年大選（總額 301 席次）

社會行動黨（中間派）	94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38 席次
民主黨（中間偏右）	32 席次
泰國公民黨（保守派）	32 席次
其餘皆為無黨人士	

表四：1983 年大選（總額 324 席次）

社會行動黨（中間派）	100 席次
民主黨（中間派）	81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搜尋中
其餘 16 個政黨	席次皆不足 20 席次

表五：1986 年大選（總額 347 席次）

民主黨（中間派）	100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63 席次
社會行動黨（中間派）	51 席次
聯合民主黨（傾保守派）	38 席次
泰國公民黨（溫和派）	24 席次
其餘 8 個政黨	席次皆在 19 席次以下

表六：1988 年大選（總額 357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87 席次
社會行動黨（中間派）	54 席次
民主黨（中間派）	48 席次
其餘 11 個政黨	席次皆在 209 席次以下

表七：1992 年 3 月大選（總額 360 席次）

正義統一黨（親軍方派）	79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74 席次
新希望黨（保守派）	72 席次
民主黨（中間派）	44 席次
道義黨（溫和派）	41 席次
其餘 6 個政黨	席次皆在 31 席次以下

表八：1992 年 9 月大選（總額 359 席次）

民主黨（中間派）	79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77 席次
國家發展黨（保守派）	60 席次
新希望黨（保守派）	53 席次
道德力量黨（溫和派）	46 席次
其餘 5 個政黨	席次皆在 21 席次以下

表九：1995 年大選（總額 391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92 席次
民主黨（中間派）	86 席次
新希望黨（保守派）	57 席次
國家發展黨（保守派）	53 席次
其餘 7 個政黨	席次皆在 23 席次以下

表十：1996 年大選（總額 393 席次）

民主黨（中間派）	123 席次
泰國黨（保守派）	39 席次
社會行動黨（中間派）	20 席次
新希望黨（保守派）	52 席次
國家發展黨（保守派）	20 席次
其餘 6 個政黨	席次皆在 16 席次以下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陳水逢，《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第 93 頁，泰國內政部 1986 年選舉結果公報（新加坡國立大學 NUS: Central Library 館藏資料）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館藏剪報資料而成。

表十一：各政黨近 25 年來，得票率% 之變化

	1975	1976	1979	1983	1986	1988	1992(a)	1992(b)	1995	1996
社會行動黨	18	45	83	92	51	54	31	22	21	20
泰國黨	28	56	38	73	63	87	74	77	92	39
民主黨	72	114	32	56	100	48	44	79	86	123
社會正義黨	45	28	0	0	0	0	0	0	0	0
社會農民黨	19	9	0	0	0	0	0	0	0	0
社會國族黨	16	8	0	0	0	0	0	0	0	0
新力量黨	12	3	8	0	0	0	0	0	0	0
社會主義黨	15	2	0	0	0	0	0	0	0	0
社會主義前線	10	1	0	0	0	0	0	0	0	0
泰國公民黨	0	0	32	36	24	31	7	3	18	16
自由道德黨	0	0	21	0	0	0	0	8	11	4
公民黨	0	0	13	0	0	0	0	0	0	0
國家民主黨	0	0	0	15	0	0	0	0	0	0
暹羅民主黨	0	0	0	18	0	0	0	0	0	0
聯合民主黨	0	0	0	0	38	5	0	0	0	0
鑾泰黨	0	0	0	0	19	35	0	0	0	0
拉斯敦黨	0	0	0	0	18	21	4	1	0	0
社群行動	0	0	0	0	15	9	0	0	0	0
道德力量黨	0	0	0	0	0	14	41	47	23	1
沙瑪齊單黨	0	0	0	0	0	0	79	0	0	0
國家發展黨	0	0	0	0	0	0	0	60	53	53
新希望黨	0	0	0	0	0	0	72	51	57	125
喃泰黨	0	0	0	0	0	0	0	0	18	0
團結黨	0	0	0	0	0	0	0	8	8	8
群眾黨	0	0	0	0	0	0	0	4	3	2
其他黨派	34	13	11	10	19	53	8	0	0	0
獨立人士	0	0	63	24	0	0	0	0	1	0
總計席位	269	279	301	324	347	357	360	360	391	393

資料來源：Pasuk Phongpaichit and Chris Baker, Thailand: Economy an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4. p.343. 至於 1992 年之後之資料，則係筆者自行整理近年來報刊而製成。

肆、橫向分析：政黨與選民之連結關係

關於此一部分，筆者則是藉由利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當地最著名之綜合性大學）等機構在此一議題之研究成果，作文獻分析，特別是鎖定在關於歷來選舉的統計資料配合各選區的人文區位資料，以當地傳統 4 個主要地區：東北、中央、西部與南部區域為基本分析單位，進行橫向觀察。主要討論在 2 個議題：首先是那類的選民傾向支持那些特定政黨（即成為其死忠的支持者，如察猜的國發黨便得到東北部農村群眾長期熱烈之支持）？此外那類的選民在選舉的過程中較易去改變對原有政黨支援的立場，而此一轉變的主因何在呢？這都是筆者所嘗試藉以深入討論，使我們對於政黨體系簡化的趨勢作出合理的推論。

筆者在此引用 V. O. Key 的見解：若選民與政黨之間存在某種長期間的依附關係之變遷，我們便足以據以了解政黨體系的發展過程 (Key, 1959)。因此新進政黨的出現，可想而知將令既定之政黨體系產生一定之衝擊，並有可能造成原有的政黨與選民之組合關係產生重組的效應，特別是在於泰國政治發展中，存在著如 Chai-Anan 所謂的「惡性循環系統」(Chai-Anan, 1982)，由於軍人與文人集團之間頻繁的鬥爭，一般選民便常常被動員去參與政治活動，再在加上自行憲以來政權皆由動輒將近 10 個政黨組成鬆散的聯合執政聯盟，由於發展中民主的高度「個人化」政黨特徵（一如菲律賓的情形，這就是著名的「主從關係政治」），長期存在著重量級政治人物為個人政治前後而另起爐灶，如察猜本人原來是泰國黨的創黨元老，卻於 1992 年率眾出走，與其原先政敵等人士另組國家發展黨，進而一舉成為泰國第 2 大黨。

易言之，無論是長久以來歷任威權政府的政策取向（特別是有關政黨之法令），亦或個別主要政黨之互動策略，筆者認為這些都是影響到泰國政黨體系發展之重要因子。因此對於這些變項進行結構功能之分析，相信將有助於本文之研究。為了檢視在此一民主轉型及鞏固時期，當地政黨與選民之連繫關係，Boonsri 等泰國學者曾經就各主要政黨歷來得票率與對特定政黨投票者其年齡結構、教育程度與職業背景予以統計分析，倘若我們在參酌 Surin 之研究成果後，便可對於民主黨、泰國黨與社會行動黨等主要政黨（下列各個政黨不論是就歷史定位亦或群眾基礎來說，都是多年來泰國政治學者關切之焦點所在）之發展趨向作成下列 3 個推論：

- 1> 民主黨為目前泰國最老牌的政黨（1946 年成立迄今），在政黨結構與運作上亦最接近西方政黨，在支持基礎上較另外 2 黨廣泛（特別是在南部地區），目前黨魁為總理乃川，在去年組成 8 黨聯合內閣；而泰國黨則長期作為歷屆執政聯盟的成員，由於其領導階層與財團以及軍方關係密切，在中央與東北地區皆獲得相當的支持，但因派系大老察猜（在 1995 年競選期間曾經以伊山總

理為號召)之出走，造成東北農業諸府選票流失，已由 1988 年第一大黨的地位暴跌為第四大黨，目前只有 39 位議席，黨魁為前總理班漢；社會行動黨自 1970 年代成立以降，1980 年以來長期成為邊緣政黨（曾有 10 餘年落在前五大黨名單之外，其路線向來為中間溫和派，由部分教師及中低階官僚在中央、西部區域所支持，雖然是參與聯合內閣，且擁有 20 席議員，但未分配到內閣職位。值得一提的是：國家發展黨黨魁前總理察猜之病逝使得此一第 2 大黨面臨分裂的危機），至於團結黨等 10 位議員以下之小黨，則似乎前途堪慮，而且那些席位始終不超過 20 席的政黨將來可能被迫併入立場相近的規模性政黨亦或被選民所淘汰出局。

2> 至於目前最年輕政黨的二個政黨：首先是第 2 大黨：國家發展黨（1992 年始成立），則因察猜之死亡而被媒體預測遲早主要派系領導人將分道揚鑣，而 1990 年才由軍事強人昭華力所成立之新希望黨—第 3 大黨則受到部分商人與知識份子所支持，目前為在野勢力之主要領導者，由於昭華力為 1980 年代末軍方最高領導人，藉由 1980 年代綠化東北造林計畫（Green Esan）的推展，他帶領的新希望黨在當地有最佳的選舉表現（Harold Crouch, 1997）。但其本人的泰中經濟文化協會長的親中態度，則不為泰王所喜（筆者與曼谷星暹日報馬耀輝總編輯訪談資料）；此兩黨目前皆為主要在野黨。

3> 泰國政黨數目多而規格小的基本格局的確正在簡化之中，主要大黨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皆能破百席，中型政黨（40—60 席次）亦維持在 5 個以內，各黨自 92 年進入民主鞏固時期皆重視發展組織，而且主要政黨已經營出其主要票倉，並強化與選民之互動關係，由於去年修改憲法特別強調將來政黨在政治運作中之重要性，今年內政部將重修政黨法（1974 年首度頒布），此舉以杜絕龐大聯合政府帶來的政局不穩定的弊端，勢將使議員在 20 席位以下之政黨更難存活。如此一來，下議院中 11 個政黨便去除了 6 個了。筆者認為倘若在此一簡化趨勢能夠繼續下去，未來泰國政黨政治之發展，將更能穩健，民主進展再更進一步符合 Huntington 在第三波一書中之預估—泰國在下世紀建立起真正的民主政治（Huntington, 1992）。

伍、結論

穩定的政黨競爭體系實為民主鞏固的關鍵所在，誠如黃德福教授指出的：政黨除了能夠促進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外，更可將民主化過程中所引發的政治參與熱潮納入制定化的管道，以避免政治改革的成本，如過激之群眾暴動（黃德福，1992）。本文的研究重點在於未來跨世紀的泰國大選後，當地的政黨競爭體系是否將使得國會中政黨數目減少至五到六個，而使那些席位始終不超過 20 席的政

黨將來可能被迫併入立場相近的規模性政黨亦或被選民所淘汰出局。而筆者經由對於歷年來選舉作縱向與橫向之總體分析後，初步推論在下議會總額 393 席位中，這類面臨生存危機的黨包括了：泰國公民黨（16 席）、團結黨（8 席）、自由正義黨（4 席）、大眾黨（2 席）（在野黨）、泰黨（1 席）、道德力量黨（1 席）以及因黨魁驟逝而面臨群龍無首窘態之國發黨（12 席），極可能有成員回歸泰國黨（39 席）。至於道德力量黨席次雖只有 20 席，但因其為老牌政黨，有其固定支持基礎，其存續是相對樂觀的。

首先在縱向觀察中（歷屆各政黨得票率之變化），筆者認為自 1974 年大學運動後（同年第三次頒布政黨法，登記之政黨最高點有 56 個），泰國政黨體系便邁向簡化的發展方向，1992 年之後政治發展過渡至民主鞏固的階段後，更進一步加速此一簡化的趨勢。再就是經由橫向觀察中（各政黨與選民連結關係之變化），90 年代泰國政黨政治之發展出現了進行重組的現象，各主要政黨逐漸形成屬於自身的基本支持群眾，而大黨較易籌募政治獻金更進一步使得大黨更加具有競爭力。以民主黨而言，其在各界之廣泛支持基礎便不斷在擴張中（其基層組織最為健全），而不再只是個由都會區中產階級所支持的中間路線政黨。1999 年元月乃川總理宣布只要克服選舉經費及選罷法相關修訂工作，將於年中舉行國會改選，屆時政黨競爭將適用 1997 年新憲之設計，其結果是否符合這二十多年來的發展模式，使政黨數目更進一步減少，實是關切泰國政治發展的研究者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事件。

附件：一九七五年後泰國歷任總理政黨背景表：

姓 名	任 期
1) 庫克利特親王 Kukrit Pramoj 社會行動黨主席	1975 年 4 月～1976 年 4 月
2) 西尼 M.R. Seni Pramoj 民主黨主席，庫克利特之弟	1976 年 4 月～1976 年 10 月
3) 他寧 Thanin Kraivi Chien 無黨（泰王欽任），原職大法官	1976 年 10 月～1977 年 10 月
4) 克里安薩 General Kriangsak Chomnan 無黨（泰王欽任），原職海軍上將， (任內改組三次)	1977 年 11 月～1980 年 2 月
5) 普瑞姆 General Prem Tinsula-nonda 無黨（泰王欽任），原職陸軍總司令，第二 軍區司令官（泰北地區），(任內改組五次)	1980 年 3 月～1988 年 7 月
6) 察猜 Maj-Gen Chatichai Choonhaven 泰國黨主席，華裔背景	1988 年 7 月～1991 年 2 月
7) 安南德 Anand Punyarachun 無黨（泰王欽任），退休之外交官	1991 年 3 月～1992 年 4 月
8) 蘇欽達 General Suchinda Kraprayoon 原職陸軍總司令，第一軍區司令官（中部地區）	1992 年 4 月～1992 年 5 月
9) 安南德 Anand Punyarachun（第二任）	1992 年 6 月～1992 年 9 月
10) 川立沛 Chuan Leekpai 民主黨主席，原為是民間律師（華裔呂基文）	1992 年 9 月～1995 年 7 月
11) 班漢 Banharn Silpa-archa 泰國黨主席，(華裔背景馬德祥)	1995 年 7 月～1996 年 11 月
12) 查瓦利 Chavalit Yongchaiyudh 新希望黨主席，前陸軍總司令	1996 年 11 月～1997 年 11 月
13) 川立沛 Chuan Leekpai（第二任）	1997 年 11 月～

資料來源：David A. Wilson, *Politics in Thailan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Y.: 1962), P.139. 陳鴻瑜，「泰國的軍人與政治變遷」，東亞季刊，
第 24 卷第 3 期，第 10 頁。以及筆者整理近年來報刊資料（國關中心
館藏資料）所成。

參考書目

<1> 英文資料部份：

1. Bunbongkarn, Suchit., *The Military in Thai Politics(1981-1986)*,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8, pp. 88-100.
2. Dhiravegin, Likhit, *Demi Democracy: The Evolution of the Thai Political System*, Bangkok: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2, p.224.
3. Gerling, John L. S., *Thailand: Society and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00-105.
4.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5. Key, V. O., “Secular Realignment and the Party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21(September), 1959, pp. 198-210.
6. Kitschelt, Herbert P.,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Protest: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Four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6(January), 1986, pp. 57-85.
7. Krongkaew, Mehd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centralization in Thailand”,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5.
8.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n and Eastern Europe*, 1995.
9. Linz, Juan J., Alfred Stepan,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10. Lipset, Seymour Martin, “Th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Revisite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February), 1994, pp. 1-22.
11. Lijphart, Arend, *Democrac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5
12. Macpherson, C. B., *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11.

13. Mainwarimg, Scott,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nsolidat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Issues" in Scott Mainwarim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Salenzuela, (eds.),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14. Maisrikrod, Surin, "Emerging Patterns of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Thailand",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ume 15, 1993, pp. 80-97.
15. Maisrikrod, Surin and Duncan McCargo, "Electoral Politics: Commercialization and Exclusion." in Kevin Hewison, (ed.), *Political Change in Thailand Democracy and Partici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132-148.
16. Mewongukote, Boonsri, "Political Reform in Thailand", Faculty of Law, Bangkok: Thammasat University (Occasional paper.1995).
17. Morlino, Leonardo, "Consolidation and Party Government in Southern Europ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April), 1995, pp. 145-167.
18. O'Donnell, Guillermo, "Transitions, Continuities, and Paradoxes," in So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lezuela, (eds.),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pp.17-56.
19. Panebianco, Angelo, *Political Parties*, New Hav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1-25.
20. Pasuk Phongpaichit and Chris Baker, *Thailand: Economy an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4, p.343.
21. Powell, G. Bingham Jr,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50-55.
22. Przeworski, Adam,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ies of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uillermo O'Donnell,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Laurence Whitehead,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ism Rul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23. Przeworski, Adam, "The Game of Transition," in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Donnell, and J. Samuel Varela, (eds.), *Issues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pp. 105-152.
24. Pye, Lucian W., *Southeast Asia's Political Syste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Press, 1967, pp. 185-200.
25. Rae, Douglas,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26. Riggs, Fred W., *Thail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 Bureaucratic Polity*,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1966, pp. 15-30.
27. Robert F. Zimmerman, Reflections on the Collapse of Democracy in Thailan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8, pp. 29-33.
28. Samudavanija, Chai-anan, *The Thai Young Turk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2, pp. 1-31.
29. Sartori, Giovann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30. Sartori, Giovanni,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p. 43-68.
31. Schattschneider, E. E.,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2.
32. Siwaraksa, Parichart Chaowana Traimas and Ratha Vayagool, *Thai: Constitutions in Brief*, Bangkok: Institute of Public Policy Studies, 1997.
33. Tongdhamachart, Kramol, *Evolution of Thai Constitutional System*, Bangkok: Kasem Banakich Press, 1981.
34. Wilson, David A., *Politics in Thailan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15.

<2> 中文資料部份：

1. 《鞏固第三波民主》，田弘茂等主編。台北：業強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第 117 至 119 頁。
2. 《轉變中社會的政治秩序》，江炳倫等譯。台北：黎明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
3. 《政黨與選舉概論》，吳文程。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第 11 至 19 頁。
4. 《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黃德福。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
5. <泰國政治改革的原因、理念和新憲法的內容>，譚國安。《東南亞季刊》，第 3 卷第 3 期。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七年。
6. 《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陳水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第 93 頁。
7. <泰國的軍人與政治變遷>，陳鴻瑜。《東亞季刊》，第 24 卷第 3 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
8. <東南亞動態評述>，陳鴻瑜。《東南亞季刊》，第 2 卷第 3 期。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民國八十六年。
9. <泰國政黨政治之發展及其特質>，陳佩修。《東南亞季刊》，第 1 卷第 4 期。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五年。
10. <解析泰國政黨的發展>，龍藝勇。《國際政治》。民國八十四年五月。第 108 至 110 頁。
11. 《1997 泰國新憲法》，蔡紫興譯。
1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館藏剪報資料（1998 年～1999 年 2 月 泰國部分）。
13. 《海外華人百科全書》（中文版），潘翎主編，崔貴強翻譯。香港：三聯書店，1998 年。第 226 頁。

<3> 實地訪談資料部份：

泰國國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院資深研究員楊作為教授；星暹日報馬耀輝總編輯、世界日報趙玉明社長暨黃根和總經理、馬振英採訪主任與馬宣平主任。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東南亞及南洋群島語言與文化學系◆

(Department of th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Islands,
SOAS)

一、簡介

南洋群島，為數知多少？恐怕無人徹底能知曉；比起島嶼數目難算的情況來說，南洋群島/東南亞語言的種類之多，可能也不遑多讓。它們到底有多少呢？恐怕就像星羅棋佈的島嶼一樣，難以算得一清二楚。¹雖然如此，還是有人願意花時間、精力，不憚其煩地數一數，揭一揭它的神秘面紗，試著解一解其中的奧妙。這些人以及這個單位，就是本文要介紹的主角—亞非學院的東南亞及南洋群島語言與文化學系。

這個系目前聘請十一位學者來仔細數一數東南亞（含南洋群島）的語言，並研究這個地區的語言與文化。雖然研究範疇同屬東南亞區域，但是他們各有專精。他們的姓名與研究範圍如後：

1. Vladimir I. Braginsky

Braginsky 是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教授，最專門的領域在馬來語和印尼語的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及馬來—印尼世界中的穆斯林（回教徒）。

2. E. Ulrich Kratz

Kratz 副教授的專門領域在傳統馬來語語言學，汶萊、印尼、馬來西亞的文學文化與社會，及印尼語。

¹ 東南亞地區的語言數量繁多，而且頗有歧異性。據亞非學院的統計，當地語言在數百種以上，甚至可以上千。其中有的乃強勢語言，使用者為數眾多；有的則正在枯萎、消失，因為使用的人數原本就少，而且以該語為母語的年輕人不願意學習它、使用它—他們寧可追隨主流，跟著大多數人一樣，學習官方的、強勢的語言。

3. Nigel G. Phillips

Phillips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南島語族的語言，印尼和馬來西亞的語言與文學，及西蘇門答臘口語文學。

4. Diana Flint

Flint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印尼的語言。

5. Katrina Hayward

Hayward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語音學，語言學，爪哇語的語言學，及印尼語的語言學。

6. Manas Chitakasem

Chitakasem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泰國的語言和文學，古典詩與現代詩，散文創作，通俗戲劇，口語文學，及泰語教學。

7. Rachel V. Harrison

Harrison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泰國的現代文學，文學評論，文化研究，及婦女研究。

8. David A. Smyth

Smyth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泰語，泰語教學，泰語小說，泰語文學評論，高棉語，及高棉語散文創作。

9. Dana Healy

Healy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越南語的語言和文學，越語教學，通俗文學，現代詩，戲劇文學，及藝術。

10. John W. A. Okell

Okell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緬甸語言與文學，緬甸語教學，緬甸語的句法學，緬甸語辭典編纂，比較語言學（古緬甸語、緬甸方言、藏緬語），及緬甸音樂。

11. Nguyen Thi Thanh Binh

Nguyen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越南的語言。

還有幾位同類的老師，他們目前在語言學系：Jonathan Kaye 教授的專門領域

在音韻學理論，及亞非語言；Andrew Simpson 講師的專門領域在泰語、緬甸語、及印尼語。

在多數研究東南亞的機構裡，語言與文化這一領域，可能只由一兩位學者負責；但是，這個系（校）卻有十餘位，其隊伍可稱壯觀。從這個團隊及其專長可知，他們能開的課很多。

另外，該系的研究風氣也盛；系上專任老師近年所出版的書包括：

Birth, death and identity in the writing of Sidaoru'ang ; Burmese: An introduction (4 volumes) ; *Colloquial Cambodian ; The literary use of history: The evolution of a Thai poetical genre ; Personal names in Malaysia and Indonesia ; South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 The system of classical Malay literature ; Vietnam (in traveller's literary companion to South East Asia)* 等。

由於師資陣容夠，課程設計好、教學品質高、研究成果豐富等因素，在1997年英國高等教育評鑑中這個系（連同東亞語言與文化系、南亞語言與文化系）獲得23分，接近滿分（24分）；這在英國大學體系中已是最好的了。

二、聯絡方式

該系（現任秘書是 Mrs Susan Madigan）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Department of th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Islands,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Thornhaugh Street, Russell Square,
London WC1H 0XG
U. K.

電話：44-171-637-2388 轉系辦公室

網址：<http://www.soas.ac.uk/SouthEastAsia>

電子郵件：sm2@soas.ac.uk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嚴智宏提供）

◆ 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IDE)

一、簡介

亞洲經濟研究所是於西元 1960 年所設立的社會科學研究所，屬於日本政府通商產業省轄下的特殊法人團體，針對開發中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各種問題，進行基礎性、綜合性的研究。1998 年 7 月與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整合，成為日本貿易振興會的附屬研究機構。日後所進行的活動，皆以促進擴大與亞洲、中東、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東歐諸國等等開發中國家、地區的貿易活動，經濟援助為目標。

二、主要研究活動

調查研究：以開發中國家、地區為對象，以田野調查作為研究基礎，進行具有基礎性、綜合性的研究。

研究交流：為海外、國內所進行的共同研究（開發中國家研究）提供交流活動的據點。

資訊交流：收集、整理開發中國家、地區的相關書籍、雜誌、地圖、法令、統計資料等等各類資訊，提供研究者豐富的資訊來源。

成果普及：將各種調查與研究的成果普及化。

開發研修：設立「亞洲經濟研究所開發學校（IDEAS）」，培育相關人才，投身於開發中國家、地區經濟、社會的開發。

三、聯絡方式

亞洲經濟研究所

地址：〒162-8442

日本東京都新宿區市谷本村町 42 番地 經濟協力センタービル

電話：81-3-3353-4231

傳真：81-3-3226-8475

網址：<http://www.ide.go.jp>

圖書館藏書檢索系統網址：<http://opac.ide.go.jp>

電子郵件信箱：info@ide.go.jp

亞洲經濟研究所開發學校

地址：〒160-0007

日本東京都新宿區荒木町20 インテック88ビル

電話：81-3-3359-3601

傳真：81-3-3359-3604

◆馬來西亞・砂勞越大學東亞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IEAS)

一、簡介

馬來西亞砂勞越大學（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UNIMAS**）的東亞研究中心（IEAS），是同類型的機構當中，第一個於東南亞國協（ASEAN）會員國國內成立的研究中心。IEAS 的成立是為了運用該大學在策略地位上的優勢，在一個區域性與全球性的社會經濟環境中，能更深入地瞭解現行且在預料當中的改變。該研究中心在此的角色，是促進一項橫跨領域的綜合性研究活動，以求瞭解到全世界的局勢中，東亞區域在政治經濟上的演變，並且考量民族國家、政府，以及文明所具備的社會、文化、宗教與歷史特色。東南亞與東北亞正受到全球化與經濟快速發展的衝擊，而馬來西亞正是位處於此動態變遷的區域核心，所以也是該研究中心的研究焦點。

該中心的區域性研究焦點，可由三項私人贊助的研究講座來說明，其中融合了華人—婆族群研究（Sino-Bornean Studies）、馬來群島研究（Nusantara Studies）、以及達雅族研究（Dayak Studies）。

二、聯絡方式

地址：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94300 Kota Samarahan Sarawak, Malaysia

電話：60-82-671-000 ext 360／(002-60) 82-672-191

傳真：60-82-672-095

網址：<http://www.unimas.my/ieas/>

電子郵件：<mailto:michael@ieas.unimas.my> (Director: Prof. Michael Leigh)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壹、八十九年度分支計畫、 博士後研究、合作計畫及博 (碩)士論文獎助一覽表

一、分支計畫

(一) 歷史與考古

- 臧振華(史語所): 菲律賓呂宋島北海岸考古調查計畫
- 陳仲玉(史語所): 台灣與泰國古文化關係的考古學考察和研究
- 陳維鈞(史語所): 亞洲東南沿海地區考古調查
- 陳國棟(經濟所): 三佛齊(室利佛逝)之研究
- 許文堂(近史所): 十九世紀清、越外交關係之演變
- 李宇平(近史所): 從僑匯緊縮看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與東南亞間經貿關係的衝擊(1929-1937)

(二) 東南亞區域的語言、宗教及本土文化

- 朱榮貴(文哲所): 越南當代的宗教: 以高臺教為主
- 黃蘭翔(台史所): 越南、柬埔寨、爪哇島的印度教及佛教建築遺跡調查研究
- 江日新(文哲所): 融合與反融合—以印尼穆罕默迪亞運動為例
- 蔣斌(民族所): 砂勞越伊班族的

兩種稻作農業及其社會經濟史研究

(三) 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

- 黃登興(經濟所): 戰後東南亞的產業發展與貿易型態
- 傅祖壇(經濟所): 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域組織對我國農產貿易之影響
- 蔡青龍(經濟所): 泰國的勞工輸出及其受經濟風暴之影響
- 蕭新煌(社會所): 東亞與東南亞中產階級之比較
- 楊文山(社科所): 歸鄉—菲律賓海外勞工返鄉後本土生活調適策略之研究
- 陳新民(社科所): 菲律賓違憲審查權制與聯邦最高法院的角色

(四) 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及社會的互動

- 朱濬源(近史所): 融合或衝突? 馬華伊斯蘭近代發展初探

二、博士後學者研究計畫

- 麥留芳: 宗教適應模式—建構東南亞回教徒的宗教行為模式(馬來西亞); 信仰皈依與認同更替—汶萊與新加坡華人回教徒
- 嚴智宏: 泰國的佛教藝術與社會

- 以釋迦牟尼佛像為例
3. 王宏仁：台商投資對東南亞勞動形構的作用

三、合作計畫

1. 蔡源林（佛光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馬來西亞伊斯蘭國教化歷史起源
及其對國家政策影響之研究
2. 巍宜君（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馬來西亞的族群企業：中小企業
台商、華商與馬來商之比較研究
3. 林水檉（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
歷史與人物：馬來西亞華人歷史
研究
4. 魏維賢（新加坡南洋學會）
新加坡華文教育之研究

3. 翁俊桔（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新加坡多元種族政策之成效評估
—集選區（GRC）制度的個案研
究
4. 鄒秀明（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
究所）
中小企業台商在越南投資之經營
模式研究
5. 孫友聯（陽明大學衛生暨福利研
究所）
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健康照
護體制比較研究
6. 李志賢（暨南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歷史科
「統一課本」中的族群意識
7. 鄭雅雯（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
化研究所）
臺南市的東南亞外籍新娘女性處
境之探究
8. 陳丁輝（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人格特質對威權國家政治繼承之
影響—馬哈地、李光耀個案研究
9. 陳中和（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馬來西亞伊斯蘭國教化政策推行
研究—以吉蘭丹州和森美蘭州為
個案比較探討
10. 黃鈺翔（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印尼新秩序時期政黨政治之研究

四、博士論文獎助

1. 王遠嘉（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
所）
印尼「官僚資本階級」的形成：
「國家機器」、「階級」和「資本」
的歷史結構分析
2. 陳宗仁（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
十六、十七世紀閩南商人的崛起
及其海外發展—以台灣、呂宋為
中心

五、碩士論文獎助

1. 蘇世岳（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泰銖危機之政治因素探討
2. 類延峰（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馬哈迪時期馬來西亞外交政策之
研究

貳、出版品

(一) 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

- No.25 Edmund Terence and H. H. Michael Hsiao: Ethnic Chinese Business (Research) in Southeast Asia
- No.26 Lau-Fong Mak, I-Chun Kung: The Overseas Chinese Network:

Forms and Practices in
Southeast Asia

No.27 黃蘭翔：蘇門答臘島上的
Batak 族與 Minangkabau 族之
民族建築

(二) 東亞研究論文系列

- No.8 Hui-yu Carline Ts'ai:
Politics of Memory and
History: *Shūsen* in Japanese
“Apologetic” Historiography
- No.9 Anita Chan: Chinese Factories
and Two Kind of Free-Market
(Read Bonded) Workforces

參、研討會

(一) 午餐研討會

1. 1999 年 7 月 9 日
田淳子教授
(日本淑德大學社會學部)
東京的亞洲新移民問題（居住地
和社會網絡的形成）
2. 1999 年 7 月 13 日
藍佩嘉女士
(本計畫博士論文獎助)
跨越巴士海峽：菲律賓的勞力遷
移與台灣的外勞輸入
3. 1999 年 7 月 28 日
Prof. Dennis McNamara
(Dept. of Sociology, Georgetown
University, USA)
China vs. Thailand: Supporting
Japanese Industry
4. 1999 年 8 月 19 日
Prof. Mark J. Valencia
(East-West Center, USA)

South China Sea Issue

5. 1999 年 9 月 3 日
Prof. Anne E. Booth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 of London)
The Social Impact of the Asian
Crisis: What Do We Know Two
Years On?

(二) 香港與東南亞專題演講 系列

1. 1999 年 7 月 16 日王家英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研究統籌員／香港海峽兩岸關係
研究中心秘書長)
香港回歸兩年以來香港民意動向

主持人的話

主持人的話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接受國科會委託承辦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ISEAR)至今，已邁入第二年，在前一年開創的階段裡，得到不少機關、學界朋友的鼓勵和支持，在此謹致謝忱。也希望各界能繼續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在今後第二年的工作能順利進行。

在過去一年，本計畫除了依既定計畫目標穩健地設立東亞研究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sinica.edu.tw/~isear>)、出版四個月出刊一次的本報導、建立台灣的東亞學者資料檔、蒐集中央研究院院內各所圖書館所藏東亞研究期刊目錄、以及分別出版韓國和日本研究書目彙編，並採納諮詢委員的建議，以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已有之會議文章為基礎，搜集與東南亞、東北亞相關的會議文章，陸續登錄在網頁上。

此外，一月初至今，我們已陸續完成東亞研究學者專家資料庫的檢索，希望各界上網試用，提供意見。東亞研究論文系列也已出版九篇，都是有關東亞中產階級與日韓土地改革的文章。除了上述已完成之工作，本計畫也已經出版檢索台灣地區有關東南亞研究、日本研究、韓國研究之博、碩士的資料。

新的一年工作目標，除了繼續以往的方向，積極地透過國科會人文處與各大學東亞研究社群建立聯繫和對話管道。為此，期盼各位圈內朋友也能主動地與本資訊服務聯繫，善用所提供的各項資訊服務，並隨時給予指教和建議，幫助我們充實和提升可為大家服務的內容與品質。

中央研究院各館館藏

日本研究、韓國研究相關期刊一覽表

- (1) Acculturation among the Japanese of Kona, Hawaii
史語所 n. 59 (1941)
- (2) Acta Asiatica :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ulture
* 民族所 n. 1 (1960)-n. 77 (1999)
* 史語所 n. 1 (1960)-n. 77 (1999)
- (3)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to ritual and religion in Japan
民族所 v. 19 n. 1-4 (1992)
- (4) Asian economic journal : journal of the East Asian Economic Association
* 經濟所 v. 1 n. 1-2 (1987)- v. 13 n. 1-4 (1999)
- (5) Bank of Japan quarterly bulletin
社科所 (1992-1994)
- (6) Bank of Japan monetary and economic studies
社科所 v. 1-2 n. 1-2 (1983-1984)- v. 7-8 n. 1-2 (1989-1990)
- (7) Books and articles on oriental subjects published in Japan : tohogaku kankei chosho rombun mokuroku
近史所 v. 11 (1964)- v. 25 (1978)
民族所 R DS5 B58 v. 5-R DS5 B58 v. 43
史語所 v. 2 (1955)- v. 42 (1995)
- (8) Bulletin-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inc., Committee on East Asian Libraries
文哲所 n. 99-101 (1993)
- (9) Bulletin for Korean historical studies
近史所 v. 1 (1990)- v. 5 (1994)

* 說明：館藏地前之「*」符號表示該館持續訂購該期刊中。

史語所 v. 1 (1990)- v. 6 (1995)

(10) Committee on East Asian Libraries bulletin

近史所 n. 55 (1978)-n. 61 (1980)

史語所 v. 53 (1977)-v. 66 (1981)

(11) East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

歐美所 950.05 M452 (1994)

(12)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近史所 v. 1 (1962)-v. 29 (1990)

民族所 v. 1-2 (1962-63)-v. 16-19 (1977-80)

史語所 v. 1 (1962)-v. 23 (1984)

(13) East Asian history

近史所 n. 1 (1991)-n. 10 (1995)

史語所 n. 1 (1991)-n. 10 (1995)

(14) East Asian review

近史所 v. 3 : n. 2 (1976)-v. 3 : n. 3 (1976)

史語所 v. 1 (1974)-v. 3 (1976)

(15) Economic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史語所 v. 1 (1950)-v. 19 : n. 3 (1968)

(16) Economic survey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近史所 (1956)

史語所 (1955-1962)

(17) Education in Korea

史語所 (1977-1981)

(18) Far Eastern affairs

近史所 n. 5-6 (1987), n. 1-4 (1988), n. 1 (1992), n. 2 (1995)

* 民族所 n. 73-75 (1990-91)-n. 125 (1999)

(19)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 近史所 v. 103 : n. 13 (1979)-v. 162 : n. 35 (1999)

* 社科所 v. 132-133 n. 17-26 (1986)- v. 162 n. 35 (1999)

* 歐美所 v. 112 n. 25-27-v. 162 n. 35

* 民族所 v. 131 n. 1-13 (1986)-v. 162 n. 35 (1999)

- (20) Far Eastern survey
近史所 v. 24 (1955)-v. 26 (1958)
史語所 v. 1 (1932)-v. 30 (1961)
- (21) Influence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 Muslim societies, Japan, Latin America
民族所 v. 41 n. 1-2 (1989)
- (22) Japan : country forecast
社科所 HB3730 J27 4th (1993)-HB3730 J27 3rd (1994)
- (23) Japan : labor bulletin
民族所 v. 30-32 (1991-1993)- v. 33-35 (1994-1996)
- (24) Japanese journal of religious studies
民族所 v. 18 n. 1-4 (1991)-v. 25 n. 3-4 (1998)
* 文哲所 v. 21 (1994)-v. 26 n. 2 (1999)
- (25) Japanese society : reappraisals and new directions
民族所 n. 1-6 (1979-1980)
- (26)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資訊所 v. 1 (#1-3) (1992)-v. 3 (#1-3) (1994)
史語所 v. 1 (1992)-v. 7 (1998)
* 語言所 v. 8 n. 1 (1999)-v. 8 n. 3 (1999)
- (27)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民族所 v. 1 (1951)-v. 6 (1957)
- (28) Journal of Far Eastern business
民族所 v. 1 n. 1-4 (1994-95)
- (29) Korea & world affairs
近史所 v. 10 : n. 3 (1986)
- (30) Korea annual
史語所 R AY1165K K84 (1964)-R AY1165K K84 (1986)
民族所 DS901 K67 (1981)
近史所 R 951.9 K84y (1983)

(31) Korea briefing

民族所 DS922.46 K67 (1993)

(32) Korea focus on current topics

* 近史所 v. 1 : n. 2 (1993)-v. 7 : n. 3 (1999)
* 史語所 v. 4 : 3-6 (1996), v. 5 (1997)-v. 6 : 3 (1998),
v. 6 : 5 (1998)-v. 7 : 3 (1999)
* 東南亞 v. 1 : 2-6 (1993), v. 2 : 1-5 (1994),
v. 3 : 2, 4-6 (1995)-v. 7 : 3 (1999)

(33) Korea journal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所 n. 19 (1990)

(34) Korea news review

近史所 v. 4 : n. 27 (1975)-v. 17 : n. 25 (1988)

(35) Korea observer

近史所 v. 10 (1979)-v. 16 (1985)

(36) Koreana

* 近史所 v. 1 : n. 2 (1987)-v. 13 : n. 2 (1999)
* 史語所 v. 8 : 3 (1994), v. 12 : 2, v. 4 (1998)-v. 13 : 1 (1999)
* 東南亞 v. 1 : 1-2 (1987)-v. 13 : 2 (1999)
* 民族所 v. 12 (1998)-v. 13 : 2 (1999)

(37)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microform]

近史所 ME03869 (1917)-ME03877 (1922)

(38) Newsletter of research on Japanese politics

近史所 v. 6 (1975)-v. 20 (1989)

(39) Newsletter, East Asian art & archaeology

* 史語所 n. 27 (1988)-n. 61 (1999)

(40) Oriental studies in Japan :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1963-1972

近史所 pt. 1-9 (1974)-pt. 2-27 (1984)

(41) Pape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史語所 v. 1 (1983)-v. 3 (1986)

- (42)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近史所 n. 9 (1974)-n. 42 (1990)
史語所 n. 1 (1970)-n. 42 (1990)
- (43)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Japanese rural culture : results of a questionnaire
民族所 n. 14 (1984)
- (44) Religion and the family in East Asia
民族所 n. 11 (1984)
- (45) Republic of Korea economic bulletin
經濟所 (1993)
- (46) Seoul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 近史所 v. 8 (1995)-v. 11 (1998)
* 史語所 v. 8 (1995)-v. 11 (1998)
- (47) South Korea : country forecast
社科所 HB3730 S67 4th (1993)-HB3730 S67 3rd (1994)
- (48) South-North dialogue in Korea
* 近史所 n. 1 (1973)-n. 67 (1999)
- (49) Studies in Central and East Asian religions : journal of the seminar for
buddhist studies, Copenhagen & Aarhus
史語所 v. 1 (1988)-v. 8 (1995)
- (50) The East Asia journal of theology
民族所 v. 1 (1983)-v. 4 (1986)
- (51) The East Asian library journal
史語所 v. 7 : n. 1 (1994)-v. 7 : n. 2 (1994)
- (52) The Far East and Austral Asia
史語所 (1970-1998)
- (53)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近史所 v. 14 (1955)-v. 15 (1955/1956)
民族所 v. 1 (1942)-v. 15 (1956)
史語所 v. 1 (1941)-v. 15 (1956)

- (54) The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歐美所 v. 1 n. 1-4 (1992)-v. 4 n. 1-4 (1995)
近史所 v. 1 (1992)-v. 4 (1995)

- (55) Th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 近史所 v. 8 (1994)-v. 13 : 1 (1999)
文哲所 v. 12 : 1 (1998)

- (56) The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近史所 v. 5 (1984), v. 7 (1990)

- (57)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microform]
近史所 ME03874 1921 : Jan.-1921 : June-
ME03876 1922 : Jan.-1922 : June

- (58) 人類學雜誌 =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Nippon
近史所 v. 81 : n. 2 (1973)-v. 92 : n. 2 (1984)
民族所 v. 21 n. 245-n. 300
史語所 v. 1 (1886)- v. 100 (1992)

- (59) 口碑文學
民族所 !Os 1 !Cd (1979) !Os 6 !Cd (1981)
史語所 K 862.58 873/v. 1, v. 6, v. 7

- (60) 大朝鮮獨立協會會報 = 대 조 선 독 협 회 회 보
近史所 n. 1 (1896)-n. 18 (1897)

- (61) 大韓年鑑
史語所 (1952), (1955), (1957)

- (62) 大韓自強會月報
近史所 n. 1 (1906)-n. 13 (1907)

- (63) 大韓協會會報
近史所 n. 1 (1908)-n. 8 (1909)

- (64) 大韓學會月報
近史所 n. 1 (1908)-n. 9 (1908)

- (65) 大韓興學報

近史所 n. 1 (1909)-n. 13 (1910)

(66) 中央民俗學 = Journal of Chung-Ang folkloristics
民族所 n. 5-6 (1993-94)

(67) 中國中日關係史研究會會刊
近史所 n. 1 (1984)-n. 1 (1989)

(68) 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民族所 n. 1 (1962)-n. 11 (1972)
史語所 n. 1 (1962)-n. 11 (1972)

(69) 中國與日本
近史所 n. 3 (1957)-n. 157 (1973)

(70) 太極學報
近史所 n. 1 (1906)-n. 26 (1908)

(71) 文化財
民族所 n. 9 (1975)-n. 13 (1980)

(72) 方言
民族所 n. 1 (1979)-n. 8 (1985)
史語所 K 432.5 873/v. 1, v. 6, v. 7

(73) 日中文化交流
近史所 n. 394 (1985), n. 396 (1986)

(74) 日文研
近史所 n. 4 (1990)-n. 10 (1994)

(75) 日文研究
史語所 431.05 028/n. 5 (1936)

(76) 日本大學世田谷教養部紀要
史語所 n. 4 (1955)-n. 5 (1956)

(77) 日本・中共交流年誌
史語所 (1964)

(78) 日本文化
民族所 n. 37-40 (1958-61)

- (79) 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
民族所 n. 2-n. 31
史語所 (1988)
- (80) 日本文摘
近史所 v. 1 n. 1 (1986)-v. 12 n. 10 (1997)
社科所 v. 1 (1986)-v. 7: 上冊 (1992), v. 9 : 6 (1994)-v. 12 (1998)
- (81) 日本文學
近史所 n. 1 (1985)-增刊號 (1988)
史語所 n. 1 (1982)-n. 4 (1985)
- (82) 日本文學論究
史語所 376.831/430.825-51/27 (1958)
文哲所 n. 54 (1995)
- (83) 日本史研究
近史所 n. 305-388 (1988-1994)
- (84) 日本民俗學
* 民族所 n. 54-55 (1967-68)-n. 218 (1999)
- (85) 日本全國書誌
史語所 n. 1572 (1987)-n. 1689 (1989)
- (86) 日本考古學
史語所 n. 1 (1994)-n. 2 (1995)
- (87) 日本考古學年報 = Archaeologia Japonica
史語所 n. 6 (1953)-n. 47 (1994)
- (88) 日本佛教學協會年報
史語所 n. 2 (1930)-n. 25 (1960)
- (89) 日本侵華研究
近史所 n. 1 (1993)-n. 29 (1998)
- (90) 日本思想大系
文哲所 n. 1 (1970年5月)-n. 67 (1982年5月)

(91) 日本思想史

文哲所 n. 6-9 (1978)-n. 40-42 (1993)

(92) 日本政情

近史所 n. 37 (1973)-n. 84 (1975)

(93) 日本研究

近史所 v. 85 (1975)-

(94) 日本美術年鑑 = Year book of Japanese art

史語所 JR 705.931/0284/(1942), (1990), (1991)

(95) 日本展望月刊

* 近史所 v. 2 : n. 9 (1958)-v. 43 : n. 6 (1999)

(96) 日本問題 = Japanese studies

民族所 n. 29-34 (1990)

近史所 n. 5 (1990)

(97) 日本問題研究

* 近史所 n. 1 (1996)-n. 2 (1999)

(98) 日本問題資料

近史所 n. 1 (1991)-n. 11 (1991)

(99) 日本常民文化紀要

民族所 n. 1 昭和48

(100) 日本統計年鑑 = Japan statistical yearbook

近史所 R 314.31 555/v. 1 (1949)-v. 7 (1955-56)

經濟所 514.31 542/v. 18 (1967)

史語所 (1953)

(101) 日本植民地研究

近史所 n. 1 (1988)-n. 4 (1991)

民族所 n. 1 (1988)-n. 4 (1991)

(102) 日本書報

近史所 931.8 028/v. 1-4 (1978-1981)-v. 8 n. 1-4 (1985)

(103) 日本評論

史語所 v. 1 : n. 1 (1932)-v. 7 : n. 5 (1935)

(104) 日本新聞年鑑 = Japanese newspaper annual

史語所 (1970)

(105) 日本經濟年報

近史所 v. 48 (1942)-v. 53 (1943)

(106) 日本農林年鑑

史語所 (1948)

(107) 日本學士院紀要

* 史語所 v. 34 (1976)-v. 53 (1999)

(108) 日本學刊 = Japanese studies

近史所 n. 1 (1991)-n. 5 (1991)

* 民族所 n. 1-6 (1991)-n. 4 (1999)

* 文哲所 (1993)-(1999)

(109) 日本歷史

* 近史所 n. 170 (1962)-n. 616 (1999)

(110) 日本の防衛

史語所 (1979), (1980)

(111) 日本の美術

* 史語所 n. 188 (1982)-n. 399 (1999)

(112) 月刊韓中文化

史語所 v. 7 : n. 1-n. 62 (1980)

(113) 世界の中の日本

近史所 v. 3 (1991)

(114) 古文書研究

臺史所 創刊號 (1968)-v. 48 (1998)

(115) 史海

史語所 n. 1 (1891/1892)-n. 5 (1894/1896)

(116) 史學研究

近史所 n. 1 (1981)-n. 4 (1984)

民族所 n. 1 (1981)-n. 9 (1990)

史語所 n. 1 (1981)-n. 8 (1988)

(117) 民俗藝術

民族所 v. 1 (1928)-v. 5 (1932)

史語所 v. 2 : n. 1 (1929)-v. 5 : n. 6 (1932)

(118) 民族學研究

* 民族所 v. 1 (1935)-v. 63 (1999)

* 史語所 v. 1 : n. 1 (1943)-v. 63 : n. 4 (1999)

(119) 甲骨學

史語所 n. 3 (1954)-n. 12 (1980)

(120) 考古美術

史語所 n. 142 (1979)-n. 184 (1989)

(121) 考古學と自然科學：日本文化財科學伝誌

史語所 n. 2 (1969)-n. 30 (1994)

(122) 西友

近史所 n. 1 (1906)-n. 17 (1908)

(123) 每年鑑

近史所 R 059 147/(1941), (1943)

史語所 (1949)-(1973)

(124) 言語와 言語學

史語所 v. 2 (1974), v. 5 (1977), v. 20 (1995)-v. 22 (1996)

(125) 拓殖論叢

近史所 v. 3 : n. 1 (1941)-v. 3 : n. 4 (1942)

(126) 東方宗教

民族所 n. 28-29 (1966-67)

* 史語所 n. 1 (1951)-n. 93 (1999)

* 文哲所 (1992)-(1999)

(127) 東方學 = Eastern studies

近史所 n. 1 (1951)-(1994)

(128) 東方學志

近史所 v. 1 (1954)-v. 45 (1984)

史語所 v. 1 (1954)-v. 4 (1959)

(129) 東方學紀要

民族所 v. 1 (1959)-v. 3 (1969)

史語所 v. 1 (1959)

(130) 東方學報

近史所 v. 1 : n. 1 (1957)-v. 1 : n. 2 (1958)

史語所 v. 1 : n. 1 (1957)

(131) 東方學論集

近史所 n. 1 (1954)-n. 3 (1955)

史語所 n. 1 (1954)-n. 3 (1955)

文哲所 n. 1-2 (1954)

(132) 東北与日本

近史所 n. 7 (1931)-n. 8 (1931)

(133) 東亞人文學報

近史所 v. 1 : n. 1 (1941)-v. 4 : n. 2 (1945)

民族所 v. 2 n. 3 昭和17年

(134) 東亞季刊

* 近史所 v. 1 (1969/1970)-v. 30 (1999)

* 社科所 v. 1 n. 1-4 (1969-70)-v. 30 n. 3 (1999)

* 史語所 v. 1 (1969/1970)-v. 30 (1999)

* 民族所 v. 2 (1970-71)-v. 30 (1999)

(135) 東亞研究

* 近史所 n. 5 (1985)-n. 37 (1999)

* 史語所 n. 1 (1982)-n. 37 (1999)

(136) 東亞研究

近史所 v. 5 : n. 1 (1915)-v. 5 : n. 12 (1915)

(137) 東亞時論

史語所 v. 1 (1959)-v. 3 (1961)

(138) 東亞經濟研究年報

近史所 v. 1 (1942)

(139) 東亞論叢

近史所 n. 1 (1939)-n. 6 (1948)

(140)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要覽

近史所 (1956), (1986), (1988), (1990), (1992), (1994), (1996)

史語所 (1986), (1992)

(141) 東京國立博物館美術誌

民族所 n. 350-369 (1980-81)-n. 547-558 (1999)

史語所 n. 350 (1980)-n. 550 (1997)

(142) 東洋文化研究

民族所 n. 5-6 (1978-79)-n. 9-10 (1982-83)

近史所 n. 5 (1978)-n. 10 (1983)

史語所 v. 1 (1974)-v. 10 (1983)

(143)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 近史所 n. 10 (1956)-n. 138 (1999)

* 民族所 v. 12 (1957)-v. 137 (1999)

* 史語所 n. 13 (1957)-n. 137 (1999)

文哲所 n. 1 (1933)-n. 97 (1985)

(144) 東洋文化學科年報

* 近史所 n. 1 (1986)-n. 13 (1998)

* 史語所 n. 1 (1986)-n. 13 (1998)

(145) 東洋文庫年報

* 民族所 (1995)-(1997)

* 近史所 (1956)-(1998)

* 史語所 (1960)-(1998)

(146) 東洋文庫書報

民族所 n. 1 (1969)-n. 26 (1994)

史語所 n. 1 (1969)-n. 26 (1994)
近史所 v. 14 (1982)-v. 15 (1983)

(147) 東洋史研究

近史所 v. 1 (1935/1936)-v. 20 (1961/1962)

(148) 東洋學

* 民族所 n. 4 (1974)-n. 28 (1998)
近史所 v. 3 (1973)-v. 23 (1993)
* 史語所 v. 1 (1971)-v. 28 (1998)
* 文哲所 n. 25 (1995)-n. 28 (1998)

(149) 東洋學文獻類目

近史所 R 016.93/235 (1934)-R 016.93/190 (1996)
史語所 JR 016.93/235 (1963)-JR 016.93/235 Suppl.
文哲所 R 016.86/ 8276 (1934)-R 016.86/8276 (1996)
* 民族所 R 013.31/0447 (1963)-R 013.31/0447 (1996)

(150) 東洋學報

* 近史所 v. 43 : n. 4 (1961)-v. 81 : n. 1 (1999)
* 民族所 v. 31 n. 3 (1947)-v. 81 n. 1 (1999)
* 社科所 v. 70 n. 1-4 (1989)-v. 81 n. 1 (1999)
* 史語所 v. 1 (1911)-v. 81 (1999)
* 文哲所 v. 73 : n. 1-4 (1991)-v. 81 : n. 1 (1999)

(151) 東洋學報總目錄：第一卷～第七十五卷

民族所 v. 1-v. 75 總目錄

近史所 R 901.05 235/v. 1-v. 75

(152) 東アジアの古代文化

史語所 v. 1 (1974), v. 5 (1975), v. 50 (1987)

(153) 昭和……年版出版年鑑

近史所 R 059/235 (1936)

史語所 JR 063.359/235 (1934)-JR 063.359/235 (1959)

(154) 科學史研究

近史所 v. 9 (1970)-v. 12 (1973)

(155) 海事史研究

社科所 n. 42-45 (1985-88)-n. 46-50 (1989-93)

(156) 國內刊行物記事索引

近史所 R 019.33/020 (1945-1970)

史語所 KR 019.3/020 (1963)-KR 019.3/020 (1966)

(157) 國會報

近史所 324.3205 430/n. 38 (1964)-n. 100 (1970)

史語所 n. 34 (1964)-n. 53 (1966)

(158) 國會報=National Assembly Library Review

近史所 v. 1 : n. 1 (1964)-v. 7 : n. 6 (1970)

史語所 v. 1 : n. 1 (1964)-v. 5 : n. 9 (1968)

(159) 國際政治

近史所 J 321.05 028/v. 3 (1957)-v. 121 (1999)

(160) 國學院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紀要

民族所 n. 14-n. 83

(161) 國學院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報

民族所 昭和52-平成7年 (1977-1995)

(162) 現代日本における家庭と食卓：銘々膳からチャブ台へ

民族所 n. 16 (1991)

(163) 經濟統計月報=Economic statistics monthly

近史所 v. 371 (1978)-v. 372 (1978)

(164) 經濟統計年報=Economic statistics annual

經濟所 (1984-1986), (1988)-

(165) 經濟評論

經濟所 v. 23 (1974)-v. 42 (1993)

(166) 第.....回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史語所 (1924)-(1933)

(167) 朝日年鑑

近史所 R 059 537

史語所 (1948)-(1977)

文哲所 R 731.058/8554 (1933)

- (168) 朝日經濟年史
史語所 (1953)
- (169) 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
近史所 n. 12 (1975)-n. 36 (1998)
- (170) 朝鮮史講座
近史所 n. 1 (1923)-n. 15 (1924)
- (171) 朝鮮史叢
近史所 v. 1 (1979)-v. 7 (1983)
- (172) 朝鮮民族運動史研究
近史所 v. 1 (1984)-v. 10 (1994)
- (173) 朝鮮年鑑
史語所 (1937)
- (174) 朝鮮研究年報
民族所 n. 3 (1961)-n. 15 (1973)
- (175) 朝鮮經濟年報
近史所 (1940)
- (176) 朝鮮學報
民族所 n. 1 (1951)-n. 18 (1961)
* 近史所 n. 109 (1983)-n. 171 (1999)
* 史語所 n. 53 (1969)-n. 170 (1999)
- (177) 朝鮮歷史地理
史語所 v. 1 (1913)-v. 2 (1913)
- (178) 朝鮮總督府官報
近史所 n. 1 (1910)-n. 5567 (1945)
- (179) 畫報近代百年史
近史所 n. 1 (1953)-n. 18 (1954)
- (180) 週刊朝日百科：日本の歴史
史語所 v. 1 (1986/1987)-v. 1/12 (1988) : Index

(181) 新朝鮮

近史所 324.3205 576/n. 128-131 (1960)

(182) 會社年鑑

史語所 (1970)

(183) 經濟年鑑 = Annual economic review

史語所 (1955), (1956)

(184) 滿洲と日本人

近史所 v. 1 : n. 1 (1975)-v. 8 : n. 1 (1990)

(185) 畿湖興學會月報

近史所 n. 1 (1908)-n. 12 (1909)

(186) 學術院會報

近史所 n. 16 (1974), n. 26 (1985)

(187) 學術院論文集：人文社會科學篇

近史所 v. 2 (1960)-v. 37 (1998)

史語所 v. 14 (1975)-v. 20 (1981)

(188) 學術總覽

近史所 v. 13 (1978)-v. 31 (1985)

史語所 K 079 825/v. 6-K 079 825/v. 10

(189) 歷史學報

近史所 n. 7 (1954)-n. 51 (1971)

民族所 n. 9-n. 34

史語所 n. 1 (1952)-n. 162 (1999)

(190) 歷史を読みなおす

史語所 931.05 8315/v. 1 (1993)-v. 24 (1995)

(191) 韓

近史所 n. 1 (1972)-n. 103 (1986)

民族所 n. 37 (1975)-v. 9 (1980)

(192) 韓文匯刊

近史所 n. 12 (1979)-n. 13 (1980)

(193) 韓國文化

* 近史所 n. 16 (1995)-n. 22 (1999)

* 史語所 n. 1 (1980)-n. 22 (1999)

(194) 韓國文化人類學

民族所 v. 2 (1968)-v. 14 (1982)

史語所 n. 9 (1977), n. 12 (1980)

(195) 韓國史研究

近史所 n. 1 (1968)-n. 31 (1980)

史語所 n. 35 (1981)

(196) 韓國史研究彙報

* 近史所 v. 1 (1973)-v. 104 (1999)

* 史語所 v. 1 (1973)-v. 104 (1999)

(197) 韓國史學

史語所 K 932.07/873/v. 4-K 932.07/873/v. 5

民族所 v. 1 (1980)-v. 12 (1991)

(198) 韓國民俗學

民族所 n. 1 (1969)-n. 24 (1991)

(199) 韓國民族文化

近史所 n. 8 (1996)

(200) 韓國年鑑

史語所 (1964)-(1968)

(201) 韓國考古學年報

史語所 v. 4 (1976)-v. 9 (1981)

(202) 韓國研究

民族所 n. 1 (1979)-n. 11 (1993)

近史所 n. 2 (1979)-n. 8 (1986)

社科所 n. 7 (1985)-n. 11 (1993)

史語所 n. 4 (1982)-n. 11 (1993)

(203) 韓國研究通報 = The Korean research center bulletin

近史所 n. 10 (1959), n. 11 (1960)

(204) 韓國의 社會와 文化
民族所 v. 1-2 (1980)

(205) 韓國學
史語所 v. 1 (1973)-v. 35 (1986)

(206) 韓國學報
民族所 n. 1 (1981)-n. 13 (1995)
* 近史所 n. 1 (1981)-n. 15 (1998)
史語所 n. 1 (1981)-n. 4 (1984)

(207) 서 룰 大東洋史學科論集
史語所 n. 16 (1992)

(208) 서 룰 大學校人文論叢
史語所 n. 1 (1976)

(209) 서 룰 大學校論文集
史語所 n. 3 (1956), n. 9 (1959)-n. 10 (1964), n. 12 (1966),
n. 15 (1969)

(210) 외교 = Foreign relations
近史所 n. 31 (1994)

會議報導

1999 年 9~12 月東亞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九月		
日期	會議名稱	其他
1~3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Japanese Information in Science,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mmerce (JOHO 6) 第六屆日本資訊國際會議	<p>地點 : Stockholm, Sweden 主辦單位 : 歐洲日本研究所 The European Institute of Japanese Studies(EIJS) 聯絡人 : (1)Prof. Bruce Henry Lambert (2)Ms Kazune Funato-Hallgren kazune.funato@hhs.se</p> <p>聯絡地址 : European Institute of Japanese Studies(EIJS), P.O. Box 6501, SE-113 83 Stockholm, Sweden</p> <p>電話 : 46-8-736-9364 傳真 : 46-8-31-3017 電子郵件 : japan@hhs.se 相關網址 : http://www.hhs.se/eijs/joho/index.htm</p>
15~19	4th Euroviet Conference: The Economic Crisis and Vietnam's Integration into Southeast Asia	<p>地點 : Passau, Germany 聯絡人 : (1)Prof. Vincent Houben (2)Dr. Martin Grossheim 聯絡地址 : Dep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ät Passau Innstrasse 53, 94032 Passau Germany</p> <p>電話 : 49-851-509-2741 傳真 : 49-851-509-2742 電子郵件 : seastudies@uni-passau.de</p>
16~17	IIAS Seminar 'Hinduism' in Modern Indonesia	<p>地點 : Leiden, The Netherlands 召集人 : M. Ramstedt 聯絡人 : Mrianne Langhenkel 聯絡地址 : IIAS, P.O. Box 9515, 2300 RA Leiden, The Netherlands</p> <p>電話 : 31-71-527-2227 傳真 : 31-71-527-4162 電子郵件 : hlasschuyt@rullet.leidenuniv.nl</p>

17~18	The Western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p>地 點：Boise State University, ID, USA 召集人：Shelton Woods 聯絡地址：Department of History Boise State University 1910 University Drive Boise, ID 83725, USA 電 話：1-208-385-3349 傳 真：1-208-385-4058 電子郵件：swoods@bsu.idbsu.edu 相關網址： http://www.lcsc.edu/mlevine/wcaas.htm http://www.business.utah.edu/WCAAS/</p>
23~24	IIAS seminar ‘The Modernity of Rural East Asia’	<p>地 點：Leiden, the Netherlands 召集人：Dr John Knight 聯絡人：Helga Lasschuijt 聯絡地址：IIAS, P.O. Box 9515, 2300 RA Leiden, The Netherlands 電 話：31-71-527 2227 傳 真：31-71-527 4162 電子郵件：hlasschuyt@rullet.leidenuniv.nl</p>
24~26	Midwest Conference on Asian Affairs	<p>地 點：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ast Lansing, MI, USA 召集人：Jack F. Williams 聯絡地址：Asian Studies Center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East Lansing, MI 48824, USA 電 話：1-517-353-1680 傳 真：1-517-432-2659 電子郵件：jfw@pilot.msu.edu 相關網址： http://www.isp.msu.edu/AsianStudies/MCAA/</p>
9／27~ 10／1	A Changing Japan	<p>地 點：Steyning, Great Britain 聯絡人：Fiona Fung 聯絡地址：Wilton Park Conferences Wiston House, Steyning West Sussex BN44 3DZ Great Britain 電 話：44-1903-817755 傳 真：44-1903-815931 電子郵件：fiona.fung@wiltonpark.org.uk 相關網址： http://www.wiltonpark.org.uk/conferences/programmes/wp572.html</p>

十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其他
9	New England Regional AAS Conference	<p>地 點：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T, USA</p> <p>召 集 人：(1)Mimi Yiengpruksawan (2)Valerie Hansen</p> <p>聯絡地址：(1)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Art Yale University, BOX 208272 Yale Station, New Haven CT 06520-8272, USA</p> <p>(2)Department of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BOX 208324 Yale Station, New Haven CT 06520-8324, USA</p> <p>電 話：(1)1-203-432-2682 (2)1-203-432-0480</p> <p>電子郵件：(1)myieng@minerva.yale.edu (2)valerie.hansen@yale.edu</p> <p>相關網址： http://www.yale.edu/ceas/events/AAS.html</p>
11~13	The Teaching of Bahasa Indonesia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p>地 點：Bandung, Indonesia</p> <p>聯絡地址：Sekretariat KIPBIPA III Balai Bahasa, IKIP Bandung Jl. Setiabudhi 229 Bandung 40154, Indonesia</p> <p>電 話：62-22-200-0022</p> <p>傳 真：62-22-200-0022</p> <p>電子郵件：fuadah@indo.net.id chaedar@bdg.centrin.net.id</p>
14~16	China and Christianity: Burdened Past, Hopeful Future	<p>地 點：San Francisco CA, USA</p> <p>主 辦 舉 办：The 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Western History</p> <p>聯絡地址：The 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Western History Center for the Pacific Rim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2130 Fulto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7-1080, USA</p> <p>電 話：1-415-422-6401</p> <p>傳 真：1-415-422-2291</p> <p>電子郵件：ricci@usfca.edu</p> <p>相關網址： http://www.usfca.edu/ricci/Upcoming/conf_main.htm</p>

15~16	NYCAS 99 Reg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p>地點 : Geneva, NY, USA 召集人 : William Atwell 聯絡地址 :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 Geneva, NY 14456, USA 電電話 : 1-315-781-3580 傳真 : 1-315-781-3861 電子郵件 : atwell@hws.edu 相關網址 : http://www.newpaltz.edu/asianstudies/nycas.html</p>
21~23	Southwes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Historical Society for 20th Century China'	<p>地點 : SW Texas University San Marcos, TX, USA 召集人 : (1)Joseph K. S. Yick (2)Ka-che Yip 聯絡地址 : (1)Department of History Southwest Texas State Univ. San Marcos, TX 78666, USA (2)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ryland Baltimore, MD 21250, USA 電電話 : (1)1-512-245-3748 (2)1-410-455-2031 傳真 : (1)1-512-245-3043 (2)1-410-455-1045 電子郵件 : (1)jy02@swt.edu (2)yip@umbc7.umbc.edu 相關網址 : http://www.trinity.edu/org/swcas/home.html http://www.lcsc.edu/ss150/hstcc.htm</p>
24~26	Fourth Euro-Japanes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Responses to the Stimuli of Foreign Material Culture and Practical Knowledge (14th to mid-19th century)'	<p>地點 : Leiden, The Netherlands 聯絡人 : Dr J. Kleinen 聯絡地址 : IIAS Branch Office Amsterdam Oudezijds Achterburgwal 185 1012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電話 : 31-20-525-3657 傳真 : 31-20-525-3658 電子郵件 : kleinen@pscw.uva.nl</p>
29~31	28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Mid-Atlantic Region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p>地點 : Gettysburg College Gettysburg, PA USA 召集人 : David Prejsnar 聯絡地址 :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mmunity College of Philadelphia, 1700 Spring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0, USA</p>

		電 話：1-215-751-8644 傳 真：1-215-972-6304 電子郵件：dprejsnar@ccp.cc.pa.us 相關網址： http://www.dickinson.edu/prorg/maraas/index.html
十一月		
日期	會議名稱	其他
8~11	China Beyond 50	地 點：Steyning, Great Britain 聯絡地址：Wilton Park Conference Wiston House, Steyning West Sussex BN443DZ Great Britain 電 話：44-1903-817755 傳 真：44-1903-815931 電子郵件： admin@wiltonpark.org.uk 相關網址： http://www.wiltonpark.org.uk/conferences/programmes/wp583.html
22~24	Workshop 'Subcontracting Labour in Asia: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in Global Perspectiv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IAS/IISH Research Programme CLARA, 'Changing Labour Relations in Asia'	地 點：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Bangkok, Thailand 召集人：Prof. Jan Lucassen Dr Ratna Saptari 聯絡地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History, Cruquiusweg 31 1019 AT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電 話：31-20-668-5866 傳 真：31-20-664-8141 電子郵件： rsa@iisg.nl
24	Strategic Alliance 'Asia Update'	地 點：Brussels, Belgium 召集人：Dr John Kleinen Drs Annelore van der Lint 聯絡地址：IIAS Branch Office Amsterdam Oudezijds Achterburgwal 185 1012 DK Amsterdam 電 話：31-20-525-3657 傳 真：31-20-525-3658 電子郵件： iias@pscw.uva.nl
24~27	13th International NZASIA Conference 1999 'Asian Nationalisms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地 點：University of Otago Dunedin, New Zealand 聯絡人：Dr. Roy Starrs 聯絡地址：Japanese Studies

		<p>University of Otago P.O. Box 56, Dunedin New Zealand</p> <p>電 話：643-479-9030 傳 真：643-479-8689 電子郵件：roy.starrings@stonebow.otago.ac.nz 相關網址：http://www.otago.ac.nz/Japanese/</p>
十二月		
日期	會議名稱	其他
1~4	JSAA 1999 Biennial Conference: Discourse, Dissonance and Diaspora: Identities for the New Millennium	<p>地 點：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Rockhampton, Australia</p> <p>主辦單位：澳洲日本研究學會 Japanese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JSAA)</p> <p>電 話：61-7-4930-6871 電子郵件：a.hyslop@cqu.edu.au 相關網址： http://www.edca.cqu.edu.au/jsaa/JSAA_Site/JSAA_Folder/</p>
6~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Urban Development in China	<p>地 點：廣州，中國</p> <p>聯絡人：Prof. Yan Xiaopei</p> <p>聯絡地址：Center for Urban & Regional Studi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RC</p> <p>傳 真：86-21-8419-8145 電子郵件：eesyxp@zsu.edu.cn</p>
7~9	Death, After-lives and Other-realms: Issues Inside and Outside Contemporary Japanese Religiosity	<p>地 點：London, Great Britain</p> <p>聯絡人：Dr John Breen</p> <p>聯絡地址：Department of th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East Asia,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Great Britain</p> <p>電子郵件：jb8@soas.ac.uk</p>
13~17	Joint KITLV/IIAS Seminar on 'Nationalism in Present-day South-East Asia'	<p>地 點：Leiden, the Netherlands</p> <p>召集人：Prof. C. van Dijk</p> <p>聯絡地址：KITLV, P.O. Box 9515, 2300 RA Leiden, the Netherlands</p> <p>電 話：31-71-527-2295 傳 真：31-71-527-2638 電子郵件：kitlv@rullet.leidenuniv.nl</p>
15~17	The Myanmar Two Millennia Conference	<p>地 點：Yangon, Myanmar</p> <p>聯絡地址：Universities Historical Research Centre, Amara Hall,</p>

		Yangon University Campus Yangon 11041, Myanmar 電 話 : 95-1-532622 / 95-1-524248 傳 真 : 95-1-530121
--	--	---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第八期 1999.8

主 編 蕭新煌
執行編輯 龔宜君 嚴智宏 張翰璧 王宏仁
編 輯 簡心怡 林淑慧
發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電 話 (02) 27822191, 27822195, 26516862
傳 真 (02) 27822199, 26516863
網 址 <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
<http://www.sinica.edu.tw/~isear>
電子郵件 prosea@gate.sinica.edu.tw
isear@gate.sinica.edu.tw